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3 期



5128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4月19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2)

112年4月20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近年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經貿外交之成果與未來策進作為」，併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列席，並備質詢…………… (73 ~ 136)

經濟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7 ~ 172)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

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三)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四)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六)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七)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及(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173 ~ 220)

11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 3 月止) …………… (221 ~ 228)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2 案；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

案」等2案.....	(229 ~ 2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3 ~ 26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羅美玲 陳琬惠 張宏陸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王美惠 湯蕙禎 吳怡玓 鄭運鵬 賴香伶 李德維 林思銘
江永昌 林淑芬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劉建國 吳琪銘
陳玉珍 林文瑞 莊瑞雄 游毓蘭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洪孟楷 邱顯智 陳椒華 張其祿 劉世芳 沈發惠 廖婉汝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林右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 敘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羅尤娟

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簡任技正 王玲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簡任技正 洪國堯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董靜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六) 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九)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八)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羅美玲、陳琬惠、張宏陸、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湯蕙禎、吳怡玓、鄭運鵬、賴香伶、李德維、林思銘、江永昌、賴品好、林淑芬、邱顯智、陳椒華、黃世杰、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沈發惠、莊瑞雄、張其祿、黃世杰、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大體討論，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委員湯蕙禎等 3 人、委員張宏陸等 3 人及委員賴品好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張宏陸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針對中選會組織法第九條是不是有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我們也認為中選會在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及縣（市）設立選舉委員會，也依中選會所頒定的相關規定擬任主任委員人選，通常都是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也就是中選會的主管可以指揮、監督各級選委會辦理。但是罷免案之提出，相當程度是代表人民對民選公職人員之不信任，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有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如果由與罷免案具有利益衝突之首長或其他需與首長一同進退之政務人員來指揮辦理罷免案的話，顯然難以取信於民眾，並引發爭議。再者，選罷法就罷免案的提出、成立也設有提議人數跟連署人數的要件，名冊的查對也都由選委會來做，難免會讓外界覺得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為確保各級選舉委員會公正辦理公職人員之罷免案，本席建議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明訂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副首長或其他由首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機要人員者，主任委員於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時不得執行職務，確保中央選舉委員會下轄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能不受政治干擾、專業運作，也避免讓外界有「球員兼裁判」及利益衝突的聯想，以杜爭議。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的支持與指導。謹將行政院所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后。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98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公民投票法之修正及政黨法之制定，本會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核轉大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負責法令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爰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會掌理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

二、依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第 22 條規定，政黨補助金撥給之辦理機關，業由本會改為內政部，本會掌理事項，爰刪除有關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本會全體同仁將戮力同心，在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上，持續努力推動各項選務革新及法制健全工作，並致力於順利圓滿完成各項選

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任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錄之書面報告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重視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個版本，謹就上開草案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針對本次行政院、大院委員就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將政黨競選費用之補貼自該會掌理事項刪除，切合現行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有關政黨補助金預算編列及發放規範與實務現況，以及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修正該會掌理事項，完備法制接軌，本部均敬表贊同。

至有關大院委員提案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應至少有具原住民身分者 1 名、委員任職前 3 年不得曾任政黨專任職務、機關或公營事業以及所派任之有給職務或顧問、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等資格，以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罷免案對象為該首長時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因事涉該會委員以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任用、組織事項，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7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16 分）主委好。在本席所提的選罷法修正草案當中，有針對選務工作人員當中的公務人員比例提出修正，因為選務人員越來越難找，所以本席建議將比例降為三分之一。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你們有遇到什麼問題嗎？要如何把這件事情做好？

其次，選務工作費應隨著物價調整，此次修正的重點在於未來若選舉、公投票數超過五張以上時，就會多支給工作人員 200 元，多支給主管人員 150 元。但本席想請教主委，從早上 8 點投票到下午 4 點都是同樣的時間，是不是可以不要用票數來規定，以免讓大家有同工不同酬的感覺？比如嘉義市曾經有一位候選人的名字很長，工作人員唸起來非常辛苦，本席認為應該要調整成讓北部和南部都領同樣的工作費，我覺得這樣比較公平，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與關心。關於選務工作人員的招募，這幾年可說是越來越困難，尤其是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的部分，每一次的選務都是逼到最後真的沒有辦法了，只好去拜託縣市政府及縣市長特別支持，請他們下令才有辦法驚險過關，每一次都是驚險過關，這確實造成選務工作很大的困擾。其實許多委員也瞭解這樣的情形，想要替我們解決這個問題，針對選務工作人員當中公教人員的比例，按現行法律的規定是二分之一，這部分是不是能夠適度調降？目前我們評估將其降為三分之一，讓我們的工作比較容易推動，相關修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

院，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早一天把這個結解開，讓我們的選務能夠順利運作。

其次，以最近這幾屆的選務經驗來看，因為老百姓關心的程度越來越高，所以選務人員的壓力會越來越大，若稍有不慎，他們往往都會變成訴訟案件的被告，所以大家的壓力都很大，也因此大家都很謹慎。因為投票和開票相關過程的時間都拉得很長，他們心理的壓力會很大，可說是身心俱疲，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招募的動機就會比較薄弱。因此我們怎麼樣才能夠創造一個比較好的環境與條件，讓一般人，包括公教人員在內願意擔任工作人員？我們想到很多辦法，包括是否適度提高工作人員的工作費，畢竟他們的工作時間很長，壓力很大外，我們也都知道這幾年物價波動，私部門紛紛調整薪資，所以我們覺得條件算是相當成熟了，此時此刻檢討工作費支給標準可以平衡工作人員的工酬；就選務而言，也可以解決我們招募不易的問題。爰此，我們提出工作費支給表修正，現送行政院審查中。我們期待該案能獲得行政院支持，讓選務工作人員的招募能夠比較順利。

王委員美惠：你們修正送審以幾張選票為準？五張以上的話增加多少？本席說過，大家的工作時間都一樣！第二，我們都知道監票人員非常辛苦，所以主委剛剛說需要縣市長協助。現在的選舉什麼花樣都有，讓監票人員非常辛苦，所以我們不能不在乎他們的辛苦，要加一點工作費給他們，這是一種使命與鼓勵，更是為了解決問題，因為時間都一樣！問題在於五張以上選票才有，所以四張就沒有了？要五張以上才可以增加工作費？這點剛才主委雖然有回答過，但我希望中選會能再詳細研議。第三，有關受刑人投票問題，希望主委再研議加強。第四，去年曾研議將登記為縣市長候選人的保證金從 200 萬元調整為 150 萬元，而登記為總統候選人為 1,500 萬元，立委為 20 萬元。問題在於，總統候選人受政黨推薦時還需要這麼多保證金嗎？至於登記為立委或議員候選人也需要研議，我們固然要顧及年輕人參政的機會，卻也必須考量有時候有些人就是來胡搞瞎搞，所以保證金必須有一定範圍，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請多注意。

主席：無須回答嗎？

王委員美惠：發言時間到了，請主委書面答復。

主席：好，請主委儘速答復王委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4 分）上會期曾提到公民投票連署問題，譬如總統參選人無政黨推薦者，就必須啟動公民連署；再譬如罷免案和公民投票案亦然。在高雄罷免市長的連署中，本席雖然沒到高雄，卻常常透過鏡頭看到街頭有很多連署攤位，讓人覺得是真的在做連署。可是 2018 年有十個公投案，2021 年也有四個公投案，何以本席沒看到外面有人在連署？這十個突然出現的案子，讓選務出現很多特殊狀況，譬如投票投到三更半夜，讓人不禁懷疑到底發生什麼事？尤其戶政機關在核定連署姓名時發現，不僅筆跡相同，其中甚至有超過一定比例的死亡者，讓人覺得這就是一種抄錄，譬如抄錄社團名單，或者把有名冊的舊資料抄錄下來。後來即使想追溯，

也找不到犯罪人，更無法偵辦，從而影響連署的真實性！這麼多公投案的出現，致使選務機關應接不暇，來不及讓民眾瞭解公投案內容，最後只能急急忙忙上場公投，這就是連署真實性有問題所面臨的狀況！未來我們可能還要面對新會期或新任期開始時，新的公投案或罷免案出現，倘若中選會未能建置好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恐將重蹈很多連署書真實性不足的覆轍！上會期主委曾談到已經做過 ISO27001 資安外部稽核，現在則請數位發展部資安署循例協助複測，請問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關心。在去年 7 月行政院資安服務團隊到本會訪視，並對資安提出 42 項建議希望我們加強，做好防護措施。去年我們請數發部資安署協助進行系統安全測試，而資安署於去年底要求我們加強並儘速辦理 42 項改善措施。本會根據相關建議於今年 3 月底已經完成 42 項加強措施，並將成果函報資安署，希望資安署儘快確認。只要資安署確認後，即可進行上線準備。

湯委員蕙禎：除了公投之外，還有罷免案，至於這屆總統選舉應該不會出現無政黨推薦之參選人，所以可能會出現罷免案，請問未來罷免案還是採行人工連署嗎？若是採人工連署，就很難避免抄錄。上一次高雄罷免案進行連署，最後也成功了，因為是實實在在做連署，而不實在的連署就比較不容易成功，為什麼？在沒有感覺、沒有共識的情況下，要連署成功並不容易！所以公投電子連署這部分要儘快上線，讓未來減少偽造文書的問題，因為太容易造成偽造文書，而且又抓不到、找不到行為人，所以讓大家都覺得莫可奈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一樣是針對罷免案，已經有一個罷免市長的成功案例，未來很難說下一任市長不會再面臨罷免案，但我們看到是由市長、縣市首長派任人員擔任地方選委會主委，或是由民政局處長擔任總幹事，這些人員都是由他指派、派任或派兼。現在如果發生首長罷免案，此時，根據我們的選委會架構，主委應該要由誰代理或總幹事應該由誰代理，才會比較公正，符合利益迴避？在利益衝突上，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思考過，或是選委會有沒有討論過，未來發生這種情形的時候要怎麼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直轄市和縣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都是由縣市政府正副首長或是幕僚長擔任，這是第一點。縣市以及直轄市選委會的總幹事通常也都是由民政部門的正副首長或正副主管擔任，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制度上的設計？最主要是我們在辦理選務的時候，其實與地方機關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往往需要地方政府協助我們辦理很多很多的選務事項，所以由地方政府首長來兼任選委會的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有利於選政及民政結合，對選務推動是有幫助的，這有其必要性。

其次，就個案來講，如果發生罷免案，比如對首長提出罷免的時候，此時首長本身通常都會請辭或請假，並由委員互推擔任代理主任委員，所以從來沒有發生過被罷免，同時又在執行選務的狀況。至於首長所指派的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是不是應該迴避選務的執行，我們認為依照現制，實在是沒有必要，也很困難，第一個，選務及民政業務的配合問題，還是需要他們作為一個橋梁。第二個，地方選委會一樣是採取委員制，並不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就可以一手遮天

，還是必須要透過委員的運作，所以並不會發生一人獨斷的現象。第三個，相關法制的規定，尤其在選罷法第四十五條明文規定，不管是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或者其他的職員，在選舉公告發布之後，就有一些禁止的作為，規定什麼事情是不可以做的，就是為了避免有選務不中立的情況發生。因此，我們認為現制已經足以因應、處理大家所提出來的質疑，在過往的經驗上也沒有行政不中立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還是認為維持現制應該就可以妥適地運作。

湯委員蕙禎：我們就以高雄的案例為範例，其實當時很多人都很有意見、很有疑慮，所以我們還是要考慮一下，有沒有指派暫代主委職務的問題，我們很擔心未來在兩黨政治、多黨政治競爭的情形下，當某些縣市首長已經引起眾憤的時候，後續可能又會有罷免縣市首長的案例。所以有沒有機會用指派的方式找一位中央級的人員去代理，就可以消弭這些不公平或者行政不中立的情形發生，其實這只是思考而已，請參考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行法制上並沒有這樣的辦法。

湯委員蕙禎：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尊重地方選委會的獨立性。

湯委員蕙禎：原則上，地方選舉的調度上都需要靠地方機關首長來調度，原來的政府指派方式都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委會的委員尤其主任委員都是由行政院長任命。

湯委員蕙禎：我相信，就是先推薦再指派，這個都沒有問題，按照慣例來講都沒有問題，但是發生首長被罷免的情況，就會讓人家產生公正性的疑慮，所以請參考一下，有沒有用指派的方式來處理的想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6 分）請教主委，反對台電填海造陸在基隆協和電廠外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基隆市前議員王醒之提出地方性的護海公投，基隆市現任市長謝國樑也宣布審查通過，可以進入第二階段連署。但中選會卻說內政部已經認定這個題目不是地方自治事項，不得經由再次補正而為地方公投，基隆市政府核准地方性的公投案明顯違反地方公民投票自治的規定，但是基隆市政府卻說這次審查是屬於前次補正的補充說明，並非中選會所說的第二次補正，核准並無不妥。

請教主委，主委也是基隆市的老市長，中選會是不是在刻意刁難基隆市的市民，因為這真的是跟地方非常有關係的事情，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選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不管是就職責上來講，或是就感情上來講，我其實沒有任何理由去阻擋、反對基隆市民提出一些地方公共事務相關的意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選會完全是在依法行政的立場上就法論法，依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適用地方公民投票的事項、範圍包括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以及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是包括這個範圍，也就是排除了全國性的中央權限範圍，這是

一個很清楚的界定。

李委員德維：主委這樣講，中央權限範圍有可能就太廣了，因為這個地方是在基隆協和電廠以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跟委員報告，另外根據基隆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如果發生是否屬於中央或地方自治事項爭議時該怎麼辦呢？地方政府可以報請行政院認定到底是屬於中央還是地方，經行政院認定不屬於地方自治權限的話，地方政府就必須把公投案駁回，這是根據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的規定。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是最後由行政院做決定，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去年 12 月底。

李委員德維：但是主委聽聽看，補正以後的主文是：您是否同意基隆市政府應拒絕協和電廠（含其附屬設施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於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填海造地。主委，這是在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填海造地，難道不是地方自治事項，也是中央管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第二次的補正或是所謂的補充說明，前一次提出來的主文是在基隆市的海岸和海域內填海造陸，不管補正也好，補充說明也好，它改成水產動植物保護區。

李委員德維：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這兩個都還是一樣，是屬於漁業權的範圍，或者是牽涉到電業的問題、海洋資源保護的問題，這些都涵蓋在行政院 12 月 16 日的函文中，所謂的補正或補充說明並沒有改變其事務的屬性，仍然是屬於中央權責範圍之內。

李委員德維：主委，今天你在這邊回答都有錄影、錄音，另外還有文字，所以換黨執政以後，我真的覺得會有非常大的問題。講實話，民進黨執政後，真的把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都解釋為中央的，沒有關係，但明年說不定就會發生顛倒過來的狀況，到時候看你們怎麼辦！

接下來請教一下，曹興誠先生去年被踢爆幫民進黨助選的時候還是新加坡的外國人，觸犯了選罷法，臺北市議員徐巧芯也向中選會檢舉，中選會卻說這件事的關鍵要先確認曹興誠是否確實恢復中華民國國籍，這個問題要先與戶政主管機關確認，不是中選會職掌，所以循例不予評論或回應。主委，中選會有沒有跟戶政機關聯繫、確認？人家是向你們檢舉，你們就是擺爛、不管，一句話，還是你們有跟戶政機關聯繫、確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沒有放任不管啦！其實我們還是……

李委員德維：你們都做了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做了調查，因為被檢舉的事實發生在兩個地方，一個在臺北市，一個在桃園市，所以我們分別請臺北市選委會跟桃園市選委會去做瞭解及調查……

李委員德維：他們有沒有回復？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有兩個層次必須要解決。第一個，因為選罷法規範的事項是限制在競選活動期間裡面，競、助選活動在競選活動期間中才有我們管轄的餘地；第二個才會牽涉到他不是外國人。就第一點來講，最近我們收到臺北市選委會的回函，表示檢舉事實發生的時間點並不在該次選舉的競選活動時間裡面，接下來我們就可以不必再去審查，是否……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臺北市的回復是這樣，那桃園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沒有看到。

李委員德維：桃園回復了沒？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沒有看到，桃園還沒有，我們會繼續追查。

李委員德維：我們拜託中選會來追桃園，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如果是在競選活動期間裡面，我們進一步就要追查了，是不是符合……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拜託中選會主委要求桃園市選委會趕快回復，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我們應該做的，謝謝。

李委員德維：第三個問題，「死刑速決」公投提案由領銜人徐紹展提出，提案內容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死刑速決」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時，認定其未釐清相關爭點有舉行聽證的必要，請主委來說明一下爭點在哪裡？所謂的聽證必要又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在已經決定了，委員會已經決議要舉辦聽證會，即他的提案中有一些內容還是必須加以釐清，讓它符合法律的規定，其中有一點……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說的爭點在哪裡？需要聽證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主文直接就把監獄行刑法的條文給列出來了，這是有一點疑義，我們對於法律的創制是限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因為立法的條文必須要非常精準、非常專業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不應該放在主文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到底他是要創造一個立法的條文，或者是一個立法的原則，照他的主文看起來，這是有一些疑慮的，因此這點是首先必須要澄清的，其他還有一些點，我現在不是一下就馬上……

李委員德維：這個聽證會什麼時候舉行？會邀請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聽證會的時間訂在 5 月初。

李委員德維：會邀請誰呢？哪些人會來參加？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有一些在機關的代表，當然申請的提案人也有代表，也會有一些專家學者的代表。

李委員德維：好，到時候可不可以請中選會也把相關的狀況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包括聽證會的資料，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及主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5 分）主委，幾個事情跟您討教，在 1 月 26 日選舉的時候，中選會不理外界的聲音，尤其國民黨開了多次的記者會，說確診不能投票有違憲之虞，後來在 1 月 26 日投票，

有多少人因為確診不能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數據，在 1 月 26 日因為確診而不得外出的人數到底有多少，這裡面有多少人是有投票權的，我們並沒有數據。

曾委員銘宗：大約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沒辦法判斷。

曾委員銘宗：你們連大約多少人都不知道，當時做這樣的決策，決策是中選會獨立做成的，還是跟誰商量之後做成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是按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確診者是必須要受隔離的，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受隔離而不得外出，因此就沒有所謂的准不准他出來投票的問題，因為他根本就沒有辦法外出嘛！他並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也知道，跟你討論這件事情我們開了幾次記者會，像其他國家都可以，韓國就可以啊！可以單獨劃分一段時間讓他去投票啊！傳染病防治法也不能違憲啊！你違反人民有依法投票、依憲法有選舉權啊！本來你們搬出大法官會議解釋，那個只有看上半段，對不對？後來我在內政委員會向你詢問，你也贊同我的講法，司法院秘書長也在這裡，他也不贊同你的講法。我們一再呼籲人民的投票權是憲法層級的保障，所以我要詢問的，這個是中選會自己做的決定是不是？還是行政院有介入協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根據法律的規定他沒有辦法出來，所以我們這邊……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跟你講了嗎？傳染病防治法不能違憲啊！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呢？別的國家作法是劃分一段時間讓他去投票，既可以達到隔離的目的，也可以讓他行使憲法保障的選舉權，但你們就是不願意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跟報告委員，各國的法制規定有所不同，大家在講韓國總統選舉的那個例子，是臨時在幾天之內修改其選罷法，有所謂的特設投票所的投票、有提前投票、有隔離時間的投票，這都是經過修法的程序，才能夠取得它的法源，它的投票才是有效的、是有約束力的，我們的法律沒有這樣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但是外界質疑它有違憲啊！你說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搬出那段話，但是後來司法院根本不贊同你的講法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有違憲，我們這樣做到底是不是有違法的情形，監察院也在調查中，包括今天早上我們也派人到監察院去接受約詢，我想這件事情我們也會跟監察院來說清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在執行職務的時候，要考量你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個考慮的是人民的選舉權，那是憲法層級的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這個是兩面，因為一般沒有染疫的人希望能夠很安全的去投票，如果讓染疫的人也一起來投票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到這些健康的人的投票權？這也必須考量。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沒有要求沒有染疫的人跟染疫的人一起投票，我是說你可以適當的規劃，這兩個可以兼顧。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現制之下，沒有修法就只能夠混在一起，這一點我們也很無奈……

曾委員銘宗：不會無奈……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修法……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願意修法，立法院也會配合，但你就是消極不作為。

再來，公投電子連署什麼時候會上路？

李主任委員進勇：去年中行政院的資安服務團到我們這邊查核，要我們修正 42 項防護作為。我們去年也拜託數發部資安署協助做複測，這 42 項的改正在今年 3 月底已經完成，我們已經發文給資安署，請它幫我們確認。大家都知道，資安的狀況層出不窮，個資洩漏的事情大家也時有所聞，所以我們採取最高規格，資安署幫我們確認，我們馬上就著手準備上線。

曾委員銘宗：預估什麼時候會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它確認了，我們可以在六個月之內完成籌備。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個事情拖幾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真的，我們覺得……

曾委員銘宗：拖多久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真的很難……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 10 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4、5 年。

曾委員銘宗：對，到底是你們在拖，還是行政院在拖？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對於資安……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拖？為什麼你知道嗎？你已經準備了這麼多年，怎麼還有 42 項資安的問題？你怎麼可能做這種事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的威脅是日新月異的，大家……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們在政策上拖，還是行政院在政治上故意拖？你真的要把這個事情拖到改朝換代啊？怎麼可能？你已經拖了 4、5 年還會存在 42 項資安問題？拜託你！你就是拿這個當幌子。我每一次問你，你就拿這些當理由。這已經拖了半天，還說有資安疑慮的問題，越來越多，搞了半天有 42 項，以前還沒有那麼多項。民進黨政府不要演這齣戲了，這齣戲難看。我們不相信公投電子連署要拖到改朝換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一次是因為有 42 項，但是除了行政院資安服務團提出的 42 項之外，資安署並沒有再另外提出其他要改進的事項。這 42 項已經完成也確認了，這個時程應該就可以看得出來，會比較清楚。

曾委員銘宗：主委，會不會過 2 天又來個 10 項、20 項，反正就拖到民進黨改朝換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如果拖的話真的難給社會交代。

曾委員銘宗：你也知道難交代？我不曉得你會覺得難交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是一般人。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一般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一般人。

曾委員銘宗：你是民進黨的高層。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中選會的一般人。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一般人，你是意識形態非常強的中選會主委。

好，最後問你，過去中選會主委幾乎都沒有黨籍、意識形態，你主政下的中選會，人家都不相信會是獨立機關。假設獨立機關 10 分的話，你自己打幾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任命案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大家有很強烈的質疑，所以當初我對自己的期許就是希望能夠用我任內的作為及表現掃除大家的疑慮，我一直往這個方向，這句話我一直都記得。當然我沒有辦法讓大家都說我很公正，但是做的事情就擺在這邊，選務都是透明的，如果有人指責中選會有任何不公正、不公平的地方，我們隨時都願意站在第一線接受大家的檢驗。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你好自為之，中選會有非常優良的傳統，是獨立機關，獨立機關就要有獨立機關的樣子。我們剛剛去交通委員會要陳耀祥下臺，因為 NCC 明明是一個獨立機關，現在卻沒有人相信。上一次他來列席拿個牌子，你曉不曉得寫什麼？寫 NCC 是獨立機關，你說好不好笑？假設是個獨立機關，不需要強調，還拿個牌子說 NCC 是獨立機關，好笑到極點。我不希望中選會到時候也淪落到這種地步，主委好自為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依法行政，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9 時 55 分）今天有一個問題要跟主委討論，因為目前還沒有看到中選會針對這件事情有任何具體的規劃。兩個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修正草案歷經了一個半月的審查，終於在上週 4 月 13 日的時候出了內政委員會，這中間中選會其實也都有與會。當然還有部分的保留條文尚待協商，但是目前朝野黨團對於這個會期三讀通過的目標，基本上都是保持樂觀的態度，所以新修正通過的條文有可能用在 2024 大選或是下一次選舉。

我在 3 月 1 日選罷法審查的詢答中，其實有針對選罷法通過後社會溝通的工作要求內政部及中選會。當時你們兩個部會都承諾我，未來一定會進行社會溝通，因為我這樣問你們，你們當然說會，但是直到昨天傍晚，我們再次詢問中選會，還是沒有得到具體規劃的回應。中選會的說法是要等到兩個選罷法確定三讀，經總統公告之後才會具體規劃，可是這樣問題就來了，依照議事慣例，協商再加上總統正式公告法令的期程，最快大概要半年才會實施。根據中選會自己的選務工作規劃，總統副總統和立委選舉分別在 9 月 12 日跟 11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也就是說，假設要趕這次大選的話，中選會的作業時間最多只剩下 3、4 個月。中選會從這個月開始，其實有要求各縣市選務主管研習，我不太知道未來你們會不會配合選罷法修正案公告實施再次延期。

其實我一直強調，希望修正選罷法是在保障公民參政權的前提下，限制部分負面資格，端正選舉風氣，而且這個東西其實不是只有立法院討論，社會也非常期待，所以整個修正草案茲事

體大，通過之後不只會影響選舉運作，也會影響到不少人的參選資格，這是我們預期的。這個部分真的應該要問一下主委，我舉個例子，我剛剛有說修正選罷法是希望端正選舉風氣；第二是修法有高度的共識，修法理由也提到希望曾犯國安三法、反滲透法、賄選，還有俗稱黑金槍毒重罪者不要藉由選舉漂白，因為他如果選上的話，可能會影響國家政策的走向。可是我覺得這都必須立基在明確地讓大家知道什麼樣的犯罪樣態是不得參選的。

第二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這次修正 73 個條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 62 個條文，其實修法的工程很龐大，牽涉的面向很廣。除了訂定候選人的消極資格之外，也有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關於民調發布規範的修正，其實這些都跟民眾息息相關。雖然你不是候選人，但是在散布、討論民調的規定做一些調整、修正的話，民眾有可能觸法。現在這些例子其實都是在強調社會溝通的重要性。主委，你目前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目前這兩個選罷法的修正牽涉到的範圍非常廣，我們必須做到兩方面的事情，一是我們內部的訓練，最重要的是消極資格的審查，要讓我們相關的工作人員非常清楚的掌握法律的規定前後到底有什麼不同，這是我們對內的部分；二、是對外的部分，也需要讓關心這次選舉或本身有意願投入這次選舉的人瞭解到，他們的資格到底有沒有受到什麼樣的限制，所以對內、對外都必須要去做。但是有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事關重大，我們的訓練資料、對外的宣傳資料必須非常精準，而這個精準，就必須等到整個修法確定通過了，我們才能夠作為憑據，但是事先我們要做準備工作。所以我在這個月的主管會報上就要求相關部門必須提早來做因應，包括將修法的重點做成很簡易的對照表，讓我們的同仁能夠了解；另外，對外宣傳的部分，要透過最簡易的方式，比如圖卡，我們也已經在準備之中了。

賴委員品妤：我剛才其實有問，這看起來有一個時間的落差，就我所知，中選會回復我說大概 4 月下旬，我知道的是 4 月 20 日開始就會開始訓練，這中間其實會有一個時間的落差，因為 4 月 20 日很可能這個法律還沒有三讀通過，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到底要怎麼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少這個訊息要讓大家知道，至少有一個大方向。

賴委員品妤：所以等於你們要訓練兩次？譬如 4 月 20 日一次，通過之後再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也許還不止兩次，我們選務工作幹部的講習 4 月即將要進行的，還包括民政部門，這個規模比較小，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工作人員講習。

賴委員品妤：幹部可能還是比較容易可以掌握的，因為你們可以再持續訓練，問題是像我剛剛講到的，譬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針對民調發布的規範有做一些修正，以中選會的角色來說，其實去教育民眾法規有這樣的修正，所以要趕快注意自己的行為以免觸法，這也是你們的工作啊！而這部分我看來是非常的趕，這個部分你有在準備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的宣傳我們都會做，重點的選務宣傳。

賴委員品妤：就是不止針對這些幹部或……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包括一般的民眾。

賴委員品妤：我想有幾個具體的要求，第一、因為這個期程真的非常緊迫，雖然你說如果真的有需

要的話，會有第二次、第三次的訓練，可是我們也知道這中間其實時間真的非常緊縮，我也很擔心以中選會的量能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建議具體要求幾件事情：第一、中選會可以先在一個月內擬定未來社會溝通的預期期程跟規劃，因為至少時至昨天傍晚，我們問這個東西都是完全沒有的，主委剛剛說你們會做，但其實現在是沒有的。我想畢竟無關溝通的內容，宣傳工具跟工作期程這件事情是可以先提早準備的。第二、也非常重要的就是，除了線上宣傳之外，也要留意不同年齡層或資訊落差的群眾接受知識的管道，例如投放紙本文宣，或是請縣市政府在各社區活動中心去宣導，尤其我覺得電視廣告的露出也是非常重要的。第三、我也強烈的要求中選會必須比照去年你們自己宣傳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的作法，我看到你們有跟一些新住民的 KAL 或新住民的社團合作，譬如在它的 Facebook 或各種 SNS 的宣傳；我看到你們把海報翻譯成原住民十六族的族語，也有請地方政府去轉知所轄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或文化健康站等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畢竟不管是新住民或原住民都需要確切的知道這些資訊的更新。針對這個部分，我看你們去年在宣導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有做到，我也希望今年一定要謹慎，而且儘快的比照辦理，這有辦法做到嗎？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問題，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

賴委員品妤：OK。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 分）主委，這一次選罷法初審通過犯黑金槍毒這幾個罪終身不得參選，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現在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增列了幾種人終身不得參選，其中第二款就是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就不得參選，也就是黑金槍毒。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關於組織犯罪條例這部分。因為現在我們很明確規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參選，但我就有一個疑惑，主委也是法律人，我們過去有一個檢肅流氓條例，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它大概是在民國九十幾年廢止，因為它有違憲之虞，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很多重複性，或者相關的犯罪行為，在社會秩序維護法都有相關的規範，所以認為它沒有存在的必要。我們現在就具體來講，但是有很多人因為一清專案或治平專案被移送到外島去做管訓處分，其依據就是檢肅流氓條例，然後被治安法庭裁定移送管訓。這個部分因為有些人問我，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請主委釐清，像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當初被移送的這些人，他到底是不是屬於這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裡面所說的人，而不得再參選？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委員所垂詢的這個問題，第一點就是它並不在中選會權責範圍之內，第二點是我個人對這個問題也並沒有深入的研究，所以對於這麼重大的問題，我不敢輕率的來回答委員。這可能必須要相關的部會如法務部、內政部，選罷法的主管機關來做研議或說明比較適當。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會問你，主要是因為您本身也是法律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離開太久了。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其實我想要探討一下，我就很想瞭解如果我們只規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沒有把過去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的人規範在裡面，因為看這個立法精神，只要有黑底的就不能選，那這些流氓到底是不是屬於黑道？是不是應該也跟這一次規範的對象一樣？就是也不應該讓這種人參選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事關重大，我們還是必須要由權責機關來做有效的解釋。主要是牽涉到前後犯罪，兩個法的構成要件是否相同，可能切入點會在這個地方，不過我不敢……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看了一下檢肅流氓條例所謂流氓的定義，其實跟組織犯罪是很類似的，就是地痞流氓這些欺負善良百姓的人，所以當時治平專案馬上就用直升機直接把這些人送到岩灣或綠島管訓處分。因為這條假設 97 年廢掉，至今也才十幾年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個疑義還是需要權責機關來釐清，以便我們認定到底是不是消極資格。

林委員思銘：所以主委，你認不認同這是一個法律漏洞？因為現在沒有把它規範進去，我們感覺未來適用上會產生疑義。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應該釐清。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也應該把曾經違反檢肅流氓條例被移送管訓處分的這些人，依照這一條的立法精神納入？主委，你贊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論，在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明確，讓人民有所依循，讓我們的選務工作也有所依循。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我想聽你的意見，但是你們保守不敢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照審議的結果通過。

林委員思銘：是，第二個我要問你有關基隆護海公投的規定，這一次我們審中選會組織法的修正重點，主要也是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的立法目的以及中央選委會掌理的事項，以及你們會議決議的範圍來規範，所以公民投票法的主管機關就是中選會。所以我請問主委，你如何區分全國性公民投票，還是地方性的公民投票？依據的標準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牽涉到中央和地方的權限劃分，當然它最重要的基礎就是憲法。

林委員思銘：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中央權限、地方權限，憲法上有一些條文規定，具體上如果發生爭議，就有爭議處理的程序，比如在公民投票的部分有全國性公民投票的事務範圍。

林委員思銘：和地方性公投相比，你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就基隆這個事情來講，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很清楚，要怎麼處理呢？就是地方政府報由行政院來做認定，行政院認定是屬於中央權限，不屬於地方公民投票的範圍，你就應該……

林委員思銘：行政院是由哪一個相關部會，就再由那個部會去認定嗎？比如內政部認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案子是由行政院交由內政部彙整各相關部會，相關部會……

林委員思銘：所以中選會也不參與表達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部會的部分，中選會沒有參與。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就很好奇，全國性的公民投票看起來就是你們的事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事務的性質……

林委員思銘：到底什麼是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什麼是地方性的公民投票？中選會自己不能做出一個裁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務的性質在這個階段是相關的部會，比如海洋事務的主管部會、漁業的部會、環保的部會等等。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接下來我還是請問主委，基隆市政府在 3 月 31 日宣布通過基隆護海公投的審查可進入後續連署，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很明確表達立場，你們說這是明顯違反規定，請問這違反什麼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已經到中選會業務掌管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一定要有立場、一定要有說明，讓這個問題能夠來釐清。

林委員思銘：你認為它違反什麼規定？憲法的規定嗎？你剛剛一直提到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裡面有很詳細的規範。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八條第三項。

林委員思銘：是，第八條第三項。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怎麼規定呢？就是到底屬於中央或屬於地方的部分發生疑義時，地方政府可報由行政院認定。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現在聽起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已經認定了。

林委員思銘：行政院是依照內政部的意見去做認定，認為這是屬於中央的權限……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屬地方的範圍。

林委員思銘：但地方自治應有辦理公投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們想去探討的就是地方自治為什麼任由內政部說了就算？憲法很明確規定，保障地方政府擁有地方自治的權利，所以自然就應該保障地方政府有辦理地方公投的權利，既然經過地方政府審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保障應該是依法保障。

林委員思銘：依憲法規定，它自然就是地方自治的權限，但是你現在又把它……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爭議。

林委員思銘：對，有爭議之後由內政部去解釋這不是你的權限……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是委由內政部來彙整……

林委員思銘：所以大家才會質疑根本就是被沒收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啦！

林委員思銘：是中央沒收地方的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跳太快了。

林委員思銘：我們看起來就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每一個過程都有它的法律立足點，最主要的法律立足點還是基隆市政府自己訂定的地方公投自治條例。

林委員思銘：我做最後的結論，我建議中選會，中央與地方事務本來就不容易釐清，未來我們也難保不會再有像基隆四接公投這樣形成中央與地方權責衝突的狀況發生，我們還是希望中選會要去研究，你剛才說不是你們主管的，其實我覺得某些部分你還是要去做權責釐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後面這一段是我們……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要如何避免這種類似的情況繼續發生，我覺得中選會要加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是根據法律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15 分）主委，延續剛才基隆的護海公投，現在他們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的連署，所以中選會要繼續擋下去，是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進行連署、還沒進行第二階段。

王委員鴻薇：他們已經通過，可以進入第二階段的連署，所以他們的連署是違法的連署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必須要按照他們的自治條例規定，必須要把這個公投案……

王委員鴻薇：剛才主委大概說了主要兩項，一個就是基隆市的自治條例，另外就是憲法說這不是屬於地方性公投。我想請問主委，中央社在今年 2 月 2 日有一篇報導，我們來看中央社是不是做假新聞？中央社報導：中選會說，近日報載特定地方性公投案，如果是向基隆市政府提出者，則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就是地方性公投由地方政府來准駁，內政部並沒有准駁地方性公投之權，內政部也沒有沒收地方性公投的可能性。你在 2 月 2 日時很尊重民意，為什麼後來就變臉了呢？我請問一下，主委是內政部的中選會，還是人民的中選會？請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是依照中選會組織法的規定所成立的獨立機關。

王委員鴻薇：對，我們的公投就是要彰顯民意，為什麼你是隨著內政部的口風而改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們都是依法。

王委員鴻薇：這就是為什麼基隆提出這一次公投的團體這麼反彈的原因。另外，剛才你提到為什麼它違法呢？是因為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這是當時林右昌不願意去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把它推給了內政部，其實如果林右昌當時尊重地方民意，他也可以像現在的謝國樑一樣自行准駁同意或不同意，他把它送到內政部，而且明文規定「本府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之」，這個案子現在是由內政部認定，請問一下，內政部現在變行政院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可以委由內政部來做。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現在是行政院認定，還是內政部認定？這個案子現在是內政部認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行政院認定。

王委員鴻薇：沒有經過行政院認定之前……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已經授權內政部。

王委員鴻薇：你要報行政院嘛！我們本來就有一個相關的行政程序，發文是內政部發文，是不是？

所以中選會今天變內政部的中選會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和這個沒有關係。

王委員鴻薇：拜託你，我們都知道，剛才曾銘宗也說你有你的意識形態，但是請你能夠基本尊重地方的民意，如果你把基隆這一次的連署變成要全國性公投，它的連署人數是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多人，你知道基隆市的總選舉人數也不過三十萬人，所以今天你們從內政部到中選會的雙重打壓，就是打壓基隆的民意，我覺得基隆人何其不幸、何其悲哀。主委，你當過基隆市長嗎？你有沒有當過基隆市長，請回答我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當過基隆市長。

王委員鴻薇：對！林右昌有沒有當過基隆市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可以幫他回答，他有。

王委員鴻薇：對嘛！結果現在打壓基隆民意的，一個是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一個是內政部長林右昌，何其悲哀！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覺得這樣的講法跟事實有一些出入啦！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講的是事實！我講的是事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依法行政，這牽涉……

王委員鴻薇：不能接受的是基隆的民意，你們當年受基隆的支持，讓你們當市長，結果你們離開之後，背叛基隆的民意，這就是現在事實的真相。在這邊我請中選會能夠尊重，不要說你們兩個人都當過基隆市長，你們可不可以依法行政？而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絕對依法行政，如果有任何違法的……

王委員鴻薇：沒有什麼依法行政！我剛才也講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任何違法的……我們歡迎王委員提出來指教，我們一定虛心地說明……

王委員鴻薇：我已經指教你了！另外……

李主任委員進勇：違法的……請讓我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現在是我質詢你。另外，基隆市的自治條例寫得非常清楚，當它有疑義的時候，可以請行政院認定，但今天基隆市覺得沒有疑義啊！現在的基隆市政府要尊重基隆的民意，你們到底在怕什麼啊？這個公投還要經過連署、經過公投，你們不能聽聽基隆人的聲音嗎？不能嗎？所以我在這邊再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函請行政院認定的不是林右昌市長個人，而是基隆市政府。

王委員鴻薇：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基隆市政府函請……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給我胡說八道了！當時不是林右昌當市長嘛？現在你胡說八道什麼東西啊！另外……

李主任委員進勇：函請認定的是基隆市政府。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我還有問題要問你，你們兩位基隆市長，真的是背叛基隆市民。好，另外請教一下，我想很多人也很關心，在這次公投的提案裡面，其中有一個提案是死刑判決之後，六個月內執行，我也是看到媒體報導得知，你們說因為這個案件感覺有一些爭議要釐清，所以準備辦理聽證會。請教主委，你們準備什麼時候舉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概在 5 月初。

王委員鴻薇：請問你們要釐清哪些爭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大概也講了一下，即他的主文到底是要創制法律條文，或者是創制法律的立法原則，這是必須要釐清的，最重要的是這一點。另外，還有一些執法的問題也要一併釐清，我們召開聽證會釐清疑點是基於協助這個案子可以順利地成案，完全是這樣的意旨。

王委員鴻薇：不是在擋？基本你們的動機……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這是要澄清及釐清。

王委員鴻薇：你們是把相關的爭議點釐清之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次地告訴他，如果有需要補正的地方……

王委員鴻薇：那是準備開一次，還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通常應該就是一次。

王委員鴻薇：開一次，然後就可以確定他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要補正的話，他必須依限補正，在補正了之後，我們就依法來審畢。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但我還是希望你們本於過去基隆人支持你們，幫基隆民意想一想。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依法來執行，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4 分）請問李主委，現在已經是 4 月中了，中選會對於數位部指定的關於電子連署系統 48 項的改善事項，是不是已經完成？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要更正一下，是 42 項。

謝委員衣鳳：42 項？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 3 月底以前都已經辦理完成。

謝委員衣鳳：所以電子連署是有辦法上路的，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正函請資安署進行確認，如果經過確認，我們有信心在 6 個月之內可以進行上線。

謝委員衣鳳：如果經資安署確認，你們是擔心資安署確認的時間？為什麼還要再 6 個月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一些準備的工作，包括人員的訓練等等，還有一些準備工作要做。

謝委員衣鳳：你們應該已經準備 5 年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在資安的問題解決之後，我們確定可以上線了，還是需要有一些準備，也包括宣導。

謝委員衣鳳：你們不是已經準備 5 年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5 年的時間其實都是針對資安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都是資安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一些技術上、作業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一下，關於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遭受駭客入侵，然後被盜取，據內政部長的說法，他在本委員會有說過因為 76 個部會都可以跟他們調戶役政資料，其中有 11 個機關跟他們調過戶役政資料，他說不是在內政部，而是其他相關的 11 個單位跟他們調戶役政資料時，導致個資遭到駭客入侵、拿走，請問你們有沒有跟內政部調過戶役政資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聯繫非常密切，他們也提供給我們選務很多的協助。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調過戶役政資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從我們這邊發現有破口，造成資料外洩。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是指你有沒有跟他們調戶役政資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調戶役政資料，我不知道這個定義是什麼，但是在我們的選務上，跟戶政的聯繫非常密切。

謝委員衣鳳：他們有沒有把戶役政資料給中選會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依我們的瞭解，至少是選務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即所謂的移轉投票，這部分是需要調他們的戶籍資料。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有沒有全面性的調過 2,300 萬人的戶役政資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全面性的，沒有！

謝委員衣鳳：那選舉人票是如何得知？那個資料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由戶政機關製作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他們協助你們製作，而不是到了中選會以後再行製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謝委員衣鳳：好，我想請問，未來如果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運作的時候，有可能造成全國性的公投數量增加，請問你們要如何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也有考量到，如果案件數增加的話，到底我們選務的負荷能不能夠擔當得起，會不會再發生一次選務的大混亂，我們必須要做因應。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要規劃啊！你們目前規劃的人力，可以負荷幾案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沒有很精確的評估，對這個問題大概也經過討論，各地選委會、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提供實務上的意見，大概啦！這個不是很精準的，如果一次的全國性公投是在 5 個案子以內，我們的選務量能應該還可以負擔得起。

謝委員衣鳳：5 個案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上次就曾經有過 10 個案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所以那時造成……

謝委員衣鳳：如果在沒有辦法負擔的情況下，現在公投已經跟大選分開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的 5 案，就是單獨辦理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單獨辦理，連 5 案都沒有辦法負擔？6 案就沒辦法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比較保守一點的評估，現在還要考量一個方向，要不要看看其他國家有的立法例，就是對於案件數的限制，我們正委託專家在幫我們作研究。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我們當初已經把公投跟大選分開了，本來就應該在公投辦理的時候，可以一併處理相關爭議性、全國性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讓 10 案同時並行的時候，我認為中選會及各地選委會的效率是不是都需要加強？還有就是上一次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投票時，我們就有提到不在籍投票，大家也討論了非常久，不曉得你們目前進行的程度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這個案子已經在立法院的審議過程中。至於公職人員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制度，第一點，這是屬於內政部的權責，據我們所瞭解，內政部也持續在研議之中，但是整個立法的節奏就是由比較單純的、對事的公民投票先跨出這一步。

謝委員衣鳳：對，就是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個案子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你們現在有做好相關的準備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案通過後我們馬上就可以銜接，這個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可是電子連署這部分，你們也弄了 5 年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電子連署，只要資安的部分確認之後，我們就可以在 6 個月之內上線。

謝委員衣鳳：資安的部分你們就確認了 5 年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挑戰是不斷的翻新……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你們在資安部分就確定了 5 年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挑戰不斷的翻新。

謝委員衣鳳：當疫情讓我們發現很多事情可能沒有辦法實地舉辦的時候，我們當然就希望要透過線上來舉辦。各國都已經在研擬透過線上來實踐公民權利的相關規劃，而我國竟然沒有相關先進的配套措施，我們是不是沒有藉由此次疫情看到這些危機，進而找到轉變政府行政效率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的連署會列為我們最優先要推動的項目。

謝委員衣鳳：那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你們就是配合……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這部分，已經送進立法院了。

謝委員衣鳳：對，希望你們可以儘速地協助國家，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大家應該要做的事情，已經討

論非常久了，未來如何進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上次在修憲複決時就希望可以不在籍投票，因為有非常多的學子、非常多在外地工作的人，他們都希望能夠藉由不在籍投票減輕他們參與修憲複決案的經濟門檻，我們不應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希望……

謝委員衣鳳：我們不應該增加這個經濟門檻，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也希望立法的進程能夠加速。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召委。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32 分）主委好。我今天要跟主委探討的就是，當我們在大選或是九合一選舉時，如果遇到在投開票所有一些違規行為的時候，到底有哪些規範、有哪些罰則，這部分可能要建請中選會跟警調單位製作一個 SOP 流程。像今年 3 月 4 日南投舉辦立法委員的補選投票，那時候就有一些不明人士，其中還包括所謂的全民監票行動聯盟，他們派員到投開票所外面，譬如說在花盆裡面就暗藏了攝影機，或者是有不明人士拿著手機公然地對著前來投票的民眾錄影，甚至還派人到現場去記錄投票民眾的個資，例如 A 民眾幾點到投票所、衣著的顏色是什麼，包括上衣是什麼顏色，然後著褲子、男生還是女生，類似這樣莫名其妙的一些紀錄。當然，當場那時選務人員或是民眾都有發現這些狀況，我們認定這是監控行為，可是我們發現不管是不是民眾報警，警察到現場之後，對於這種行為有無違法居然還會有疑慮。

我想請教主委，像這些行為，在公職人員選罷法或是刑法裡面，到底有哪些規範？我比較納悶的是，警察到現場之後還要再丈量看有沒有在 30 公尺以內，好像在他們的認知裡面認為，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若有這些行為，他們認定這可能是違法的，那表示他們認為 30 公尺以外就不違法嗎？因為還有所謂的丈量行為。很明顯這些都是非常很明確的違法監控行為嘛，甚至干擾了民眾的投票，民眾來投票，竟還要接受這些莫名其妙的錄影或是記錄，所以我想請教主委，我們有哪些法律可加以規範？尤其是針對 30 公尺之外的。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其實不管是 30 公尺以內或是 30 公尺以外，對於妨害投票秩序的相關行為都有一些法律規範。在 30 公尺以內的，最明顯的就是選罷法有規定不得干擾、喧嚷、不得勸誘等等，如果有的話就有罰則，這個在 30 公尺以內是有的；30 公尺以外並不是無法可管，如果有妨害投票秩序的行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還是有一些規範的條文存在。所以，用 30 公尺做絕對的區分，這並不是很準確的，這是第一點。

羅委員美玲：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當發生一些具體案例的時候，我們必須這樣講，不管警衛人員也好，或是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也好，大家通常會採取比較嚴謹的執法態度。因為民意高張，所以大家會比較嚴謹一點，避免因為執法而在現場發生跟民眾之間的紛爭，反而使得選舉的秩序遭受到破壞，所以會比較嚴謹一點。當然，這樣子的嚴謹是不是反而會被一般民眾以為他們好像是受

到鼓勵，會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這個我們也會檢討。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選務部門跟警察部門在選後，大家都有進行一些意見的溝通，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齊一法律的見解，能夠制式化的將整個取締的流程都做一些明確的規範。這部分的工作，我們目前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也許真的就像主委剛才所提到的，選務人員也許因為謹慎，甚至我認為選務人員也許在某些方面，比如對法令的不瞭解，所以才會有我剛開始提到的所謂丈量的問題，究竟有沒有 30 公尺內外的問題？也許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很明確的提到，就是主委所提到的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就是那個「內」，如果有喧嚷、干擾他人投票不投票的行為，經過制止還是繼續為之，就會被處以一年以下徒刑或是易科罰金等等，有類似這樣的罰則，所以選務人員一般就會因為這一條而去想有沒有在 30 公尺內外的問題。實際上在 30 公尺之外，我們還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跟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範，就是主委剛才所提的還是有罰則，那麼在 30 公尺之外這部分的權責是屬於誰的呢？選務人員有沒有這個權責還是警察？因為像那天的情況，雖然有民眾報警，可是警察到場之後就說要會同主任管理員，或是要會同主任監察員，讓他們告知民眾有沒有違法。以我們當下那時候發現的情況，如果警察從主任管理員那邊接收到的訊息這個沒有犯法，因為他是在 30 公尺以外，如果他的認知是這樣的話，那麼警察是不是可以拍拍屁股就離開了？因為那天早上民眾就發現很多類似這樣的違法情況，可是當時大家好像還沒有辦法釐清相關的權責，所以早上有很多人被縱放。對於他們這些違規行為，其實當場是可以把他們帶到警察局去問話，問他們的目的是什麼，可是一直到下午中選會發出一個聲明之後，南投的選委會才做處理，然後警察才知道原來在 30 公尺之外其實是有違法的。所以這種種都顯示出，不管是選務人員也好，警察也好，其實他們都需要再教育，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求我們應該要訂定一個 SOP，在這一次我有盤點各縣市選委會針對這些違法行為有沒有一些 SOP，我發現可以參考宜蘭選委會的作法，因為宜蘭選委會有一個「投開票所常見爭議行為態樣及處理程序簡表」，我沒有看到其他縣市選委會有這樣的表，可是我看到宜蘭選委會有一個這樣的簡表。所以我在這裡建請選委會跟檢警單位能夠一起做，我之前問過警政署署長，署長說他們會找中選會來討論，可是我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討論。現在已經 4 月了，明年大選很快就要到了，我們並不希望這些違法行為再次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違法行為的態樣其實也不斷地在翻新，像監票這種行為也是在最近這兩三年才新發生的一個態樣，那我們必須要跟警察部門保持恆常性的觀念溝通跟實務執行的協調，我們一直都在做這個工作，最近在南投補選之後，針對這次所發生的這個事件，我們有進行溝通，針對一些法令上的見解，我們也已經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給警方作為執法的參考。至於執行的 SOP 這個部分，我們會讓它更明確一點，以避免爭議，因為在實際投開票的時候，我們的主任管理員裡裡外外都要顧到，所以他的任務也非常的繁重。

羅委員美玲：我們會擔心主任管理員有沒有政治立場，這也是我們很需要去了解的，所以我覺得訂定一個 SOP 有其必要性。主委，我想拜託選委會在二個月內擬定一個 SOP，然後讓本席能夠看到這個程序表，有沒有辦法做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對這個部分大概還要再跟警政署共同協調。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42 分）主委好，我今天想針對各個公職的參選保證金這個部分來請教主委，請各位看一下，在去年 4 月份有舉辦過討論保證金數額的公聽會，現行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中選會在去年將直轄市長候選人的保證金從 200 萬降到 150 萬元，所以參選直轄市長的保證金是 150 萬，直轄市的議員是 20 萬，縣市議員是 12 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得票不足各該選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 10% 的話，就會沒收所繳交的保證金。大家對於保證金這個議題在過去也有滿多的討論，所以我舉 2018 年九合一大選為例，我們以 2018 年的數字計算之後做了右邊這張表，直轄市長被沒收的比率大概是 48%，縣市長被沒收的比率大概是 47.1%，議員的部分大概是百分之十幾，如果是這樣，其實被沒收的比率也不算低，對於很多有政治理想、有好的政見、代表少數團體聲音的參選人可能會造成不小的壓力。我今天在這邊想來談保證金這個部分，第一，大家在過去也講了滿多的，就是保證金的門檻會讓我們的青年、小黨、經濟弱勢難以參政，因為要先繳一筆保證金，對他們來講可能是一個很難跨越的門檻。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保障人民的參政權，但是沒有財力而有心要參政的民眾卻會因為付不起高額の保證金而不被中選會受理登記參選。有人會因為金錢而失去比賽資格，因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保證金的規定，這其實是在 69 年的時候制定的，一直施行到現在。可是依照釋字 468 號解釋，被選舉權行使的要件應該要因應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的情形檢討改進，就這個部分我想先請教主委，你自己對保證金制度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方的意見可以說是參差不齊，我們有開過幾次公聽會，專家學者們在公聽會裡面也有表達各種不同的意見。以世界其他主要國家的保證金來看，當然有金額高的，也有金額低的，社會各界一直關心這個問題，中選會也很願意接納各界的意見，一再的審視，一再的檢討，所以才會有上一次對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調降保證金的作為。最近我們又開了一次聽證會，在會中也有一些意見的陳述，我想選委會還是一樣願意很認真的來面對這個問題，希望在保障人民參政權的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繼續來做一些檢討改進。

陳委員琬惠：剛剛主委提到我們最近有再辦一次公聽會或聽證會，那這一次的方向是怎麼樣？接下來有可能會調整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必須要經過委員會的審議，因為我們的委員來自各界，尤其他們都是法政學者，會去比較其他國家的制度，所以應該都會提出一些很好的參考資料，我想我們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一定會更深入的來檢討。

陳委員琬惠：對，像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這個保證金的制度是在民國 69 年那時候定下來並公告金額，這當然是為了避免有人不認真參選而造成資源的浪費，但是我想已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

，到現在也實施了 40 年，這一次就是先將直轄市市長候選人的保證金調降為 150 萬，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有抓了一些數字，也有一些學者提到，我現在是提出來給主委參考，因為比起來我們這個門檻還是算偏高，我是以日本、韓國跟臺灣來看，有學者的講法是用人均所得下去算，如果對比我們現在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所繳的保證金，我想我們以這個比例來說算是偏高的。學者有提出兩種方式，一種是用人均所得下去算，另外一個方式是用公職人員選罷法所規定競選經費的最高金額去計算，去掉頭尾比較高跟比較低的值來計算這個保證金的部分，本席提出來供主委參考，主委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和資料，我想我們會將這些意見跟資料提到我們的委員會裡面來做審議的參考。

陳委員琬惠：OK。主委，請問這個委員會大概多久會開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個月開一次。

陳委員琬惠：那最近有可能會討論到保證金這個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5 月份的委員會議程現在還沒有排出來，但是這個勢必要討論，因為最近我們也才剛開過公聽會，有一些結論還是需要提到委員會去，大家一起來檢討。

陳委員琬惠：OK，本席今天提的方法或許也可以給主委參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

陳委員琬惠：請一併來做思考。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先作如下宣告：我們在吳怡玳委員詢答之後休息。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主委和各機關代表。今天審查中選會組織法，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條文。我還是要先重申：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修正條文，是因為中選會缺少原住民的委員，很多和原住民選舉有關的部分才會一直沒有辦法達成我們原住民的期望，而且是涉及憲法的權益。

大家都知道無記名投票是憲法明定的，原住民的參政權也是憲法明定的。我質詢過很多次，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選舉人人數在 3 人以下的投開票所非常多，1 人的也很多，當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就明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這個部分事實上都有法律的依據，但是過去一直沒有辦法達成。上次質詢主委之後，3 月 9 日我也開了協調會，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區都是臺澎金馬，上次九合一地方選舉，你們的理由是因為涉及村里長，要移到另一個投開票所的話，會影響到當地村里長的部分，那個容或有理由，但是這次沒有村里長的選舉，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更可以執行。因此我在開協調會的時候也特別跟中選會負責的工作人員說明，他們也認同這次選舉應該比較容易做，希望能夠達成。因為這不是只有原住民的選民投給哪一個立委候選人，他投給哪一個總統候選人更容易被知道啊！因為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不會有很多組，如果只有兩組，就很清楚他是投給 1 號還是投給 2 號，因為很清楚，所以他就不會去投票

，這樣影響更大！如果原住民不能做到秘密投票，不只是我們原住民候選人的得票數會減少，連原住民去投票的比例也會降低。從過去的狀況去分析，我們原住民的投票率比一般低很多，確實有很大的因素是因為沒有辦法做到秘密投票。當然還有一些其他因素，譬如他的戶籍在花蓮、臺東，可是人在西部工作，因為要花費交通費用而不去投票，這也是一部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戶籍在都會區，也在都會區工作，竟然投票率也很低，這就是秘密投票沒有被保障造成的。

明年 1 月 13 日的選舉距離現在只剩下 8 個月左右，現在不先規劃好，等一下又說來不及！這個部分不應該有什麼其他理由了！主委，這次是不是可以達成原住民的秘密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原住民秘密投票的部分，謝謝鄭委員長期以來的關心，我們除了做一些法制上和選務上的檢討之外，也徵詢了很多原住民團體的意見來做為參考，實際上當然還是會有一些困難的地方，最近我們也徵詢了一些原住民民意代表的意見，同時也做了一些回應，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請選務處蔡處長來做進一步的說明？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蔡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金誥：跟委員報告，就原住民的選舉，選罷法的確是規定可以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在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就立法委員而言，它的選舉區當然不是以最小的村里為單位。如果在同一個里不會影響到投票秘密，當然就不需要做異動；如果在同一個里會影響到投票秘密的時候，當然就要徵詢可否跨越到里以外的投票所，讓他到異動後的投票所進行投票，我想這樣應該可以進一步保障原住民的投票秘密。過去我們也一直在徵詢，對於明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徵詢，我們也會聯繫原住民的一些機關，加強辦理這個異動徵詢，並提高它的回復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異動徵詢是不是一定要做？如果要做，是不是能很落實？因為如果只是公文寄送過去，大家一忙，有時候也沒有看。所以我上次開協調會的時候就說，一定要透過鄉鎮市區公所，以臺北市南港區來講，如果只透過民政單位或戶政單位會沒有辦法落實，還要透過原住民行政單位。像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裡面就有原住民的公務人員，臺北市政府有做到這樣。所以這個部分都需要原住民行政單位共同去加強，不然如果只是把一紙公文寄送過去，根據過去的經驗，就是沒有回復嘛！因為他們不知道，而且也搞不清楚為什麼、說不定也看不懂，這些都有可能。所以它的落實是需要特別加強的，這個部分請主委和中選會主管處要會同地方政府，而所謂的地方政府要包含原住民行政單位，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另外，原住民的立委選區是臺澎金馬，總統的選區也是臺澎金馬，根據中選會這次選舉的工作期程，總統的抽籤時間比較早，今年 12 月 11 日就是總統候選人抽籤，原住民和區域立委的抽籤則是 12 月 20 日，差了 9 天。你們也許認為立委就是一起嘛！但是選區不同啊！主委，你當

年也選舉過，應該知道，原住民的立委候選人抽籤時要到中選會去抽籤，抽完籤之後，各縣市都有總部，就要開始印製旗子、看板等等送到全臺灣，對不對？鄉親常常跟我講，我們的選舉跟總統選舉的選區一樣。總統不好選，但是總統選舉候選人比原住民立委候選人還輕鬆，總統候選人到花蓮縣一次就好了，我們是每個部落都要去，我們是不是比較累？總統候選人不用跑婚喪喜慶，我們要跑婚喪喜慶；以部落豐年祭來講，花蓮縣有幾百個部落豐年祭，總統候選人不用去。這兩種選舉的選區一樣，但是你無法想像原住民立委選舉候選人的辛苦，最起碼這個期程還可以改嗎？我們抽籤的期程可不可以提早？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想這個期程的規劃跟以往並沒有什麼重大的落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事實上我反映過。4 年前我也反映過，大家忘記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工作期程已經經過委員會審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改啊！可以修正，可以更正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委員的意見，我們列為以後選務期程規劃的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以後，這個也不是法律，可以改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已經審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再提委員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審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再提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有什麼不行？哪一條法律條文說不行？哪一條法律說不能再提？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是公開的作業了，大概各地選委會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距離 12 月還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都根據這樣子的時程來做選務的規劃，我們會進行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就是為什麼我要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法，因為要有原住民的代表，在會議當中才能夠聽到原住民的聲音，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委員不時地對選務的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沒有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一個原住民的委員功力要強得多，我們會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檢討，4 年後可能也不是你當主委了，處長也換了，我 4 年前也反映過了，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先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 4 年前反映過了，都有議事錄，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再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更正，可以再提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因為原住民的立委有這樣的反映，是不是可以提早跟總統大選一起抽籤，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檢討看看，檢討的結果會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法律沒有說不可以，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檢討的結果再跟委員回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都是學法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3 分）我有幾個問題請教主委。主委，我知道現在好像要增加選務人員的薪資，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的，關於工作費的調整，在去年的地方選舉及修憲案，我們就曾經專案報請行政院酌增他們的工作費支給。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制度性的支給標準，所以最近也提了一個修正案給行政院。

張委員宏陸：從最近這幾年前、幾次選舉可以看到，選務人員的招募其實都有遇到一些困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常困難。

張委員宏陸：對，我覺得最主要的就是薪資沒有誘因及選務壓力大，這兩點是不是造成選務人員招募不易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能夠說是全貌或者很重大，但是他們的確有很多的疑慮，我們希望能夠增加誘因，包括工作費是不是應該要進行調整，這個調整其實也有其根據，因為工作量、物價、薪資調整等等在最近這幾年來都已經往上攀爬，所以我們的工作費支給標準在這個時候也應該做一些考量。

張委員宏陸：對，以現在的工作費來講，主任管理員 3,800 元，主任監察員 3,100 元，管理員 2,500 元，監察員 1,800 元，目前是這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選務人員有的早上大概 6 時就要出門，有的要工作到晚上 8、9 時，這樣工作一整天，如果選票有任何問題，他們要清查到最後才可以，尤其是主任管理員一定要把選票安全護送到公所，才能夠結束一天的任務。他們一天大概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委員非常瞭解工作人員的辛勞及工作的狀況，他們的確非常辛苦，而且壓力很大，動不動還要挨告，所以應該給他們多一些誘因，希望能夠增加他們工作的動力。

張委員宏陸：對。尤其現在如果是越地方、越基層的選舉，其實每個候選人都會派人去監票，無形中讓他們的壓力也會增加。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選務必須做到零失誤、零缺點，相對地他們的壓力會增加，所以我個人其實滿支持要適度增加他們的工作費或薪資，以條例上來說叫做工作費，我覺得還是要合理地增加。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支持。

張委員宏陸：那地方政府的態度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絕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願意配合，大概有一、兩個地方政府需要我們進一步地溝通、說明。大概有兩個。

張委員宏陸：只有兩個，其他的都……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支持，願意配合。

張委員宏陸：都沒有這個問題。其實目前大部分的選務工作人員都還是以公務人員的身分居多，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一半以上。

張委員宏陸：對。除了給他們高一點的工作費之外，他們的工作如果做得好，是不是也可以有敘獎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敘獎。

張委員宏陸：現在敘獎大概都是由選委會提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一定的額度規劃，會提供各地選委會。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現在都是由選委會提報？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由各服務的機關。

張委員宏陸：對，由各服務的機關提報，然後要經過選委會，再給地方政府，目前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審，請人事主任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中選會人事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智傑：是由選委會或公所發給服務機關依獎懲的規定辦理。

張委員宏陸：對，選委會發函給服務機關，比如他是在教育局、公所或什麼機關，你們是發給他們，對不對？但最後的決定是在服務機關，不是選委會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服務機關。

張委員宏陸：對，在服務機關，但是服務機關也不一定都照單全收。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概獎勵的部分應該比較沒有什麼問題，當然，他們還可以再斟酌。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依照以前及現行的經驗，他們不是百分之百照單全收。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當然。

張委員宏陸：所以如果有些人自認為做得很好，但是敘獎的時候，可能因為人數的問題或其他的問題被服務機關刷下來、擋掉了，這會造成下次想要再去做的障礙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與服務機關之間的溝通是很重要的，如果是中央所屬各機關的話，中央都會函文鼓勵各機關要鼓勵所屬員工參與這個工作，所謂的鼓勵當然在獎勵的部分也會適度予以配合，至於地方政府、地方機關，我們選務部門都會跟他們做溝通。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的意思就是服務機關未必全然接受選委會建議的所有額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他們目前講白了就是這樣，我覺得如果要激勵大家參與的話，應該有點像是把它制度化，比如就是訂定多少，才不會像現在這樣，好像大家覺得應該有，但是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如果把它明確規定，我覺得讓大家想要去當選務人員的誘因會比較增加。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額度，我們都會有一個標準，但是否按照這個標準來執行屬各地方服務機關的權責，其實我們選委會也很難去做一些……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現在是說法沒有明文規定，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要不要朝明文規定的方向走？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樂觀其成，我們希望能夠這樣來加強鼓勵。

張委員宏陸：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這樣的功效不亞於工作費的調漲。

張委員宏陸：對，有關工作費的調漲，你剛才講說有兩個地方政府就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工作人員需要一個榮譽。

張委員宏陸：對，我覺得去辦這個有一個獎勵、可以敘獎，這也是另外一種誘因。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慢慢朝法制化來做，畢竟選舉兩年要辦一次，這是常態性的，如果主委也認同，我覺得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我們很支持這樣的作法。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主委。

主席：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2 分）主委，早上很多委員都在質問有關於台電要在基隆外木山海域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這個公投的疑義到現在來講，已經淪落到中央和地方互槓，而中選會和地方選委會之間步調不一，我也看到中選會自己有出來明確認定這個地方公投已經違法，我想就教主委，您覺得它哪個地方違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已經委由內政部彙整各部會的意見，發函給基隆市政府明確認定這個事項並不屬於地方自治的權限，所以根據基隆的地方性公投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地方政府就應該要駁回這個公投案。

賴委員香伶：好，第一個，你認為主文本身就是台電在外木山海域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而他們要用填海造陸破壞基隆海域的生態，所以是由環保人士、保育人士發起的護海公投，如果今天他們把主文的部分做一些修正及補充，為什麼還會抵觸所謂的中央地方自治事項範圍？為什麼要由中選會出來指正他們？這是可以補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首先，我先說為什麼中選會出來講這個話，因為這個案子進行到地方政府已經審定說它符合地方性公投，這個階段就已經進入到公投法相關的作業期程，我們是本於權責應該要做出說明，這是第一點。

賴委員香伶：所以中央的中選會是否應該尊重地方的選委會已經進入公投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法尊重。

賴委員香伶：是，依法尊重，所以之前 3 月份您提出來的新聞稿，是不是應該做一點修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依法來辦理。

賴委員香伶：但現在地方的選委會已經接受，而且進行連署，已經進行到公告連署的問題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基隆市政府還沒有送到基隆市選委會，所以基隆市選委

會在這個案子裡面，目前為止它沒有任何立場，因為案子還沒過來。

賴委員香伶：但基隆市選委會已經正式接受到他們的補件之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那是基隆市政府。

賴委員香伶：進入連署點的公布。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基隆市政府。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現在是在基隆市政府和基隆市選委會之間，你認為這部分主政的應該是誰？因為基隆市選委會的主委是他們的民政處處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法基隆市政府還是必須要把這個案子連同相關機關的意見書移送給基隆市選委會，這時候才進入我們的選務作業階段，目前沒有。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尊重地方，如果他們照這個程序走完，依您之前講的，他們違反地方公投自治條例、違反中央認定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的部分，你們就無權置喙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根據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這個案子他們應該在 12 月 16 日行政院委由內政部的公文發到基隆市政府之後，他們就應該要予以駁回，因為中央認定這不屬於地方自治的權限。

賴委員香伶：但是他們沒有駁回，反而要求補正，補正後他們認定非屬你講的非電業法本身限制的地方權限，當然地方可以有這樣的權限，不然當時你擔任市長或林右昌擔任市長期間，你們對於護海、整個海域的環保也沒有降低標準，所以是公投主文本身的問題，而非這部分已經涉及電業法主業，在相關法制上地方不能置喙，你們過去是有這樣的堅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誰當市長都愛基隆。

賴委員香伶：當然是，海域保育你也是贊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誰當市長都應該要依法行政，我是當過基隆市市長，但是我現在是中選會主委，我還是要……

賴委員香伶：那你更應該瞭解提案人的心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

賴委員香伶：提案人說的保育範圍也是你以前治理的範圍。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在新聞稿裡面特別提到，輔導當事人能夠轉提全國性的公投，我們就來協助。

賴委員香伶：我想地方公投時間緊迫，第四接的時程並不會等待民團去連署成為全國性公投，而且你也瞭解，全國性公投的門檻更高，所以我想他們已經極盡所能在符合保育環境之下來提出主文，基隆市政府並沒有駁回，甚至已經可以進行未來 500 個連署點的募集，所以我們應該要讓公投回歸民意，特別是基層地方政府的管轄範圍，讓他們去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中選會只有一個立場—依法行政。

賴委員香伶：我同意，但是我說你們的解釋和認定它違法這件事情，讓地方的選委單位不敢啟動，我覺得這是你們一條鞭職權造成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依這樣的法律規定，中央和地方權限的界線已經釐清楚了，那麼我們也很希

望有機會能夠輔導、協助這些地方的倡議者轉為全國性公投。

賴委員香伶：目前轉為全國與否，我不確認，但是在地方的進程已經進到要布連署點。

接下來我要就教有關電子連署，很多委員也有質詢，你們報告第 1 頁也有提到，所以現在關於電子連署的部分，在今年 8 月 26 日會有公投時程可以進行的話，能不能使用電子連署系統？來不及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的進度包括我們改正的事項在 3 月底已經完成，並報由資安署來做確認，在資安署做確認之後，我們可以在六個月裡面完成上線。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年不管哪個公投連署大概沒有機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公投成案必須在 90 天以前，也就是下個月 5 月以前。

賴委員香伶：沒錯，所以來不及。這部分有很多委員在批評，特別是公投法修正上路到現在幾年，所以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進行電子連署，其實是一個非常令人懷疑的地方，到底是不夠積極、還是專業性不足、還是你們不希望用電子連署？除了資安的技術性問題之外，這幾年來怎麼會一直延宕到現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有資安的考量，資安的威脅是日日更新，不斷有一些……

賴委員香伶：所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要想盡辦法提升防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是專家，所以我們必須要由專業的單位來協助我們做確認。

賴委員香伶：這也確認今年真的是沒辦法，兩年後的公投能不能上路也還不知道，所以這是令人遺憾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香伶：最後一個就是保證金的問題，大家一再提到，也有委員質詢，我想請教，現在中選會有關保證金的立場是宜降不宜廢，這還是您的立場嗎？還是委員會的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再進行檢討，根據各方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今年市長選舉，你們會從 200 萬元降到 150 萬元？是基於什麼原因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是因為聽到外界的一些反映，我們委員會審議的時候，認為直轄市部分的保證金 200 萬元，實在有點偏高，所以酌降。

賴委員香伶：其實都很高啦！站在鼓勵參政的立場，同時也能夠讓一些比較沒有財力的團體或個人參與選舉，做為一個未來可以被期待的對象，透過選舉當然是一個洗禮，可是卻卡在門檻的問題。針對明年總統和立委選舉的保證金，中選會是否確定也會修正和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總統選舉的保證金是法定的，我們動不了，除非修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會變，就是 1,5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賴委員香伶：那立委的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委的部分是 20 萬元。我們最近開過公聽會，各界的意見也會提到委員會再做審議，如果有任何變動的話，我們也會向社會各界報告。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沒有確定會不會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確定，因為還沒有討論。

賴委員香伶：保證金是用來做什麼？我們回到這次的選舉經驗，以本席個人或是其他政黨來說，除了中選會公辦的政見發表會，以及公報上有我們的相關資料、政見之外，其實並沒有提供其他公費資源。所以本席想就教委，是不是可以比照臺北市有關競選廣告物設置的修正法案，未來可以做公費的選舉參政平台，提供一個露出機會，而不是只有電視辯論和紙本的公報，可以請你們研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再研究，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在日本已經做了非常多，這樣也不會讓大家的規格都不一樣，導致對候選人認識的資訊量不足，好不好？請你們研議看看，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再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吳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主委，很多人都問到基隆護海公投這件事情，請教一下，之前提出護海公投是在去年 6 月 1 日，對不對？那時候也獲得市民的連署，但是因為當時的市長，也就是現在的內政部長，他認為無法判定這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請行政院認定；現在因為行政院認定了，所以你們現在覺得這不是地方自治事項，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怡玳：請教一下有關地方舉辦公投，依照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必須請行政院認定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嗎？還是有疑慮的時候才需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條文規定是有疑慮的時候，因為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判定。

吳委員怡玳：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假設一樣的團體、一樣的訴求，但是改變公投的內文，中選會可不可以阻擋？我們不報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擋不擋的問題。

吳委員怡玳：中選會有沒有辦法用同樣的理由拒絕舉行地方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辦理公投是我們的業務，至於辦理的標準就是要合法，只要合法，我們就辦。

吳委員怡玳：本席現在就是請教你，就法律層面來說，這部分你一定比本席專業，假如民間團體提出另外一項公投，訴求一模一樣，但是地方政府認為完全沒有疑慮，所以不需行政院認定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就把案子送到中選會，中選會可不可以同樣以不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的理由拒絕？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必須向委員報告，這不是中選會認定它合不合法，要不要……

吳委員怡玳：本席知道，你們現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是這個事件的本身到底合不合法。

吳委員怡玳：主委，你剛才說了，中選會之所以不受理，是因為行政院認定它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吳委員怡玓：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重新來過，一個新的公投連署案，同樣的事情、類似的內容，可能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改，但是現在的基隆市政府覺得毫無疑慮，這就是地方自治事項，也不打算請行政院認定，你們可不可以同樣以它不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為理由不受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一個假設啦！但是我願意向委員報告，也是我個人的小小心得和各位分享。不管是現在的案子，或是提另外一個案子，這個事件本身是一樣的，因為委員的前提是這樣，而這個案子到底屬於中央或地方的權責？地方政府認為有疑義就可以申請認定，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沒有疑義，讓案子繼續走下去，但這個案子的疑義並不會因此就完全消除啦！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時候……

吳委員怡玓：如果這是一個新的案子，你們怎麼認定這是一模一樣的案子？只要裡面的內容稍做修改，你們怎麼認定它和之前的案子一樣，而且符合之前行政院的說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不會逕自認定。但是在法制上，它必須得到澄清，也就是說……

吳委員怡玓：誰來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所屬的相關部會也會關心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要進行地方性的公投，如果他們認為有疑義，或者地方這個公投案有違背憲法、法律……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這是哪一條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

吳委員怡玓：所以中央主管機關可以主動提出疑義？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可以主動請行政院認定，並為必要的處置，這個必要的處置包括撤銷、變更、廢止、停止執行，中央部會有這個權限。

吳委員怡玓：好哇！說來說去就是你們都還是可以擋下來就是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啦！

吳委員怡玓：再來，其實剛才也有問到保證金的問題，請問一下，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是什麼時候？日期公告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日期還沒有公告，因為選舉公告還沒有發布，登記……

吳委員怡玓：請教一下，關於保證金，你們剛才說了，連討論都還沒有進行，但是至少要給我們一個時程吧？請你們訂一個公告保證金的時間，讓我們知道之後的時程要怎麼安排，不然我們怎麼知道流程如何？畢竟我們還是要保障經濟弱勢的參政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牽涉到公民參政的部分，當然，正式公告會是在選舉公告發布的時候，但是之前就應該先進行討論，如果委員會有決議的話，我們會提早……

吳委員怡玓：主委，這些你剛才都回答過，本席只要求一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提早公告。

吳委員怡玓：不是的，本席要一個確定的日期，我們當然知道你們會提早，但是提早一天也算是提早，提早 12 小時或一個月也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委員會的議程還沒有排定，所以我還不知道是這個月或是下個月。

吳委員怡玓：你可以粗估。你都不能保證一個時間嗎？例如哪一天之前可以公告保證金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晚在 7 月之前應該就會決定。

吳委員怡玓：好的。7 月初之前？

李主任委員進勇：7 月的委員會審議。

吳委員怡玓：所以 7 月底以前會公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正式的，但我們會發布消息，因為正式的公告是 11 月。

吳委員怡玓：所以 7 月底以前會發布消息，確定保證金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吳委員怡玓：好的，謝謝。關於公民投票權降到十八歲這件事情，憲法的公投沒有通過，可是本席想請教一下，依憲法來看它是保障年滿二十歲的部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如果我們修改公職人員選罷法和公民投票法，直接降到十八歲，可以嗎？這樣會和憲法牴觸嗎？還是說憲法是保障二十歲以上要有投票權，並沒有說二十歲以下不能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媒體上有一些人發表意見，認為降到十八歲只要透過修法就可以完成，但是這種意見也碰到很多挑戰。

吳委員怡玓：主委，對於法律你比本席還懂，所以以法來說到底可不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我們現在的認知，還是必須透過修憲的程序。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是憲法……

吳委員怡玓：保障二十歲以上的參政權，不表示剝奪二十歲以下的參政權，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語意上做這樣的解釋是有一點詭異啦！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用意很簡單啦！因為本席不希望這個部分最後又變成選舉的操弄，所以本席覺得只要立法院有共識，很多事情可以在立法院處理的就在立法院處理，不需要讓它變成選舉操弄的手段，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到底可不可……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中選會權責上，如果立法院成立這個案子，然後交給我們，我們就依法辦理複決公投。

吳委員怡玓：本席不是說公投，而是直接修改選罷法。所以你覺得不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方面我不是專家，但是目前就我們的看法還是認為應該要透過修憲的程序。

吳委員怡玓：好的，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依先前的宣告，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7 分）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先說明，剛才有洽詢召委謝衣鳳，會議由本席代理主

持，她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就繼續開會。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議程結束為止。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教中選會主委，第一個部分，其實本席之前和你們詢答時就說了，一個是全國性公投，一個是地方性公投，如果今天基隆的公投，例如之前的核四是否續建、重啟等等，假如從全國性公投，或者從中央的事務來看，它是能源供應的問題，甚至可以拉到國防問題；但是如果從地方的角度來看，因為地方的自治事項裡面就有環境生態的保護，所以依據地方自治事項發起公投時，它就是地方性公投。

有些事情真的單純就是地方事務，但是有很多全國性的事務，尤其是關係到重大建設的時候，它可能不只是中央的事務，也會牽涉到一些地方的權責，例如以能源供應的角度來說，核能問題就是這樣，因為最後被否決了，所以核四就沒有再重啟；如果地方以保護生態為理由，也覺得不要再重啟，目的相合就還好。萬一全國性公投和地方性公投案件的面向不一樣，但其實是討論同一件事情，當公投的結果不一樣，那就很難處理了。上次本席就教過您，這樣該怎麼辦？從能源角度切入是全國性公投；從環境保護的角度來看是地方性公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一次基隆的公投案，第一次提出來的主文是在基隆市的海岸和海域填海造陸，它的範圍是這樣；第二次的主文，不管它是所謂的修正或補充說明，它改了一些文字敘述，把海岸和海域改為水產動植物養殖，雖然主文做這樣的修改，但就我們看到的，行政院委託內政部所做的認定公文，其實針對這方面都有做一些說明。也就是說，雖然主文這樣修正，但它還是涵蓋中央的權限，不歸於地方自治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認為這還是一樣的案子。

江委員永昌：你的解釋和本席的看法有出入。例如本席剛才說的核能案，你可知道，其實我們有一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那個條例是說，要做核廢料最終場所必須經過地方公投，所以光是核能，它就不只是全國性的公投題目，在這個設置條例當中也允許有地方公投，等於有雙重把關，但是基隆第四接氣站的填海造陸就沒有這樣的規定。不過你們也不能反駁，地方政府如果不談協和電廠、不談到台電，今天的公投題目如果是關於環境生態保護，你們還真的不能說這裡面完全沒有地方自治的權責，你理解本席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江委員永昌：回頭來看剛才你們說的，之前是林右昌當市長，他根據基隆的公投自治條例，對是否屬於自治事項有疑慮時，不管是依照公投法或地方制度法，往上送行政院認定，行政院也認為這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但現在是謝國樑當市長，而且題目也換了，這裡面就有一個疑慮，到底是由誰認定？關於爭議解決的制度，本席等一下會再補充，因為它始終會存在啦！如你所說，難道地方不可以說這是為了保護環境、保護生態嗎？

本席認為這就是雙重把關，只不過沒有像核四的最終處置場在條例中允許設定地方公投，而是直接就拉到全國性公投，變成以這樣的方式處置。其實新北市並沒有做過最終處置場的地方性公投，也因為沒有縣市願意做，所以現在核電廠的核廢料就放在電廠裡面，我們也討論過這

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細分這件事情完全和地方無涉，這是沒有辦法做到的，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始終要處理。

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第一個，現在謝國樑認為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他不主動提到行政院認定，你剛才也回答其他委員，你們是從地方制度法來看，在地制法當中……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的，其實地制法的部分是吳怡玓委員問到，如果再另外提一個案子時……

江委員永昌：當現任的市長、地方首長，或是地方的局處首長皆為選委會的總幹事、主委的時候，他們不覺得有疑義，因此不提出爭議處理時，你們要用什麼方法處理？

第一次公投主文提出的時候，本席也盤點了法律，其實填海造陸牽涉的是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是中央主管，但施工計畫的許可是地方政府，所以你們不能說地方政府沒有權責啦！但是也有但書，如果有國防、公共安全影響或是跨縣市時，就又回到中央審議，也就是填海造陸這件事又回到中央審議。如果你們勉強用這一條，以國防或是能源供應不足等安全問題，把它拉回到中央審議的話，其實也很勉強，因為國土計畫法當中的施工計畫許可，地方政府是有權力的。本來這是雙把關，你們卻把權責都拉回來，認為這非屬自治項目，變成只靠中央把關，這就和本席說的不同。一件事情如果要是有所成就的話，地方同意、全國也同意，這才是比較好的狀態，所以現況和本席的想法不一樣。

這件事還存在一個問題，內政部函文指出這非屬自治事項，並不是以本席剛才說的國土計畫法做為理由，而是因為交通部把它納入基隆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所以這個部分依據商港法的規定屬交通部權限，而非地方自治。如果關係到商港法當然是交通部的權責，可是回頭來說，難道地方為了保護自己的生態環境，不能以這個方向思考嗎？我們先不論對錯啦！只先論程序，難道他們這樣的思考方向不可以嗎？

本席把它講完，你們現在以其為非地方自治事項，所以用地制法處理，這是上次林右昌市長提出來的，但是現在謝國樑市長並沒有向中央提出疑義，這是有差別的，請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中選會的立場是根據公投法、根據基隆市公民投票的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表達看法。當然，這牽涉到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就是中央和地方權限的劃分，這個界線在什麼地方？當這個界線發生爭議的時候，到底要怎麼認定？這個恐怕就超出中選會的職權範圍。但是相關法律有規定一個程序，可以按照這個程序去解決，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會按照這個程序的結論處理相關選務，這一點我必須特別報告。

江委員永昌：好的。本席把剛才說的整理給你聽，當中央和地方都是同一黨執政時，地方縣市尊重中央，大家互相配合，所以就來請示這到底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反正到時候是行政院做決定，各部會又是主管機關，所以大家好談、好講，這個事情就可以比較圓滿的處理；但現在問題發生在和中央政府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他們不送到行政院，但中央直接以地制法為由，認為這是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的業務，不是地方的自治事項，變成由中央各部會自己說話，要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這是地制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

現在的問題是，當中央和地方不同政黨執政時，就會引用這一條，這一條是行政處分嗎？當地方不詢問這是否屬於自治事項時，地方選委會是聽地方政府的，雖然你們是上級單位，他們

屬於你們的下屬，但他們會受限於地方政府，所以硬要辦公投，你們依據地制法的行政處分要怎麼結束這個爭議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即便是中央和地方分屬不同政黨執政……

江委員永昌：現在事情就是發生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不樂見啦！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政黨執政的問題而影響到依法行政的程序，所以我們還是期待不只中央要依法行政，也希望基隆地方政府能依法行政，依什麼法呢？大家也不要對嗆啦！不要……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無法可依。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啦！怎麼會沒有？

江委員永昌：本席等一下舉其他國家的例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地方制度法、憲法訴訟法等等，其實都是一些解決的機制，大家把這個機制走完一定會有一個結論，然後按照依法得到的結論執行，這樣比較民主、也比較理性。

江委員永昌：如果雙方配合，事情當然就會圓滿，或者讓地方充分了解，我們直接有魄力的進階到全國性公投處理。其實本席本來是主張雙把關啦！地方公投沒通過，中央公投也沒通過，那就不要做，而且不該做的就不要做，大家一起保護生態。

可是你們今天已經用權限把案件拉回來，認為這非屬地方自治事項，這些本席剛才解釋過，現在就不再重複，你們把它切的乾乾淨淨，認定它就是全國性事務，所以只能辦全國性公投。但就算本席肯認這一點，本席也要提出問題，因為現在的地制法也是有缺陷的，第一個，對於第二次的主文，現在謝國樑不以有疑慮為由送到中央認定，他們要直接辦理公投，你們是否已經函文、公告要求他們停止執行？你們做了嗎？如果你們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沒有，而且權限也不在中選會。

江委員永昌：好，問題來了，根據地制法當中的第八項，假設基隆市政府先去申請司法解釋，而你們還沒有停止第二次主文的公投執行時，他們是可以繼續執行公投的；除非你們已經停止這個公投，因為這是一個行為，如果是這樣，當他們去申請司法解釋時，在司法解釋之前可以繼續保持停止的狀態。這兩者是不一樣的，是你們先停止，還是他們先申請司法解釋？

你也擔任過市長，如果縣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有違憲、違法或違背法律授權時，你們予以廢止也就廢止了。可是現在是公投的投票行為，你們總不能要求警察到時候到所有投開票所制止他們的行為，這是萬萬不行的，但如果他們真的要這樣做呢？或者審計單位說不行，因為中央認為這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所以不可以用公帑，如果用公帑，到時候會怎麼樣之類的，這樣就會陷入政治紛爭，本來是大家可以基於理性、公平共同決定的議題，最後卻會陷入政治紛爭，因為他們硬是要做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也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啦！大家完全按照法律的規範行事，就可以避免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是法律出現空洞的地方。我們盤點一下其他國家的例子，如果是不同黨執政的中央和地方，僅靠地制法第七十五條去介入，本席認為實在是不夠啦！其實很多國家都是直接

申請憲法法庭解釋，尤其是歐洲，以及美國有公投的多數州也是一樣，你們都可以去看一下。

本席簡單說一下，像瑞士，他們的權力是賦予聯邦議會；義大利在程序的部分是交由最高法院的成員組成中央公投委員會審查；最近法國要把退休年齡提高到六十四歲的法案，也是由法國的憲法委員會審查是否成案，最後是駁回公投申請；美國在程序和實質上，本席剛才提過，現在再說明一下，雖然各州規定不一，但是他們有審查機制，這些你們都要去看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主席：請把握時間，因為已經超過一倍的時間，15 分鐘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基本上中選會還是希望能夠透過法制規定的程序進行，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地制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我們認為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是靠它真的不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認為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也許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釋，除了走憲法訴訟的途徑之外……

江委員永昌：還要看是地方政府先申請司法解釋，還是你們先停止執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個問題錯綜複雜。我們認為就是把它簡單化，大家按照法律規定走，法律規定除了第七十五條第四項之外，其實大法官會議第 553 號解釋也可以適用，就是循行政救濟的程序，這也是一個可能的途徑。不管怎麼樣，只要是合法的途徑，大家都應該照著規定走。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才說過，司法解釋和司法救濟在前或後，會有很大的差別，本席是提醒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江委員永昌：本席最後再說一個很特别的例子，2019 年日本沖繩縣舉行公投，這是地方性公投，他們反對設置美國的基地，投票結果當然是反對者居多啦！公投有沒有進行？有，但是日本政府說這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所以無效，最後還是和美國合作設置美軍基地。所以有時候也可以有另外一種思考，我們現在一直在爭論這不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就不讓你們公投，可是在國際上也有例子，不管如何，反正這也是民意的表達，有沒有效力是另一回事，所以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平行處理，這一點也提供你們參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所謂的諮詢性公投，這樣的制度、概念，我們現在的公投體系並沒有採納。

江委員永昌：是啊！本來是想反映民意，讓民眾能夠充分討論，如果連這樣的自由都沒有，就會落入一個狀況，就是被議論你們沒收他們的公投，或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啦！大家依法行事啦！

江委員永昌：所謂的依法就是依地制法嘛！除非地方縣市首長自己向行政院提出這個案子有疑慮。

主席：永昌，20 分鐘了。

江委員永昌：本席是儘量提醒啦！主委，不一定在這個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精彩的質詢。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7 分）謝謝主席。關於中選會組織法這次的修正內容，其實沒有什麼爭議啦

！大概都符合現況。不過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好像在 3 月 16 日你們針對這次的總統和立委選舉保證金，主要是立委選舉，依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過去的決議召開公聽會，這應該是第三次召開關於保證金的公聽會，就你們的會議資料是這樣，會議中有很多討論，是不是可以先請主委說明一下？關於保證金的制度，很多人在關心，也關心了很多年，其實監察院也有調查過意見，也有很多學者提出相關看法，關於保證金制度的存廢，內政委員會現在也正在處理選罷法的修正草案，就你們在選務方面的看法，是不是可以先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的保證金部分，其實社會各界反映由來已久，主要都是站在保護參政權的立場，希望檢討保證金門檻是否太高了，一般都是比較偏向調降。召開公聽會時其實正反意見都有，中選會並沒有特定的立場，因為中選會是合議制的機關，每次公聽會召開之後，都會把這些意見提到委員會進行審議。

像上次直轄市市長保證金調降，就是根據各方意見審議後決定的，我們認為這是比較明顯的社會共識，而且的確也比較高，所以先予以調降；至於其他的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是否要跟著調降，我們也會根據各方的意見，在近期的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黃委員世杰：本席特別問你們的意見，是因為本席覺得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一些迷思。當然，一邊是所謂的參政權，但參政權的範圍很廣大，包含選舉、被選舉、創制、複決等等，還有罷免，對不對？所以不能說有任何限制，只要有限制，就統統都認為侵害到參政權，因為在民主的制度裡面，也要顧及民主本身的有效性，審議思辯其實都有條件的限制，不是毫無章法的民主制度也都是民主。本席認為民主應該是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底下有效率的進行，保障所有人都能夠有平等參與的機會，形成一個集體決策的過程，這才叫民主。

所以本席覺得，很多人把保證金制度或是關於選舉的很多制度認為是行政成本，變成所謂的公平和成本的對立思考，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迷思。事實上不管是保證金制度，或是其他關於參政條件的討論，都是在民主制度裡面制定的遊戲規則，為了讓候選人經過一定的篩選，或是達到一定的條件之後，確保選舉的過程是一個有意義的活動，也是一個真正能夠交換意見的活動，這個過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所以它不是只有行政成本而已，事實上也是一種社會成本。

因為我們不能強迫大家參選，所以選舉時永遠只有有限的候選人，所以大家的選擇是有限的，每一次選舉時誰來報名、誰來參與，這是一個社會形成的過程，因為是有限的選擇，所以如何篩選出有意義的選項也是值得大家討論的事情，不應該把它對立成只要有保證金制度就是對參政權的限制，這是第一個。另外，這又回到憲法的比例原則，以現在的制度來說，有保證金以及保證金應該訂多少？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這些也成為需要討論的事情。

所以要請中選會以選務機關的角度回答，長期以來你們辦了這麼多選舉，保證金制度和它宣稱能遏止恣意參選所造成的參選資訊混亂、民主秩序沒有辦法維持，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問題？這是你們應該要回答的，至少要做些研究、探討等等。但是就我們看起來，你們好像都沒有做，因為你們都是援引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然後就沒了，事實上應該要做一些更實證的討

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保證金制度該怎麼訂定？數額該怎麼訂定？這就有很多種說法，有的說應該是基本工資的多少倍；有的說用這個職位的一個月或兩個月月薪；有的是用競選經費上限的百分之幾。其實這些都需要做學理性的討論，現在每個學者都說沒有這樣的學理支持，本席看了覺得很好笑，沒有學理表示你們研究的不夠啊！對不對？這麼多國家都有這樣的制度，他們都是怎麼訂定的？我們又應該怎麼訂定？大家應該要說一套道理出來，這個要求是合理的，對不對？所以你們不是只開公聽會就好，因為討論都非常發散，一堆人士抱著廢除保證金制度的理想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可是這個公聽會討論的，卻是要定多少錢而已，所以本席認為中選會責無旁貸，應該針對這件事情做一些研議和討論。

但是本席也要提醒一點，很多人支持基本工資的說法，因為他們希望保證金的訂定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可是如果定那種標準的話，事實上未來它也會成為一個問題。因為當我們在討論基本工資時或是其他的需要依照時間調整的指數，最大的影響因素都是通膨和物價，如果以這樣的標準訂定的話，可以預想未來這個保證金會每隔一段時間就隨著公式調整，而且調漲的可能性比較多，調降的可能性比較低。所以有些論據其實是 *self-defeating*，就是它想要達成的目標是要調降，但事實上它所設定的論據和結果，反而會違反原本的目的，本席覺得我們也需要好好討論這件事情。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這些意見能帶到你們的委員會中討論，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你們討論時，除了依照往例討論保證金的數額以及是否調降多少之外，剛才本席提的這兩個問題，中選會也應該要考慮，也因為你們是合議制，所以更需要在委員會裡面，把我們剛才說的這些事情當成一個問題研議，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研究案，或是用更廣泛的討論過程解決這個問題？

因為在這一轮的選罷法修法裡面，只把保證金領回的門檻往下修，也有人提出這樣修只是將總選舉人數降成那一次的投票人數，也就是在該次投票得到 10% 的人可以領回保證金；但也已經有人提醒你們說複數選區跟單數選區的狀況不一樣，在複數選區可能會發生他都已經當選了，卻拿不回保證金，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這樣的修法足不足夠也應該要再研議，甚至在這次修法的時候就可以去調整，我想選務機關跟選政機關都需要去研議。以上三個問題，請中選會，還有選罷法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今天也在這邊，請你們研議之後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回復本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以上，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今天不分政黨有很多委員都問到電子連署這件事情，你們的回答大都是已經完成了四十幾項的測試等等，意思就是資安的問題和技術上的問題，你們都在排除跟克服。本席認為這個本來就應該要做的，因為只要是電子連署，就一定會牽涉到個人資訊還有審查的問題，本來紙本跟這樣的一個連署行為是

秘密性質，因此它還是有個人資訊及審查的問題；在我看來，這本來就是資安該做的事情，你們就應該要做。

其他國家使用電子投票，一旦開始電子連署就是有效的，請你就比照電子投票一步一步來，慢慢的無紙化，慢慢的電子化，甚至還不是網路投票，他們的電子投票，有時候是臨櫃到那個投開票所去按鈕，都有人相信它後面的統計數據造假，譬如有 1 萬人投票，到底最後開出來的是 6,000 比 4,000；還是本來 3,000 比 7,000 而你們把它倒過來，沒有人可驗證！這一段對臺灣來說，很特殊的是有中國對臺灣不斷做各種攻擊跟介入，我們有這種特殊狀況的時候，它就一定要有公信力！因為法律已經授權，所以我們今天如果一直拿技術性的問題來做這樣的說明，恐怕有一天會無法說下去！

記得我們在做電子連署的法律修法時以及你們在開發這個系統的時候，那時候公投法的提案跟成案連署上限是不一樣的，在我的印象中，你們的提案門檻是千分之一，成案是百分之五；現在是萬分之一跟百分之一點五，所以那個門檻不同。一旦降低紙本連署比例而改成電子連署的時候，大家不分地區都可以參與的那個量將會合理的變高，但是你們砍下來了，不管是哪一個層級的地方公投或是全國性的公投，很可能就會有一堆的案子提出來。

所以我認為門檻不同，條件就應該不同，如果你們真的要開始實施電子連署，回過頭來對於公投門檻就要合理的增加，因為幾乎沒有擺攤成本了，不能說幾千人去連署一下或是二十幾萬人去連署，永遠都那一群人在提公投案，一次提幾十案或幾百案讓你處理不完，同時也會失去那個公投的公信力。在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中選會有沒有考慮過，要開始實施電子連署時對公投的成案門檻是否要合理的提高？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對於這個系統什麼時候可以上線，大家對我們也有所期待；事實上，我們對資安的部分非常的重視，而資安的威脅也是日新月異、不斷有新的挑戰出來，所以我們是抱持著最審慎的態度來處理這樣一個問題。

至於公投的電子連署所牽涉到的問題，除了資安的考量之外，還有其他相關的考量，包括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門檻問題，是不是電子連署的上限必須重新檢討，甚至包括每一次舉辦的全國性公投，我們的選務承載量是不是要重新來做評估？其實我們都在討論。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講的連署成案門檻，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要不要再調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茲事體大！因為上次調降之後，在實踐的過程中，大家也看到有一些狀況，我不好說是亂象……

鄭委員運鵬：我就說亂象！但電子連署相當程度可以避免掉死人公投！以同一個筆跡簽署幾百份，國民黨執政的地方政府也不願意辦理查核，紙本會這樣，電子比較不會，至少我願意相信他提出來的資料是個人提出的，所以電子連署有它的公正性，既然變方便了，那麼門檻就要提高。當時會降公投的連署門檻，是因為我們覺得這個門檻高到不合理，門檻降下來之後，果然提案量就增加，也進行兩次公投，我覺得 OK；但如果電子連署真的可以執行的話，我認為門檻提高，讓它的代表性更高，這也很合理，所以你們要去研究什麼樣的門檻才是對的。採用電子式、

數位方式，的確可以避免像以前把幾百個黨員的資料拿來抄，即便已經往生的人也不予以尊重，資料照樣送進來，你們想要查核，地方政府的戶政系統也不願意配合，的確會少掉這一類的問題。

但是後端就會有其他問題，第一個是代表性夠不夠？我認為有抄的，就算我們沒辦法證明他已經往生了，過了也就算了！但是只要簽得出來，人家願意給你身分證，甚至現在也不用身分證影本，所以我覺得簽得出來就算數，但是那個成本高，所以門檻低；反之，成本低的話，門檻就要高，這個應該可以講得過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真的開始電子連署，他如果在境外做連署，在你們的系統裡面有沒有辦法判斷這個可以阻絕？我不管你用什麼方式去 key in、鍵入，如果他在境外做了公投提案的連署，你們有沒有法源可以阻斷，說這個部分不算數？還是你們在技術上面可以阻斷，只要是在境外做電子連署，他就不算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法源的部分，目前恐怕沒有辦法容許在境外的……

鄭委員運鵬：好，如果不容許，你們有沒有辦法阻斷？

李主任委員進勇：技術上要如何阻斷，我們可能要再跟專家請益、討論。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認為法源上是不可以，但技術部分還不知道，這樣怎麼可以執行？我想全世界大概只有中國會對臺灣做這種事情，他就很無聊嘛！臺商來了一律交出所需要的連署人個人資料，就弄出一堆有的沒有的，每個案子在低門檻之下都會過；到目前為止，你們在技術上是不是沒辦法避免這樣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再跟專業單位做進一步的討論。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是沒有，因為要再進一步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第一次聽到這個問題，也許專業單位有他們的防制之道。

鄭委員運鵬：他們也有所謂翻牆之類的，這部分我也不懂，但是總有辦法。再來就是電子連署的時候，就會有自己這邊的足跡，他也可以對中國、有心人士或黑道要綁票的做交代嘛，沒錯吧，因為你在某個環境上，除非是到某一個公家場合，比如戶政事務所或者就辦一個電子連署站，除非是去那邊，可能還不能拍照；但只要你透過網路或是手機就可以連署，就跟現在我去登錄領 6,000 元一樣，他若跟人家報告說他已經連署了或我不連署，就已經不是秘密投票行為，這個也沒有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針對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再跟專家……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實施就要讓大家放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鄭委員運鵬：我也不認為臺灣的政黨跟立委、民意代表會希望被中國介入；但若你沒有考慮到，絕對會被介入！只要弄一次，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這個政府就倒了！

所以本席要在這邊提醒，降低門檻用電子連署方便，但是成案門檻就要來相對討論要不要提的更高，讓大家覺得這個代表性是夠的，公投在投票的時候才容易過關。其次對於境外參與連署，我認為絕對不行！不管在法源上或在技術上面，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去處理、去突破、去封

鎖，就算是電子連署視為投票行為也要在境內執行，所以你們真的要把技術問題處理好、政治問題思考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鄭委員運鵬：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今天很多委員都談到登記為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的問題，我們也看到直轄市市長登記保證金從 200 萬元變成 150 萬元，但是就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講的，繳納保證金的立法意旨是為了防止選舉人輕率登記為候選人，為了使參選人不任意登記為候選人，以節省社會資源和國家公帑，並維護公平原則。白話文的意思是，有繳保證金的這個門檻，就是不要讓每個人可以輕易來參加、來鬧！但我要說的是，難道有這個門檻以後，出得起這個保證金的人就不會輕率的來鬧嗎？這個門檻到底對誰是門檻？對大黨或是對有錢的參選人來講，這個很簡單，不算是門檻！但是對小黨、參選的平民、年輕人來講，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元或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 12 萬元來講，可能是他全部的身家財產也達不到。根據 yes123 求職網 2021 年的調查，39 歲以下勞工個人名下的總存款金額創新低，你知道 2021 年平均存款是多少錢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猜猜看！是 13.3 萬元！等於 40 歲以下者，個人名下存款平均只有 13.3 萬元；其中存款達到 100 萬元以上的勞工僅占 1.4%；有多少人的存款是零？前一陣子也有新聞提到，就 2021 年來看是 19.1%，也就是將近五分之一 39 歲將近 40 歲以下的人存款是零！所以一個 39 歲的年輕人要出來競選市議員，幾乎得要拿出全部的家當、全部的存款，只為了滿足這個參政的門檻。

本席現在要請教主委，根據瑞典民主及選舉研究機構調查指出，173 個受調查的國家裡面，有幾個國家需要繳交保證金或登記費制度的，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方面的數據，我沒有瞭解。

林委員淑芬：173 個國家只有 20 個國家需要繳納保證金或登記費制度，臺灣是其中一個，而且保證金的金額是 20 個裡面數一數二高的。以首都市長保證金的登記費為例，當然有匯率的差別，有人把它換算成新臺幣，監察院報告也有相關資料，臺北市市長登記為參選人的保證金要 150 萬元，你覺得首爾市市長登記保證金要多少錢？是 115 萬元；要登記東京都知事的保證金是 57 萬元；倫敦是 38 萬元；阿姆斯特丹是 8,000 元；威靈頓是 4,000 元；柏林市長登記保證金被宣判違憲；加拿大公職人員選舉原先要求需要繳納 1,000 元加幣，大概是臺幣 2 萬 2,000 元，這個規定在 2017 年被法院認定選舉保證金會妨礙人民擔任候選人的權利，也被宣告為違憲。所以這 173 個國家裡面，有 20 個國家需要繳交保證金，而臺灣的保證金在這 20 個國家又是裡面數一數二的高；它的立法意旨是不要大家都來鬧，不要把參選拿來玩，希望讓行政成本控制在一個範圍內。

問題是可以維持選舉品質的規定很多，以臺灣為例，除了保證金制度外，比如參選議員要 23 歲以上；直轄市市長、縣市長要 30 歲以上；鄉鎮市長要滿 26 歲，我們還有很多規定。像美國加州的方法就是需要提出足夠的連署人人數才能參選，也就是匡定你需要有相當的民意基礎才能來參選，而這一種方式相較於繳納保證金，其實更有民意基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它也可以防止輕率參選、維持選舉品質，又不會對有民意基礎但沒有錢的年輕人、平民或小黨變成一種阻礙。

你們一直說舉辦過公聽會，公聽會討論完了結果就只調降了一個，將直轄市、首都市長的保證金從 200 萬元變成 150 萬元。那你們有沒有討論過，也許可以依民意基礎的方式取代保證金制度，像美國加州的那種方式—電子連署，有沒有這種可能性？或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其他的機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用連署的方式來取得候選人的資格，這個在臺灣的選舉史上是有過、曾經辦理過，就是一開始實施地方自治的時候，後來也因為諸多因素被取消了。最近這段時間大家討論到保證金的問題時，用連署的方式又被再次提起，對於這個部分目前還需要凝聚更多的共識。

林委員淑芬：我意思是 172 個國家中只剩下 20 個國家有實施保證金制度，而且我們還是數一數二的貴！

李主任委員進勇：國外的這個制度當然也值得我們來做參考。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個東西涉及到形式平等和實質平等；關於這個金額是怎麼訂出來的，大家也一直問，在這次的討論裡面，你們針對保證金標準的審議機制是什麼？為什麼直轄市市長的競選經費可以到 5,000 萬元，縣市長可以到 3,000 萬元；一樣參選縣市長，可是在保證金的部分，一個要 200 萬元，一個只要 20 萬元，為什麼差異這麼大？還是以基本工資，或是該公職職位的薪資，或固定競選的經費為計算基礎？你們對保證金制度的計算標準和審議的機制到底是什麼？是因為行政成本比較高？還是你們就像在菜市場喊價，這個太高了，就把 200 變成 150？究竟有沒有合理的計算基礎？對於各級公職人員歷次選舉的保證金到底是怎麼討論出來？把 200 萬元變成 150 萬元，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在審議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保證金標準的訂定有它的歷史背景及社會背景……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你們在調降的時候是怎麼計算出 150，而不是 100？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已經是擺在那個地方……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你們為什麼從 200 調降至 150，而不是 100 或 50？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是一個趨勢的回應……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們用什麼行政成本的概念，或者是從競選經費的概念？你們意旨是不要讓任何想參選的人都變成候選人，你們訂這個數字是怎麼樣產生出來的？主委，老實說這像是就地喊價！如果不是的話，你們就告訴我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回應這個社會……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們怎麼算出是 150？要不要再重新調降？本席剛剛唸的那幾個首都，人家的保證金也就幾萬元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不是到這裡就不再做這方面的檢討，保證金的問題的確是可以被關注的。

林委員淑芬：好，保證金是一回事，我現在要講沒收保證金的制度是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參與選舉總是有一定的社會或是國家資源的投入，我們希望它是一個有效的投入。

林委員淑芬：請問是以選舉總人數的 10% 還是要以投票的得票率來計算？這個等於是變相處罰落選者，如果得票數低於該選區選舉人總數的 10% 就不退回了，但是這對於青年參政或小黨的生存發展空間影響很大，大多數的大黨都可以領回保證金、可以拿到選舉的經費，而外國設的保證金可以領回的標準，通常也是以實際得票率為準，而不是以選舉人總數的 10% 為準，我們可以領回保證金的門檻相當相當高！如果用意是提高成本、不要讓人家隨便來鬧的話，那這個保證金發還與否，應該取決於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的規定，而不是只看得票數的多寡，這也有侵害人民公平參政權利之虞，所以保證金的沒入是相對失去正當性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罷法這一次修正裡面好像有一些修正的調整，這部分我們尊重……

林委員淑芬：那我再問你，第 10 屆、第 9 屆或第 8 屆立委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的比例有多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有委員提供這方面的資訊。

林委員淑芬：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平均有七成不予發還，因為是單一選區，只有一個人當選，所以用選舉人總數的 10% 為準，那大家的保證金都沒有辦法發還了。雖然我們是當選人，不過我們要說，事實上外國都還是以個人的得票率多少來計算，對不對？單一選區的只有選出一個，再怎麼說落選者也沒有辦法拿到選舉人總數的 10%，這種狀況以六都來講的話，之前六都市長選舉的保證是 200 萬元，有 25 個人參選，其中有 12 個人保證金被沒收，沒收率達到 48%，這是單一選區只選出一個人的；而縣市長選舉保證金被沒收的比例是 47%。我剛剛提到 2018 年九合一選舉沒收的選舉保證金達到一億四千多萬元，一共有 1,568 位候選人的保證金都被中選會沒收，然後立委候選人保證金被沒收後不予發還的比例，從第 8 屆到第 10 屆平均起來有七成都被沒收了。

關於被選舉人保證金的制度，你說是為了防止選舉人輕率登記成為候選人，那麼收取保證金就不是為了補貼行政成本或使用者付費，畢竟選舉不是參選那幾個人個人的事情，不管是九合一選舉、立委選舉或總統選舉，收保證金絕對不是為了行政成本，因為不是這幾個參選人個人的事情，也不是使用者付費！那麼訂定相關費用、保證金收費的基礎要怎麼算？怎麼樣收取才合理？其實也要處理。

雖然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指出連署保證金不違憲，但是裡面有講說，關於被選舉權行使的要件，應隨社會變遷和政治發展情形適時檢討，應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的精神，所以監察院今年 1 月的監察報告指出，現行選舉保證金發還門檻過高，造成小黨和獨立候選人反而補貼選務經費的現象未盡公平，所以不管是收取或沒收的這些制度和問題，都攸關人民參政的基本權利，主委，其實應該可以再討論更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適時檢討的部分我們一直會做。

林委員淑芬：因為事實上這個保證金制度也沒有辦法杜絕鬧事，有錢想要鬧的人也很多，甚至有人

登記為候選人，想要藉此打全國性的或是新北市內的廣告、行銷，做為一個律師去登記參選，可以參加辯論、可以打開知名度，對有錢的人來講，其實太簡單了，保證金制度可以防止他隨便成為候選人嗎？沒有辦法。可是真的擋到一般的年輕人、小黨候選人、平民參選，針對這部分拜託主委多費點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的。我們會適時檢討。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1 分）主委好，我今天要討論投票權的問題，你看歷史的演進，一直是要讓大家儘可能來投票，過去可能是成年男子要有一定的財產才可以投票，甚至本來一開始就限制女性或是特定族群投票，整個世界的潮流就是每一個人都享有民主、是每一個人平等的民主。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有一些人在現在的體制下還是沒有辦法投票，比如說 2022 年因為疫情而接受隔離的人沒辦法投票、比如說在法務部四十幾個監所的人沒有辦法投票，我先請教主委，褫奪公權者可以投票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褫奪公權沒有褫奪選舉權。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主委你知道褫奪公權者可以投票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權。

邱委員顯智：對，這是什麼時候修法的？你知道嗎？2005 年修法，2005 年把褫奪公權規定第三項的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刪除了，所以褫奪公權者也可以投票，這是現在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這沒有問題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邱委員顯智：當初的修法理由要為了兼顧預防犯罪跟受刑人的再社會化的理想，監所裡面的人，有一些是沒有被判褫奪公權的，這些人可以投票；有一些人即便被判褫奪公權，經過 2015 年的修法，這些人也可以投票，這個前提沒有問題。經過 16 年了，到現在這些在法務部四十幾個監所的人還沒辦法投票，主委，請問這樣的狀況你能夠接受嗎？

在 2020 年中選會舉辦的公聽會當中，針對監所收容人投票的問題，法務部跟矯正署都說全力配合，他們甚至說，主管機關中選會告訴他們該怎麼做、該怎麼執行就好了，所以法務部是要全力配合去做這個事情的，一直到現在 16 年過去了，都已經修法 16 年了，褫奪公權的人都應該可以投票，更何況這些人設籍在監所。我整理了一下中選會歷年來提出的各種理由，說明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做，我們逐一來檢視，主委，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因為你在當律師的時候應該有去過法務部的監所和看守所，你應該知道，而我除了在做律師的時候有去過監所和看守所，在當兵的時候也是國防部軍法司的軍法預官，我的工作地點就在國防部臺南監獄擔任監獄官，所以我看到中選會所提的這些理由時，有時候會覺得真的是一個深刻的歧視！我就想到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華倫講過，雖然法律難以改變人們的偏見，但法律不可以為偏見服務，更不可以使人們的偏見因為法律而直接或間接地產生力量！

所以我整理一下後要跟你說，這些理由真的是荒誕不經！第一個是什麼？是監所很危險，擔心監所有很多重刑犯或死刑犯會利用這個機會對選務人員做一些傷害，他們趁機出去透透風時，有一些受刑人罹患愛滋病等傳染病，工作人員會有疑慮。主委，這是一個理由嗎？我相信 2023 年應該是一個走在很前面的年代，在特別宣導教育下，大家都知道愛滋病要透過體液、血液的交換才會傳染，例如：性行為或共用針頭，因此一般的日常生活是不太有機會感染的，更何況他們憂慮的這個問題，難道一般的投開票所沒有這個問題嗎？所以這是一個歧視。另外就是擔心會被攻擊，主委，我剛剛有跟你講過，你在當律師的時候去過很多法務部的監所，我相信在臺灣的一萬多名律師都是這樣，更何況在矯正機關每天都有教化活動甚至辦書展，外面的志工、老師、社工、教誨師跟收容人互動，每天在這個過程之中有上千人次進進出出，寫這個理由的人到底是把監所想像成什麼樣子？

第二個理由是投開票所要設置在一定選舉人數及公共場所，我們特別去做一個調查，在 2018 年大選中選會的投開票所中，最少人數的只有 55 名選舉人，依照目前有設籍在矯正機關的人數，我們也調出來看，有將近 30% 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過 55 個投票人數，所以這怎麼會是一個理由？如果這個理由成立的話，另依選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機關或其他適當的場所是可以設投開票所的，所以這根本也不是一個理由。

第三個理由是投票人所得到的資訊不足，主委，從這句話就知道，說這句話的人對現在臺灣的獄政不瞭解，經過民主化三十年來大家共同打拚，包括主委你在內都應該知道，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平時可以在監所裡看書展，看書、看報紙、看電視、聽廣播，更因為他們有許多閒暇空閒時間，所以有一些人也會說這可能是他們人生中看最多書的時候，裡面甚至還有學校可以讓他們去進修、學得一技之長，將來可以再復歸社會，所以怎麼會有人認為監所資訊不足？

第四個理由是社會信任受到影響，說收容人跟收容人之間、管理員和收容人之間的權力關係會影響投票結果、影響社會信任。世界各國包括德國、英國、韓國、挪威等等，不知道有多少國家的監獄都是可以投票的，如果這是一個問題的話，那如何解決這個社會信賴的問題？還是這個社會信賴的問題只存在於中選會所想像的擔憂裡面？同樣這個問題，一般民眾在外面投票就沒有被操作、干預的可能嗎？當然是有！司法院的判決查詢系統裡面可以查出不知道有多少的案件。

第五個理由是戒護人力不足，主委，我剛剛提到法務部和矯正署都說要全力支持，如果中選會認為矯正的人力不足，那到底要多少？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想像的問題，你的戒護評估為什麼留下這個結論？判斷要多少人力、多少戒護比，大家可以來談，對不對？還是這只是一個想像出來的問題？

第六個理由就是要等修法通過、要等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通過，這完全是錯誤的，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已經設籍在法務部監所的收容人，沒有不在籍的問題！他們的戶籍就在監所裡面，只要在裡面設一個投開票所，讓他們可以走到那裡投票而已，也是在監所裡面嘛。現在統計出來，全國 51 個矯正機關有將近 1,800 位收容人的戶籍設籍在這個機關裡面，以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女子監獄來說都在同一個里，目前設籍在這 3 個機關的收容人超過 300 位，這 300

位在這個里裡面，投票時這 300 位全部都缺席了、無法投票！主委，我們的態度應該不是這樣，不能因為人少就覺得他們的投票權不值得保障，剛剛我談到世界的趨勢或是人權保障的趨勢，就是每一位公民的投票權和公民權在這個臺灣共同體裡面都值得被珍視、也值得被保障，所以基本上他們還是可以針對他們所關心的公共議題表示意見。

2010 年當時的中選會主委張博雅說：「我個人對監獄投票還是有所存疑。」他的說法是這樣。主委，這樣的理由是完全沒辦法讓大家接受的，經過檢驗之後，我們會發現這些都是非常荒謬的理由，這些理由都不充分，難道真正的原因就是中選會前主委自己說的「我個人對於監獄投票還是有所存疑」？這是因為當時的主委不瞭解現在臺灣監所的狀況，主委在 2021 年審查不在籍投票相關草案時也說：「我們不會為了受刑人，特別是他的監所，設特別的投開票所，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所以我要問的是，問題是從來沒有規劃，然後也不願意去規劃嗎？如果都沒有開始去規劃，怎麼知道不可行？問題出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提供這麼多的意見，這中間有包括一些委員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及給我們的指教，我都已經有聽到，委員引述過去中選會對於這個問題研析的意見回應，對於這部分我也無意去做任何更正或補充，我現在只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所設定的前提是，對於戶籍已經遷到監所的這些人要想辦法讓他們去投票，這些人戶籍已經遷到監所了，他們要投票的話在地點部分有兩種可能性，一個就是在監所的戶籍所在地內我們原來已經設定的投開票所，他們去那邊投票，那就要出來到外面了。

邱委員顯智：就是出來到外面、在監所外，還是在那一里。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就牽涉到戒護的問題，如果說監所機關可以跟我們選務機關配合的話，我們的選務工作部分也很樂意促成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戒護有困難，監獄行刑法有限制他們不能出來外面投票，而要在監所裡面設投開票所，依現有的法制我認為是有困難的，為什麼呢？因為這就是一個特設的投開票所，只有監所的人可以去投，當地的人即使戶籍設在這個地方也不能去投，所以這個投開票所的屬性還是特設的投開票所，這要有法律的根據。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是你的見解，但是恐怕法務部或矯正署不是這樣想，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法務部也認為沒有什麼困難，你如果覺得有什麼困難的話，我們也可以一起來思考要怎麼處理。

我要再次強調一件事情，你說要讓設籍在監所的這些人到鄰近的投開票所投票，如果你能夠落實他們的公民權的話，基本上這當然也是一個可以支持的方向，我覺得重點應該是要積極促成，讓他們可以去落實他們的公民權，因為 2005 年就已經修法了，而且這涉及平等的問題，今天針對受刑人投票權的問題，法律都已經規定了他們就是有這樣的權利，那怎麼會說因為種種的機關原因讓他們的公民權沒辦法落實？如果是這樣的話，國家的不作為是不是涉及違憲？是不是違反平等權的部分？這是非常值得思考的。

另外，我們也不能夠將收容人從政治參與裡面排除，像剛剛提到的理由，一方面不相信他們有能力、有資格、有資訊可以做出正確的決定；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又期待這些收容人在一踏

出監獄大門的這一刻，就立刻知道該如何生活、知道如何復歸社會，我必須要說，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不叫矯正，這叫做相信奇蹟！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請做結論。

邱委員顯智：好，我的結論就是，我覺得針對褫奪公權的部分修法已經過了 17 年，我們不應該再原地踏步，所以我們希望中選會能夠會銜矯正署到矯正機關實地勘查，然後在一個月內提出評估矯正機關如何落實設籍在監所的收容人之公民權的書面報告。

主席：主委，一個月內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主席：好，請在一個月後送書面報告給邱委員及本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補充一下，這個就是兩個面向，一個就是出來到外面投票，這必須要有什麼配套；一個就是在監所裡面投票，而在監所裡設投開票所就要看法制上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這兩個面向來做一些研討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7 分）主席好，我今天要針對公投電子連署的部分來請教中選會，2017 年修法通過了公投法之後，當時原本承諾在 2018 年要把電子公投連署系統建置完成、2019 年要上路，但是時至今日，從 2017 到現在已經經過了 6 年，我們想請教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們當然知道中間有一些來回，希望能夠做資安檢測、能夠補足，我覺得資安當然很重要，但是一個系統的設置包含資安的檢測要花到 6 年，甚至更久，這是一個合理的數據、合理的時間嗎？我想大家都很難接受。

同時，今年 2 月你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在 3 月改善完成之後就會儘快上線，但是就我現在所知道的，3 月改善完成之後其實還有下一批的改善，所以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上線完全不清楚！所以不只是剛剛提到的投票問題經過多年仍然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看到公投電子連署的部分經過了 6 年仍然沒有看到一個時程。首先，我想請教的是，本來承諾 3 月可以完成的部分到 9 月有沒有可能真的完成？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的 3 月底完成，指的是去年中行政院的資安服務團隊來查核時提出的建議，這 42 項應該改進的事項我們在 3 月底以前都已經改善完畢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什麼時候可以上線？什麼時候可以使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改善完畢後，我們還要經過資安署來幫我們確認。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不用一直解釋這些細節，重點就是從 2017 年修法到現在，早就該上路的電子連署系統到現在還沒有上路！依照中選會的規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是不是能夠給大家一個具體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必須要條件成就，資安的部分我們也是外行，最近資安的攻擊威脅層出不窮，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社會也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用比較高規格的標準來做。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是這一個資安系統已經搞了 5 年，這個規格已經超級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希望專業單位給我們指導，我們自己是外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只剩下資安的問題？現在是資安單位沒有辦法一次檢測出來、沒有辦法一次要求改善？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電子連署上線之後，公投的門檻是不是要重新加以調整並做這方面的研議；當然這也可能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電子連署上線了，案件可能會增加，選務的承載量能要不要一併考量……

王委員婉諭：這其實當時在修公投法的時候大家都已經討論了，現在如果覺得需要再修，當然我覺得沒有問題，我支持大家來討論，但不應該是在上次修法後就一直拖著沒有辦法執行之後，又說要等下次修法，這樣的話，請問何年何月可以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問題就是在資安部分，承載問題、門檻問題還需要更多討論。針對資安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先把它完成。

王委員婉諭：門檻問題當然是依照現行法先處理啊！不能一直等待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仍有一些聲音要求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討論當然要持續進行，但不應該涉及公投電子連署現在應該上線這部分。中選會還是應該有個負責任的態度，既然在 2017 年承諾 2019 年要上路的電子連署系統，就應該儘可能快速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再努力。

王委員婉諭：中選會必須告訴我們到底下一步是什麼、到底預計什麼時候完成，還有，要經過幾次資安檢測？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在針對 42 項改正都已經完成，就等資安署幫我們確認。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有跟資安署討論過什麼時候嗎？因為你們是主責單位，我覺得不該是一直等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完成之後已經發函給資安署，請他們幫忙。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是資安署不回應中選會，你的意思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不回應啦！

王委員婉諭：對啊！所以應該要有個具體時間，而不是一直等待，已經等了 6 年，還要等多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也有本業的業務啦！我們都一直保持聯繫。

王委員婉諭：好。我認為這件事情真的不應該再拖，這是行政怠惰，造成有很多公民權利沒有辦法執行、沒有辦法更加推進，在這個情況之下，中選會必須能夠負擔起這樣的責任，儘快告訴大家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而不是一再拖延。每個月、每個月或每半年、每半年一直拖延下去，其實已經過了 6 年——我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希望真的可以在今年上路。

第二部分是剛才林委員也提到的保證金。包括我自己以內，3 月也參加了中選會舉辦的公聽會，當時我們的立場其實非常簡單、也非常明確。我們認為保證金會造成民主深化的阻礙，所以應該廢除或至少朝調降門檻處理，當天大部分參與公聽會的學者也都認同這樣的方向。我們也

看到內政部表態，認為有必要維持，但數額應該調整。那我想請教中選會現在的立場是什麼以及如何調整？剛才你提到要凝聚共識，我想知道的是凝聚共識還需要什麼樣的過程？在我看來，其實已經非常有共識了，所以我不知道這裡的凝聚共識是要凝聚誰的共識，以及要達到多少共識，中選會才覺得有必要進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最近一次公聽會，各方意見還是很多，這些意見我們都覺得非常具有參考價值。中選會是合議機關，對於這些意見，我們都會提到本會的委員會作深入討論。討論之後如果有方案，等我們審議通過了，就會向社會各界說明。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中選會沒有立場、沒有態度？會不會調降不知道？什麼時候調降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必須經過委員會的審議。

王委員婉諭：所以大概需要多久？這個議題其實也不是今年公聽會時才討論，如同剛才林委員所講的，多年來大家都一直在討論，甚至參照各國之後，我們國家的保證金真的太高，應該逐步調整沒有錯，而不是一直拖下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也不是紋風不動。但一項制度行之已久，若要驟然改變的話，還是必須有相當的時間，也必須有深入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幾年？5年、10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上次直轄市市長選舉就做了部分調整。

王委員婉諭：所以什麼時候能確定這次什麼時候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不會故步自封，我們在廣聽各界意見之後，還是會適時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聽起來就是這兩件事情都完全沒有下文嘛！什麼時候會處理、什麼時候有個態度、什麼時候有個方向完全不知道，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概七、八月應該會有一個……

王委員婉諭：立場？方向？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個結論出來。

王委員婉諭：好，我希望真正能知道方向是什麼，而不是像電子公投連署一樣，你們每一季、每一個月、每半年、每一年一直拖下去，再告訴我們會儘快有結論，而每次結論都是還要再調整！我覺得這真的沒辦法讓大家接受。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一次選舉都要公告。

王委員婉諭：是，我還是希望能朝向調降處理，也希望中選會對於是否調降有個態度，並說明到底你們的立場是什麼。對於為什麼不調降，以及剛才提到的如何合理評估，其標準也必須具體說明，真的不是靠感覺抓個數字而已，這樣其實不太對，也滿不符合民主程序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深入討論並詳細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

接下來，我要針對銓敘部請教。有關消防員職場性騷擾的問題，我今天早上已經開過記者會，之前也曾經要求銓敘部了解。我們知道這件案子發生當時，消防員是在備勤情況下，在備勤室待命，但是遭到性騷擾。當時……應該說直到現在，宜蘭縣消防局仍然認為案發時間不屬於

工作時間，被害人也不適合請公傷假；然而，我們向勞動部確認備勤時間是否屬於工作時間後，結果是完全符合的，也適用性工法。我們也看到，勞動部針對這樣的事件已經表示，如果發生在勞工身上，屬於請公傷假的範圍，同時也屬於病假……

主席：不好意思，王委員，請簡短提出您的題目給他們回答。

王委員婉諭：是。

我只有一句話、一個問題，當公務人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就是在工作時間發生，適不適用性工法？是不是可以請公傷假？是不是應該可以請病假？銓敘部是不是能夠簡單回應？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法規司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康如：有關委員這部分的問題，公務人員其實也是性工法的適用對象，所以原則上就如同剛才委員講的，實際上是宜蘭縣消防局的問題。只要備勤時間符合、屬於上班時間的話，由於請公傷假還涉及實務上的認定，原則上，如果實務上認定符合公傷假，當然可以引用請假規則的規定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請銓敘部一起協助，讓這位因為系統再次被傷害的消防員能得到應有的權利，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陳委員椒華、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06 分）主委好，中選會表示，為了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誘因，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工作費支給表，增加選務人員的工作費，當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並函報行政院核定。這部分我支持，但請主委看看，這是草案內容，我覺得第一、二、三項有點問題，要就教主委。第一點是修正選舉、公投為 1 張之支給標準，增給主任管理員 300 元，主任監察員 25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200 元工作費—這應該是已經幫在投開票所的全部人員都設想好了，全都增加這樣的支給吧！但是第二項提到依目前規定，監察員及預備員於選舉、公投票數量 1 張至 5 張的支給標準均相同，也就是現行規定就是這樣；修法後改成每增一張選舉、公投票，增給監察員 150 元，預備員 100 元工作費。也就是說票數 1 張的情況在第一項就處理了。至於增加第二項之後，是針對兩種對象—也就是監察員及預備員各再增給 150 元與 100 元，如有第 3 張再增加，有第 4 張也還會增加，應該這麼說嘛！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但怎麼會針對這兩種對象而已，其他都不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他都有按照張數增加，像是主任管理員在增加第 1 張選票的狀況下會增給 300 元，增加第 2 張就增加 200 元。增加第 2、3、4、5 張都是增加 200 元，都有增加。

劉委員建國：主委，既然你說都有增加，那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合在一起就好，為什麼要區分為第一項與第二項？這項法律你是最清楚的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列第二項是因為監察員原本在 1 張到 5 張選票下都適用一樣標準、都給 1,800 元

，現在增加第 1 張就分別增給 200 元、100 元，增加第 2 張又會增給 150 元，第 3 張也增給 150 元、第 4 張再增加 150 元。本來是沒有的，5 張以內都是同樣價目、同樣標準。

劉委員建國：對啊！但根據第一項，所有在投開票所的各類選務人員基本上都調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劉委員建國：依序調整，有 300 元、250 元、200 元。但第二項只針對 2 種對象，就是監察員與預備員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劉委員建國：只有這兩種對象每增加一張選票就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調整的金額不同。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曉得主委是否參與其中？或同仁最終要核定報院時有沒有再向你說明清楚？還是主委有沒有比較細心、比較細緻地再看一下？第二項調整只針對兩種對象，就是監察員與預備員嘛！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第一項全部都調，第二項卻只針對這兩種對象？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來的基礎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基礎當然不同，所以主任管理員在第一項中就增給 300 元、主任監察員增給 250 元，其他人員都是 200 元嘛！這一項是全部人員都包括在內的喔！但是第二項只針對兩種對象，一是監察員，一是預備員，是這樣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本會人事室楊主任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中選會人事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智傑：第一點是就每一個類別工作人員的工作費先調整、先增加，比如說主任管理員增加 300 元、主任監察員增加 250 元，監察員原本是 1,800 元，調整為 2,000 元，這是第一點。也就是說在 1 張選舉票時，各類別工作人員工作費都調整。

劉委員建國：對。

楊主任智傑：而過去監察員與預備員的工作費在 1 到 5 張選票下都是同樣一種金額，所以第二點就是要反映隨著票數增加，針對這兩種工作人員類別—監察員與預備員的支給也分別調整，每增加一張就分別調整 150 元與 100 元，這是第二點。第三點……

劉委員建國：不，你先不要講第三點，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點我很清楚，第二點我也很清楚，但為什麼在第一點中全部人員都調，第二點只針對兩種對象調？每增加一張、也就是領投 1 張之後，若領投第 2 張的情況，就只針對兩種對象調整，一是監察員，一是預備員，各增加 150 元與 100 元，若領投第 3 張還會再增加嘛！應該是這麼說沒有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試著向委員說明一下。第一點針對每一類工作人員工作費都調整。至於票數增加的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等類別工作人員的工作費原本就逐張調整，也就是說原本的辦法就有，所以這部分不用再特別說明。只有監察員與預備員原來是所謂的「死豬仔價」，這次也按照張數調整，所以必須特別就監察員與預備員加以說明。至於其他類別人員支給原本就按照張數調整了。

劉委員建國：主委，這樣講怪怪的。在第一點中，全部選務人員統統調了，應該這麼說，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劉委員建國：但第二點只針對監察員與預備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他們本來都是統一支給 1,800 元，現在也要改為逐張增加。至於其他各類工作人員本來就逐張增加了。

劉委員建國：本來就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來就有。

劉委員建國：好。對不起啦！因為照這種寫法，我沒辦法理解本來就有。

至於第三點提及「目前規定，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者，仍依 5 張的標準支給工作費，未來超過 5 張時，每增加一張……」，這裡強調「每增加一張」，其實與第二點有點……我也不曉得怎麼講，反正每增加 1 張選票，這部分就再增給主任管理員 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50 元，預備員 100 元，以此遞增。但我認為第三點會有兩個問題發生，第一，再有超過 5 張以上選票的機率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少。

劉委員建國：少嘛！機率非常之低。再來，由於這一點重新處理一次，也就是全部再調整一次，所以我看完第一、二、三點以後會覺得……如果主委細看之後，應該也會覺得有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對於這項說明，說真的，我也看了好幾次才懂，確實略嫌複雜。

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過去如果選票超過 5 張，工作費都照 5 張算，再增加的部分並未增加工作費。現在則調整為所有項目如果超過 5 張選票，每增加 1 張，就增給多少錢，主要調整這個。剛才委員質詢，最多差不多也就是 5 張而已，但其實去年 11 月 26 日縣市選舉的選票就有 6 張了，除了 5 張公職人員選票，另外還有 1 張公投票，也就是修憲公投。

劉委員建國：可是現在已經脫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以後仍不保證沒有啊！也許還有，不管是憲法修正，也許是防衛性公投，萬一有，就有標準在。

劉委員建國：主委這樣講，我雖然也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第三點不符合現在臺灣選舉制度的整體調整方向與走向，好像是看得到、吃不到的東西。我支持你把各類支給整體調高，雖然也牽涉到時候這些錢到底要由中選會補助地方政府還是怎麼處理，我不清楚。但是如果以第三點來講，我覺得短期內都不用憂心、不用擔心嘛！因為基本上很難遇到。雖然為了鼓勵選務人力到位，也讓選務人員在這種一整天都很緊繃的情況之下可以得到應有的對待，所以必須做這樣的調整，我百分之百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不過，就相關細節而言，我建議主委針對這 3 點內容要再思考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報行政院了。

劉委員建國：還是有修改的餘地啦！好嗎？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邱委員臣遠、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江委員啟臣、莊委員瑞雄、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並請按照會議中所宣讀的時間送交個別委員以及委員會。

游委員毓蘭、楊委員瓊瓔、吳委員琪銘等提出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112 年 3 月 31 日中選會發布新聞稿，回應王醒之先生提出基隆護海公投審查結果，認為提出不合法，該公投事項並非地方自治。查前基隆市長林右昌主政時，基隆市政府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3 項，市府對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存有疑義，而報請行政院認定，內政部於 112 年 3 月 3 日函覆基隆市政府認定本案公投非地方自治事項。而現任謝國樑市長則辦理補正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宣布通過，可進行二階段聯署，旋即引發中選會上述新聞稿反映。

從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本案由內政部函復基隆市府，是否於法有據？此函復由於影響整個公投連署程序，當然屬限制領銜人王醒之先生權利之處分，內政部事前是否提供陳述意見機會？再者，本案法定認定機關為行政院，實際函復機關為內政部，基隆市政府通過補正後，新聞回應機關又為中選會，上述三機關是否針對本案曾有會議或其他尋獲共識的程序？抑或是由行政院分別交辦內政部與中選會？辦理本件時，中選會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於 2018 年由中選會建置完成，2019 年經第三方廠商資安檢測，2020 年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提出稽核報告，2021 年中選會針對稽核報告完成改善，2022 年數位部要求中選會配合資安服務團提出的各項建議盡快改善，中選會之前表示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若要上線，必須做到資安無虞，請問主委，目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資安改善進度如何？還有多少缺失在改善中？預計多久能上線？

二、根據中選會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選會統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109 年度為 86.9%，110 年度為 80.9%，針對 111 年度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作業，選民對於中選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3.2%，未能達成原訂績效指標目標值 85%之標準，請問主委，面對選民對於中選會辦理選務滿意度未達標，中選會應該如何改進？還有哪些方面有進步的空間？目標值 85%會不會再提高？

三、選舉是人民行使政治權利的重要方法，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必備條件。中選會負責辦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工作，辦理選務工作需要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的執行、事後適時的檢討及修正，請問主委，去年年底的選舉因為不開放確診者投票，引發違憲的爭議，讓各界對於中選會有很多的質疑，雖然我們不希望未來又有大規模流行的疫情發生，不過如果真的又遇到了，中選會是否應該要先準備好一套開放確診者或是被隔離的民眾投票

的方式？之前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我們看到其他國家有開放人民投票的情形，甚至國內教育部也有開放確診考生應試的經驗，針對不讓確診者投票，中選會作出何種檢討？未來可以如何精進？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提高擔任選務人員誘因

現行監察員及預備員在選舉、公投票數量上 1 張到 5 張的支給標準都相同，但若是票數超過五張，卻無法合理根據票數數量增加，導致投開票作業時間延長卻無法增加報酬。上次 2018 年九合一選舉時，因公投綁大選，且公投案多達 10 案，選務工作繁忙負擔重，造成選務人員報名較不踴躍，全台選務人力吃緊，各地選委會當時都有回報人力缺口相關情形。

因此中選會此次修法為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誘因，將修正工作費支給表，增給選務人員工作費，當選舉、公投票數量也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按照修正草案將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 元，主任監察員 250 元，其他選務工作人員各 200 元工作費，選務工作辛苦且繁雜，本席很認同增加選舉工作費，適度提高選務工作費用，提高擔任的誘因。

本席請教主委未來若增加支給表後對選務人員到位是否有信心？是否併同考量近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公私部門薪資調整幅度、以及基本工資調升等情形？

基隆護海公投

大選日前已公布定在明年 13 日，可以想見公投綁大選這次選舉仍會發生，目前已有兩案公投提案出來，一個是「死刑速決」，已要舉辦公聽會，一個是基隆市府核准的反四接填海造陸公投案，中選會表示違反基隆市公投自治條例。

公投連署提案人王醒之昨表示，中選會今年二月二日才聲稱「內政部既無准駁地方性公投之權，內政部自無沒收地方性公投之可能。」現在卻以內政部的認定為由，介入打壓基隆地方公投。

問題一 對於基隆市政府就王醒之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審查結果，請教主委有何看法？再來，公投案最晚預計收到何時？到時若是公投很多，增加投票複雜度，提醒主委動向規劃要做好，不要再發生之前邊投票邊開票的情形！

問題二 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改為中選會後，這次的組織法修正修了那些條文內容？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依據現行中選會組織法第 1 條：「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本次組織法草案修正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及公民投票事項」，貴會立法理由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負責法令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非僅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然語意學，「事務是事情，事項是事情之項目」。前次公民投票法修法，將全國性公投主管機關定為中選會，邏輯上應該是權責變大，但此次修法，語意學中範圍比較限縮的「事項」，在草案中卻拿來放在中選會做為主管機關之公投，反之，非主管機關之選舉及罷免，卻用「事務」？

而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2 款：「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在此處又變成無區分「事務」與「事項」，與第 1 條修正草案是否產生矛盾？

建請中選會針對組織法草案用字再做評估，也一併再討論我國未來選政、選務究竟是以分離/一元方向，以利選舉制度能夠更臻完善，相關政策更落實。

二、基隆市政府月初宣布通過「基隆護海公投」審查，即將進入後續連署，中選會再次指出此地方公投案違反規定。然基隆市長謝國樑表示不接受中選會說法，並責中央「如果要沒收這項公投就明講」。此次地方公投案，作為公投法主管機關，中選會認定違反規定之理由依據？

根據現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公民投票法及自治法規辦理相關事項，並受中選會來指揮監督，但沒有更明確明定地方公投之議題樣態，建議中選會再做研議，是否更據明文化，否則此次先例一開，未來地方公投恐不斷淪為政治攻防之工具。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宣讀討論事項各案之提案條文時間約 7 分鐘，現場如收到修正動議，即一併宣讀。

壹、提案條文：

<p>行 政 院 提 案</p>	<p>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p>	<p>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 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 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u>事務</u>及公民投票<u>事項</u>，設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 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 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u>事務</u>及公民投票<u>事項</u>，設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p> <p>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 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 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p>

		<p>免事務及公民投票事項，設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u>七、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u>七、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u>七、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p> <p>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p> <p>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p> <p>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p> <p>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u>公民投票相關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p> <p>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p> <p>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p> <p>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p> <p>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p> <p>五、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u>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p> <p>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p>	<p>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p> <p>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任期為二年。</p> <p>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且未逾三人者，不再補提人選。</p> <p><u>本會委員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一人。</u></p> <p>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p> <p>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p>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任期為二年。</p> <p>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且未逾三人者，不再補提人選。</p> <p>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u>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一人。</u>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p> <p>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p>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條之一 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專任職務、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或未曾出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亦須未曾出任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派任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但依本法任命之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u>二、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p>	<p>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u>二、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p> <p>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u>二、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p>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
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
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
議決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
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
項法規之制（訂）定、修
正及廢止之擬議。

二、公民投票事項法規之制
（訂）定、修正及廢止之
擬訂。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
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
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
議決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
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
項法規之制（訂）定、修
正及廢止之擬議。

二、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
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
訂。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

		<p>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p> <p>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p> <p>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六、委員提案之事項。</p> <p>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u>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辦理直轄市或縣（市）首長罷免，其主任委員具以下身分者，於辦理罷免時不得執行職務。</u></p> <p>一、<u>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u></p> <p>二、<u>該直轄市或縣（市）副首長或其他由首長任命之政務人員。</u></p> <p>三、<u>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任用之機要人員。</u></p> <p>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u>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直轄市、縣（市）長罷免，其主任委員具下列身分者，視為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衝</u></p>	<p>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及公民投票事項，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u>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直轄市、縣（市）長罷免，其主任委員具下列身分者，視為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衝突：</u></p> <p>一、<u>罷免案之被罷免人。</u></p> <p>二、<u>罷免案之被罷免人任命之政務人員。</u></p> <p>三、<u>罷免案之被罷免人任用之機要職務人員。</u></p>

	<p><u>突：</u> <u>一、罷免案之被罷免人。</u> <u>二、罷免案之被罷免人任命之政務人員。</u> <u>三、罷免案之被罷免人任用之機要職務人員。</u></p> <p>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p>	<p>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u></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貳、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七、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 八、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裁罰以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七、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王美惠

連署人：

范光升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p> <p>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p> <p>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p> <p>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p> <p>五、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六、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u>七、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p> <p>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p> <p>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p> <p>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p> <p>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p> <p>五、<u>政黨及</u>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六、選舉、罷免、<u>公民投票</u>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二、<u>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訂。</u></p> <p>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p> <p>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p> <p>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六、委員提案之事項。</p> <p>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p>	<p>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選舉、罷免、<u>公民投票</u>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p> <p>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p> <p>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五、委員提案之事項。</p> <p>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p>

提案人：

賴香伶

陳說忠
張宏陸

主席：現在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開始討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為求效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如沒有意見，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按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第一條按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湯委員，你有提修正動議。

湯委員蕙禎：我撤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說明了，謝謝委員。

主席：在場委員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主席，關於第三條，現有組織法制其實都已兼顧各方立場，所以對於單獨設置原住民委員，我們覺得沒有必要，這點請斟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今天鄭委員沒來，而他希望保留，所以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第三條保留。

處理增訂第四條之一。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認為這項修正主要涉及選務工作人員的行政中立，而這部分現有法制都已規定完善，所以沒有必要再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制定一條新的法律。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你說的現有法制規定在什麼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中選會委員與各地委員都一樣，必須依法執行，也就是行政中立，這點在組織法令都有規定，包含委員的組成、背景、法政，還有黨籍，也就是同一黨籍者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本會採取委員制、大家合議審定等，透過這些機制運作，就可以保障依法行政的中立性，所以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條文。

曾委員銘宗：但是江委員的提案條文提到「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專任職務」，現行相關規定有規定得這麼清楚嗎？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問題是有沒有必要再增定一條條文……

曾委員銘宗：有，絕對有必要，所以要保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覺得……

曾委員銘宗：江委員提案第四條之一保留。

主席：第四條之一保留。

今天就討論到增列第四條之一，其餘各條擇日再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提案：

為有效打擊投票期間的違法攝錄影監控、干擾及勸誘投票等行為，投票日當天，須以迅速有效的執法作為遏止，爰要求中選會邀集檢察、警政等相關執法單位，針對過去實際發生案件及可能出現的案件樣態，討論完整且方便執法人員快速有效的執法作為，以應對選舉罷免及公投投票當日各種可能出現的違法案件，會議紀錄於 1 個月內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本辦公室。

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委罷免及補選、南投立委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但事實上，已經有選罷法 108 條及刑法 142、147 條等相關的法律可以法辦違法人員，中選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且現場缺乏快速排除的 SOP 流程。

檢視中選會訂定的「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可發現相關違法樣態的處理，並未訂定完整且詳細的執法 SOP，舉例來說，手冊裡警衛人員的職務範圍，只訂定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的喧嚷、干擾、勸誘投票之處理，30 公尺外的違法情形則沒有明文規定，不利於第一線選務人員、檢警執法人員用最快的效率執法，投票日的執法涉及多個單位的橫向合作，如果沒有明確的 SOP，就很容易存在執法模糊地帶，不同縣市可能也會有不同的做法，引發諸多爭議，也嚴重影響投票秩序。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主席：由於主提案委員不在現場，本案不予處理。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針對羅美玲委員所提這個有效打擊投票期間違法攝錄影監控的問題，我們希望趕快訂出一些執法作為，未來一旦發生類似事件，可以在最快時間作有效執法。這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本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下次一起處理好了。

主席：下次一起處理。

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到此，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劉世芳 林靜儀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馬文君 廖婉汝
何志偉 吳斯懷 趙天麟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洪申翰 李德維 游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羅明才
王鴻薇 陳椒華 林楚茵 莊競程 賴香伶 高嘉瑜 邱志偉 湯蕙禎
張其祿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8 人）

請假委員：邱臣遠 林昶佐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報告「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報告，委員羅致政、劉世芳、林靜儀、江啟臣、陳以信、王定宇、馬文君、廖婉汝、林德福、李德維、李貴敏、楊瓊瓔、游毓蘭、洪申翰、趙天麟、王鴻薇、何志偉、張其祿、湯蕙禎、洪孟楷及蔡易餘等 2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北美司副司長馬博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副司長張自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及第五處張副處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昶佐、吳斯懷、邱臣遠、蔡適應、邱志偉及賴香伶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近年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經貿外交之成果與未來策進作為」，併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部會機關報告「近年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經貿外交之成果與未來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由於其他部會之報告很多，也都提供書面，請大家參酌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外交部吳部長做口頭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及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再次代表外交部就「近年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經貿外交的成果與未來策進作為」進行報告，詳細內容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以下口頭做簡要報告。

中國近年挾龐大國力滲透影響國際組織，加強阻撓臺灣的國際參與，外交部和相關部會就各項參與國際組織的推案研擬策略以及目標，積極尋求更多國家認同我們參與的訴求，並且透過駐外館處和各國駐臺機構等管道，強化各國助我作為，同時善用各種媒體平臺，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們爭取國際參與的瞭解及支持。

拓展國際參與是我國全體人民以及朝野黨派的共同期待，也是外交部努力的目標，外交部會

持續推動參與聯合國、WHO、ICAO、UNFCCC 及 INTERPOL 等要案，各項推案皆獲友邦和理念相近國家以多元方式具體助我。例如近年來在 WHA 上為我們執言的理念相近國家倍增，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和紐西蘭等國也在 ICAO 大會上聲援臺灣，這些都證明國際社會支持臺灣的聲量已顯著提升。在外交部和專業主政部會積極推動之下，目前我們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已增至 73 個。過去一年來就增加 6 個，包括紐西蘭倡議的「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美國推動的「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菲律賓倡議的「亞洲資訊通路聯盟」，另外我們也以觀察員身份加入「更安全天空諮詢委員會」、「國際宗教自由信仰聯盟」及「自由線上聯盟」等組織，顯示我國在相關領域的能力與貢獻已深獲國際肯定。我們也會積極強化臺灣參與的專業度，爭取擔任組織內重要職務，深化擴大我們的參與。

面對當前全球供應鏈的變革，外交部持續推動經貿外交，積極參與 WTO 各項經貿談判，並且全力爭取加入 CPTPP。我國從 110 年 9 月提出入會申請後，CPTPP 成員國都瞭解到我們為入會所做的準備及努力，也認同臺灣符合 CPTPP 高標準，外交部會跟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促請 CPTPP 儘速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展開與成員國的協商。

此外，招商引資及協助臺商布局全球，也是我們經貿外交的重要一環，外交部和駐外館處一向堅守「穩固民主、科技結盟、供應鏈安全」之原則為臺商爭取商機，協助中小企業拓銷新興市場，透過強化策略性的產業連結，維持我國競爭力及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當前理念相近國家在多邊場域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攜手防堵威權主義擴張，已成重要趨勢。外交部將會持續偕同相關部會，拓展國際參與以及推動經貿外交，加強和友邦以及理念相近國家的溝通協調，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以及其他國際組織，並且以多元、創意、靈活的方式向國際發聲，讓世界瞭解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彰顯臺灣是世界良善的力量。

再次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的持續支持、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其他部會的報告，請參閱他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為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我們於 11 點左右處理。

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7 分）談判辦公室徐代表，針對今天的報告內容，外界都很關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相關問題。去年 6 月 1 日啟動談判以後，進度看起來是還不錯，目前傳出包括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等，這些已有高度共識的部分可以先簽署雙邊經貿協定。這部分是不是有一個具體的日子、可能在哪個時間點？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徐談判代表說明。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還在跟美方協商討論當中，而我們自己也有一些內部的程序要走，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提供準確的時程，但是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昶佐：在目標上，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徐談判代表崇欽：目標的話，目前就是儘快。

林委員昶佐：其他幾個部分，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討論，像是數位貿易、勞工環境、農業以及國

營事業等等，這些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好處理。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

林委員昶佐：這些是會一起處理，或者以 11 月 APEC 領袖峰會前全數要把它談妥為目標？

徐談判代表崇欽：在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幾個議題完成之後，我們就會跟美方接續就後面的議題討論。我們的目標，還是一樣希望能夠儘快地達成。

林委員昶佐：所以還是以 11 月 APEC 之前為目標嘛？

徐談判代表崇欽：對，我們就是盡力。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前面那一包比較有共識的先處理。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會先處理。

林委員昶佐：後面的部分，剛剛我講的這些，可能還有一些要討論、商談、沒辦法處理的，後續再進行就對了？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的。

林委員昶佐：現在主辦機關是外交部還是談判辦公室？我方的簽署代表會是哪個單位？

徐談判代表崇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我方的主辦單位是本辦公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至於未來簽署的單位，因為現在還沒有全部定案，我只能說，按照以往臺美協定的慣例，應該是駐美代表處和美國在台協會，但是這個部分我想就是等之後確定的時候再跟大院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會在這邊問這個也是想要瞭解：它是循本來的慣例，還是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另外就是臺美之間現在要簽署的經貿協定是屬於條約性質？還是行政協定？

徐談判代表崇欽：這個我們都還有一些內部的程序在處理，確定後會再跟大院報告。

林委員昶佐：現在當然是有一種行政協定的說法，但是根據條約締結法第三條，我覺得臺美貿易協定看起來還是屬於條約，當然也可能引用第十二條，行政協定只需要送立法院備查，不過以前我們不管是跟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甚至於中國，其實都是用條約案的形式送立法院審議，所以大部分都有經過委員會審查，據你所知，這個部分大概會循什麼樣的模式比較有可能？

徐談判代表崇欽：感謝委員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都在審慎研究當中，我們也有聽到各界的聲音。

林委員昶佐：有哦？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

林委員昶佐：對啦！這當然有不同層次，有一些可能真的只是行政規章的部分，但是無論如何，外界都很關心，如果沒有送進來，直接用行政協定模式處理的話，我想外界也不一定會支持。其實我覺得屆時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根據我們的經驗，應該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為免落人口實，送進來審議可能還是比較妥當一點，建議你們內部討論的時候可以納為意見，部長也一樣，有一些意見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可以做為參考。

另外一個我想再跟代表確認一下的是，現在臺灣在 WTO 以原告身分提出控訴、實際進入訴訟內容的有 4 個案件，其中 3 個我們有獲得勝訴，最新這件是針對印度提高資訊產品的關稅案，聽說最近印度可能會再提出上訴。我想問的是，先前我們針對加拿大在 2017 年獲判勝訴，還有針對印尼在 2018 年獲判勝訴的案件，後來是不是都有履行判決內容，取消對臺灣的不公平課稅

？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的。

林委員昶佐：是嘛！對不對？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

林委員昶佐：目前兩國相關領域的貿易狀況也都還好嘛？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

林委員昶佐：也沒有造成太大的爭議吧？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是上個會期我們有討論過 WTO 關於歐盟的問題，不是我們自己提告，也不是以我們自己做為原告身分，請問歐盟針對中國違反國際貿易規範，不當杯葛立陶宛的這個案子，根據你們的瞭解，目前進度如何？仲裁小組成立了沒有？

徐談判代表崇欽：我們的瞭解是目前他們還在協商當中，還沒有成立，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查證之後再跟委員辦公室做進一步的確認。

林委員昶佐：好，剛剛這兩個案子，其實印度可能會再上訴，但是上訴的機制也處於停擺的狀態。這當然是另外一個議題，WTO 都有在討論怎麼針對這些機制進行改革，無論如何，因為這幾個案子和我們本身的貿易方面關係重大，和我們接下來與這些國家之間的貿易推展都很有關係。我想請經貿辦幫忙整理一下，臺灣過去以原告身分提出控訴的 7 個案件的內容、後續的處理結果，以及我們和相對國家之間後來在這個領域的發展有沒有造成什麼問題。我覺得應該是不會有什麼問題啦！

徐談判代表崇欽：基本上沒有。

林委員昶佐：據我們瞭解，大部分也都是按照後來的判決內容去履行。

徐談判代表崇欽：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 WTO 這個機制有一些還是我們可以遵循的，我也希望能從過去的案例來進行瞭解，對於我剛剛講的那 7 個案子的脈絡以及後續的處理，請予以整理並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來做一個參考。

徐談判代表崇欽：好。

林委員昶佐：謝謝代表。

徐談判代表崇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4 分）部長早安。在質詢之前，我要先肯定一下這次駐法代表處吳志中代表和所有外館同仁，對於這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赴法進行國會外交並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的支持，這次我們和法國的國民議會以及參議院副議長李察見面，其實都有看到臺法之間實質關係的推動。雖然沒有正式邦交，但不管是在經濟、文化還是國會支持的態度上，都展現我們多元外交形態的正面效益，所以我想先給前線和外交部一個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邱委員早。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要談到，雖然目前臺灣的外交在受到中國打壓的情形下，我們透過更多不同的外交形式，包含國會外交，我覺得都是非常靈活、彈性的方式。雖然法國總統馬克宏前一陣子的發言確實造成他們國內非常多輿論上的聲音，但是也變相讓臺灣更加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我想這也是外交部必須掌握的資訊。

但我也必須要談，這次本席隨總統出訪我們的友邦瓜地馬拉、貝里斯並過境美國，還有上個禮拜到法國跟相關議會進行交流，我們知道很多共同捍衛民主、自由、法治、人權價值的國家對臺灣非常支持，但是另一方面也衍生一些危機感，就是海外這些友邦的國際友人其實對臺海關係非常關心，甚至認為相對來講是緊張的。當然，對國家安全的維護在軍事方面的建構跟全民國防的部分，國防部都有在做，但是外交部包含相關的貿易談判，還有今天我們要談到的主題，也就是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有沒有更長足的進展？

先從中南美洲友邦來看，根據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2021 年的新聞稿，其實我國在提升中美洲統合體（SICA）秘書處機構的強化計畫就花了 170 萬美元，請問一下部長，我國目前在 SICA 的角色為何？尤其 SICA 總共有 8 個成員國，原本 8 個都是我們的邦交國，目前只剩下 2 個—瓜地馬拉和貝里斯，其他 5 個在蔡總統任內斷交，請問現在相關的國際組織會不會有異動？外交部對相關進度的掌握為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參與的地位是不會改變的，因為我們就明列在章程上面，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掌握。至於如何強化我們在 SICA 的參與，我們也都在討論。

邱委員臣遠：另外一個就是中美洲包含現在的巴拉圭，巴拉圭目前執政黨紅黨的總統和臺灣的淵源很深，所以他對臺灣還是非常支持，但是我們知道在野黨藍黨的總統候選人 Alegre 對我們的後續邦交會有一些異動或是不穩定的情形，請問目前外交部的掌握如何？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都在媒體上看到他們反對黨的候選人對外做了這個說明，這對我們來講的確產生一些疑義，因此我們有透過管道，希望能夠多瞭解一點他們候選人正式的態度是什麼，畢竟在他們的反對黨裡面，也有很多人士長久以來和我們關係非常良好。包括我們總統出訪之前，有巴拉圭反對黨的領袖來到臺灣，他們都說他們對臺灣的邦交意向並沒有改變，所以我們還在掌握相關的狀況，並且盡全力來維護我們和巴拉圭之間的邦交關係。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不贊成和中國大陸做金援外交的競逐，但是巴拉圭其實也有非常多我們的僑民和臺商在當地深耕了將近 30 年的時間，如何透過國民外交、經濟外交，甚至國會外交的方式去穩固我們的友邦，我想這是目前中華民國臺灣在國際外交困境上所要強化的部分。尤其在經濟外交方面，我希望部長可以與經濟部及談判辦公室不管是跟我們的友邦還是邦交國都能進行更實質的推動。這次我們訪問瓜地馬拉和貝里斯，尤其瓜地馬拉的總統下個禮拜也要到本國國會來演講，在此想就教部長，我們和這兩個邦交國有沒有透過這次的訪問，締結更直接的貿易經濟合作計畫？

吳部長釗燮：細節部分可能要請拉美司來說明，關於瓜地馬拉總統到臺灣來，的確是有一些協議，有一些討論涉及到經貿的部分，譬如蔗糖的配額、航權、電巴的投資等等，這次都會透過實地

考察和面對面的討論來進行。

邱委員臣遠：我想雙邊貿易的行為可以加強，尤其目前我國的出口 ICT 產業還是占大宗，雖然 ICT 產業在美國免稅，但一些傳統產業或中小企業在出口上有困難都是因為關稅壁壘，也因為關稅壁壘，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加入這些國際經貿組織，以至於造成經濟過度傾斜到中國的情形。現在應該透過靈活的外交方式來改善，譬如之前宏都拉斯與我們斷交，我們的水產及雙邊貿易量在短期間之內可能會受到衝擊，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轉移到我們的友邦貝里斯？包括蝦子的進口也一樣，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外交部可以更細緻的與相關經貿單位鏈結。

吳部長釗燮：會的。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現在我們要爭取國際友人支持有三個重點：第一點是維護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共同價值；第二點是保持區域和平穩定安全，這是各國都有的責任；第三點最重要，我們要建立海外護國神盾。如果 ICT 半導體是我們的護國神山，那麼海外的臺商和我們產業鏈的鏈結應該是要做為我們在海外的護國神盾，如果經濟鏈結能夠與印太地區的國家進行更多經濟利益的網綁，其實對於我們的安全及和平穩定都有正向的助益。如果要對強大的境外勢力具有嚇阻作用，其實應該要提高其侵略成本，我覺得這部分外交部必須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請問部長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我非常認同，我們和海外的僑民、臺商也都希望能夠維持非常密切的關係，如果能夠透過更多的貿易往來，也會吸引更多的臺商到我們的友邦國家去進行投資、考察等等……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可以在海外建立一個產業和經濟的護國神盾，能夠串接這樣的資源，尤其在目前美中對抗的局勢下，產業鏈的分工和重組對於臺灣來講是危機也是轉機，我希望外交部也要儘量把握。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想請教目前巴西外交官的案件進度如何？4 月 23 日要派 7 名人員到聖保羅去進行相關調查，目前外交部掌握的進度如何？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調查團會提早出發，希望能夠儘快進行調查。我們的外交官發生這種不幸的案件，對外交部來講也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衝擊，也感到非常不捨，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必須做好相關的調查，必須很客觀、很中立的進行調查，等到調查有結果時我們會對外說明。

邱委員臣遠：對於前線外交官與外交人員的相關心理輔導機制以及他們在當地生活的情形，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具體掌握並予以協助。外館人員都很辛苦，我想前線外交人員所承擔的心理壓力可能不是一般人可以體會的，所以在此要替他們向部長請命。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有一個既有的諮商機制，我們也再一次通函所有的外館，如果他們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會儘量予以協助。

邱委員臣遠：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3 分）因為部長 9 時 40 分要離開，所以我先請教部長，好讓你可以在 40 分

準時離開，因為我知道有很多外交的儀節，所以儘量不要遲到。昨天晚上蔡總統出席美國商會的謝年飯晚宴，當中有尋求臺美的全面 FTA，我們也知道目前臺灣和美國的經貿談判還算順利，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表，讓我們知道除了達成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外，包括雙方 TA 及 FTA 的部分，相關時間表可不可以請部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問，剛剛我們的談判辦公室已經提到 21 世紀貿易倡議現在進展都非常順利，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進行具體的簽署，外交部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之前快速完成這件事情。除了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外，避免雙重課稅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努力在推動，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都理解到這對於雙方的貿易或投資關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件事情也在具體的推動當中，如果能夠具體推動的話，對於未來我們和美方討論全面 FTA 將會有很大的動能及幫助。

劉委員世芳：FTA 的部分可能要延到明年以後才能看到曙光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積極推動，這也是全民的期待。

劉委員世芳：請繼續加油。同時我也要請教部長，最近這幾天在日本舉辦 G7 外長會議，當中當然也有提到臺海的問題，特別是我們加入許多國際組織，這些國際組織還包括正式的 WHO 組織，G7 這樣的對外宣示對臺灣未來參加國際組織，尤其是 5 月要參加 WHA 大會有沒有幫助？

吳部長釗燮：G7 是世界上最重要的 7 個經濟體，在這個重要的國際會議當中，所有參與的外交部長，包括透過視訊參與的歐盟外交部長，都對臺灣必須維持和平與穩定有所期待，或是對於臺灣國際組織的參與要具體支持。我要代表臺灣政府感謝 G7 作成這樣的決議，在 G7 外交部長會議作成決議之後，對我們來講的確是非常重大的助益，他們有具體的說明表示接下來他們不管是在大會上的口頭直接表達，或是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透過外交照會的方法提出要求，抑或是致函等等，我想這些都可以具體期待。

劉委員世芳：在 5 月份 WHA 舉辦定期年會之前，有沒有可能以口頭表達或發函的方式正式告訴 WHA 秘書處？有可能嗎？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的具體規劃，經過 7 個外交部長的會議結論之後，我想這方面的推動應該會更順利。

劉委員世芳：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我想請教經濟部陳次長，相信次長剛剛也有聽到不管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或是年底之前要達到某種程度的臺美經貿談判交流，其中有非常重要的一點，也就是我們所關心的高科技管制的部分。據本席的瞭解，美國商務部門在今年有提到民主峰會要啟動的時候，它的出口管制和人權倡議的行為準則要連結在一起，也就是說，目前我們看到以中國大陸為主，尤其是他們在進行對於維吾爾族和穆斯林的少數群體鎮壓時，因為大規模使用高科技的監視活動，所以引起民主國家的反感，尤其是對有輸出高科技產業的部分會有一些抵制或其他制裁的方式，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這個訊息？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知道。

劉委員世芳：因為現在認可對於人權上的侵害，所以對中國大陸發動抵制的活動，目前認可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在內已經超過 21 個國家，因為要維持臺灣對於民主和人權的重視，對於這種違反人權法則的行為，未來臺灣有沒有可能加入反對利用高科技技術監控人權這個機制裡面？這對於我們未來在經貿談判或經濟發展上是不是有所幫助？還是你認為這是一個負面的影響？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政府的立場絕對是支持民主、人權，我們跟民主國家一定站在同一個陣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依照我們的貿易法，目前對於出口管制的規定是限制於防止武器擴散及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這兩件事情我們……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武器擴散及國家安全這兩個是一個名詞，但是問題有沒有包括瓦聖納協定裡面對高科技品項的管制？

陳次長正祺：有包括，我們是完全根據瓦聖納協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美國商務部在 3 月 28 日宣布又再將 5 家中國企業列入貿易限制的實體黑名單，其中有 4 家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海康威視的子公司，因為他們大量地使用高科技技術在鎮壓維吾爾族及穆斯林等少數群體上，也就是所謂的再教育營。其實臺灣的高科技業現在的影響程度非常大，不管是在日本、美國或歐盟等民主國家的同盟，並且在中國大陸也有我們高科技產業鏈的人在那裡工作，因此未來在貿易談判上面，這會不會造成比較大的阻力？或者臺灣有什麼樣的方案要去幫忙處理？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定是站在民主同盟這一邊，至於出口管制的政策工具，依照目前的法律，我們限於……

劉委員世芳：依照什麼法律？

陳次長正祺：依照貿易法。

劉委員世芳：臺灣的貿易法？

陳次長正祺：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剛剛跟你提到了，所謂的出口管制的部分在民主峰會現在已經有 21 個國家簽署，這裡面都是與我們非常友好的國家，像荷蘭、美國這些國家，都是跟我們臺灣的半導體產業鏈有高度連結的產業鏈。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在認可國家的陣營裡面的話，我們還是有輸出及輸入，未來在做貿易談判或高科技業的輸出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定站在這個陣營，因為這些陣營跟我們的供應鏈非常地密切，但是這個民主峰會裡面的內容也是相當地多元，有不同的層次，在政策上、立場及態度上，我們跟他們都是一致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已經表達我們的態度及立場，我想陳次長也非常熟知貿易談判這些「眉眉角角」的部分，我剛剛跟你提到了美國商務部或美國國務院最近才提出來的，是不是請你稍微綜整一下臺灣會碰到的困擾是什麼、需要立法解決或是用行政方式就可以處理的有哪些，給我一個很簡單的報告，好嗎？

陳次長正祺：好。

劉委員世芳：同時，我再請教一下，金融時報特別指出，現在不管是美國或中國，互相都有報復高科技產業的制裁，包括貿易制裁或經濟制裁，可是未來會不會演變成人質的部分？譬如美國企業的北京辦公室有 5 名員工被逮捕，日本也是一樣，有 1 名製藥公司的高層被逮捕，未來我們臺灣也有很多高科技業者可能時不時要去出勤或留在那個地方，因為中國的法律已經改變了，未來他們對於公司或人的管控可能會限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自中國大陸出境，有沒有可能有這個報復的狀況？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報導，但是中國官方到目前為止沒有公開的說明，所以詳細情形還要再進一步地瞭解，當然它對於在中國的外人投資造成非常大的負面衝擊，所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已經看到美國籍的美國人及日本籍的日本人受到這種狀況，臺灣籍、中華民國籍的更有可能變成貿易報復的對象或經濟制裁的對象，所以是不是也請次長幫我從你的管道瞭解一下目前的發展狀況？因為據我所瞭解的，中國國內的法律已經開始制定這樣的機制，要把所有在中國發展的高科技業者，不管是哪一個國籍，都不讓他們出來、回國，這個要特別注意一下，好嗎？有這樣的風聲……

陳次長正祺：我們跟臺商都……

劉委員世芳：這是國外的智庫告訴我的，所以可能要請次長稍微瞭解一下狀況，好嗎？

陳次長正祺：好，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回去跟臺商再進一步瞭解。

劉委員世芳：很感謝你。謝謝。

陳次長正祺：謝謝。

主席：吳部長因為另有要公，所以先離席，請次長代理。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43 分）次長，5 月份即將召開 WHA，通常前幾年我們會參加周邊的相關論壇、主辦多邊或雙邊的會議，請問衛福部現在準備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都在準備中。

林委員靜儀：我今天看了一下衛福部提供的資料，目前我們所推動的包含周慶明理事長成為世界醫師會的理事，或者高醫的教授也是國際外科學會的理事長等等，對於這幾個成績，我要再一次表示肯定。事實上我們醫療界醫療人員的專業在國際社會是非常受肯定的，但是我們過去比較少積極地去爭取國際組織內部的理事、理事長及秘書長，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對，這部分以前主要是靠民間的力量，但是我們也注意到這一塊，所以我們儘量發揮影響力，從其他比較不干擾民間運作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靜儀：還是要積極，因為臺灣在這邊已經是很不干擾了，我們通常都是被中國干擾。

周次長志浩：我們是說我們不干擾這些民間組織他們自己內部的運作。

林委員靜儀：但是民間組織有需要在這些重要的組織內部爭取，或者我們鼓勵他們去爭取這些重要

位子的時候，衛福部有什麼樣的政策或態度去幫忙？

周次長志浩：一般而言，在爭取的時候必須展現出我們自己的地位及貢獻，這些相關人員有時候必須要呈現出他們有這種能力，至於把國際的會議或什麼等等在臺灣主辦，對於這部分，我們就會盡力協助他們。

林委員靜儀：再請教國組司吳司長，前幾年我一直向外交部要求的事情是，針對每年參與 WHA 一事，在中國對我們造成干預的同時，我們也必須進行更多的推動，就像我剛剛跟衛福部問到的，很多專業組織、專業團體出去，要從國組司拿到比方 NGO 的補助等等都不多。我們先單純就今年的 WHA，你們現在手上有沒有掌握有多少專業醫師團體要去 WHA 參加專業團體周邊會議的名單？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尚年：我們國組司掌握到的是僑團，像臺灣聯合國……

林委員靜儀：你們這邊是僑團，還有哪個單位？

周次長志浩：就這部分，我們有一些團體在這部分會看……

林委員靜儀：國際組織吳司長嗎？

周次長志浩：國際外科醫學會及臺灣醫學會。

林委員靜儀：現在你們手上掌握到的臺灣醫學會及國際外科醫學會？

周次長志浩：對，目前是這樣，但是我想……

林委員靜儀：女醫師協會有沒有要去？護理師公會呢？

周次長志浩：以前他們都會參加，我覺得他們應該會的。

林委員靜儀：是。次長，我為什麼現在要問？現在 4 月 20 日了，WHA 是 5 月 20 日召開，先不講那個時間點，現在要去訂會議周邊的飯店、交通、機票，我相信外交部應該都知道，就不好訂了。

周次長志浩：對。

林委員靜儀：我很高興今天召開聯席會，我特別問這件事情，就是希望衛福部及外交部去問一下你們手頭上今年會去參加 WHA 周邊重要專業論壇的團體有哪些，因為 WHA 大會主要是報告政府做什麼事，對不對？能講話的也是那 15 分鐘，但是真正跟人家交朋友、讓別人看到我們臺灣的發展，事實上是那些周邊的專業團體論壇，而針對這些專業團體論壇，我需要也必須要求你們的是，目前你們有沒有掌握有哪些專業團體要出去？我知道他們之前會來找 NGO 事務委員會要求一點預算，可是很少啦！少到幾近羞辱的錢，所以很多團體就覺得算了，不要找你們要。但是至少我們需要知道的是，有哪些團體要出去？有多少人？衛福部有哪些雙邊論壇、多邊論壇可以找他們來？目前有哪幾場的重要周邊論壇或 WHA 相關論壇，我們的專業組織沒人要去？我們不能缺席啊！

周次長志浩：4 月 16 日部長有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跟他們互動，聽聽看他們今年是否會參加。我再補充一下，護理單位也會參加。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護理向來都去啊！

周次長志浩：對，沒有錯，他們在這部分非常積極。另外還有醫學生、牙醫學生等等，這些都是積極的參與者，我們持續……

林委員靜儀：我直接作成結論，麻煩次長跟外交部一起，在一個禮拜內確認到底有多少專業醫師團體要出去，並且盤點一下 WHO 相關的周邊團體會議，有哪幾個會議是我們的專業團體沒有要去的？請積極鼓勵他們，讓每一個專業團體都能夠參與周邊會議，不要讓臺灣的專業團體在 WHO 這些專業會議裡面無法發聲好不好？

周次長志浩：好，我們來做。

林委員靜儀：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像剛剛提到的，我們的醫學生聯合會也都會去，但是他們出去之前，對於臺灣的政策、目前的目標或者是今年 WHO 相關的一些討論議題，到底我國的政策到什麼程度，我想學生們平常可能不見得有那麼多機會可以瞭解，甚至連專業團體都不見得能夠這麼瞭解，這是我一直要麻煩外交部跟衛福部的，這些專業團體出去，除了代表他們的專業團體之外，他們能夠幫國家釋放什麼樣的訊息？不要別人說我們的健保很好，但我們的醫生卻說我們的健保很爛，不要停留在這種層次。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已經在跟他們討論國家的政策有哪幾個重點，他們如果可以的話，儘量替我們國家在這部分加強發聲。

林委員靜儀：他們出去參加會議除了在專業領域能夠達到貢獻之外，好不容易可以在這些周邊組織發聲，讓世界真的瞭解臺灣的政策，這些專業團體事實上是非常好的臺灣政策說明者好不好？

周次長志浩：對。

林委員靜儀：我再請問一下，除了每年參加 WHO 之外，我們每一年 5 月底參加完回來，請問每年 5 月底到第二年的 4 月底，這段期間我們有沒有進行國際醫事人員團體遊說？

周次長志浩：我們相關的醫事團體都有跟這些國際組織聯絡了。

林委員靜儀：沒有啦！那都是開會時大家聯絡感情嘛！我要麻煩外交部跟衛福部，這個以前在扁政府時期應該曾經做過，外交部這邊要協助衛福部盤點一下這些周邊組織，他們會知道這些國家的狀況，比方說某一個國家的醫師公會理事長跟我們比較好、是可以溝通的或理念相近曾經合作過，相關的醫事團體在平常的時候就要幫忙協助去做一些遊說，這要由外交部來幫忙整理，外交部的外館比較瞭解當地的這些醫事團體、組織，如果有相關會議，讓臺灣這邊的專業團體協助去做一些遊說，幫助臺灣的國際參與，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周次長志浩：我們一起來做，此外，我們也會鼓勵這些專業團體儘量邀請世界級的、有影響的人物來臺灣訪問，可以現場看到、直接溝通，我認為這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林委員靜儀：好，我相信這些都是，不是只有每年 5 月 20 日參加 WHO 一個禮拜，然後很難過的回來說我們都參與不了，我們有一整年的時間可以增進更多跟國際專業團體之間的連結。

周次長志浩：對，這部分再來加強。

林委員靜儀：最後還有一件事情，請問馬偕醫院去支援烏克蘭了嗎？請外交部簡單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是，馬偕醫院已經有醫生到烏克蘭去做義診。

林委員靜儀：他們是整團到烏克蘭？

姚司長金祥：是的。

林委員靜儀：好。之前波蘭的國會議員有提到波蘭有一個戰傷醫院也在協助救治烏克蘭送過來的傷兵，這一塊你們還有持續在幫忙嗎？

姚司長金祥：我們在尋求解決方法，但是目前還沒有烏克蘭的傷兵到我們這邊來的情況。

林委員靜儀：沒有，我是說到波蘭去，臺灣的醫療團隊去波蘭的戰傷醫院協助救治。

姚司長金祥：目前只有醫療團隊直接進到烏克蘭，還沒有到波蘭。

林委員靜儀：如果醫療團隊在波蘭處理這些後線傷兵，第一個，我們的醫療人員可以學到專業上關於戰傷處理的經驗；第二個，在安危上可能相對比較沒有那麼大的壓力，因為波蘭國會議員有跟我們要求這部分，我們跟外交部跟衛福部都開過會，請你們後續再追一下這件事情。

姚司長金祥：是。

林委員靜儀：最後我再請問一件事情，今年 WHA 我們有沒有規劃 2 對 2 辯論？目前有沒有往這個方向規劃？

吳司長尚年：我們所有的提案策略都會跟友邦還有理念相近的國家來共同討論，研擬一個最適當的方式，所以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的選項，但是也會就可能的選項來研究它的可行性。

林委員靜儀：我認為各種可能我們都要努力，2 對 2 辯論有一個好處跟效果，至少在那個過程，有機會讓其他國家的人看見中國所提出各種荒腔走板的理由，他們是如何用政治干預我們參加這個重要的醫療衛生會議的機會，我還是滿肯定做 2 對 2 辯論的，謝謝主席。

吳司長尚年：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3 分）四位長官好。今天報紙的標題非常斗大，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說臺灣是中美關係最危險的爆發點，你們應該都有看到。他講這個倒也不意外，因為 2 年前 The Economist 就說過臺灣是地表上最危險的地方，今年又出了一篇是美中 The struggle for Taiwan，我想這也是全世界把目光都放在臺灣臺海的一個重要因素。

請教一下各位，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參與國際組織，所以目前這樣子的情況，臺灣是美中關係最危險的爆發點，這個到底有利還是不利於我們參與國際組織？請問次長。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媒體上對於美中關係的緊張以及臺灣在裡面的角色，其實有很多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對於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來講是利或不利？

李次長淳：如果我們從實際的參與程度來看，現在這樣的處境其實對臺灣參與是有利的。

江委員啟臣：是有利的？

李次長淳：我們發現有越來越多理念相同、志同道合的民主國家願意來支持臺灣。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利」你要怎麼樣因勢利導變成真的是實際參與，而不是口頭 support？口頭支持大家都會啦！給你鼓勵、給你加油、給你打氣，這些大家都會啦！但我們能不能真的參與？對不對？我們就以即將要召開的 WHA 來看，剛剛很多委員都問了，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辦公

室發出新聞稿表示，最近召集了美國的相關單位還有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來討論我們的國際組織參與，包括 WHA、ICAO，請問一下討論的重點在哪裡？討論的結果是什麼？今年的 WHA 跟去年到底會不會又一樣？有 13 個國家跳出來支持我們，但是提案要經過連署，今年的提案連署國會不會增加？除了邦交國以外，有沒有其他國家參與連署？

李次長淳：首先，上禮拜日本召開 G7 外長會議，他們的共同聲明已經直接提到他們支持臺灣有效參加 WHA……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口頭歸口頭，承諾歸承諾，我現在問的是他們實際的動作是什麼？去年我也問過部長了，臺美關係很好，堅若磐石，對不對？日本那麼支持我們，還說臺灣有事，日本就有事，為什麼不在 WHO 裡正式提案讓我們以觀察員身分或以其他方式真正參與，而不是只有我們的邦交國提案？邦交國現在又少一國了。

李次長淳：是，我們其實有透過各種管道，不僅是跟我們的邦交國，也跟這些所謂理念相同的國家，特別是 G7 一直在持續的討論、研商，看要如何用更具體的方式來增進臺灣的參與。

江委員啟臣：今年有沒有結果？因為 5 月份很快就要到了，剩下不到一個月。

李次長淳：我想我們可以很樂觀的期待，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樂觀的期待」是次長講的喔！「樂觀的期待」是表示跟去年不一樣喔！去年我們是沒辦法參與的，上一次參與是在 2016 年。

李次長淳：樂觀的期待我們有更多理念相同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而且 2016 年給我們的邀請函裡，還有備註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案的一中原則。

李次長淳：我剛才的回答是說我們可以樂觀期待有更多理念相同的國家，不只是臺灣的友邦而已，是更多理念相近國家會來支持臺灣……

江委員啟臣：是啦！我要問的是，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臺灣、全世界都在鼓勵臺灣、全世界都在關心臺灣，這是沒有錯的，對不對？我昨天剛從法國回來，回來之後馬上在這邊接待葡萄牙的國會議員，很多的國會外交、雙邊外交都在進行，大家都很關心，大家來都是問臺灣的安全問題。

李次長淳：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如果臺灣沒有辦法真正參與這些組織或是實際參與的時候，他們的關心或是關切能不能轉化為我們實際的參與，這才是關鍵。

李次長淳：沒錯。

江委員啟臣：對我們來講，它是國家利益嘛！這是你外交部跟衛福部要努力的，所以我剛剛問說，到底實際討論的是什麼、結果是什麼，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會不會跟去年不一樣？

李次長淳：在支持的力度上面，我相信最少……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年能不能實際參與？有沒有把握？

李次長淳：我們現在還在持續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還持續努力當中？

李次長淳：是，不過要靠委員的支持。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支持，我們過去也曾經用觀察員身分參與，但 2016 以後就沒有了，一直到現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機會重新參與。但是目前的狀況我看不到，我剛剛提到提案這個也一樣，請問到底是繼續口頭支持嗎？口頭鼓勵嗎？還是會有不一樣的行動採取？

李次長淳：我們當然每一年都希望支持力道比前一年更增加。

江委員啟臣：美國會不會提案？你們有沒有請他幫我們提案？外交部、衛福部有沒有正式請美國國務院或衛生單位在 WHO 裡面幫我們提案？

李次長淳：所有能夠增加臺灣實質參與的方案，我們其實都有持續在跟與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討論當中。

江委員啟臣：次長，這個答案太空了啦！如果 WHO 的答案是這麼空，那我接下來要問 CPTPP。英國 3 月份完成入會申請，我在 2 月份到英國國會訪問時，我們已經先恭喜他，而且請他們要支持我們在 CPTPP 入會，現在問題來了，英國參與之後，請教一下，我們跟大陸誰會先入會？

李次長淳：這是要取決於現在包含英國在內的 13 個 CPTPP 國家的決定，他們接下來要討論的重點就是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國內現在主責單位是誰？負責談判的是誰？

李次長淳：負責的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江委員啟臣：副總談判代表，請教 CPTPP 目前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關英國入會案，在英國入會過程中，我們都有與英國總主談人接洽，現在……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不會支持我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跟總主談人的關係不能談個人關係，是談國跟國的關係，他願意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個人，個人支持沒有用，要國家支持！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他表示會跟我們分享他們入會的所有經驗，我們就……

江委員啟臣：經驗分享，但沒有講到要全力支持？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也是個人講，沒有代表……

江委員啟臣：他也是個人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他現在還不是會員，他要看今年 7 月開會時他是不是成為會員，在這過程中，我們還是跟以往一樣，繼續對成員遊說。

江委員啟臣：光一國也不夠，因為它畢竟是共識決。要是 11 個甚至 12 個，如果英國也算進去，要 12 個全部都同意，我們才可能入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江委員啟臣：最基本的是我們的工作小組成立了沒？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還沒有，因為基本上它還是以英國入會，英國入會完後，接下來再……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什麼時候成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剛剛委員講得很好，這是要共識決，所以我們現在積極跟所有會員，不管是在經貿合作或是雙邊……

江委員啟臣：那大陸的工作小組成立了沒？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也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跟他們的什麼時候成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還是要跟委員講，這要等下一個階段。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努力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有努力啊！跟外交部、經濟部一起努力，經濟部透過雙邊會談，外交部有組團……

江委員啟臣：有努力，那現在到底有沒有把握？什麼時候能夠成立工作小組？如果連工作小組這一步都踏不出去，不用談入會，連談不用談。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所以我們在努力取得各會員國共識，能夠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因為後面會遇到的障礙還很多，你很難想像，兩岸關係其實是關鍵。2 月份我們到英國去的時候直接問他們，他們直接給我們的答案就很簡單，兩岸才是你們的阻礙！不管英國的支持怎麼樣，最後共識決，兩岸就是一個阻礙，東南亞國家要不要挺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當然是在跟這些會員國做遊說。

江委員啟臣：東南亞國家現在很多在 CPTPP 裡面嘛，對不對？但美國不在裡面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江委員啟臣：美國老大哥不在裡面，請問東南亞國家聽誰的？他們要不要挺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都跟各會員國說應該以高標準遵守 WTO 的規範，CPTPP 的規範作為衡量標準。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提到高標準，那我在這邊問，對岸的商務部要對我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江委員啟臣：2,455 項，調查期限到明年 1 月 12 日，這個貿易調查下去問題就來了，我們兩邊並沒有百分之百市場開放，我們也沒有真的照 WTO 最惠國待遇來做，你說高標準，高標準的話就是我們都要開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分兩件事，我剛剛講 CPTPP 是 CPTPP 的高標準。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現在中國這個案子，我們在入會的時候兩個都是會員，沒有談嘛……

江委員啟臣：我們沒有談，所以最後用 ECFA 處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過程中有談，但是沒有共識，所以現在他透過 WTO 代表團通知我們，我們也會跟他們表示我們願意透過這個架構談雙方關切的事項。

江委員啟臣：這個最後結果會怎麼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最後結果就是經過調查之後，我們希望雙方都遵守 WTO 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調查一定是有貿易壁壘，如果照 WTO 的標準就是有貿易壁壘，你怎麼處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WTO 有很多例外情況。

江委員啟臣：兩岸本來就是 WTO 的例外沒有錯，所以當初為什麼我們沒有入會談判。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我們不是會員，不可能跟他談判。

江委員啟臣：是，但是現在兩個都是會員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後續有談過。

江委員啟臣：他可以主張他的權利，我們也可以主張我們的權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個貿易壁壘查下去之後，接下來 CPTPP 的談判你們講高標準，但問題來了，其他國家如果要求你並主張，但是如果 WTO 的高標準都做不到的話，CPTPP 的高標準你做得到嗎？這種談判有時候策略上刻意刁難是可能出現的，而非不可能出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要做這樣的假設都可以。

江委員啟臣：甚至我在這邊要提出來，這樣子的作法會不會其實是人家要先將你一局？在你的 CPTPP 談判前就先給你設下這個障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想這是涉及他後面的調查程序，我們還是講，雙方都是 WTO 會員，我們用 WTO 會員的程序處理，談判的事情不先預設任何立場，過程中我們一定要遵守、一定要維護我們業者的權益。

江委員啟臣：最後還有一個問題，CPTPP 也好、WHA 也好，你們都是負責推動，我們都希望我們能夠參與、能夠參加，因此你們認不認為對岸是一個最大的阻礙跟的挑戰？兩岸關係的好壞是不是也影響到我們是不是能夠參與？

李次長淳：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阻礙很多，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夠跟各國用多元管道進行溝通。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對岸是不是當中很重要的因素？

李次長淳：他是當中很重要的因素之一沒錯。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處理？

李次長淳：像我們這次就持續地希望能夠有更多溝通管道，但關鍵還是……

江委員啟臣：有溝通嗎？我們跟對岸有溝通這方面的參與嗎？

李次長淳：我講的是剛才委員提到的調查，但就外交部在 WHO、WHA 這塊，我們當然會持續、非常密集地跟與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請問美國有幫我們跟對岸溝通嗎？

李次長淳：這一點我們不曉得，可能要由美國回答。

江委員啟臣：目前蔡政府跟對岸是沒有溝通的啦！所以跟對岸的溝通你們要怎麼處理？否則我們在這部分恐怕永遠得到的都是口頭支持而已。

李次長淳：對外溝通這個部分可能要由陸委會回答。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有沒有做？你們有沒有請陸委會去做？

李次長淳：可能要請陸委會答復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沒辦法幫他答復，那你們有沒有請陸委會去做這件事情？

李次長淳：外交部主要就是強化跟我們的邦交國……

江委員啟臣：你要跟他講你外交部遇到這樣的困難，這是陸委會要做的事情，陸委會要去做啊！陸委會沒有做喔？

李次長淳：可能由陸委會回答委員的詢問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應該就是沒有啦，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7 分）首先，我們非常樂見新任 AIT 主席來臺訪問，這應該是他上任以來的第一次，也謝謝他在蔡總統這次過境美國，在西岸跟東岸都提供相當多禮遇跟接待，謝謝他。

我們看到他回到臺灣訪問時跟蔡總統見面，蔡總統很具體地在美國商會謝年飯時提到：臺美下一步要探索 FTA。所以我先從外交部、經貿談判辦公室跟經濟部這邊詢問，因為如果以總統的高度談這件事情，當然一定不是無的放矢，應該是有一些期待，甚至有一些想望，可不可以從外交部的角度跟我們分析一下，我們怎麼去看待總統的期待跟想望的宣示？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謝謝委員詢問。其實總統在包含過境美國的過程中也都有提到，期待臺灣跟美國之間未來可以進入 FTA 的談判，我們如果看總統從過去到這次的談話，他其實還提到一件事就是，因為 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談判非常順利，他希望以此做為一個基礎，未來可以升級到 FTA。當然，我們也知道美國現在國內對於 FTA，朝野之間甚至在國會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美國很多智庫也都出面支持，表示臺美之間的 FTA 要特別思考臺美之間特殊的或是更有戰略性的價值關係。所以我們是看到整個大環境而來說明，為什麼蔡總統利用各種機會來跟美方的政要、友人表達，我們希望能夠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基礎上繼續發展 FTA。

趙委員天麟：對，應該是說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進展很順利，所以他希望以此為基礎，然後特別是您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它跟一般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要不要繼續簽這件事或有辯論，但是臺灣的處境比較特別，臺灣如果可以跟美國簽訂 FTA，它會具有另外一種戰略意義，您的意思是這樣？

李次長淳：對，這大部分是美國智庫的專家提出來的，蔡總統本身並沒有直接談論到這個。

趙委員天麟：瞭解。不過這樣引用也是要幫助我們更瞭解，臺美雙方的經濟貿易往來或相關協定的簽訂，不只是經濟的，它還有更多關於理念或印太安全的考量。

李次長淳：對，智庫的講法是可以這樣理解的。

趙委員天麟：好。我請教一下陳次長跟楊珍妮副總代表，先講 FTA 再講 CPTPP 好了，同樣一個問題，就是在外交的層次上，剛才次長有提到總統講的這個背景，他的看法是這樣子。至於在實質的工作層次上，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進展得如何？它真的足以承擔起未來 FTA 的基礎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有關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進度，等一下請楊副總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陳次長正祺：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經濟層面來講，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的內容，就我方來觀察，是美國要主導建立一個新的國際貿易規則體系，讓比較保護智慧財產權、比較尊重貿易規則的國家可以有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認為這是未來要談論市場開放，且各國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來競爭的一個非常好的基礎，所以我們樂見其成。

趙委員天麟：是。進度的部分就請教一下副代表。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報告委員，有關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1 月份在臺灣舉行的談判有實質共識之後，現在雙方正加緊腳步就文字，因為有中、英文版，相當複雜，文字的部分正在加緊腳步，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就第一個階段進行簽署。要回答委員，因為目前美國政府並沒有授權市場開放即 FTA 談判，因此這個貿易倡議簽署的貿易協定裡面，我們會談到後續可以不斷地去擴充雙方希望談判的議題，尤其是在建立新的國際貿易秩序的環境之下，是一個很好的基礎。謝謝。

趙委員天麟：那我可不可以進一步推論，這樣一個貿易倡議，雖然是美國主導，但它某種程度上，剛才次長也有講到，是智慧財產權，可能是新的供應鏈裡面的一些便捷的措施甚至是更高的標準，有關這樣的部分，當它不管是臺美的 FTA 或者是剛剛江啟臣召委所關心的 CPTPP，它會不會也是調整體質、拉高標準一個很重要的準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謝謝委員。因為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的議題包括貿易便捷化，還有國內法規的透明化，還有保護勞工、環境的各種議題，這些都比 CPTPP 的標準更高，當我們跟全球的貿易夥伴講，我們可以追求更高的標準，原來智慧財產權我們已經做很好的保護了，所以是一個加分的選項。

趙委員天麟：瞭解。我覺得剛剛江委員的提醒也值得注意，中方的行為當然我認為是在介選，也對我們設下很多障礙，您剛剛講得很好，就是 WTO 自有其處理的機制，但是這也是一種提醒，中方的檢查也是一種檢查，那我們就自己去考量。但是美方跟我們不是惡意的檢查，美方跟我們當然就是希望建立起更高的、未來乾淨供應鏈的一個基礎，針對這部分，我覺得也要自我惕勵，在未來 CPTPP 的溝通裡面可以當作籌碼。

我要回頭給一個鼓勵也是提醒，臺灣要加入 CPTPP 當然可能會面對中國全力的杯葛，中國會利用他的友邦，利用他對南海周邊國家的影響力。但是我必須說，如果連芬蘭要加入北約還要面對他們與土耳其對於恐怖分子定義這麼大一個歧異，不管是在意識型態上還是土耳其境內，他們最後都能夠克服，然後在這麼快的時間同意讓芬蘭加入北約。我覺得臺灣的處境，尤其以經貿這個角度來講，我並不認為問題會高於芬蘭要加入北約的困難，不知道你贊不贊同？因此我要請教你的就是，臺灣加入 CPTPP，在英國之後就換我們了嗎？可以這麼解讀嗎？換我們進入工作層次了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還沒有，因為要先完成英國的入會。剛剛我講英國分享它怎麼入會的過程給我們，因為英國要做一個 model，接下來他們就要討論這 5 個申請國要怎樣處理，所以目前來講，未來如何他們還在討論當中。

趙委員天麟：可以一碼歸一碼就對了？英國的處理完，它還沒有建立起一個適用其他 5 個申請國的 model，還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還沒有。

趙委員天麟：所以並不是英國處理完了，下一個就可能是臺灣或其他國家，他們現在還要歸納出一個全新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一個新的 model，對。

趙委員天麟：這實在是充滿機會跟挑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確實對臺灣是機會也是挑戰，也是我們所有行政部門應該努力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好吧，OK。我最後一個提醒，昨天逮捕兩位美國認定是中國海外秘密警察的人士，很高調的逮捕，未來可能會課以重罪也不一定。我後來發現，其中一位竟然是在這次總統過境紐約的時候出現的抗議人士，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個人當然一方面認為，哇！真的被人家抓包了，然後也覺得難看。但是我要用立委的角度請教次長的是，如果這件事情最後被證實，因為現在只是涉嫌，最後如果被證實，以外交部的高度是不是應該以外交的管道正式或者請陸委會正式抗議？我們的元首過境美國，中方的公務人員、警察或是特務帶著這一群人，這群人不是拿 400 美金、600 美金的一般民眾，而是中方利用其公權力去影響他國主權，然後去傷害他國同意過境的元首，這個事情就是外交事件。您同不同意等到這件事情，從嫌疑犯到最後假設被定罪了、確認了，我們應該要以國家政府的高度對這件事表示抗議才對，是不是？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這分兩個部分，您剛剛提到的沒錯，我們會跟美方密切聯絡，瞭解這個事情後續的發展，如果按照美國的司法程序真的確定了，是這樣的干擾的話，其實也影響到我們元首過境美國的安全的時候，我們當然要發出嚴厲的譴責。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司法自有其一定的程序，如果確認他就是所謂海外的秘密警察的話，那中方就是利用海外的秘密警察對我們合法、合規而且合乎常儀的過境行為，對我們的元首造成威脅，這一點就要用另一個高度、層次來抗議，好嗎？謝謝。

李次長淳：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7 分）次長好。認識 30 年，再加一句「學長好」。首先我想請問一下，蔡英文總統昨天晚上在美國在台商會的謝年飯談到，下一步臺美之間的經貿議題要探索 FTA，因為你自己本身也是經貿專家，所以我要請教一下，蔡總統講到 FTA 這些話，他有沒有時間表？有沒有一個規劃？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委員早。跟委員報告，目前在 FTA 的部分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其實蔡總統在談 FTA 的

時候後面還有一個背景，他都會提到，因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很順利，他希望這個談判可以儘早結束，一旦這個談判結束之後，我們用這個良好的基礎，希望能夠繼續深化到 FTA 的談判。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為何我們現在要來看 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到底這個倡議本身跟 FTA 的距離有多遙遠？現在我們看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幾個主軸，包括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的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設立中小企業專章，剛才楊副總談判代表在答詢的時候也有說到，可以說這是一個貿易架構來做這個整理。事實上在這裡面好像並沒有看到任何實質的貿易項目，我們在簽署這個貿易協議的時候會不會有早收清單？

李次長淳：跟委員報告，一般的 FTA 大概會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個是貿易規則，貿易規則在大部分的國際雙邊往來其實還是很重要，因為它會提升我們雙方業者對於這個貿易制度的可信性跟期待性，就是它的透明化會提高。另外一塊就是所謂的市場進入，市場進入就包含了關稅、包含了投資，有時候也會包含政府採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是聚焦在貿易規則跟……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就是想要知道這中間有多遙遠，既然今天蔡總統都能夠把這兩個搭上線，就像你講的，我們規範是規範，但是這個規範能不能夠上升到實質的貿易項目而成為 FTA，這個就是關鍵了，現在它是在空中畫一塊大餅在那邊，我們的距離到底有多遙遠？如果你剛剛所講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可能未來進入實質的項目，然後這個談判在簽署的時候能夠包含一些早收清單，對我們來說是很好的基礎，但是如果沒有的話，那它跟 FTA 還是有一個很遙遠的距離，所以這個地方就是一個關鍵。蔡總統今天給了一個暗示說這兩個可以連上，那我就要問你，這個連上的關鍵就在於早收清單，如果沒有早收清單，那根本就是很遙遠的空中大餅，必須有早收清單，你才可以說這兩個是第一步的階段。你自己本身是一個專家，針對這議題應該可以在這邊做一個答復。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這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基礎上，也不斷在透過多層次，從蔡總統一直到我們的工作階層，都有在跟美國商討，瞭解美方對於我們未來要深化升級的方向跟重點何在。您剛剛提到這個早收清單，當然未來也是我們一個可以……

陳委員以信：有可能還是沒有可能？我就問這麼簡單的問題。

李次長淳：雙邊的討論其實有雙方，一方是我方的期待，一方是美方……

陳委員以信：我方會不會提出？

李次長淳：所有可能都不排除，如果可以加速未來的深化……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提出？今天到底是牛肉麵還是牛肉湯麵，關鍵就在裡面有沒有牛肉。

李次長淳：是。

陳委員以信：既然今天蔡總統都敢說從這個貿易倡議要進到 FTA 中間的連結，我們就看他講的到底是牛肉麵還是牛肉湯麵、有沒有牛肉，有早收清單就有牛肉。如果你們今天願意提出，老實說，即使你們提出，人家也不見得會同意，你現在說有可能，那就表示我們自己本身願不願意在這當中提出，如果今天蔡總統都已經說這個貿易倡議是進入 FTA 的前一個階段，你現在就應

該要向美國具體提出要有這個早收清單才對。

李次長淳：跟委員報告，其實臺美之間所有的可行性，我們都不斷的在探討，不過涉及到早收清單，這就是一個談判的具體項目……

陳委員以信：是啊！所以我就要問有沒有這個牛肉，牛肉在哪裡啊？

李次長淳：現在這個議題在國內是由行政院經貿辦在負責統籌，我們外交部可能……

陳委員以信：你根本不知道有沒有牛肉就對啦？

李次長淳：當然有牛肉。

陳委員以信：有牛肉，所以就會提出？

李次長淳：我們現在這 5 項其實就已經是很香的牛肉了。

陳委員以信：在裡面根本就連一個貿易項目都沒有啦！這 5 項全部都是規範而已。

李次長淳：舉例來說，關務行政跟貿易便捷化其實對很多業者來說就會節省非常多的貿易成本，貿易成本不是只有關稅，包含了通關時間……

陳委員以信：到底有還是沒有，這並不是在辯論時的答辯，基本上這個東西就是沒有，就是沒有貿易的項目，我們現在看 FTA 就是要看貿易的項目，程序是歸程序，交易成本要降低，但是交易的本身還是有實務啊！我們現在在看到的是這個實務。所以我今天就是要提醒你，我想你現在也沒有答案，既然蔡總統敢把貿易倡議這個協議跟 FTA 掛上，那麼觀察指標就是早收清單，今天美國要不要同意是一回事，我們要不要提出來是我們自己有沒有這個野心、有沒有這個目標，所以我要提醒外交部、提醒經貿單位，你們自己本身要有這個野心、要有這個目標，你既然敢把貿易倡議這個協議標向 FTA，你現在就應該要針對早收清單來做準備，哪怕只有一項能夠做早收清單，它都是一個具體的成就，好不好？

李次長淳：委員的提醒非常好，因為蔡總統已經有這樣的期待，我們當然會盡全力來努力。

陳委員以信：我們談下一個題目，我們看到巴拉圭現在正在進行大選，該國在野黨的候選人已經在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他們必須要跟中國大陸建立關係，原因就是因為他們自己的農產品項目在最近有很大的損失，雖然巴拉圭跟臺灣維持正式的邦交關係，但他們並沒有在這個關係上面拿回足夠多的利益。巴拉圭的邦交是大家關心的焦點，但是我想在總統大選結束之前我們都沒有辦法確定結果，因此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在選後巴拉圭總統當選人一定會就職，不管是現任總統連任還是新任總統當選，都一定會就職，總統是在什麼時候就職？我們規劃是由誰前往？

李次長淳：就職的時間大概是落在今年的 8 月。

陳委員以信：那我們規劃是由誰前往？是蔡總統親自前往恭賀，還是由副總統賴清德藉著這個機會打他的知名度，所以是由他前往？你們有沒有規劃？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我們前往參加就職典禮這樣的方向是確定的，至於是由怎麼樣的領導人來代表臺灣出席，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以信：我想你們正在規劃這個部分，但是我必須提醒你們，因為我聽說這一趟是規劃要由賴清德副總統前往，而且要順便過境美國，等於也為了他要參選總統大打他的知名度。可是我必須提醒，上一次就是由他到宏都拉斯去，他當時還保證宏都拉斯邦交不會有變化，結果沒有想

到在他回來沒多久以後宏都拉斯就斷交了。我不希望這次又是派賴清德去巴拉圭而到最後也是同樣的結果，這樣其實對我們對外的邦交關係會有很糟糕的影響。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現在是由總統或副總統出訪都還沒有定案，還在討論當中。第二個，其實我們跟巴拉圭不管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都維持了深遠、長久的關係，我們現在當然還不知道選舉的結果，但是不管是哪個黨未來成為……

陳委員以信：這個深遠、長久的關係是官話，我們跟宏都拉斯的關係沒有深遠、沒有長久嗎？，我們跟巴拿馬的關係沒有深遠、沒有長久嗎？我們跟每一個與我們斷交的國家都有既深遠又長久的關係，所以在國家利益當前的時候，這些到最後都會被犧牲。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我們不希望再看到巴拉圭成為下一個案例，畢竟這是我們在南美洲唯一的邦交國，如果再斷了，在整個洲都沒有邦交國了，我在這邊是提出善意的提醒。

我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我再問一下，這一次我們要重返 WHA，有多少的友邦將為我們提案？在上一次也就是去年，我不要考你有多少友邦提案，但是你知道去年沒有提案的是哪個國家嗎？就是宏都拉斯，去年宏都拉斯沒有提案，今年這個國家就不在了，今年有哪些國家會為我們提案？這能不能為我們預言或甚至讓我們預先看到未來有可能邦交生變的國家？因為現在時間還沒到，我不會問你有多少邦交國要幫我們提案，現在問這個問題也沒有意義。但是我要問的是，在去年有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這些非邦交國都幫我們講話，我們感覺很受鼓舞，可是問題是這些國家可不可以幫我們提案？我們今年有沒有規劃請他們幫我們提案？我聽說美國曾經想幫我們提案，可是我們拒絕了，有沒有這種狀況？

李次長淳：對，沒錯。

陳委員以信：是啊！美國曾經要幫我們提案，我們拒絕了？

李次長淳：其實對於所有能夠透過友邦還有與我們理念相同國家所支持的方案，我們都會提出來跟對方一起討論。

陳委員以信：我剛剛說美國曾經想要幫我們提案，而我們拒絕，你剛剛說「對」，是這樣嗎？

李次長淳：我說「對」，是說我們會持續的跟他們討論各種方向，至於美國有沒有提案，關於這個細節，基於雙方的默契，我這邊其實沒有額外的資訊可以提供。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現在問你，今年我們會不會要求非邦交國也幫我們提案？這是一個作法，這是一個策略，我現在要問的就是策略，我們有沒有一個策略是要讓非邦交國尤其是這些重要的國家來幫我們提案？有沒有？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這當然是在我們跟對方溝通的選項之一。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會向他們要求嗎？如果他們沒有的話，就表示拒絕了喔？

李次長淳：至於要怎麼樣來實質的強化、協助臺灣的參與，各國有其各種不同的選項。

陳委員以信：我在這邊就是要確認，我們今年會向非邦交國來提出幫我們提案的要求，我們會！我現在要確認你的答案。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我只能說我們所有的選項都會請對方來考慮，然後共同來討論。

陳委員以信：這是不是選項之一？

李次長淳：是。

陳委員以信：請非邦交國幫我們提案是選項之一？

李次長淳：它一直都是我們的選項之一。

陳委員以信：好，我希望看到今年有好的成果，謝謝。

李次長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9 分）：次長好。我想先問一個比較影響國家安全的問題，這一段時間以來兩岸局勢升溫，各國陸續提出撤僑計畫，而且是由政府部門提出來。譬如最近印尼提出來，目前印尼的僑民 35 萬，它要實施實際的撤僑計畫，過去日本國會議員來參訪時也正式提出來過，印尼提出、日本提出、菲律賓提出。我們看一看，目前印尼 35 萬的僑民多數是工廠或者漁船的移工，菲律賓 15 萬人，日本大約是一萬五千人，美國一萬一千多人，這些國家要撤僑，除了對我們民心士氣的影響之外，我想問一問外交部，這些撤僑的計畫，你們有沒有掌握？各司有沒有實際的演練？

我要提出來的是我在國防部擔任作戰次長的時候，實際參與過和外交部配合做撤僑的計畫，當然還沒有到演練。這幾年最新的是日本在韓國因為北韓的危機做過實際的撤僑演練，我要提醒外交部，那個複雜及困難的程度絕對超過你們的想像，我簡單舉個數據，以我過去的工作經驗提醒你參考，1 輛遊覽車能搭乘 50 個人，以美國僑民為例，1 萬人好了，200 輛遊覽車，而且他們不是集中在臺北市，他們散居各地，怎麼聯絡、掌握、集合，運輸方式是空運還是海運？我們講這次印尼從烏克蘭撤僑的例子，忙了 1 個月，這是網路上有的消息。那麼印尼、菲律賓的這些僑民或移工，散居各地，在船上、在工廠，他不會天天拿著手機看外館給他的資料，這些事情的實際執行面，外交部有沒有有一個具體的作為或者演練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首先大部分國家在臺的使館有針對這種緊急的情況做應變的 SOP 計畫，其實臺灣在其他的外館和代表處也有這樣按照 SOP 做出計畫，但是這個計畫與實際演練是有很大的距離。跟委員回報，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這個演練的需要，即便它有按 SOP 做出計畫，實際上並沒有所謂撤僑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只是因為按照他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它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出來。

吳委員斯懷：我提醒次長，根據我的工作經驗，撤僑計畫，每一個外館、每一個國家包含我們在各國都有應變計畫。

李次長淳：是。

吳委員斯懷：今天由他們政府的官方提出來，透過媒體披露，就表示他們對臺海危機的看法，但是實際上要操作的時候，就是以你們為主責部會。如果你毫無準備，到時候這些國家提出來需求請你協助，你連車子都調不到，不要說集合點在哪，更不要說空運、海運的問題，還加上我們沒有正式邦交，早年我的工作經驗，和我們的友邦國家或者非友邦國家光是協調軍艦、軍機不能落地？這一件事，就產生很多問題。你要靠民間的船或者航空器，那個困難度有多高無法

預期，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澈底的掌握這些訊息。最重要一點是對民心士氣的影響，一旦這個事情一發生，任何一個國家提早宣布的話，現在我告訴各位，天母美國僑社最緊張的就是什麼時候接到通知，我有很多美國的朋友居住在臺灣，沒事就來問我，將軍，我們什麼時候要走？我說機票隨時訂好。

李次長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目前為止沒有駐臺的代表處向我們提出這樣的要求，但如果有，外交部當然會和他們密切的保持聯絡及提供協助；第二個……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希望聽到的不是這個官方答復，我幾十年前就會用這種方式回答了，我說實際執行請你們各司去掌握……

李次長淳：瞭解。

吳委員斯懷：這個真的不是那麼容易，到時候造成的民心動亂，各種國家之間的關係會很複雜，它希望你協助，你沒有具體計畫，它的外館根本沒有這個能力。

接著請經濟部次長。我想問問大家都關切的，我不想花很多時間，目前 CPTPP 還有與美國 FTA 的進展為何？外交部也有責任，經濟部為主責單位，大家吵了半天，我想先問 FTA 的問題。簡單講，美國是我們堅若磐石的朋友，經濟的問題上位的政策叫政治，美國和我們這麼友好，天天要賣我們槍，總統候選人還要每個家庭發 1 把槍，歐布萊恩要警察局連刺針飛彈都派上了，還要 200 萬枝 AK47，美國對我們這麼好，幫我們臺灣打仗，提供我們武器，至於 FTA 要給一點幫忙嘛！政治上提供一些幫忙，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分幾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點，美國的貿易政策方面，過往它是推動全球化、自由化，但是全球化、自由化不可避免帶來很多社會分配的不平等，還有就業機會的外流，所以美國目前國內的氛圍有部分人非常支持繼續推動全球化計畫，但是也有部分人反對，因此它目前對於推動……

吳委員斯懷：好，次長，我的時間很有限，我想你的答案就是美國是政治和經濟分離的……

陳次長正祺：不是……

吳委員斯懷：政治上我們的堅若磐石好朋友，經濟上，國內各政黨、社會、企業各有看法……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斯懷：那是我的意思。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要講的是美國在經濟上逐步來推動，目前我們先用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是先營造一個比較良好的環境。第二點，對於臺灣的支持，倒是跨黨派的支持，這一點倒是非常明顯。

吳委員斯懷：那是政治上的支持，就剛才江委員講的，口頭的承諾，我們聽太多了，我們希望有實質的進展……

陳次長正祺：大致上也是。

吳委員斯懷：我再問你，CPTPP 真正的關鍵就在中國大陸，我們都懂，要共識決、要所有參與國都要同意，先把這個問題解決，這是上位的計畫，如果你不解決，談都不要談。我和江委員去

英國，人家講得很清楚，是英國的國會議員和智庫告訴我們，你們的問題關鍵在中國大陸，所以你要請陸委會，還有蔡總統，加一把勁吧！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CPTPP 是行政院在統籌主導，並且經濟部有很多雙邊的經貿對話，我們也爭取支持，各國對我們的反應也正面，但是大家都瞭解是有個國際政治上的挑戰，我們必須要……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媒體的看法比你們更深入，包含我們的看法，因為真正關鍵在那裡，你們要想辦法從陸委會、從蔡總統的高度去解決，否則那麼辛苦，我肯定你們和外交部的辛苦及努力，但是你上位計畫不解決，儘管你們再努力，我告訴各位，很困難！沒有一個官員敢在這裡說，我們有把握，你只要講一句話，我就佩服你！我馬上給你敬禮，我們有把握說服中國大陸願意協助我們，要陸委會和蔡總統表個態。

我再問 ECFA 的問題，這是你們的關鍵，當初民進黨說、蔡總統說，那是糖衣毒藥，我們一旦勝選，要立刻廢止 ECFA。現在 7 年了，還沒廢止，時間也快到了，我們看看，現在中國大陸在做貿易壁壘調查，二千四百多項產品，一旦成真了，各位比我清楚，平均每年跟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概約算一千億美金，現在你的因應措施為何？這幾天媒體登了很多，說我們有因應措施，我們早就準備好了，2020 年 5 月份經濟部貿易局就已經公布了一個新聞稿，我把因應措施講一下：協助分散生產基地、加強全球布局、升級轉型、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是不是這五項？

陳次長正祺：這五項是打底，基本原則、基本方向沒錯。

吳委員斯懷：基本方向，2020 年 5 月到現在，3 年多了，做到什麼了？一旦成真，ECFA 真的被停了，你們具體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政府的態度希望兩岸的經貿能夠穩定、互惠互利的成長，ECFA 也不是只有我方獲利，比方說在服務業的開放部分，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就早收清單投資超過十億，所以這是一個互惠互利的供應鏈。

吳委員斯懷：你們現在的說法媒體都沒辦法接受，更不要說我們立法委員了。老共也賺我們很多，如果要取消，是兩害都有，你也會受傷。這個話真的不能再講了，臺商跟農漁民們不是這種看法，如果你真的把這個停了，他們受的傷有多大？他們現在都在發抖，你們要講庶民語言啊！

陳次長正祺：我方的政府立場一定是維持目前的穩定供應鏈，互惠互利的供應鏈。

吳委員斯懷：希望穩定，不希望被廢止嘛！

陳次長正祺：不希望。

吳委員斯懷：那你要正式表個態嘛！

陳次長正祺：這個從沈副院長在做經濟部長以來，經濟部的立場一向是如此。

吳委員斯懷：不是經濟部的立場，是蔡總統的立場，是執政黨的立場，要不要 ECFA 繼續存在？

陳次長正祺：政府的立場昨天邱太三主委也做一樣表示。

吳委員斯懷：最後一點點的時間，美國軍火商 5 月份要來，有 25 家軍火商，請問這個事情是外交部主導，還是國防部主導？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這個是國防部在執政。

吳委員斯懷：是國防部嗎？

李次長淳：是。

吳委員斯懷：我請你們掌握一下，這個對臺灣實質的幫助有多少？我們希望友邦國家幫助我們、友好國家幫助我們，但是這種方式會不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沒有得到利益，先得到傷害，請外交部好好跟國防部掌握一下。

李次長淳：我們跟國防部密切的保持聯繫。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補充宣告，待會到賴香伶委員之後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0 時 42 分）次長，在詢答之前我先講一件事情，剛剛聽了國民黨委員的詢問我覺得很有意思。朋友跟我們關係很好，所以我要這個、要那個，如果不給，統統都是假的；流氓在威脅我們，所以我們要去擁抱他，拜託他幫我們。哪一國的邏輯啊？外交有那麼幼稚嗎？因為關係很好，所以 FTA 要給我們，因為都不用談判，這牽涉到兩邊產業的調整，國際談判不是一個零和遊戲，它是一個建成的過程，包含 CPTPP 都是。李次長你來自學界，踏入這個叢林大概也沒有很久的時間，有些東西我是覺得國家利益應該是一致的，對於我們面對的困難，沒錯，中國在那邊作梗，因此應該要妥善處理中國的問題，可是中國作梗不是因為臺灣做錯，是因為他有莫名其妙無理的野心，而不是臺灣做錯什麼事情。國際的朋友要幫忙，我們要感謝，但希望能更好，這個沒問題。但除了自己要振作以外，沒有人是因為人家幫你幫得不夠，我就把這個朋友推開，說這是壞朋友，幫得不夠，所以回過頭去找那個莫名其妙威脅我們的，請他幫忙，這個幫忙、那個幫忙，到底是哪一國國會議員我搞不太懂！

第一個我先請教的問題跟今天的主題不一樣，但是我覺得後續會有影響，你對國際關係都很瞭解，緬甸軍政府叛變之後屠殺平民，臺灣外交部曾經在 2021 年發表譴責，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是。

王委員定宇：那時候李淳次長還沒進來。我們譴責嘛！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國際制裁禁運緬甸軍政府，我們臺灣有沒有加入？像國際制裁北韓，我們有加入還有業者因為這樣被判刑。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因為經濟制裁的部分是經濟部的……

王委員定宇：可以啊！請經濟部次長上來。我們對緬甸到底有沒有參與制裁？我們政府已經正式發表聲明譴責了。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目前法律上沒有經濟制裁法，所以我們並沒有啟動……

王委員定宇：那麼上次偷偷配合中國的業者偷運石油給北韓的，那個還在高雄地院……

陳次長正祺：那個有，那個是因為聯合國有一個命令。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那是我們政策配合嘛！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對緬甸已經發表譴責，目前經濟制裁我可以解釋為比較被動式的處理嗎？

陳次長正祺：聯合國如果有正式的宣告，我們就配合。

王委員定宇：國際有一個獨立組織叫做「緬甸特別顧問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在這兩天出來，其中有提到，雖然世界各國有對它制裁禁運，但是他們的自製槍砲彈藥、用來屠殺平民的武器，還是持續在製造中，其中他的高階數位機床，也就是製造槍彈的機器發生故障，是送到臺灣來進行維修。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

陳次長正祺：我原來沒有注意到，不過委員問這個問題，事實上不是只有緬甸，因為出國管制必須要多邊合作，不然的話商人會轉來轉去……

王委員定宇：他會經過第三國，事實上是被點出來的有 45 國，臺灣是其中一國，別國我管不到，我的意思是，以外交部跟經濟部的立場，如果國際對這個事情重視到一個程度，而臺灣協助去維修製造槍械彈藥的機臺的話，未來可能會有外交和經濟上的後座力，所以這個事情要關注。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回去會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因為臺灣的精密機械、CNC 太厲害了啦！緬甸的軍政府跟反抗軍目前各占的國土是一半一半，現在屠殺的 100 個民眾裡面有 30 個兒童，所以國際會重視到什麼程度，我現在還不得而知。但是基於我們臺灣是一個人道的國家，我們是一個熱愛和平的國家，我們也發表過譴責，如果他們的槍砲彈藥機臺真的是送到臺灣來做維護的話，最起碼要警告這些業者，這種錢不適合賺。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我們支持這個看法。

王委員定宇：對，要處理，你支持我們不應該去賺這種錢的態度吧？

陳次長正祺：對。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外交部跟經濟部對於這個事情要重視一下。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支持在依法管理的出國管制制度下落實執行。

王委員定宇：下一個問題是有關 CPTPP，英國是在 1 月 31 日申請，臺灣是大概隔了 7 個月，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我把英國定為參加 CPTPP 快速軌道的高標，為什麼？因為他早就已經跟很多國簽好 FTA 了，所以他要溝通、形成工作小組、到通過部長級會議等等，速度確實會快一點。所以英國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提出申請，臺灣在同年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他在今年 3 月 31 日耗時兩年多完成通過成為第二階新會員國的第一國，日本評估臺灣應該就是下一國，這倒不是說中國要作梗，因為 CPTPP 是高標準的國際自由貿易組織，臺灣法律的調整也做完了，立法院也做了相關法律的修訂，已經儘量去符合那個高標的標準。因此日本的島田洋一認為下一個就是臺灣了，我先請教外交部，你認為呢？

李次長淳：我們在用各種管道，希望針對英國之後包含臺灣在內的 4 個新的申請案要趕快做決定。

王委員定宇：目前的困難度在哪裡？

李次長淳：現在最困難的其實是資訊，因為現在是用共識決，現有的 11 個既有成員，再加上即將入會的英國，他們針對下階段的新入會員國的申請案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還沒有達

成……

王委員定宇：是用無異議共識，還是要共同表態同意的共識？

李次長淳：按照規定，它是採共識決，所謂共識決……

王委員定宇：不是表達 Yes 或 No，無異議就算共識了嘛！

李次長淳：對，就是只要沒有人反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溝通上比較困難的國家？

李次長淳：這大概可以分成幾個族群，譬如日本、加拿大已經公開表示支持臺灣，但有一些國家就是要觀察其他國家的……

王委員定宇：澳洲新政府的態度有沒有變？

李次長淳：目前為止，我們觀察到沒有改變。

王委員定宇：這個總理曾經發表過不太可能……

李次長淳：但是隔天他們馬上修正，就是澳洲對於符合高標準規範經濟體是維持一致……

王委員定宇：秘魯呢？

李次長淳：秘魯跟智利相對來說我們的資訊就比較少，但今年我們有安排好幾個團要去拜訪，進行溝通、瞭解，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王委員定宇：如果這幾個國家也有共識，困難度就會降低。經濟部這邊的評估，目前有沒有哪個國家是反對臺灣加入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沒有接收到任何反對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透過第三方協助？因為有的國家跟我們也許直接關係沒那麼密切，我們可以透過第三方國家，譬如美國、日本，像秘魯其實就跟日本關係很密切，他們還出過藤森總統，所以秘魯和日本或美國的經濟關聯性比較高，我們有沒有經過第三國來進行相關的溝通和協調？

陳次長正祺：我們都有全面性的遊說、溝通，當然整個主導是經貿辦在負責，不過經濟部如有雙邊會議場合，也都會提出來。

王委員定宇：好，你們有沒有預估臺灣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下一個進度？我們現在要等籌劃工作小組，對不對？

李次長淳：是。

王委員定宇：什麼時候會成立？

李次長淳：這個可能要由 CPTPP 成員來決定這個時間。

王委員定宇：什麼時候會做決定？因為沒有成立工作小組，就沒有更後面的階段了。

李次長淳：據我們現在已知資訊，他們在這個月及 7 月都會有幾個重要會議，所以我們可能要觀察這些會議……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在那幾個會議，包括 7 月份的會議中去尋求機會，或者有無至少成立臺灣入會工作小組的可能性？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有盡各種努力，像我剛才跟你報告的秘魯、智利訪問團，就是在這

個月底，事實上他們是下個禮拜就要出發了。

王委員定宇：現有的 11 國贊成成立工作小組的有幾國？

李次長淳：他們目前都還沒有明確表態，但他們有共識，就是要有一個一定想法來處理接下來的新申請國問題。第二，他們的共識就是要按照英國所建立的經驗，譬如維持高標準審理方式，然後大家尋求一個共識，但目前各國都還在討論階段，沒有很明確表態會支持什麼方案。

王委員定宇：7 月份會不會有新的消息？我不是說一定會通過或什麼的，但 7 月份會不會有新的進度？

李次長淳：我只能說 7 月會是一個滿關鍵的時間表，至於會不會通過，還是再就所有方案繼續討論，可能要到 7 月時才會比較明晰、瞭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 7 月份是一個節點？

李次長淳：是一個重要時間點，沒錯。

王委員定宇：好，最後兩個問題，跟主席借 1、2 分鐘時間。我直接請教，第一個，巴拉圭的選舉結果會不會影響臺巴之間的外交關係？

李次長淳：目前我們看到最近，其實我們跟……

王委員定宇：我不能要求你預測誰會贏，預測誰會贏是干涉他國內政，也不禮貌，在野黨、執政黨都是我們的朋友，但畢竟他們在選舉當中有一些講法，而這些講法，事實上剛剛跟我們斷交的國家也曾經說過類似的話，所以我們會擔憂。針對巴拉圭問題，請問巴拉圭 4 月 30 日總統大選後，結果的不同，會不會產生臺巴外交關係的不同？

李次長淳：從外交部立場，其實我們跟執政黨、在野黨都維持很好關係，我們會用一切努力來鞏固我們跟巴拉圭的邦誼。

王委員定宇：李淳你現在學壞了喔！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因為事實上確實如此，對方的政治情勢是一件事，但我們會用一切力量……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外交是國家共同利益，我沒辦法讓你預測，我只是請教在野黨和執政黨不同的人當選總統，對我們和巴拉圭外交關係的困難度會不會有所不同？我這樣問好了。

李次長淳：現在表面上看起來，委員也清楚，就是在野黨這個候選人曾經講過一些要對臺灣做些檢討的說法，也提出很多他的看法，我們當然是儘可能去做，假設在野黨候選人當選，我們會儘可能針對他的看法，希望能夠用各種管道讓巴拉圭……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你這樣講本席會覺得擔憂，因為看起來「沒問題」這三個字講不出來！

第二個問題，今年 APEC 11 月份應該會在舊金山舉辦，美國是主辦國，滿特別的是 2 月 22 日，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Murray 主動表示，美國這次主辦會視臺灣為正式成員，會地位相同、對待相同，而接下來在 4 月 18 日，21 位美國眾議員聯名呼籲邀請臺灣元首參與，因為 APEC 領袖會議都是各國元首參與，只有臺灣長期以來不是元首代表，過去我們有請過張忠謀等代表，今年臺灣元首有沒有機會參加 APEC？

李次長淳：我們當然尊重美國作為這次 APEC 主辦國對事情的安排……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機會？

李次長淳：我們的國家元首參加各種國際組織，其實臺灣都不放棄……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當然參加 APEC 是你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是不是？

李次長淳：是，應該說臺灣參加 APEC，至於說到時候……

王委員定宇：臺灣本來就有參加 APEC……

李次長淳：我們的領袖能不能代表出席……

王委員定宇：問題是我們能否跟各國一樣，由國家元首參加 APEC？今年有沒有機會實現？

李次長淳：那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定宇：今年看起來機會比較大啊！有沒有機會？

李次長淳：這個部分，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你不方便就不方便講，好不好？謝謝。

李次長淳：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5 分）次長好。臺灣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來拓展我們的外交關係，讓世界看到臺灣，這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我們拒絕金錢外交，所以經援應該還是要從公開透明開始。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如果次長沒辦法回答，就提供書面給我，可以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首先，因為宏都拉斯已經跟臺灣斷交了，所以我認為許多事情都必須說清楚。2013 年，臺灣以人道醫療和救貧名義捐贈給宏都拉斯新臺幣 800 萬元，遭宏都拉斯前第一夫人博妮拉挪用的事情，為什麼外交部到現在沒有任何反應跟說明？

李次長淳：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不從事金錢外交，我們國內所有跟邦交國的援助合作預算都是透明的，而且是高度 accountable，至於宏都拉斯內部在運用這些經費上，如同委員簡報上談到的，假設他們的司法機關已經認為是有貪污或挪用問題，當然對我們來說……

陳委員椒華：這件事情外交部有反應、有說明嗎？如果有，請把資料給我，好嗎？

李次長淳：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查核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資料再給本席。再來就是我們知道這次跟宏都拉斯斷交的原因，就是他們要求我們每年的經援 5,000 萬美元要加倍，這個預算不知道從哪裡來？到底已經援助幾年？又到目前為止，累計援助金額有多少？

李次長淳：我們外交部的預算當然都是經過大院審理，每年都經過預決算法的程序確定，細節部分……

陳委員椒華：再把累計的金額提供給本席。

李次長淳：我們再提供給委員，謝謝。

陳委員椒華：另外，我們知道臺灣在 2021 年跟 CABEI（中美洲銀行）簽署合作信託基金，簡稱 TCPT，每年 100 萬美元，總共 5 年期限，共 500 萬美元，現在我們跟宏都拉斯已經斷交了，外交部還要繼續這個資助嗎？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這題答案非常清楚，當然不繼續資助，所以我們已經通知 CABEI，關於宏都拉斯部分，因為款項還沒有撥付，所以我們就把它停止了。

陳委員椒華：停止了，也請把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李次長淳：沒問題，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提供給宏都拉斯的所有經援，包括援助計畫經費、合作信託基金，以及債券等，分別有 7.7 億美元、2.7 億美元等，然後合作信託基金剛剛提到是 500 萬美元，這些資料是不是都要公開、透明呢？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當然，我們一定要合乎國內規定，當然也要合乎 CABEI 這個國際組織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在公開透明部分，現在要怎麼做呢？

李次長淳：關於我國參與部分的資料，我們事後都可以整理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像南韓，他們跟 CABEI 有 KFT 信託基金平臺資料，裡面就完整登載金流和標案資訊，目前臺灣和 CABEI 合作基金的公開透明平臺，我們可以建置嗎？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我們這個錢是跟 CABEI 合作，CABEI 本身本來就有一個公開透明資料，包含採購部分，我們會把資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這邊的公開資訊平台可以建立嗎？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李次長淳：好，我們再把這個公開平台資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再來，有關我們與宏都拉斯本來要進行光電合作案 55 萬美元，也簽署了無償合作協議，我們是不是有在繼續進行呢？

李次長淳：在簡報上也有提到，這個案子還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我們未來會在確保廠商權益的情況下，不會繼續執行這個專案。

陳委員椒華：本專案規定 50% 由我國廠商得標，剛剛次長卻說不會再進行了，是嗎？

李次長淳：是，不會再進行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有得標廠商嗎？

李次長淳：不會在宏都拉斯進行，這個太陽能光電專案當然還是會執行，但是不會以宏都拉斯為對象。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是哪一家臺灣廠商得標？

李次長淳：目前還沒有揭露，對方還沒有公布得標廠商內容。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公布？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李次長淳：沒問題，CABEI 一旦公布，我們馬上就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問了好幾個問題，需要提供資料的部分，請問可以兩個禮拜內提供嗎？

李次長淳：沒問題，我們都有記錄下來，兩週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 分）次長好。聽說剛剛有執政黨委員對於本黨同仁希望外交部能夠跟美方

提出一些要求，希望美國能夠給予支持有些意見。本席去年也去過美國華府兩次，也聽到他們講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正在進行，所以本席的同僚就希望我們在這部分能不能追一下進度，或者是美國能不能在 WHA 幫我們提案，以及臺美的 FTA 談判等相關議題，但聽說執政黨的王委員說我們是在威脅美國，次長覺得這是在威脅嗎？我們難道不能夠就我國的國家利益，站在國會議員的立場，請外交部做這方面的努力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委員好。謝謝委員，對不起！委員一定覺得我太外交辭令，但是事實上從外交部角度，我們真的非常歡迎，而且過去有很多國會跨黨派的支持，我們都非常的肯定，我們都很感謝大院繼續支持我們的外交工作。至於委員剛剛問到的這個問題，可能要委員才能夠說明。

游委員毓蘭：本席在不同國家，我前天晚上才從法國回來，也跟他們的參議院、國民議會見過面，我們也就我們國人的需要對他們提出一些要求，包括剛剛所講的不管 WHA 或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等，本席在華府也都是這樣對國務院官員或美國政府官員提出來。

李次長淳：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我相信我們這樣不是在威脅，而是在幫忙，因為蕭美琴大使曾告訴我，謝謝我們為他們講出一些有時候他們不方便講的話，不是這樣子嗎？

李次長淳：我們絕對要再次謝謝委員的支持。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必須要說明，我不是仇美論，也不是疑美論，我曾在美國讀書，不管是碩士或博士，我的老師都教我針對問題要打破砂鍋問到底，要問出一些問題，所以不要認為我們提出一些問題就認為我們威脅朋友，好不好？其實美國人對我們這樣追根究柢，或是對於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挺身而出，我相信他們是會尊敬的。

本席要特別在這邊提出一些問題請教次長，我們常常聽到吳釗燮部長說臺灣的國際能見度越高，各國挺臺力道越強，我們為什麼不利用這樣的能見度及挺臺力道來換取對國人更有實益的幫助？例如，本席是警政出身，所以我認為打詐問題就很需要外交部協助，為什麼？我們看到現在國內詐騙橫行，我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李次長淳：關於詐騙，國內當然還是內政部警政署主導，特別是涉及到海外的部分，因為外交部在各地有很多駐館，我們也是從非常積極正面從旁協助的角度，配合我們的警政單位執行相關的打詐任務。

游委員毓蘭：因為政次剛剛到任，不久前我去過新加坡兩次，我們的前代表梁國新曾跟我說過，因為我們警察在打詐方面有非常好的實力展現，讓他在新加坡的高層走路也很有風，所以我覺得這是關於整體國際上的事務，國家外交沒有任何人能夠置身事外。但是我發現這些外國公司，因為我長期在關注這個部分，不管是透過聯合國會議和國際刑事司法交流各種論壇等等，我們看到美國雖然是重商主義，但是他們為了國家安全，政府的刑事司法還是有一個比較至高的權力，要求他們要下架等等，他們都要配合。

現在國內的詐騙案件有很多都是利用 Google、YouTube 及 Meta (Facebook) 這些平台，我看到 4 月 10 日至 17 日的統計，這也是黃天牧主委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講過的，Google 好像沒有

下架任何一件，雖然被舉發這麼多，在這部分能不能請你們協助一下？說真的，現在的機房和詐騙首腦都是躲避在國外，如果沒有外交部的協調及協助是很困難的，目前在全世界也不是每個館處都有警察聯絡官，有時候是鞭長莫及，比如我們後續要參加的 INTERPOL，其實都是你們可以協助和努力的地方。我們在這部分所做的努力，我昨天看到我們在美國世界日報辦理了一個有關於打詐的合作，右邊的是李昌鈺博士，可以看到他已經白髮蒼蒼，旁邊還有一個年輕人是我們的警察聯絡官，其實警察也在努力拚外交。

李次長淳：沒錯。

游委員毓蘭：無論如何，務必請政次協助我們，作為我們堅強的後盾，我們在對美談判的時候，也必須要要求這些美國公司，不要到了這邊就好像是到一個殖民地一樣，要賺我們的錢，可是對於我國的法律卻不願意註冊，不願意作好法遵，這都是不對的。

李次長淳：外交部絕對全力支持，做行政單位的後盾。

游委員毓蘭：次長是這方面的專家，在 WTO 的架構之下，我覺得我們應該堅持平等互惠原則，好不好？謝謝。

李次長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待賴香伶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香伶：（11 時 9 分）次長好。我想很多位委員都在質詢關於我們何時加入 CPTPP 的時間表，同時是不是在加入的過程中，我們有強項，能夠比中國更早加入，我知道您是經濟背景的專家，來到外交部之後，您自己感覺上是如虎添翼呢？還是力有未逮？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委員早。報告委員，當然……

賴委員香伶：因為你現在有雙槍啊！有經濟的專業，有外交的平臺，您覺得怎麼樣？

李次長淳：其實我來這裡大概二個半月啦！我發現國際的友人、友邦、重要的組織跟臺灣互動的時候，談到外交一定就會談到供應鏈的議題、經濟安全、台積電……

賴委員香伶：台積電這方面您是瞭解的。

李次長淳：這是我可以在部裡面扮演互補角色的地方。

賴委員香伶：是。到目前為止，在外交部分有沒有什麼弱項？

李次長淳：目前為止，我覺得我們外交部同仁在部長的領導下，都非常地努力，工時都非常地長。

賴委員香伶：我想部長主動邀您參加外交的平臺，當然就是希望有突破，因為臺灣在經濟上，國際的支持跟看好度是強項；但是在外交上，我們受到中國相關的因素影響，其實是弱項，所以我們很期待，這次英國已經率先加入 CPTPP 的訊息可以帶動臺灣跟中國在競爭上，到底誰是下一個？您預判誰是下一個可以加入的國家？

李次長淳：按照過去兩年英國加入經驗，我們現在都希望 CPTPP 維持它所謂的高標準，因為我們……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高標上，您覺得我們有優勢，比中國更高？更容易被接納？

李次長淳：是！從這樣的角度，只要它維持現在的高標準，按照我們自己的評估，以及跟各國溝通

的結果，我們很有自信地說我們是可以符合這個高標準，至於中國能不能符合？其實要交給各國及中國自己來判斷。

賴委員香伶：當然各國對於臺灣跟中國的親近度或距離感，大概也隨著中美之間的關係，還有亞太、印太等等的關係在調配，因為您是經濟的專業，所以您覺得如果臺灣要再拿出經濟之外的強項加入 CPTPP 的話，在國內的狀況之下，什麼是我們現在的阻礙及困擾？

李次長淳：在國內的狀況，以過去 6、7 年的準備來說，我必須要講，國內內部的障礙現在相對來說比較低了，當然會有一些狀況，譬如說農業部門的調整。

賴委員香伶：農業跟環境。

李次長淳：是！

賴委員香伶：還有一個是勞工，這部分您瞭解嗎？

李次長淳：勞工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知道 CPTPP 的勞工專章規定主要是要落實國際間 ILO 的……

賴委員香伶：國際 ILO 的精神跟相關的準則，在這邊也跟您報告，現在在 CPTPP 的勞動專章裡面，其實項目很清晰，臺灣能不能符合的進度也可以量測，在此我還是希望外交部跟勞動部共同努力促成，工會組織率是勞動專章第一項，這是很重要的部分；第二個是漁工的部分，特別是人權的部分，這是第二項，是有關消除強迫勞動或者是相關的人權迫害，我相信您有自信在經濟面、專業面、制度面是優的，但是在勞工環境上，希望多去督促其他部會能一起跟上。

李次長淳：沒有問題，針對勞工專章，我們會跟勞動部及行政院 OTN 密切地合作。

賴委員香伶：這幾項都幫您表列了。

李次長淳：謝謝。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下一個是臺美關係，有關於臺美經貿倡議的進度，基本上大概也是樂觀其成，總統還說有可能朝向 FTA 去努力，現在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部分，民團也指出如果年底 11 月有可能促成協商，到底所謂的協商是進行到協定，作為一個內容、內涵物呢？還是一個條約？就這部分，您的專業會怎麼認定？

李次長淳：這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院 OTN 來回答它的整個定性。

賴委員香伶：他們今天有到場嗎？

李次長淳：有！

賴委員香伶：是，但您是經濟專家、談判專家，我想請教如何從協定談判到條約，一定是一步步的往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目前談的 5 項議題，沒有涉及到國內修法的部分，所以……

賴委員香伶：所以視為協定，到立院報備就可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我們目前朝這個方向走。

賴委員香伶：有一說，如何能夠讓此倡議往未來 FTA 的腳步邁進，協定到條約當然不一樣，我想在這裡也跟您表達，民間包括美國的一些倡議團體跟臺灣的社運團體也組成監督臺美 21 世紀貿

易倡議的談判，要有勞工專章、勞動的議題，在這裡我們還是很期待不管是次長，或者是辦公室的主責單位、代表，能夠把民間的聲音納入這次談判中重要的進程，因為未來不管是跟對岸談判或者是加入國際組織，民間的力量、民間的議題是不可忽視的，行政單位的思維有一些框架上的侷限，如果透過民間對話、交流，而使你們的框架被突破，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倡議形式，未來在其他的角色扮演上，公私之間是可以合作完成的，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這部分請大家多努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都有跟勞動部一起合作，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3 分）楊副總好。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們看到這個標題提到臺美貿易倡議 5 議題獲共識，未來可望簽行政協定。我們現在要確認一點，到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條約還是協定？按照條約締結法相關規定，如果是條約，主辦機關應該在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這是第八條；如果是協定，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協定生效後，以適當方式周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這是第十二條。到底這上面說「臺美貿易倡議 5 議題獲共識，未來可望簽行政協定」是什麼意思，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臺美貿易倡議 5 議題包括關務合作、良好法制等幾個題目，並沒有涉及到修法的部分，所以就內容的部分，應該是屬於行政協定。

邱委員顯智：內容的部分應該是屬於行政協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但是後續的談判涉及到更廣的部分，待後續談判才能確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它有分初步去談的時候要行政協定，因為它還沒有涉及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也不是初步去談，因為現在談的這 5 項議題是屬於不需要涉及到國內修法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這 5 項的議題涉及到不到修法的部分，所以是用行政協定，這感覺很奇怪耶！因為過去的貿易也好，或者是經合作協定，基本上都是以條約案的方式送立法院審查，不管它的名稱是叫做條約，或者是叫協定，比如像臺巴自由貿易協定、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等等。過去的例子，基本上還是以一個條約案的方式送進來，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本質上重要的事情，不管是法律案也好、條約案也好，基本上是屬於法律保留事項，應該由國會來做決定，所以本席不太清楚如果它只是一個行政協定，將來它要怎麼去接受國會監督？另外一個，如果這次跟往例都不一樣的話，形成這樣的先例，此門一開，是不是未來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包裝任何的條約案來闖關？副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可以分幾項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個，剛剛在頁面上出現的部分，不管是自由貿易協定，因為涉及到市場開放，有關稅減讓、服務業市場開放、投資條件減讓，都涉及修法，所以一定要報請立法院審議，它是屬於國內所稱的條約案，條約締結法，等一下可以請外交部解釋。

第二個，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我們跟臺美談的有 12 項議題，委員也瞭解，這 5 項議題不管是關務程序、國內法規透明化或國內規章的部分沒有涉及法律修法而是行政命令，但是後面談的以後的議題，未來如果涉及修法，才要送到立法院審議。

邱委員顯智：我聽不太懂，所以未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未來就是後面這幾個沒有談的，因為目前還沒有進入談判，只有初步交換的是農業、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這些目前跟美方只是做初步交換，還沒有進行實質談判。

邱委員顯智：農業、數位貿易、勞動、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這些基本上你認為沒有涉及修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這幾題還沒有進入談判，我講的是前面那 5 題。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基本上沒有進入修法，所以你認為就用行政協定的方式處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我們跟外交部內部有討論過。

邱委員顯智：我確定一下，未來談到比如農業、數位貿易、國營事業等等這些議題時如果涉及修法，你就會用條約案的方式處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涉及修法，法案一定要送立法院審議，所以目前來講，未來這幾項的議題談判我們還沒進入談判。

邱委員顯智：你的界定是用到底會不會修法好像很奇怪，怎麼會是你談判機關決定未來到底會不會修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我們自己決定的，是跟外交部討論，因為裡面有幾個 criteria。

邱委員顯智：次長，到底怎麼界定是用行政協定的方式處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因為條約締結法第三條其實已經有定義條約的要件為何，剛才楊副總在談的五個要件裡面其中有一個就是涉及修法的問題。目前為止，臺美的這五個倡議，如果我們看這五個要件，裡面還有提到一個叫做重要事項，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其實已經談完了，包含貿易便捷化、中小企業，當然我們都會覺得它對臺灣經貿是重要的，但是按照我們的內部討論、按照條約締結法，它並不到這個重要事項的性質，所以我們把目前為止完成的這五個內容視為不適用條約締結法，而是協定案。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講，依照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事實上就像我剛剛講的，這是一個法律保留，法律保留的內涵就是本質上如果對這個決定是重要性事項，應該保留給國會做決定。如果以你這樣的界定，你會認為現在簽的部分好像不是一個重要事項，這跟我們一般的理解應該是不一樣的，因為畢竟茲事體大，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用行政協定的方式處理，或是條約乃至於依照往例，像臺巴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處理，可能要再商榷。

最後，我想請教農業談判的議題，美國有列出這麼多議題：基改食品禁入校園、豬肉來源國標示、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或開放美牛產品等，我想請教究竟會不會處理到這些議題？行政院的态度是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些是今年 3 月底美國的貿易障礙提出來的，現在我們跟他談的農業還沒進入實質談判。

邱委員顯智：現在還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還沒有，但是我們如果看他在國際間的 USMCA 談農業是做一些原則性規定，談判過程中會不會涉及實質議題，要看後續談判情況。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還不會處理到這個議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還沒有看到，未來進入談判後……

邱委員顯智：行政院針對這些議題的态度是什麼？因為人家都已經提出來說這些就是貿易障礙，現在可以說明你的态度是什麼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關這些議題，過去我們都會跟農委會、食藥署一起合作，討論如何跟美方做最好的解釋與說明。

邱委員顯智：現在雖然還沒有處理到，但你也應該預先做準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我們跟食藥署、農委會都密切地保持聯絡。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妥善地因應，因為這關係還是非常重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主席：剛才邱委員的質詢我還是要請外交部各單位特別注意，條約締結法第三條其實講得很清楚，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算，所以是包括協定的，而且項目包括：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大事項。所以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沒有涉及外交、有沒有涉及經濟、有沒有涉及財政？不能做為政府單位連這個都搞不清楚，至於有沒有國內法修訂就要看內容。上面這些就是剛剛邱顯智委員點出來的，本席作為外交委員會主席，我要特別提醒行政單位，你們在回答這些問題時請你們依法回答、依法決定政府政策，不要擅自修改跟詮釋我們所訂定的條約法，以上給各位參考。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33 分）副總代表，首先先恭喜我們在 WTO 控告印度對我們的資通訊產業提高關稅得到勝訴，另外想請教副總代表，在你們報告的第 2 頁，特別提出我們在 WTO 以原告身分提出控訴的案件至今有 7 件，這 7 件中有沒有任何一件是針對中國大陸提出？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這 7 個案子包括針對歐盟、印尼及加拿大，都沒有提到中國。

王委員鴻薇：完全沒有中國大陸嘛！事實上在你們前兩天發布的新聞稿中確實有附件，就是這 7 個案件，這 7 個案件中有美國、印度、歐盟等等，並沒有中國大陸。

當時我們的農產品被中國大陸以介殼蟲或蟲害為名禁止，農委會說要狀告 WTO，後來因為沒

有下文，媒體一直追問，農委會說我們一次告不成就提兩次。所以請教副總代表，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處理過農委會向 WTO 提告關於農產品被禁止輸入的事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的提問，在 WTO 架構下，通常要到指控案有幾個程序會去……

王委員鴻薇：不要講程序，我只說有或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沒有，我們都是透過相關委員會提出我國關切事項，所以農委會是不斷地在跟對方提出我們的關切事項。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目前為止，WTO 一定是以你們為窗口，所以你們談判辦公室並沒有去受理關於農委會所講的農產品的問題向 WTO 提告中國大陸？沒有任何一件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我們目前來講沒有，但是有跟農委會合作如何在 WTO 架構下提出關切。

王委員鴻薇：謝謝，副總代表講話非常實在，我只是要證實一件事情，農委會從頭到尾都在說謊、都在騙人。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農委會講的是不排除任何管道，但是目前的階段還不到那個階段。

王委員鴻薇：是。因為這件事的發生時間已經很長了，不是最近的事情，我們一直在問農委會，農委會都講得支支吾吾，說提告一次不行就提告兩次，結果我們發現農委會不曉得在講什麼，可能都只是一些形式上語言。

另外，因為剛才邱顯智委員特別提到一點，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內容一定會很多，在網路上有特別針對一項，這個也是過去美國對臺灣貿易障礙報告裡面常常提到的，就是關於校園禁止基改食品的事情，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我們這一次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內容裡面，有沒有關於基改食品進入校園的問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剛剛我有提到後續的農業談判我們還沒有實質展開，但是依照國際間在談的農業協定，通常是指原則性的規定，至於過程中美方會不會提出個案，我們要看後續談判的情況來決定。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談到有關我們校園禁止基改食品的事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在這個 21 世紀架構下還沒有。

王委員鴻薇：目前沒有，但是因為我們還在談判中，所以在未來不排除可能有這個談判的項目？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要看雙方在談這個協定的內容是怎麼去界定的。

王委員鴻薇：好，我在這邊也先打一個預防針，我會堅決反對在校園裡面開放基改食品，這一點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一定要幫我們校園的食安守住最後的底線，好不好？行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還有衛福部共同努力。

王委員鴻薇：好，反正我一定堅決反對，如果要用基改食品進入校園來換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話，我堅決反對，我相信我們的家長也一定堅決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聽到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8 分）李次長及楊副總，兩位長官好。我們看到蔡麥會之後美國眾議長麥卡

錫提出了兩大重點，一個是加速軍售臺灣，這個我們當然歡迎，可是實質上是站在美國的國家利益，賣武器給臺灣它可以賺錢啊！對烏克蘭，它是送武器；對臺灣，它還賣武器啊！

第二個，關於臺灣的半導體投資，我們已經去了，它還希望繼續下去，我們的付出是紮實的，可是美國給我們的呢？是虛的！談到的都是什麼？我們的外交官、部長、次長，我們的官員最喜歡講的一臺美關係堅若磐石。我們沒有獲得實質的利益，臺灣人除了國民所得不錯之外，更想要有國際空間，這大家都知道，可是我們看看美國在臺灣加入國際空間上，它替我們做了什麼？到目前為止，老實講很少啦！比如說 WHA，衛福部長官不知道在不在？請問美國為什麼不當 WHA 提案國呢？為什麼發言時沒有幫我們講話呢？我覺得我今天講的話，說不定你不愛聽也不一定，但是我是送武器給你，送力量給你啊！你跟美國說臺灣的國會議員有表達，美國你要講真的，幫助臺灣加入 WHA，當作一個觀察員，你要去講話啊！你不講話，只在旁邊一直講，我們聽不懂，也看不懂啊！我們要實質的，我這樣說，你同意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委員早。感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士葆：你都同意嘛！

李次長淳：我們會用很多方式來繼續……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繼續你也要同意。關於 CPTPP，楊副總你就很清楚了，我們是不是跟英國同時申請加入？在同一年，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英國老早就……

賴委員士葆：沒有，英國不是啦，它是最近才被核准的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英國現在已經完成入會……

賴委員士葆：對啦！它什麼時候提出申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它在 2 年多前就提出申請。

賴委員士葆：對，臺灣什麼時候提出申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是在前年 9 月。

賴委員士葆：一樣是 2 年多前啊！我們是 2021 年，只是它在前面，我們在後面，我們 9 月，它 3 月啊，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 CPTPP 的成員國同意它成立工作小組。

賴委員士葆：是，那我們進度怎麼樣？都還沒有成立工作小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啊！奇怪，差那麼多！請問我們的經濟實力跟英國比較怎麼樣？不會輸喔！請問你，你講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經濟實力要看整體面，我們當然是世界主要的第十八大貿易國。

賴委員士葆：對，跟英國比較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成立工作小組要 11 個會員國同意，不是用經濟實力來做比較，我們就

可以說我要成立工作小組。

賴委員士葆：如果講購買力，臺灣不會輸給英國，老實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同一年申請，它已經 OK 了，臺灣還沒有啊？你們會不會覺得很懊惱，會不會？請問你心裡的感受會不會很氣憤？會不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希望……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你的感覺，你的 feeling。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希望我們國家能夠……

賴委員士葆：不是，是你的感覺，你有感覺嗎？你是副總談判代表，你責任很重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當然希望……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看你耶！結果英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看我們的團隊，不是看我。

賴委員士葆：同一年申請，結果英國加入了，臺灣還沒有耶！原地踏步，你有沒有覺得有一點點難過，都沒有嗎？你還笑嘻嘻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沒有……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我請問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它先成立了工作小組，要進行談判，但是我們覺得……

賴委員士葆：我們連工作小組都還沒有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但是要經過 11 個國家同意，我們要去跟 11 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英國做得到，我們做不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這 11 個國家說先以英國入會為主，成立一個 model 作為後續協商談判的一個方式。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是你，我就會覺得很汗顏啦！英國加入了，我們同一年申請加入，結果人家 OK 了，我們連工作小組都沒有，進度差這麼多，差太多了啦！楊副總，你要回去撞牆啊！真的，進度差那麼多，你告訴我是什麼原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剛才一再跟你解釋，因為英國先提出申請，但是會員國……

賴委員士葆：那是表象，我們看 CPTPP，請問美國有沒有幫忙？有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美國不是這個協定的成員之一。

賴委員士葆：它可不可以幫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我們還是努力跟 CPTPP 的成員國……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當初開放美國萊豬的時候說得那麼好聽，說我們吃美國萊豬，美國可以幫忙我們加入 CPTPP，結果在哪？請問在哪？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空嘴薄舌」，你先不要講話，我現在在講。這是事實，對不對？所以一切都是唬弄啊！CPTPP 還是原地踏步，跟我們吃了美國萊豬一點關係也沒有，這是一個。

第二個，WHA 現在看起來也沒有希望了，這個美國也沒有幫我們啊！它可不可以幫？最少它盡力幫，當個提案國，但也沒有。

第三個，它講 FTA，今天報紙報導得多大篇幅—探索 FTA！各位知不知道？「探索」兩個字拿掉以後，大家以為是要簽 FTA 了，請問你，我們跟美國有沒有可能簽 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針對你的幾個問題，涉及經貿的部分我回答。第一個，我們開放萊豬之後……

賴委員士葆：那個我知道，美國呢？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跟美國展開了 21 世紀談判，這是新的貿易規則。

賴委員士葆：那個距離 FTA 多遠？你告訴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我解釋一下，FTA 分成兩大塊，第一大塊是講……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到了，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現在是在談論第二大塊規則的部分，所以只要規則的部分談完，美國國會一旦授權行政部門可以討論市場開放，就可以把這一塊跟後面我們現在談的這塊連結，就會成為 FTA。至於 FTA 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那個境界，可能是幾年以後的事情了啦！不知道換了幾個美國總統了。請問你印太經濟合作架構（IPEF）能不能取代 CPTPP？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印太經濟架構談的是新的貿易次序，它的次序規則比 CPTPP 的規則還要更……

賴委員士葆：那是美國成立的，希望取代 CPTPP，因為它不在 CPTPP，但是美國也沒有邀我們啊！美國跟臺灣關係不是很好嗎？為什麼 IPEF 不讓臺灣加入？奇怪了！

因為我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次長回答一下，林林總總，蔡麥會之後臺灣還是虛的，沒有得到美國實質的幫助，只有國會議員來訪問，你好、我好、大家好，至於實質幫助，沒有！CPTPP 沒有幫助，WHA 沒有幫助，FTA 沒有，IPEF 不給我們加入！最後一個，今年 APEC 在美國舉行，有二十幾個美國眾議員說要請蔡總統參加，這個總可以吧？這次是美國主辦的，請次長回答一下 APEC 的事！

李次長淳：其實臺美一直有實質進展，像去年的……

賴委員士葆：我都沒看到！我們要名分！談戀愛總要結婚，所以要名分！說對我們有多好多好，但是沒名分啊！

李次長淳：去年通過的國防撥款法案已經納入好幾個非常友臺，而且具有拘束力的法案……

賴委員士葆：那是軍售，還是沒有國際空間啊！

李次長淳：那雖然是國防授權，但裡面不只是軍售，有納入一些與臺灣有關的法案。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國際空間，我 care 國際空間。

李次長淳：美國與其他 G7 國家外長上禮拜也做成共同聲明，支持臺灣共同加入。至於要怎麼落實……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落實？

李次長淳：一個月後開會我們應該就可以看到他們的具體行動。

賴委員士葆：最好的落實就是承認中華民國，重新復交，次長同意嗎？

李次長淳：我們各種方案都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吧？至於其他的，我剛才已經點了，蔡麥會之後美國拿到的是實質利益，包括半導體的投資，還賣這麼多武器給臺灣，但臺灣拿到的是虛的！我們要國際空間，WHA、IPEF、CPTPP、FTA 統統都沒有！這是國會議員在這裡很慎重、很嚴肅的呼籲，你們要告訴美國！謝謝！

李次長淳：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9 分）次長好。今年我們應該不可能參加 WHA 了吧？衛福部？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謎底還沒揭曉，我們也一直抱持著期待。

張委員其祿：立法院屆時也會成立視導團，但是坦白說，我想應該是不可能！剛剛有好多委員垂詢這些問題，我必須直說，這背後其實並非沒有答案！我們先講背景，這次 G7 外長會議的聲明表示，願意支持我們參加 WHA、WHO。剛剛賴委員一直問，既然國際上有這麼多支持的聲音，但有沒有成效？說實話，其實國際組織不只有 WHO 或 WHA 的問題，像 ICAO，像氣候變遷會議 COP27，甚至連 OECD 在內，背後都有一個關鍵因素，這點李次長應該很清楚。原因到底是什麼？就是老共！不就是因為他們嗎？以 WHA 來說，我們現在就 13 個邦交國，即使他們幫我們講一輪，但是老共呢？他們可能有 130 個邦交國可以幫他們講一輪！我講直白點，在兩岸問題沒有解決前，這些國際組織應該都不可能，完全沒有任何一個有可能讓我們參加！這點次長應該不會反對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委員早。委員剛才說的好幾個國際組織其實都是聯合國體系的……

張委員其祿：對。

李次長淳：在聯合國底下，臺灣所面對的挑戰確實很高，從外交部角度來講，我們會以各種方式來尋求友邦以及理念相同的國家，持續以各種多元的角度來支持我們。我舉一個數據向委員說明，過去幾年國際之間支持臺灣能夠有效參加 WHA 及 WHO 的國會連署及行政部門連署的數量，在過去三年中大量增加，去年已經超過 1,300 個，至於前一年只有 600 個。

張委員其祿：確實沒錯！今天很多委員都在問類似的問題，不過我認為還是應該點出真正的關鍵——中國對我們的封鎖！次長剛剛也講了，這些組織都與聯合國體系有關，不僅如此，老共還是常任理事國！也因此，不管在這些組織裡面怎麼做，結果都是一樣！現在我們就來尋求解方，畢竟現在有那麼多價值相同的同盟對我們友好，而且不管是歐洲國家，還是英美體系都有，那麼是否有可能另闢蹊徑？我這樣講好了，想加入老共當門神的那個圈子是無解的，所以剛剛有委員垂詢，我們是不是參加 IPEF 或臺美 21 世紀倡議？這是經貿談判代表這邊負責的。至於

CPTPP，老共跟我們同時申請加入，所以從友我的角度來說，我們是不是應該另闢蹊徑？我認為再繼續玩那些舊有的，或者每年都派人去 WHA 等等那些事，終究還是無解，了不起只是一種倡議！如果我們能另闢蹊徑，藉著這些友我同盟著手，這樣是不是可以做到什麼？

李次長淳：委員的想法，其實我們過去一直有在努力。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到，過去兩年來我們已經加入了 6 個國際或區域組織，而這 6 個組織中國都還沒有加入！這個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另闢蹊徑的做法，目前我們大概參與超過 80 個國際組織。

張委員其祿：我認為我們現在應該要做的就是走這些路，而不是在那個死胡同裡打轉！因為我們現在跟老共的問題就是無解！我最後請教楊副總談判代表，這問題延續了我剛剛的邏輯，國人很期待能看到我們申請加入 CPTPP 的成果，或者臺美 21 世紀倡議的成果，甚至是 IPEF 的成果！剛才賴委員一直在關切這些問題，所以代表可否再總結一次回答本席？不能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既然是我們的同盟，那麼總要真的給點糖果吧？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關 CPTPP 部分，我們還是很努力與各會員國展示我們的決心，希望在討論成立工作小組時儘快納入我們……

張委員其祿：尤其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如果連這個都拿不到一點糖果回來，那就是對不起國人了！美國真的不能這樣子，我們什麼都做了，軍火買了，豬肉也吃了，真的不可以這樣！代表認為如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講的是貿易新規則，可以成為我們的利基。如果我們不趕上這新的遊戲規則，使我們的業者在供應鏈、環境、勞工等方面無法跟上，將可能導致我們在出口部分受到一些挫折。

張委員其祿：我們要看到的是實質的東西，因此麻煩各位首長與代表了，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55 分）次長午安！今年第 76 屆的世界衛生大會將在 5 月 21 日舉行，目前我們尚未收到邀請。據了解，每一次的拒絕確實都是因為中國的刻意拒絕！但現在國際情勢開始有所轉變，世界各國挺臺、支持臺灣的力道正在加強，尤其馬克宏事件之後，狀況與國際氛圍都不太一樣了！不管是各式各樣的選項與各式各樣的努力，外交部各位同仁都非常努力，我歸納出目前我們爭取和宣傳的方式大概有幾種：第一，友邦的提案；第二，組織致函我們；第三，影片宣傳或投書等等。可否請次長說明好讓國人知道，從過去到現在，特別是今年，我們得到的國際支持有哪些？在國際上面為我們發聲的有哪些？相挺我們的是哪些狀態？請次長跟國人更新一下消息。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感謝委員的垂詢。委員投影片標的是 2023 年，上面打了四個問號，但從外交部的角度，我想我們很有信心能跟委員及國人報告，我們今年在 WHA 參與的支持力道不會低於去年。

何委員志偉：對，但有沒有辦法把它量化提供給我們？

李次長淳：舉個例子，就在上個禮拜，G7，世界上最重要的七個工業國家的外長，才做了一個共

同的聲明，在這個聯合聲明裡面，其中非常具體的談到，他們要具體的支持臺灣有效參加 WHA，以及 WHO 的各項技術討論，這大概是過去二、三週我們看到一個很明確的發展。至於向組織致函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從去年開始，在數量上就已經超過 1,300 了，按照過去 12 個月來的發展，我們其實很有信心這樣一個支持的力道，還有它的強度只會持續的增加。

何委員志偉：好的，我想您剛剛說到的，包含像 G7 的聯合聲明，這些組織致函等等的，都是我們可以極力爭取很 solid、很紮實的東西，我想我們要繼續加油。當然，如果討論到相關經貿談判的部分，針對我國控告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一案，我們在 WTO 獲得勝訴，除了要表示恭喜之外，因為一路走來真的是很辛苦，但是剛剛我卻看到有一些其他的委員在質詢，甚至在譴責，或者是講一些似是而非的話。我想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的談判裡面總共有五個議題，我覺得有一點必須要跟大家講，我們必須讓國人理解，雙方在這裡面不需要涉及修法是因為相關法令的規則已經在那裡了，本來就有母法去參考，我們只是期待在談判之後能夠更快速的對接，降低彼此之間的成本，是不是由您再說一次為什麼不需要修法，以及它的好處是什麼？

李次長淳：首先，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臺美雙方在法制，特別是經貿法制的健全程度上，在世界上都算是先進的國家。

何委員志偉：是的。

李次長淳：但是我們雙方有很多法制，您剛才提到在適用的時候其實並沒有完全的對接……

何委員志偉：因為要修一個東西，可能全部都要通盤做調整。

李次長淳：沒錯。

何委員志偉：那個立法成本非常高，對不對？

李次長淳：是，但是有很多的細節，譬如說文件格式的一致化，其實對貿易商來說，這個甚至比修法來得更關鍵。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看我們常常要報關，每次光是 paperwork 可能就要好久、好久、好久。

李次長淳：沒錯。

何委員志偉：特別是生鮮類的，特別是還需要冷藏的，有時候貨櫃放在那裡一擺就是一個月，那些都是成本，是不是由您再說一下我們會降低的行政成本、我們會降低的等待成本是哪一些貨品？

李次長淳：我們以這一次已經完成初步協商的五個議題裡面為例，其中一個叫貿易便捷化的議題來看，就是最明顯的，因為它裡面談到了很多，就是如同剛才講的，大家覺得沒有到修法的程度，好像似乎不是很重要，但是如果我們從貿易實務來看的話，它其實才是真正有效解決貿易成本的問題，我們剛剛提到……

何委員志偉：你要不要舉幾個例子，讓國人能夠快速理解。

李次長淳：例如文件的格式，特別是電子文件的交換，所以我們可以預先用電子化的方式來進行報關，還有美國有一個特別的制度叫 AEO，就是優質的……

何委員志偉：因為國人很多時候已經進行所謂的電子報關了，未來它的進度跟推進速度會壓縮到更短嘛，對不對？

李次長淳：是，沒有錯，尤其是生鮮或是易腐敗的食品，我們臺美也有做一些特別的安排，譬如說，它可以預先通關，然後再來補文件，或者壓縮整個報關的時間，雙方報關的效率都會明顯的提升。

何委員志偉：是的，而且去年美國已意識到他們有塞港的問題嘛，這些問題其實是全面去解決。

第二個部分再請教一下，這一次我們看到中國將對臺灣進行所謂貿易壁壘的調查，這件事某個邏輯很有趣，因為過去中國長期把臺灣的貿易或臺灣整體的問題當成是它內政、內部的問題，某個邏輯來講，您怎麼看它這一次用體制內的手段來處理，你認為它背後的目的有什麼？

李次長淳：這一次它是透過它在 WTO 的代表團通知我們的 WTO 代表團，至少目前為止，我看到的訊息，就是反映出中方認為這是因為臺灣沒有落實 WTO 的承諾，所以這是一個 WTO 問題，所以才由中國駐 WTO 代表團，然後以我們駐 WTO 代表團為對象來進行通知。我們也回應說，我們願意在 WTO 體系下，雙方進行諮商。

何委員志偉：我就教一下，依照正常一般的時程，這樣子的調查會是多久呢？剛剛好像沒有太多著墨的地方。

李次長淳：按照中國的調查程序，其內部規定是四到六個月。

何委員志偉：四到六個月？

李次長淳：對，它最長最長會到明年的 1 月 12 日完成調查。

何委員志偉：在這個過程當中，時間長達四到六個月，因為我們很清楚臺灣跟中國分明就是互不隸屬的關係，但是臺灣又是全世界認知作戰或外國介選最嚴重的國度之一，我們必須要問，關於這個調查，您剛剛說時間是四到六個月，算一算離總統大選非常的接近喔。

李次長淳：對，靠近。

何委員志偉：算一算，因為離總統大選非常接近，這四到六個月的調查過程當中，它會階段性的釋放哪些消息？你可能可以預測到，如果帶著敵意，特別又有介選的目的存在的話，會發生哪些事情？可能的 assumption、可能發生的威脅。

李次長淳：按照中方過去的作法，確實這些可能性都是存在的，不過我想就事論事回到本案來看，中國現在啟動這個調查程序，按照過去 WTO 很多的判決，這個調查程序未來還是要回到 WTO 的程序裡面，譬如說它要提告，或是要跟臺灣進行雙邊諮商來解決這個貿易爭端，所以中方其實是沒有地位跟權利單方的、片面的去解決任何它認定的所謂貿易糾紛。

何委員志偉：是的，所以我說這又是認知作戰的可能嘛，它可能在過程當中一有進度就隨便對外發言，甚至介入我們的大選，我覺得這一塊可能要非常非常的小心。

李次長淳：是，我們有一定會適時的反應、說明……

何委員志偉：而且我的認知是，隨時有任何的進度即將發生前，我們一定一定要隨時把它盯好，好不好？

李次長淳：沒問題。

何委員志偉：而且我們要產出一個對策，因為我今天特別提醒這個調查背後一定有它的目的，至於時間點的部分，您剛剛講到四到六個月，太巧了、太巧了。我再說一次，在國際上面，特別在

外交的邏輯裡面，很多時候，大部分都是意內而非意外啦。以上，謝謝。

李次長淳：是，我們會密切觀察。

何委員志偉：我們已經先預測到會發生這個問題了，好不好？謝謝。感謝主席跟各位同仁。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2 時 4 分）次長，針對所謂未來可能簽署的臺美貿易倡議，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送立法院審議？我們還是把一些重要議題先釐清一下，因為它涉及到不只是實質內容，還涉及到到底臺灣社會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在民間已經看到有人要監督所謂 21 世紀貿易談判的協議，甚至有人把它比喻成當時兩岸之間所謂的服貿協議，不經過立法院的同意，然後幾分鐘、幾秒鐘就把它過關，最後引起民眾的反彈，這些誤解如果不釐清的話，先不管內容談得如何，我覺得這對我們也是一個傷害，所以我今天想要利用這個機會好好跟行政部門討論一下，如何把它釐清得更清楚。

先談一下，根據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的第 3 頁提到，雙方在 8 月份公布談判架構之後，目標要完成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議，然後下一段提到早日簽署協議，請問楊副總談判代表，這個是 agreement、accord，還是什麼東西？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就誠如剛剛次長講的，我們是跟外交部討論之後，然後我們確定這幾個議題因為我們國內的法制面都非常完整，只是涉及到少部分的行政規則要去做一些修正，所以我們稱它叫做協議。

羅委員致政：那問題就出現了，如果是我們本來都很好的東西，也沒有什麼差別，那我們會得到什麼好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剛剛講的最大的好處就是在貿易便捷化，因為 COVID-19 之後要快速通關…

羅委員致政：貿易便捷化主要是在行政的快速便捷這一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快速通關，還有包括影本的部分，像所謂提單的部分，透過這樣的洽簽之後，影本在通關時也承認它有同等的效力。

羅委員致政：我很擔心到時候人家會說雷聲大兩點小，搞出一個很大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到最後結果好像也沒什麼差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只是其中的一項而已，在第二項部分，像法制面的透明化，就像民間要監督我們新的法案可不可以表示意見，對修法的程度、後續的執行都應該要公開並讓大眾表示意見。

羅委員致政：次長是專家，副總談判代表也是專家，條法司司長更是專家，我要問你們一個問題，請一個一個來回答。關於有沒有條約或公約的名稱，你們說沒有嘛！沒有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

羅委員致政：請問用英文到底要叫什麼？是 agreement 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以目前來講，我們是叫 agreement。

羅委員致政：是 agreement，不是 treaty。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好，會不會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條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應該沒有這個。

羅委員致政：美方也同意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在第一個階段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還有下一個階段？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對這個協定我們現在談的是 5 個議題，我們會簽一個貿易協定，後續我們會納入其他的議題。

羅委員致政：其他議題會不會有其他的條款就不一定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會有這個條款，只是會不會涉及到有關法規的部分而已。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有沒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改變、調整或是必須要做處理的部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邊講到的，像貿易便捷化是讓人民有更多知的權利，能夠更方便的去使用，並沒有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

羅委員致政：對，我現在要講的重點就是這個，它沒有限制你的權利或義務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它會提供你更便捷的東西，所以那個不叫權利義務，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還有一個最有爭議的部分，就是有沒有涉及國家重大經濟利益的調整？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以目前來講，我還是要說在法規面沒有，但是對我們業者未來的出口、民眾的瞭解、對於這個協定內容的監督，是有更多的權利……

羅委員致政：其實這分為兩塊，一個是我們得到什麼好處？就是在財政跟經濟上，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一定有一些東西是我們必須要讓的，對不對？還是統統是我們得到好處，然後都是美國在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雙方在穩定的法制面內，我們爭取到的是依照我們相關的規定，就我們跟他們法制面不一樣的部分，他們會尊重我們的法制面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好，我再問一個問題，有沒有涉及到市場准入的問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涉及到關稅的問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美國國會現在還沒有通過授權這個法案，所以我們說 FTA 分兩塊，我們是在談貿易規則那一邊的。

羅委員致政：我問有沒有涉及到法律變更，你們說沒有，不會有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頂多是你們自己的行政命令做一些調整而已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以這幾個來看的話，事實上，回到條約締結法的規定裡面，基本上，並不涉及所謂條約那一塊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所以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有跟外交部密切地保持討論跟聯繫。

羅委員致政：我之所以要幫大家理解，最主要就是因為在一個一個去討論的時候，你會發現到底要不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是涉及到這幾個條件，而這幾個條件到底有沒有符合，事實上，在送到這邊以後我們還會討論，並不是你們說了算，你們行政部門說自己有行政判斷的裁量權，可是搞不好我們立法院這邊有不同的意見，你看主席就不斷點頭，他有他不同的看法，所以就這部分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做好說帖。簡單講，不要只有針對內容花功夫而已，針對這個東西到時候要不要送到立法院，不管是查照也好、批准也好，你必須要有另外一套更清楚、嚴謹的說法，這樣可以理解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努力。

羅委員致政：否則人家把這個比喻成什麼兩岸服貿，就是硬要過關的，我覺得那是不公平的，因為兩岸服貿的內容跟這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沒錯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完全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好，我要問下一個問題，我不知道要問經濟部、談判代表還是次長，不過次長是專家，我就請問次長，英國現在加入 CPTPP，3 月 31 日都已經完成了，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是。

羅委員致政：好，在過去兩年來，我相信我們政府花了很多時間去瞭解，因為這是第一次有一個非創始會員國加入，所以英國的經驗是很重要的，沒錯吧？

李次長淳：是。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可不可以跟我說英國的經驗到底告訴我們什麼？

李次長淳：英國的經驗分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什麼叫做高標準，英國這一次其實出乎意料的花了滿長的時間談判，大家本來預測英國可能 1 年就可以完成，但是實際上花了超過 2 年。

羅委員致政：好，那重點來了，如果你認為這個第一次經驗是對的話，那 2 年是最少要花的時間。

李次長淳：現在看起來 2 年是一個……

羅委員致政：不會更快喔！因為本來以英國的條件跟他們在過去談判的經驗，照理講應該很快，可是他們也談了 2 年。

李次長淳：對，而且英國跟一半的國家都已經有簽 FTA 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輪到我們的話，可能絕對超過 2 年。

李次長淳：預期應該至少 2 年以上。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李次長淳：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不用太早期待，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東西？因為這涉及到後面輪值主席國的問題。

李次長淳：對。

羅委員致政：英國的第二個經驗是什麼？

李次長淳：就是英國在談判的過程裡面跟這個程序上面所形成的一個作法，就是在工作小組成立之後如何跟 11 個國家進行諮商，然後要在什麼情況下才算獲得共識。

羅委員致政：它是同時跟 11 個國家談？還是一個談完以後再換一個？

李次長淳：根據我們目前看到的資訊，有些是好幾個國家一起談，有些是分開各自談。

羅委員致政：我要問一下經濟部或經貿談判辦公室，我們有這個 capacity 一次跟 10 個或多個國家同時進行談判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果我們成立工作小組，我們絕對有信心一起談。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有了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現在都在努力，在法規面的部分我們都沒有問題，但是在市場的開放…

羅委員致政：可是同時要跟美國談 BIA，你們有能力同時進行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在 WTO 入會的時候是同時跟 26 個會員國談。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你們已經停了很久，你們談判辦公室也是重新再建立起來的，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以我們現在的談判人才跟能力，有辦法可以因應未來同時跟美國或同時跟 CPTPP 所有的國家談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經過這幾年加入世貿組織，確實培養了很多談判人才，我們跟經濟部、外交部、衛福部、農委會等部會都有一起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聽到你這麼的有信心，我也比較有信心一點了。次長，你剛剛講有三個經驗，第三個經驗是什麼？

李次長淳：第三個經驗就是針對新入會國，各國之間怎麼形成共識，這一點是他們在決定要讓英國加入……

羅委員致政：這是他們的共識，我們個別談，他們最後如何形成一個共識，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沒錯吧？

李次長淳：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容不容易？

李次長淳：其實都不容易。

羅委員致政：既然叫共識就表示有可能會否決，沒錯吧？單一個國家就可能把你 block 掉嘛！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剛才提到以英國的例子來看，2 年可能是最快，甚至可能拖更長的時間，從 2023 年開始往下走，輪值主席國在明年 2024 年是加拿大，後年是澳大利亞（Australia），到了 2026 年就是越南。你會不會覺得我們談判的機會之窗就是在 2026 年之前，但是我不是要說越南

一定會怎麼樣搗蛋，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畢竟越南跟中國相對是比較親近的國家，所以我們會擔心，你又說我們在 2 年內要完成談判，以英國的經驗來看，這個難度滿高的，那又碰到 2026 年的主席國是越南，再加上有中國的因素在裡面。次長，從總體來講，你現在是樂觀、悲觀還是審慎以對？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我們剛才說英國是花了 2 年，因為它有一些特殊的問題，譬如說，它有脫歐的問題，這個問題一直拖到上個月才完全解決，就是西敏寺協定。

羅委員致政：對啦！

李次長淳：所以未必包含臺灣在內的所有國家都一定就是 2 年……

羅委員致政：你剛才跟我說 2 年已經算快了。

李次長淳：不是，應該是說英國的經驗是 2 年，大家覺得算是很慢，因為本來……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跟我講慢，你一開始跟我說以它的經驗 2 年算快的。

李次長淳：應該是說到目前為止，因為英國是第一個人會的國家，英國的經驗是拖了 2 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覺得當英國的經驗建立起來了，以後再處理新的國家，包括越南、韓國等國家，在處理過新會員入會之後，這樣的 SOP 或程序就會加快。

李次長淳：對，SOP 當然會加快，因為已經有經驗了。

羅委員致政：確定嗎？

李次長淳：是。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你們，你們比我更清楚，時間未必站在我們這邊，拖得越久，尤其有中國的因素在裡面之後，可能複雜度就更高。

李次長淳：沒錯。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要肯定大家的努力，但是要顧及時間，在有了英國的經驗之後，我相信我們政府正在全力的檢討，大家要加快速度，我們希望在更多變數出現之前能夠儘快完成這個東西，好不好？

李次長淳：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林委員楚茵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16 分）本席還是要先問一下世界衛生大會的事情，請問兩位次長，今年度的參與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今年還在繼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比起去年、前年、大前年、大大前年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周次長志浩：應該聲援我們的國家會越來越多。

蔡委員適應：聲援的國家越來越多？

周次長志浩：我是這麼期待。

蔡委員適應：是事實還是期待？

周次長志浩：現在還不好講，因為還沒到後面。

蔡委員適應：我有看到一篇 G7 發表的共同宣言，我想請教外交部，關於 WHA 的參與，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成為它的觀察員？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觀察員主要是受邀制，也就是說，由現有的 WHA 會員決定，然後來決定要邀請什麼樣的國際組織、國家或是其他單位參與，變成觀察員。

蔡委員適應：我們過去有參與是用這個方式嗎？

李次長淳：就是由它的秘書長或是所謂的幹事長邀請。

蔡委員適應：跟你剛才講的又不一樣。

李次長淳：其實因為最近 WHA 的幹事長也有出了一個聲明，就是他們要邀請誰、不邀請誰是由其現有會員來共識決，所以我剛才是把它壓縮了一個說法。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所以這次會員的邀請，只要有會員、有人提議就好了？還是要有一個怎麼樣的流程？

李次長淳：WHA 的運作方式還是要用共識決，所以如果有人不同意……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外交部，這次會有人提案嗎？剛才我先問了衛福部的常次，常次說今年的狀況預期會比去年還好，支持、友我的國家越來越多，既然如此，我們在程序上就是要如同剛才次長提到的，世衛的譚德塞秘書長提到說，只要有人提案、有共識就會邀請我們參加，有沒有人要幫我們提案？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我們在持續努力當中，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一共有 12 個友邦有提案。

蔡委員適應：是正式提案嗎？

李次長淳：友邦是正式提案。

蔡委員適應：正式提案有表決嗎？

李次長淳：當時的提案是要求要列入大會的補充項目。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那不是提案邀請參加觀察員，我的意思是，過去這幾年有沒有哪一年是正式提案邀請我們成為觀察員，有沒有？

李次長淳：過去幾年沒有提案。

蔡委員適應：都沒有過嘛，對不對？那今年要不要提？

李次長淳：其實我們每年都透過友邦跟理念相同國家，希望能夠……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先確認過去這幾年來有哪一年，我們的友邦正式在 WHO 或者 WHA 遞交正式的文件提案，希望邀請臺灣成為觀察員，這個議程有哪一年有被正式提出來過？

李次長淳：過去幾年確實沒有。

蔡委員適應：完全沒有過，對不對？好像只有在 2000 年、2001 年曾經有過，是不是？

李次長淳：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今年會不會提？

李次長淳：這是我們不斷努力的目標。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2000 年那時候敢提而現在不敢提？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

蔡委員適應：那不是倒退嗎？如果照這樣講……

李次長淳：其實這也涉及到我們友邦或理念相同國家他們在做一個通盤的考慮，然後來決定……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剛才在問過去這幾年來的情況，我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也寫了，第 3 頁寫得更多，所以才會問，如果第 3 頁你們是這樣寫，理論上來講，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更多的機會，他們願意來幫我們提案？難道我們十幾個邦交國不願意幫我們提案嗎？這有兩個門檻，第一個是有沒有邦交國要幫我們提案，第二個是表決的結果會怎麼樣，沒錯吧？

李次長淳：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我們連提案都不提案的話，我覺得永遠就沒有進到下一個階段，如果只是列為會議的補充紀錄，老實講，這個每年都在做，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不應該在報告裡面寫我們有進展，因為看起來進展就是零。所以本席的意見是認為我們應該要有友邦來幫忙提案，這是我的看法，這才是代表我們每年都有每年的進步，包括 G7 這些國家都說願意表態支持臺灣，那我們就來提案，因為我們只是要被邀請成為觀察員，我們不是要成為正式的 WHO 組織的觀察員，或者 WHO 的會員，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請次長未來在內部開會的時候跟衛福部就這個方向繼續來努力，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李次長淳：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自己沒有提出要求，友邦國家就不會幫我們提，所以重點是我們要不要提出這樣一個主張出來，好不好？我希望在今年的 WHO 會議結束之後你能提供給我一個資料，就是過去這幾年外交部最後為什麼沒有提的評估內容。

李次長淳：我們會來準備這個資料。

蔡委員適應：我也尊重你，讓你在這一次 WHA 大會結束之後再提出一個內容給我，好不好？

李次長淳：沒問題，可以。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我們參與的國際組織，首先我要問一個問題，過去這幾年有很多單位幫我們改名字，我看我們都有表達過抗議，我想請教次長，針對向這些被改名的單位提出抗議，你覺得哪個案子是我們要繼續努力推動，希望能夠把名字變更回來的？有沒有？還是覺得持續抗議就好了？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這張投影片上所列所有單位的不當名稱，我們希望都要有改正和調整。

蔡委員適應：是啊！但是看起來有些還是不改正，有些是國際政府組織，有些是民間組織，如果是民間組織的話，像摩根大通、自由潛水協會或者是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這些都是外交部發過正式新聞稿表達過抗議的，我幫你把它整理出來。我要問的是，這幾年來，這些事情有沒有進度？哪些有成功的？

李次長淳：委員稍等。

蔡委員適應：你們哪一位可以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吳副執行長說明。

吳副執行長竹君：報告委員，其實有滿多進展，目前都是在進展當中，很多東西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方不方便私下跟委員辦公室報告？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私下？改名字成功為什麼要私下講？你就講幾個先讓大家知道，還是你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吳副執行長竹君：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蔡委員適應：你講不出來嗎？最近這三、五年內，名稱被改掉，在我們的努力之下又改回來的有哪些？

吳副執行長竹君：像霹靂舞協會，之前有不當……

蔡委員適應：霹靂舞協會？原來被改成什麼？

吳副執行長竹君：被改成什麼我不清楚，但是我們有改回 TAIWAN，就是有成功的改回來，目前有些案子我們還在努力。

蔡委員適應：麻煩你會後提供這個資料給我們，過去這幾年來有被改名，經過我們的努力又改回來的，我覺得這還滿重要的，因為外交部都有表達過抗議了，我認為應該讓國人知道哪些名稱有確實成功的改回來。

另外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立陶宛這件事情，上一次外交部在立法院備詢時有講到這件事情，後來的結果為何？

李次長淳：我們現在仍持續與立陶宛的外交部進行協商，立陶宛政府當然也都有積極的考慮、回應，把領務功能增加到立陶宛駐臺代表處。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

李次長淳：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除了立陶宛之外，目前哪些國家駐臺代表處不具備領務功能？

李次長淳：因為這個有點複雜，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後來整理一個表……

蔡委員適應：能不能講幾個國家讓我們瞭解一下？就是還沒有具備領務功能的，有沒有？還是滿多的？

李次長淳：應該有相當數量的國家是不具備領務功能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至少對於國人要赴這些國家來講，它有提供領務功能對我們來說是比較方便的。

李次長淳：當然。

蔡委員適應：否則像立陶宛，我們如果要去留學就沒辦法辦留學簽證嘛。

李次長淳：是。委員，確實這幾年給予臺灣免簽待遇的國家越來越多，所以在領務功能這個部分，有些國家相對速度就會慢一點，但是您剛才談到像留學或工作特殊簽證，還是會有領務功能……

蔡委員適應：他確實是需要領務嘛，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沒有辦法辦的話，這個駐臺代表處的功能就沒有達到民眾預期的想法。所以就這個事情來講，能不能請外交部整理一下，也把它

列為你們的工作目標，就是這些已經有駐臺單位的，它除了招商之外，我覺得一定程度之下，能夠作為民眾到相關當事國工作，或者是特別的簽證，我覺得有其必要性。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對於赴立陶宛經商的國人，現在有一個計畫，就是他們用外包方式來提供簽證，而這個簽證，他們這邊可以做電子收件，然後立陶宛也有研議一個 e-Residency，對我們的廠商進入歐盟是更便利，以上。

蔡委員適應：好，麻煩屆時提供資料給我們，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7 分）請問外交部李次長和國際傳播司徐司長，外國記者在臺灣的身分到底是「在華」還是「在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記者是「在華」，那麼我們的依據是什麼？我們對相關外國媒體的稱謂是用「外國媒體新聞記者申請駐華要點」，這個要點當中的「駐華」二字不是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樣嗎？可是在你們所有的新聞稿當中，都是寫某某外國友人「訪臺」，所以你們這個要點要不要修？早就要修了，還要我提醒！這樣很容易混淆嘛！司長，這是你的業務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詠梅：是。報告委員，我們先前有檢討過……

邱委員志偉：檢討要有成果啊！

徐司長詠梅：是，如果我們要修的話，我們就來進行修法。

邱委員志偉：早就要修，還要我提醒！「駐華」不是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模一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跟委員報告，基於一致性，我們確實要修正，我們會儘快檢討。

邱委員志偉：時間表呢？什麼時候把這個修完？1 個月以內？

徐司長詠梅：我們立刻進行。就像次長剛剛說明的，我們有一些法規要進行一致的調整，我們會立刻展開。

邱委員志偉：這很重要，雖然只是一個字，但是很重要，因為很容易被國際社會混淆嘛！即刻辦理好不好？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們回去會全面盤點，加速修正、調整的速度。

邱委員志偉：好。

接下來請問經濟部陳次長，巴拉圭當然很受重視，因為那是我們在南美洲的邦交國，隨著他們總統大選的結果，大家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斷，我原則是樂觀期待啦！因為臺巴雙邊關係非常久，而且實質關係也非常密切，不管是不是經貿方面。我們在巴拉圭的東方市有一個總領事，可是在亞松森的駐館人員當中，促進臺巴經貿關係的經貿組只派了一個人！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在那邊的經參處有兩個人。

邱委員志偉：是雇員吧？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們一位是組長，一位是秘書。

邱委員志偉：一個大使館耶！有些代表處就有三、四位編制人員！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提醒，事關我們的人力檢討，我們一直在和外交部會商，最近也有在會商。

邱委員志偉：你要針對重點嘛！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特別在乎經貿關係，如果沒有人力，怎麼會有實際成果？所以你們的人員應該要增加。現在有一個秘書、一個副參事，然後一個 local hire，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對。

邱委員志偉：這三員能夠促進臺巴關係嗎？

陳次長正祺：臺巴關係是整體的啦！大使館是大使領軍，我們戮力從命。

邱委員志偉：這個人力還要增加啦！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跟外交部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今天談判辦也有人列席，我想問一下臺加 FIPA 目前的進度，因為我去年 8 月去加拿大，我們關心的議題當然就是 CPTPP 的問題，他們在這裡面扮演一定的角色，而且是關鍵的角色。有關我們和加拿大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能不能請談判辦說明一下目前具體的進度？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自從鄧政委在 2 月底和加拿大的部長一起公布之後，我們將在這個月和加拿大進行首次談判。

邱委員志偉：就這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進度啊！我是報告進度。我是說首次談判在這個月底會進行。

邱委員志偉：談判的內容是什麼？有沒有和 CPTPP 相關？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談判內容方面，這個貿易投資協定裡面包括投資的保障、投資的促進、投資的便捷化……

邱委員志偉：你們設定的目標是什麼？有沒有設定的目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設定的目標就是讓雙方有一個體制性的聯結，除了投資的保障、投資的促進，這裡面還包括投資自由化的部分，讓雙方的業者能夠在一個完整的法律架構下進行雙方的投資。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到了，我要遵守國會紀律。本來還想再問，可是時間到了，我就應該停止質詢，下次有機會再問。

主席：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廖婉汝委員、馬文君委員、陳明文委員、吳欣盈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台海情勢升溫，周邊國家高度關注，根據外媒報導，為預防各種可能性，印尼政府將有計畫撤離 35 萬在臺灣工作的印尼移工。除此，似有歐美 3 個國家亦都擬定撤僑計畫，外交部回應表示正在掌握中。針對外國撤僑，目前掌握狀況如何？有哪些國家也在規劃撤僑？

二、依移民署資料統計，目前我國合法居留外僑人數加上失聯移工總計有 88 萬人（合法居留 80 萬人，失聯移工 8 萬人），總計有 179 國，若台海發生戰爭，外交部將如何協助外國撤僑？

三、中國大陸商務部 4/12 宣布，就台灣對陸貿易限制措施啟動貿易壁壘調查。經濟部是否已檢視有哪些項目可能構成貿易壁壘而遭制裁或被要求開放？未來若被認定貿易壁壘，我方會依照其要求改變貿易限制嗎？此舉極可能有政治目的（以商逼政），經濟部有何反制措施？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依據媒體報導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訊息，世界貿易組織（WTO）宣布我國控告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案獲得勝訴。印度對台灣與美國、日本、歐盟等所課徵 7.5% 至 20% 的科技產品關稅，遭認定違規。

據聞印度將會針對審議小組決議提出上訴，因此要等到裁判確定後才有強制性，才可能調整關稅，進而有利於國內廠商出口。

鑑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內的上訴機構，在美國干擾下幾乎已經無法運作。WTO 雖於 2020 年成立的多方臨時上訴仲裁機制，但印度與台灣均未參加。

因此，請外交部、經濟部及經貿辦公室針對印度對台灣資通訊產品設備的不當關稅措施，說明後續將如何處置，以爭取我方權益。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近年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如 WHO）的情況評估

部長，近年台灣得到國際社會空前的關注與支持。究其原因，除了美中戰略競爭的時代背景，台灣重要的地緣戰略位置，彼此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以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外，還有就是 Taiwan can help 所樹立的良善形象等，為我們爭取到許多國際的友誼與認同。

尤其，即便面對中國的強大壓力，近年訪台的國際友人絡繹於途，國會外交的重要性也益發突出，各國對台海和平穩定的關切也不斷提升，包括（4/18）剛結束的 G7 外長會議後的聯合聲明，表達強烈反對中國藉武力及威嚇片面改變現狀，也再度強調台灣海峽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

部長，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外交成就，當中也包含外交同仁的努力，在此我們應該給予肯定。

然而，就今天主題有關「參與國際組織」部分，本席想請教部長：

1. 在當前國際友台的強烈氛圍中，您對近年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情況，是否感到滿意？
2. 歷經三年多的新冠疫情，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 5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們今年收到邀請函的可能性如何？
3. 如果今年仍未能獲得邀請，政府除了年年派出宣達團進行場外外交，還有沒有什麼辦法能夠將國際友人的支持，具體轉化為對世衛及國際民航等相關國際組織的實質參與？
4. 「中國因素」在台灣爭取參與 WHA（世衛大會）等國際組織活動過程中的作用，外交部對此是如何評估的？

二、政府應審慎應對撤僑議題對台灣的衝擊影響

部長，繼去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後，日前蔡英文總統過境美國期間，也會見了新任的眾議院議長麥卡錫。

「蔡麥會」雖是以「過境」而非國事訪問名義舉行，但不可諱言，仍具有相當重要的實質意義。

然而，針對這次會晤，中國隨即於 8 日至 10 日展開為期三天的「環台島戰備警巡和聯合利劍演習」，派出大批戰機及船艦進行圍台恫嚇軍演，甚至首次出動山東號航母艦隊及艦載機參與聯演，引發國際社會的關注與譴責。

部長，近年來，國際社會對台海和平穩定的關注與重視，我們固然感到歡迎與感謝；但是，另一方面，這或許也反映出，在國際社會或友人的眼中，台海爆發衝突戰爭的風險似乎正在升高，甚至容易讓人連想到目前還在進行中的俄烏戰事。

請教部長：

1. 針對上述情況，您認為這對台灣與其他國家的某些互動與往來，乃至外資、外商在台灣的經營布局，長遠而言，是否有利？

印尼媒體指出 台海穩定對其經濟至關重要

35萬移工在台灣 印尼擬定撤僑計畫

劉詠樂／綜合報導

35萬印尼人在台灣工作，台海情勢備受印尼政府關切。印尼《羅盤報》（Kompas）14日報導指出，印尼政府已為35萬在台灣的印尼公民擬定一項應變撤離計畫。該報導並提到台海的穩定對印尼經濟至關重要。

印尼主要報紙之一《羅盤報》引用印尼外交部公民保護局主任努格拉哈（Judha Nugraha）的話表示，印尼政府將繼續關注台灣事態發展

，「為預防各種可能性，已與印尼駐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合作制定應變計畫。」

該報導表示，印尼相當關注台海局勢，因為在台灣的印尼人高達35萬，若台灣發生戰爭，撤離35萬的印尼人，將是極其複雜的工作。

該報導指出，相比2022年俄烏戰事爆發，在烏克蘭的印尼人不到1000位，撤離僅需1個月，而且從烏克蘭撤離的選擇有很多。

至於從台灣島嶼撤僑只能靠海

空運，但是依中國進行的軍演，台灣都被共軍完全包圍，屆時往返台灣的航班和航運恐被切斷。

與此同時，東協跨政府人權委員會（AICHR）印尼代表余雲（Yuyun Wahyuningrum）說，東協正準備至少兩項保護移工的聲明，第一份宣言關係到在危機期間保護移工，第二項則涉及保護在漁船上的移工。

余雲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界定宣言中提到的危機，「台灣的情況能算危機嗎？像這樣的事情需要得到回答，這樣才能進行保護

」。

另外，該報導還提及，台灣周邊地區穩定對印尼經濟至關重要。印尼2021年出口值為2280億美元，台灣占了高達830億美元，相當於該國2021年國內產值（GDP）的7%。

再加上，台灣海峽對印尼的全球供應鏈和航線影響極大。印尼出口商品到他國加工，再銷至台灣及其周邊國家。若發生台海戰爭，印尼有許多直接和間接出口的貨物將很難運輸。

中國時報 2023年04月17日 A2 (1928 x 3271)

部長，有關撤僑議題，除了日方曾經觸及外，14 日印尼《羅盤報》指出，該國政府已為 35 萬在台灣的印尼公民擬定一項應變撤離計畫。

此外，中國駐菲大使更以在台 15 萬菲籍移工安全，試圖威脅菲國政府，結果引發了反彈。

請教部長：

1. 台印或台菲政府間，是否曾就撤僑議題進行過接觸或正式磋商？
2. 近年，還有哪些國家曾與我方談過撤僑議題？

部長，一旦台海有事，或出現可能「即將有事」的危機徵候時，假設台灣尚未遭到全面封鎖，且機場、港口等基礎設施未遭戰損或仍可維持有效運作的前提下，

請教部長：

1. 有多少國家會向我方提出協助撤離該國僑民的請求？
2. 依據目前評估，總計大約會有多少外籍人士（含移工）需要進行撤離？
3. 政府是否評估過，相關撤離作業，需要多少的海、空運輸能量及作業時間？或政府是否有整套的外籍人士應變撤離計畫？
4. 政府是否評估過，一旦出現上述情況，將對台灣的產業、金融及社會（如看護移工）等面向，可能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或影響？以及政府是否有相對的因應方案？

三、關注我友邦動態及中國對我國際外交施壓

部長，3 月 26 日我國與宏都拉斯正式斷交，結束雙方長達 82 年的邦誼，目前僅剩 13 個邦交國。

4 月底，與我國擁有 65 年邦誼的友邦巴拉圭，即將舉行總統大選。在野黨候選人艾里格里先前多次表示，若勝選將會考慮和中國建交。

請教部長：

1. 根據外交部目前研判，4 月底巴國出現政權輪替的可能性如何？中方目前有何動作？
2. 我外交部發言人日前表示，不管任何候選人當選，都將持續與巴國新政府攜手合作。一旦出現政權論替，台巴關係真的能夠確保？

結語

面對當前中國因素所形成的制約與壓迫現實，台灣除了持續爭取參與國際組織，更應尋求實質外交與台灣利益的增進，作為我們努力的方向。

此外，我們歡迎並感謝國際社會對台灣安全與台海情勢的關注，但同時也要審慎應對敏感的撤僑議題，避免產生各種可能的負面效應。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2023/4/20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FXIF

Track II diplomacy

台灣成立FXIF 加入 IFSWF
International Forum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s

帶領台灣走向世界
也讓世界走進台灣

成立外匯投資基金FXIF，在財政、經濟、外交、國安上幫助台灣，把國際帶來台灣

PENSION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4/20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FXIF


FXIF應對台灣挑戰-國安

國際實例：

新加坡的淡馬錫控股公司為境外策略性投資的典範，投資超過7兆新台幣於紐西蘭奶粉公司、巴西天然氣公司等跨國重要物資相關企業。

台灣天然資源匱乏，地緣政治更提升國安需求

- ➡ 利用主權基金投入天然資源儲備布局
- ➡ 強化國際連結與資本市場重要性，台灣除了砒盾還要有金盾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FXIF

FXIF應對台灣挑戰-外交

國際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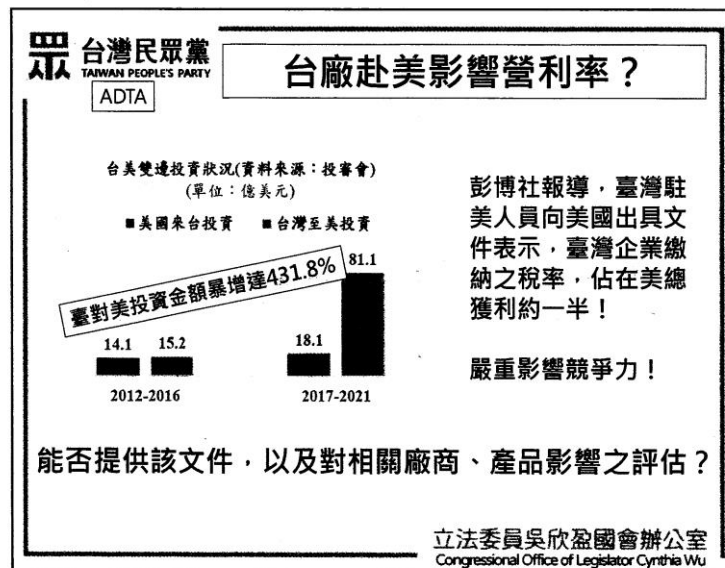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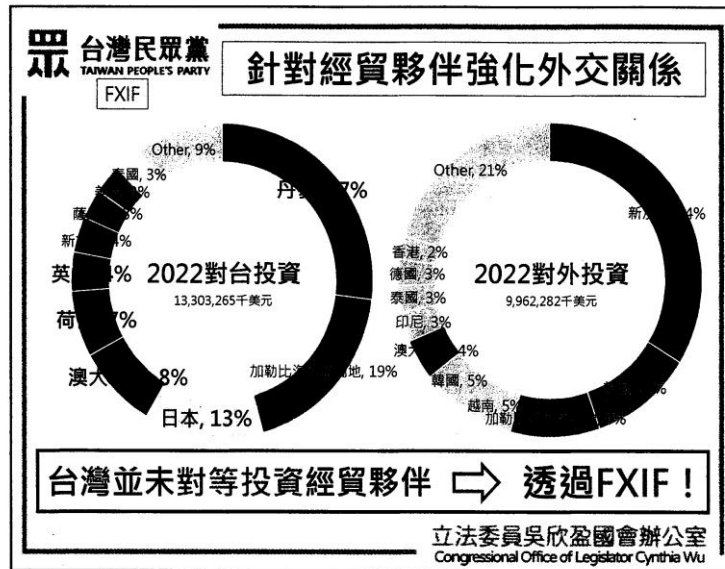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配合日本經濟和政治發展的需要，為日本企業培植海外市場、穩定亞太周邊關係等，其部分業務由外交委員會監管。

台灣外交處境艱難，需加強投入實質外交


- ➡ 投資全球頂尖企業，做為股東參與國際、強化台灣影響力
- ➡ 從資本市場發起高層次軟性外交，成為全球市場認可的力量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4/20



202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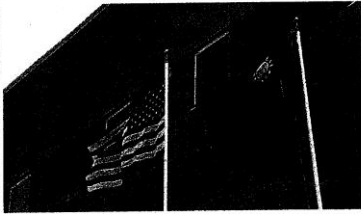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ADTA

ADTA刻不容緩！

爭取台美租稅協定 財部：續積極努力表達意願

2023/3/30 21:51 (3/30 22:27 更新)



請外交部具體說明：

1. 如何爭取？
2. 做了哪些努力？
3. 在那些場域表達意願？

▲截至中央稅務局免稅區課稅協定 (ADTA)，美國財政部長萊希29日拒絕達成重大突破。(中央社傳真照片)

**能否比照《中美互免海空運事業所得稅協定》辦理？
面臨哪些困難？**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WHA 將於 5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台灣從 2017 年起已連續 6 年未獲邀參與，近日有媒體致函世界衛生組織 (WHO)，詢問台灣今年是否有望參與 WHA，得到回覆為「台灣是否能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194 個會員國才能決定」。七大工業國集團 (G7) 外長會議閉幕時，發表聲明挺台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WHA)，請問外交部長及衛福部次長，目前有沒有透過友邦跟友好國家爭取出席的機會？進展如何？今年有望參加嗎？

二、在英國完成談判篤定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生效後第一個新成員，接下來 CPTPP 成員已無法迴避須面對的問題，就是處理兩岸及厄瓜多、哥斯大黎加與烏拉圭之申請案。按照 CPTPP 審理新申請國的程序，我們的下一個關鍵步驟，是現有成員國是否能達成共識，成立正式啟動談判的「工作小組」；唯有在工作小組成立後，才代表正式啟動加入的諮商程序，後續談判程序才會逐步展開。參考英國經驗，他們在 2021 年 2 月遞出申請書，直到今年 4 月談判結果完成，前後歷經約兩年時間。請問外交部、經濟部以及經貿談判辦公室，目前進展如何？英國進行 CPTPP 談判時，已與八成以上 CPTPP 國家簽有個別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但仍花了一年多談判，顯示出 CPTPP 成員不願給英國太多通融，請問我國可能會需要花多長的時間呢？今年 CPTPP 輪值主席為紐西蘭，明年為加拿大，兩國對於我們都相當友善，我國是否有望在這兩年之中完成談判並加入 CPTPP？

三、美國在台協會和我駐美代表處在華盛頓召開工作層級會議，邀集雙邊相關部會代表討論如何擴大台灣在聯合國體系和其他國際場域的參與。這次討論的重點之一是針對將在 5 月舉行

的 WHA，與近期召開的國際民航組織會議等，請問部長，非常感謝美國對我們的支持，美方是否能順利幫我們爭取參加 WHA 跟 ICAO？美國將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國際組織？除了爭取美國的支持與協助之外，我國自己還有哪些方向可以努力？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蘇治芬 陳明文 呂玉玲 蘇震清

林岱樺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翁重鈞 楊瓊瓔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洪孟楷 劉世芳 蔡培慧 蘇巧慧 林德福 湯蕙禎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何欣純 陳素月 張其祿 邱臣遠

陳椒華 劉權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十)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陳亭妃、廖國棟 Sufin·Siluko、邱議瑩、蘇治芬、陳明文、呂玉玲、楊瓊瓊、賴瑞隆、邱志偉、蘇震清、蔡培慧、邱臣遠、翁重鈞、蔡易餘及賴香伶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

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第五十一條條文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第五十五條條文，除罰鍰額度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4)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我們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已經在 4 月 6 日詢答結束，所以本次的會議我們也把蔡易餘委員的

提案併入審查。蔡委員有要做提案說明嗎？沒有，那我們就不再進行詢答。

現在我們開始進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p> <p>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p> <p>二、商標代理人。</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p> <p>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之專業能力者，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並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登錄後，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但依其他法令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商標代理人之能力認證、登錄條件、訓練方式及時數、管理措施、註銷、警告、申誠、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p>	

<p>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u>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u>，並均對外公開之。</p> <p>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一切事項；<u>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u>，並對外公開之。</p> <p>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u></p> <p>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u></p> <p>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p> <p><u>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u></p> <p>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p> <p>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p> <p><u>第一項之申請人，指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u></p> <p>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之一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符合加速審查申請條件者，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加速審查作業流程、得申請符合加速審查之條件，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p>

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對註冊申請案已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者，不適用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

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p>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p> <p>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p>	
<p>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p> <p>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p> <p>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p> <p>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p> <p>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p> <p>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p> <p>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p> <p>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p> <p>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p> <p>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p> <p>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p> <p>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p> <p>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p>	

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

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

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

	<p><u>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u></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p> <p><u>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u></p> <p><u>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u></p> <p><u>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u></p> <p>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p> <p><u>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u>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u></p> <p><u>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u></p>	

<p>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u>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u>，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加適當之區別標示。</p> <p>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u>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u>，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u>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u>，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p> <p><u>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申請異議者，該款所定商標侵害他人權利經判決確定之認定，以提出異議時為準。</u></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p> <p><u>商標之註冊以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申請異議者，其判決確定之認定，以提出異議時為準。</u></p>	
<p>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p> <p><u>依前項規定撤銷之商標註冊，於撤銷確定之日起，其商標權之效力，視為自始</u></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p> <p><u>商標之註冊經異議撤</u></p>	

<p><u>不存在。</u></p> <p><u>前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p> <p><u>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u></p>	<p><u>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確定：</u></p> <p><u>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u></p> <p><u>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u></p> <p><u>商標之註冊經異議撤銷確定者，其商標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u></p>	
<p>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申請評定；其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其註冊。</p> <p><u>商標之註冊有前項情形者，審查人員得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u></p> <p><u>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商標權當然消滅或失效後，申請評定。</u></p> <p>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申請評定；其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其註冊。</p> <p><u>商標之註冊有前項之情形者，審查人員得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u></p> <p>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p>	

<p>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p>	<p>商業交易習慣。</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p> <p><u>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商標權當然消滅或失效後，申請評定。</u></p>	
<p>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u>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u>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p>	

<p>申請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p> <p>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p> <p>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或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開始廢止程序時之規定。</p> <p><u>商標之註冊經廢止確定者，其商標權自申請廢止或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開始廢止程序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前項所稱確定，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p> <p><u>商標之註冊經處分廢止確定者，其商標權自申請或依職權提起廢止之日後失其效力。</u></p> <p>前項廢止之確定，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p>		

<p>案之審查，準用之。</p> <p>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p> <p>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p> <p>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p> <p>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p> <p>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p> <p>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p>

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

		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u>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u>但第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u>但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未依法登錄而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業期間，或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錄公告者，亦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外國法人或團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

<p>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u>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u>者，亦同。</p>	<p>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u>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u>者，亦同。</p>	<p>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u>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u>者，亦同。</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u>延展註冊</u>、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u>加速審查費</u>、<u>延展註冊費</u>、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u>延展註冊</u>、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u>延展註冊費</u>、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u>延展註冊</u>、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u>加速審查費</u>、<u>延展註冊費</u>、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u>延展註冊</u>、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u>加速審查費</u>、<u>延展註冊費</u>、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p>		

<p>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廢止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案件，其代理人應符合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始得繼續執行商</p>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標代理業務。但已受理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之案件，於案件審定或處分前，得就該案件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案件之代理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有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應檢具其執行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法修正施行日後一年內申請登錄，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及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並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

二、修正動議：

1、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邱 議 瑩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u>除具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外，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u></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所提修正條文第一項對於是類人員係按其一定時間內之辦案數量達一定件數，採「就地合法」之制。且已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人，本應熟稔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使其通過專業能力之認證考試，以繼續取得相當於律師執行代理商標註冊業務之資格，應屬合理之負擔，且係基於維護民眾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除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受理之案件外，若非具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均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p>

提案人：

邱 瑩

連署人：

蔡昌雄

賴不

2、

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p>(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廢止案件，均已處分終結，現行第二項有關渠等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主席：我們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處理第六條。我們先從第六條條文開始，第六條的條文有賴瑞隆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智財局廖局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針對認證的部分？因為你在這裡有一個認證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講得比較清楚一點？

廖局長承威：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認證基本上以目前來講，可以做商標代理的是只要在臺灣有住居所就可以，整個未來的認證會趨於比較嚴謹，也就是在法定上規定律師或會計師，他當然可以繼續從事代理的業務，但是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經過我們商標專利專責機關所主辦商標相關專業能力認證的，他也可以從事這樣的工作，先跟委員做報告，我想在未來當整個商標代理人的資格上有所限制時，對整個商標代理人業務會更好，對整個品質、對商標的委託人，還是對我們智慧財產局商標主管機關來講，在整個業務上的審查也會更為方便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但是就像那天我們在質詢時提到，現在因為案件很多，所以我們希望把協助承辦商標權註冊的門以及協助的人，把它開大一點，包括會計師、律師都可以，現在再增加經過認證考試的也可以，可是這個認證考試，你到底要怎麼訂標準？他的專業要在哪裡？因為這個部分你們的辦法還會再訂，我覺得要把這個部分訂清楚。

廖局長承威：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因為如果你沒有訂清楚，到時候會有爭議與糾紛，不要忘了，一個商標是代表一個公

司的權益，如果到時候因為處理得不周延，會有所謂法院互告的這些問題，我覺得我們不能因為門開大，反而造成訴訟的案子變多，我們將門開大應該是要把訴訟的案件減少，因為如果商標法過了之後，大家就知道這個天花板不要去碰，以及朝向一個怎麼樣的方向，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記得，有關認證的標準，你們一定要訂得非常清楚，謝謝。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指導，我想在認證這部分，後段實務上該怎麼處理，我們會做謹慎的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想問一下，商標代理人主要在處理商標，包括登錄或者是相關註冊的事情，如果產生商標爭議的時候，也就是進入末端訴訟的時候，這個商標代理人有可能經過法院的同意，變成訴訟代理人；還是在訴訟的時候，他只是一個專家證人的角色？以你們現在的設計，你們比較期待是怎樣的？

廖局長承威：未來在整個後端進入法院的時候，假設是二審，我想會是一個強制代理，一定是律師，而前半段基本上還是回歸到具有商標代理人這部分就處理，因為他可以處理整個商標代理業務，這會分兩個階段。

蔡委員易餘：對，在訴訟上，他是訴訟代理人嗎？

廖局長承威：還是需要經過法院同意。

蔡委員易餘：訴訟代理人是要法院同意？

廖局長承威：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當事人跟法院聲請，因為當時商標申請就是這個商標代理人代為申請的，法院是有可能會讓他當訴訟代理人的，所以你們的架構上你們認為他適合當訴訟代理人，像你剛剛說的，二審是律師強制代理，如果要這個商標代理人到庭，他又變成專家證人。一審是訴訟代理人，二審變成專家證人，這在法庭的結構上會有一些矛盾的地方。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我想在一審的時候，最主要是在後端，類似我們現在行政的部分，處理有關於商標駁這部分，我想商標代理人可以來處理，那麼假如在上訴審的時候就回歸到律師這部分，我想他是屬於一個什麼樣的身分，那就應該是回歸到法院、法官這邊……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一塊你們要想清楚，因為一審如果是訴訟代理人，二審就變成專家證人，他的角色是不一樣的，因為如果他是代理人，基本上他是比較可以暢所欲言，如果二審他是證人的角色，他所講的每句話都會變成整個訴訟重要的一些證詞，那個是不一樣的。

廖局長承威：是。

主席：這個部分在我們這次的條文裡頭沒有涵蓋到嘛？

廖局長承威：這個還沒有。

主席：這個應該是在未來專利法的部分？

廖局長承威：是，就是兩造對審……

主席：但是我覺得剛剛蔡易餘委員提到一個重點，包括將來我們審專利法的時候，其實也會遇到這個問題，到底專利師跟商標代理人在法院訴訟時的角色扮演上，他只能變成是一個專家證人的

角色，還是他可以變成是一個專業代理人去打官司的這個角色？因為通常我們認定訴訟官司一定是律師去執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智財局這裡要定位清楚。

廖局長承威：我想跟委員報告，未來在這部分，我們有個兩造對審的法案，專利跟商標就會一併規範，以專利跟商標來講，未來還會分一個一般的申請案件，就是所謂的爭議，另外一個是訴訟案件，那麼代理的趨勢是不大一樣的，其實我們內部在兩造對審的法案裡面會有這部分的規範。

蔡委員易餘：這個就是說，因為站在當事人的角度，他一定希望他的商標代理人直接幫他出庭，這對他來說，第一，省成本；第二，商標代理人可能最懂他商標設計的一個原理，就不用再另外找律師。但是如果還有一、二審的落差，這樣變成他這個商標代理人一審到底適不適合當訴訟代理人，還是在一審時，他就是當專家證人就好？把它定位清楚，這樣以後設計上這個制度才不會變得是比較死，好像只有到一審，二審之後就走不下去了，這也是很奇怪。

廖局長承威：好，有關這一個部分，我們在兩造對審法案，專利跟商標會一起來處理，而且智慧財產跟商業法院後端會接到審理法的部分，我們之間之前都有一些討論和溝通，有關委員所提那一部分，我們會記下來，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有意見？請賴瑞隆委員。

你這是有意見，還是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對啊！就這樣過。

主席：行政院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也有賴瑞隆委員的提案，基本上……

陳委員亭妃：應該沒爭議。

賴委員瑞隆：對，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處理第十三條。

陳委員亭妃：這也沒有爭議。

賴委員瑞隆：一樣就照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完整。

主席：好，我們一樣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有賴瑞隆委員的提案，也有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提案人都在現場，

有沒有人要意見表達？

賴委員瑞隆：要不要請經濟部先說明？

主席：還有蔡易餘委員提案第十九條，及江永昌委員。

廖局長承威：第十九條最主要是非法人團體也可以取得商標，這部分最主要是司法院有做解釋，非法人團體也是可以作為申請商標的主體，我們把可以申請商標的客群擴大，這是依據依司法院的解釋來的，再來是加速審查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你強調的是非法人的部分把它納入就對了？

廖局長承威：對，第十九條有兩個部分，第三項的部分是非法人團體，最後一項就是有關我們這一次的重點之一，就是所謂的加速審查，最主要是在於它符合既定條件，比如他的商品馬上要商品化或即將到國外參展，它是有條件式，我們就可以納入整個加速審查的軌道。

主席：先陳亭妃委員發言，再來是林楚茵委員和賴瑞隆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問一下局長，你加在最後的部分，他只要繳納加速審查費是可以加速審查的，也就是說他可以跳躍我們過去可能有的 SOP，即進來後程序怎麼走，只要繳了加速審查費，可能就可以比別人的案件更快，在條文最後的部分是這樣的意思嗎？等於是過去的條文中並沒有看過的，過去就是先來後到，當然就是看他掛號進去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陳亭妃是今天掛號進去的，賴瑞隆是昨天，只要我陳亭妃繳了加速審查費，我就可以比賴瑞隆更早完成審查的速度，是這樣的意思嗎？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基本上這項加速審查有兩個條件，第一、除了您剛所講的需要繳納規費以外，他前面還是需要事實和理由，所謂的事實和理由，我剛剛稍微提到過，比如他可能要去參加商展，還是他的東西或商品真的要上市了，他要多一個舉證責任。

陳委員亭妃：問題來了，誰來判定這個舉證責任？現在這樣做變成行政單位自設一個門檻，誰來確認這個事實和理由是已經達到你們所謂的第一個門檻？誰來確定？還是你們啊！這樣還是會有爭議，你一定要把這個標準訂出來，比如你有參展的必要，你應該把它正面表列，是不是我們在立法說明欄當中應該把它表列清楚？到底是哪幾個？否則這個最後一定會有爭議。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你判定是，但是每個人都覺得我是、我很重要，可是為什麼行政單位不接受我這樣的敘明理由？我覺得應該要正面表列出來才不會有爭議，否則這個一定會有爭議啦！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指導，我想未來要什麼樣的條件，基本上我們內部會有比較細緻的作業規範，必要時，我們就把它……

陳委員亭妃：在立法說明欄中把它解釋清楚，好不好？否則到時候一定就是爭議一堆。

廖局長承威：好，謝謝委員，我們就寫在立法說明，相對我們會有很好、比較精緻的立法規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有關於我的修正部分，我關注的是另外一個題目，首先，根據全國法規資料庫裡面，我們現在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當中的英文版本，其實有針對取得的條件當中，就有一個「easy

accessible」，也就是容易取得，言下之意，我的部分其實就是加入「易於取得」這部分，現場也有法務部代表在這裡，如果英文版本已經有了，這個應該是屬於立法疏漏的部分，難道中文不用放進去嗎？還是英文和中文會有不一樣的規定條件？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對於我的提案當中所提到的，如果放入「易於取得」的話，比如像氣味的商標權就無法來進行申請，申請合格程度就會大為降低，就是嗅覺、觸覺等等新型態的商標，但是事實上以嗅覺來講，它應該不是不容易取得，而是它無法持久，類似像這樣的類比，其實都是不對的，針對這兩點，你們沒有辦法來回應或是回應的理由都是非常荒謬的，所以我想問法務部，如果英文版本已經有了，其實中文版本是不是針對立法疏漏應該要加入？就是中文應該要載明「易於取得」的部分，至於你們經濟部的理由是說如果加入「易於取得」的話，觸覺、嗅覺的部分就很難獲得，如果是這樣，你們是要把英文改掉，還是要加入中文？其實我認為現在我們都是講雙語，尤其很多國外也會講究這個部分，所以你們應該要統一一致，我不堅持一定要加入中文的「easy accessible」，可是英文是否應該要拿掉？這是我的說明。

主席：賴委員發問完，再請你們一併說明，好不好？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商標的申請案持續增加，連續 6 年有超過 10 萬件以上，當然現在審查速度越來越慢，審查時間平均大概 6.2 個月，所以加速審查機制也是參考國外的立法例，確實有需要加快的時候，我想要請局長也說明一下，現在的審查費是 3,000 元，過去審查大概要 11 個月，現在我們進步到 6.2 個月，未來如果是加速審查的話，審查費的規劃是 9,000 元，是不是？

廖局長承威：是。

賴委員瑞隆：待會整體說明一下，我想這個都會牽涉到，大概可以縮短兩個月的時間，這個部分請待會做整體更詳細的說明，讓大家知道到底加速審查整體要花的經費跟它達到的效果如何。另外是對於一般案件會不會產生排擠的效果？要額外怎樣來處理？因為現在所有的商標檢查人員大概有 83 位，這樣會不會產生排擠？如果很多人都採加速審查，既有案件會不會拖得更久？現在好不容易縮短到 6 個月，會不會又拖得更久？另外，加速審查有沒有一些特殊或限定它的必要條件？還是任何人只要願意花錢就可以？請局長再做整體的說明。

主席：請說明。

廖局長承威：我先說明賴委員所提的這部分，待會再說明 accessible 那部分。剛剛賴委員提到，就目前來講，我們的加速審查基本上是有條件，關於那個條件，我們後端會有比較精緻的作業規範，這次我們在立法說明裡把它加進去，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整體而言，基本上確實在加速審查的部分我們希望是兩個月，因為它是有條件的，再加上額外付費 6,000 元，在這部分我們的人力上，以目前來講，多少有點排擠，我們就是透過審查官加班來處理這部分的事情，整體上我先做這樣的回應。

賴委員瑞隆：可否初步講一下條件是什麼？

廖局長承威：有關條件，以目前來講，我們可以馬上想到的是假設今天他的商品真的要上市，因為有些商標申請可能要一段期間才上市，有些確實商品也都準備好了，甚至即將要到國外去參展的時候，他就可以整備這樣的條件，包含相關的書面、相關的舉證，我們配合他所提的證據及

書面的條件和理由敘明，再加上繳費兩個條件，我們自動讓它進入所謂的加速審查。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是像商品上市是或者是司法上面的一些需求，有一些特殊條件才會符合，加上繳費 6,000 元。

廖局長承威：是。

賴委員瑞隆：好，了解。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林楚茵委員的部分？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抱歉，我沒有看過英文版，我只有看過中文版，就我了解，就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來講，我們有效施行的法律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施行的法律，所以我們一切都是以中文為標準，至於英文的寫法，其實只是增進外國人對我們中國法律的瞭解，剛才我已經徵詢過智慧財產局人員的意見，他們告訴我這應該是一個錯誤的翻譯，他們已經修正了。就我的瞭解，目前現行的法條文字裡面並沒有「加速審查」或「易於審查」相關的文字規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他剛剛講的不是「加速審查」，而是「易於取得」，還有在你剛剛的回答中提到中國法律，應該是「中華民國法律」，而不是「中國法律」。

林參事豐文：是「中華民國法律」。

主席：這很重要。

林參事豐文：補正說明。

主席：因為這都有錄音記錄，是中華民國的法律，不是中國的法律。

林參事豐文：是，抱歉！是中華民國。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要強調我並沒有堅持在這一條一定要加入易於取得，中華民國法律中文的部分當然是以中文為主，但是登載在公開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當中的英文版本有這個部分，你們就應該要處理好，不能因為這只是要給外國人參考，所以就可以多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中華民國的法律以中文為主，但是在表定的部分翻譯出來卻是錯誤的，既然有易於取得的規定在裡面，再加上歐洲的規範當中，對於商標法有七項規定，其中就有易於取得部分，所以本席的要求你們會改正、修正嗎？過去這一段時間以來，事實上規定就是這樣，顯然當別人用英文來看的時候也沒有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誤會，或是商標取得上的不容易。

本席希望你們在立法時提出版本，或是對於委員所提出的版本進行辯駁或不予採納的時候，所給予的理由必須要合理。否則就像剛剛主席所說的，這是一個會經過公開及公告，甚至於列入的過程，比如，像你們給經濟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到，本席的提案會導致觸覺或嗅覺的新型態商標無法註冊，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觸覺或嗅覺的商標不難取得，甚至更易於取得，但是它們無法註冊的原因在於觸覺是一瞬間的感覺；嗅覺也是無法持久的，它們應該是持久性上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你們的講法是「竹篙鬥菜刀」，你們找不到理由來反駁，就用一個不是理由的理由來進行反駁，我覺得是不尊重委員會當中各個委員個別提案的方式，我覺得你們不應該用這

種方式來處理。今天是因為我有出席，所以我可以為我自己發言，如果今天我的委員會有別的事情時，我就沒有機會來為我自己講話，就好像變成是我們提出一個不負責任的修正，但事實上是你們自己在中英版本當中就不負責任。既然英文版本可以存在於現在，甚至中文裡面沒有的，在英文版都可以寫，也沒有造成執法上的問題，為什麼不能放進來，這是我必須要聲明的立場。

主席：請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英文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它刪除，我們會這樣來處理。

主席：你現在不能因為林楚茵委員提出這樣的質問，你就說好，你會把英文的部分刪除，就不採納……

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非常謝謝林委員剛剛的指正，第一個，未來在英文翻譯的時候，雖然中華民國是以中文為主作為法律相關的規範，但我們在英文版會更加謹慎，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再做加強處理。第二個，我要說聲抱歉，因為當天是由我來進行報告，理由的部分說得不是很好，我要當面跟委員說聲抱歉。這個部分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能夠以現行的規範來做更好的處理，因為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現行規範執行得非常順利，如果增加進去會不會造成更多延伸出來的困擾，我們不太清楚，現在執行的過程當中都很順利，所以才會維持現在的文字來進行。

主席：請問林楚茵委員有堅持嗎？

林委員楚茵：我不堅持啦！只是我希望對於這些部分能夠再進行調整及研究，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主席：就林委員提出的這個部分，其實你們還可以再去做一些討論，你不要認為是因為英文翻譯錯誤，或是直接就把英文那個區塊刪除，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畢竟政府的法律出去還是要嚴謹。既然委員有提出這樣一個新的概念、新的想法，我認為智財局可以花一點時間思考一下，如果林委員不堅持，我們就不堅持在今天去把文字更動，但是我建議你們可以去思考和討論。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九條還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廖局長承威：第四十八條最主要是……

主席：你們主張不修，維持現行法。

廖局長承威：是，第四十八條不修正。

陳委員亭妃：第四十八條有修正啊！最後一項「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申請異議者……」。

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說明，你們到底是修，還是不修？

主席：他們不修，他們要維持現行法。

陳委員亭妃：所以原來的就不修嗎？

廖局長承威：第四十八條我們主張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因為當時我們還有兩造對審的法案，兩造對審法案是比較大部頭的，我們會把這部分納入專利商標兩造對審的法案裡面一併處理。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這幾條條文都會牽扯到將來要對審的法案專利法，所以行政院建議是維持現行法，先暫不予修訂。

賴委員瑞隆：我先確認一下，這些如果不修訂的話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廖局長承威：基本上不會，因為我們就回到兩造對審的部分一起來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個要確定，這本來是你們提的案子，現在卻說因為專利法，所以要回歸到原本的條文，這個部分你們有思考完整嗎？為什麼你們當時會有這個想法，最後又因為要搭配專利法的修法，回到原來的條文，你要不要把這個過程稍微提一下？否則就會很奇怪，不是只有 1 條，而是有 8 條。

主席：請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原來這部法案是比較先送進行政院，兩造對審法案是比較後面，剛好從行政院進到立法院的時間就合流在一起，我們認為未來把它撥到兩造對審這一塊會比較單純，因為有重疊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請教一下，現在就等於是把這些文字放到那邊去，那邊的審查進度到哪邊？

廖局長承威：現在還只進到委員會這邊，還沒有……

賴委員瑞隆：所以將來是整個放在那邊？

廖局長承威：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施行的時候還是會做，只是放在那邊來處理。

廖局長承威：對，以那邊為主。

陳委員亭妃：簡單講，這些條文就是回歸到兩造對審法案裡面去處理，不是不處理，而是回到兩造對審法案去處理，所以我們這邊就把它單純化，維持原條文。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我沒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也沒意見，但是那個部分的條文也提供給我們，至少讓我們知道放在那邊，你們的草案提供給我們看一下。

廖局長承威：我們會把兩造對審比照、對照的條文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我沒意見。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

主席：跟大家再補充說明一下，這幾個條次跟接下來的專利法兩造對審法案，其實條文都是重疊的，如果我們今天討論了，到時候專利法送進來的時候還要再討論就會再蓋過去，所以我們今天就暫不修正，等到兩造對審的法案送進來，討論的時候再一併修正。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今天的決議就暫不修訂？

主席：對，就是我剛剛宣告的那幾條。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予修正？

主席：不是，是暫不修正。

陳委員明文：暫不修正？

主席：對，等到兩造對審的時候再處理，所以接下來我就不再請他們重複表示意見了，就一併宣告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暫不予修正。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五條，廖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廖局長承威：好，第七十五條最主要是把原本的條文刪除「至海關」三個字，最主要在於今天碰到侵權物品，我們需要到海關辨別，但因為現在有些侵權物品，可以透過一些科技的技術讓權利人對商標權做一個辨識，真的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再到海關去辨別，我想這部分也是給商標權人一個比較大的方便，所以我們就把「至海關」三個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等於是比較簡化，不需要每一個人都跑到海關去辨識嘛？

廖局長承威：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我當時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當然我們現在是可以用比較多的方式，我覺得這個也要在立法說明欄正面表列到底可以用哪些方式，因為現在放得比較寬嘛。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準則，讓大家知道未來可以用什麼方式來替代，我不用親自到，但是我可以怎麼樣確認這個東西，要讓大家很清楚。這種是已經牽扯到法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把它明白地說清楚會比較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廖局長承威：我們到時候會再跟海關這邊做個聯繫。

陳委員亭妃：要把一些方式正面表列，兩造會變成他說可以，但你說不行，然後又回到智財局這邊，那到底誰要去判定可跟不可？我覺得把事情確認、正面表列完之後，什麼是可以的，什麼是不行的，要非常清楚地說明，才能省去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爭議。

主席：關務署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張簡任稽核書豪：主席、委員好。海關這邊補充一下，我們為了便民服務，有建置一個海關核可的數位平臺，在 110 年 9 月 15 日就已經上線了，我們開放商標權人可以透過這個平臺取得照片，進行侵權與否的認定，而且也可以申請延長提供鑑定報告的期限以及上傳鑑定報告，這個部分可以節省商標權人的時間跟成本，而且提升海關的行政效能。

111 年海關有查獲進出口侵害商標權貨物的案件總共 235 件，其中侵權物品有 5 萬 4,584 件，在這個平臺上線以後，商標權人可以透過取得照片來進行侵權與否的認定，以及申請延長提供鑑定報告的期限跟上傳鑑定報告的案件數，這個比例已經達到五成以上。以上報告。

主席：也就是說其實現在關務署已經有開放比如說上傳照片等等這些程序，但是剛剛陳亭妃委員的建議，我覺得智財局這邊也要把它做一些正面表列，好不好？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讓大家知道如果不去海關的話，可以用什麼方式讓海關知道，加以辨別，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這樣比較會減少一些爭議啦！謝謝。

廖局長承威：是，可以，我們會跟海關合作把它做起來，謝謝。

主席：對，你們跟關務署這邊再合作、討論一下，好不好？

廖局長承威：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七十五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九十四條。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只有討論一半，專利法還沒，現在是商標法嘛？

主席：對。

楊委員瓊瓔：當我們在審理專利法的時候，再把那個部分併進來，還是怎麼樣？

廖局長承威：是，就剛剛幾個不修的法條，我們會放到這版，先不處理，那幾個重疊的部分，我們就回到專利……

楊委員瓊瓔：有重疊的部分就先回到原來的現行……

主席：對。

廖局長承威：以目前……

楊委員瓊瓔：等到專利法的時候再進來，是嗎？

主席：對。

廖局長承威：對，未來修了之後就回到專利商標，所謂兩造對審的部分，我們到時再把當時的法條回到那個地方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對，兩造對審的部分。不好意思，我剛剛沒聽到，所以我要請教。

主席：我來補充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所以兩造對審專利還沒有修的部分，就維持原來的內容，然後等到專利法進來再一併處理？

主席：對。

廖局長承威：是，沒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好，瞭解，謝謝。

主席：楊委員，我再跟您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剛剛審查過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因為牽涉到專利法兩造對審的部分，所以我們今天就暫不處理。

楊委員瓊瓔：暫不處理？

主席：對，等到專利法討論兩造對審的時候，再一併處理這幾個法條，跟您說明。

我們接下來處理九十四條，請說明。

廖局長承威：第九十四條最主要是證明標章不適用加速審查，因為證明標章舉證的時候有很多的書面，各方面的資料比較多，我想這樣會影響到其他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讓它單純化，證明標章這部分只是一個排除的概念。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九十八條之一，請說明。

廖局長承威：第九十八條之一最主要是假設違反代理人的相關管理機制，我們會有一些相關的處罰規定。

主席：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比較完整。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處理第九十九條。

廖局長承威：這部分最主要是剛剛提到的非法人團體，它也是適格的商標申請人，相對地它也可以提出相關的告訴，最主要是做這樣的立法。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是非常贊成，因為我覺得非法人的部分，的確要協助他們取得這個管道。非法人的部分跟現在申請的整個流程都是一樣的嗎？

廖局長承威：一樣。

楊委員瓊瓔：都是一樣嘛？

廖局長承威：是。

楊委員瓊瓔：就是加入這個部分？

廖局長承威：對。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謝謝。

廖局長承威：本來不可以，現在變成可以。

楊委員瓊瓔：OK。

主席：好，謝謝。第九十九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一百零四條。

廖局長承威：第一百零四條剛才才有提到過，我們這次修法有一個加速審查，加速審查除了相關的條件以外，另外一個是使用者付費，所以會有收取規費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是贊成加速審查，就像我們去辦護照的時候，一般是正常的辦理時間，但它也是有一個加速辦理的制度，當然規費就會多一點，大概 1 到 2 天一定可以拿到；至於一般的、正常的流程大概要 7 天，甚至是 1 個禮拜到 2 個禮拜，所以這個加速審查，當然他的規費一定要繳進來，目前為止平均時間大概 7 個多月左右，既然加入了這個部分，也收了規費，你們預估可以節省多少時間？這樣才能夠真正達到加速的目的嘛，是不是能再說明一下？

廖局長承威：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一般的案子基本上差不多要 6.9 或 7 個月，而加速審查未來的規範，因為他有可能要參加商品上市的商展，目前我們是希望在 2 個月之內完成，所以在人力的部分，我們會優先給他。

楊委員瓊瓔：所以原來的時間大概是 7 個月左右，你們目前在加速審查的部分，就是希望以 2 個月為基準，未來也會加入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這些人力，當然我們也感謝你們的努力。加速的部分是以 2 個月為基準，假設你的人員加入之後你再去盤點看看，如果速度可以再快，我們的產業界當然也會很感恩。因為現在時間是金錢，有時一上去沒有半個鐘頭全都仿冒出來了，那實在是很恐怖，我們要怎麼樣保障原創者非常重要，好不好？

廖局長承威：是。

楊委員瓊瓔：謝謝。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行政院版比較完整，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好，第一百零四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一百零六條。請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第一百零六條是有關異議、評定相關過渡條文的規範。

主席：好，這個比較沒有爭議，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第一百零六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本席有一個修正動議，基本上跟行政院的……

請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這部分的修正動議。我們會把原來的施行日○年○月○日，定在上一次法案的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最主要是因為中間有兩個條文沒有動，我們回歸原來的就可以，所以把○年○月○日變成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等於是回到原條文就對了。

廖局長承威：是。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是不是就照本席的修正動議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本席也有一個修正動議，是不是先請局長說明行政院版？

廖局長承威：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最主要是有一個配套，我們剛才提過，原來商標代理人只要在臺灣有住居所，他是不受規範的，可以代理整個商標業務。未來我們希望有規範，規範會有幾個條件，一個是他本身可能是律師、會計師，當然我們也要保障目前既有的，有代理商標業務的人。比如說專利師很多都在代理商標業務，甚至一般人可能沒有專利師的資格，但是實際上他對整個商標代理業務都很嫻熟，所以我們有一個條件，比如說在 3 年內，每 1 年都有 10 件商標代理，我們也希望讓他未來也可以從事商標代理的業務，我們的立法意旨在這個地方。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先說一下，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是律師公會來拜會，擔心現在修訂的行政院版本是不是太過寬鬆，未來商標代理人需不需要取得證照、資格？我們現在只規定他 3 年內，每一年必須要有 10 件，這樣的件數會不會太少？相對來講，其實這個會有一點牽扯到我們剛剛談到的專利法，兩造雙方將來訴訟的時候，這個商標代理人的資格夠不夠 qualify 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局長再補充說明？

廖局長承威：這個法案當時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我們第一次的版本是每年有 1 件就可以，確實當時有各個團體問我們每年 1 件夠嗎？後來我們在院的時候有經過協調，從 1 件提升到 10 件。坦白講，基本上目前商標代理的人差不多有 2,500 位，我們稍微統計，超過 10 件的差不多 500 位而已。裡面的組成律師差不多 43%，專利師差不多 40%，除了律師、專利師以外差不多 17%。整體而言，10 件在整個商標代理的品質上，應該都有達到規範。更重要的是，每年有 10 件表示他有常態性的執業，從事商標代理的業務。

其實在這個法通過以後，未來所有人都要取得商標認證，或者他是律師、會計師。也就是說

，目前 500 位裡面，扣除律師以外，其實人數會隨著時間漸漸少掉，讓它回歸我們當時立這個法的時候，希望導正到有經過測驗、考試的機制，並保障目前既有工作者的目標。因為實際上他對業務很嫻熟，所以可以讓他繼續執業，我們規定 3 年內，每年都有 10 件的目的是在這個地方。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是要照行政院版通過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廖局長承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問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就照剛剛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的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瑞隆：不用。

陳委員亭妃：不用。

主席：好，院會討論的時候就由本席說明。通過的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天所列的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游毓蘭 湯蕙禎 李德維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賴品妤 張宏陸 王美惠 王鴻薇 林思銘 賴香伶 吳怡玓
江永昌 鄭運鵬 黃世杰 林文瑞 莊瑞雄 林淑芬 劉建國 柯建銘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洪孟楷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明文 莊競程 邱臣遠
張其祿 高嘉瑜 江啟臣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 鄭英弘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洪 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瑋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美惠、湯蕙禎、李德維、曾銘宗、賴品妤、林思銘、王鴻薇、謝衣鳳、羅美玲、陳琬惠、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賴香伶、吳怡玓、江永昌、黃世杰、鄭運鵬、林淑芬、邱顯智、王婉諭、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游毓蘭、楊瓊瓔、吳琪銘、莊瑞雄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

案增訂第四條之一，均保留。

四、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提 案

為有效打擊投票期間的違法攝錄影監控、干擾及勸誘投票等行為，投票日當天，須以迅速有效的執法作為遏止，爰要求中選會邀集檢察、警政等相關執法單位，針對過去實際發生案件及可能出現的案件樣態，討論完整且方便執法人員快速有效的執法作為，以應對選舉罷免及公投投票當日各種可能出現的違法案件，會議紀錄於 1 個月內送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及本辦公室。

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委罷免及補選、南投立委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但事實上，已經有選罷法 108 條及刑法 142、147 條等相關的法律可以法辦違法人員，中選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且現場缺乏快速排除的 SOP 流程。

檢視中選會訂定的「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可發現相關違法樣態的處理，並未訂定完整且詳細的執法 SOP，舉例來說，手冊裡警衛人員的職務範圍，只訂定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的喧嚷、干擾、勸誘投票之處理，30 公尺外的違法情形則沒有明文規定，不利於第一線選務人員、檢警執法人員用最快的效率執法，投票日的執法涉及多個單位的橫向合作，如果沒有明確的 SOP，就很容易存在執法模糊地帶，不同縣市可能也會有不同的做法，引發諸多爭議，也嚴重影響投票秩序。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決議：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聯席會已經於 3 月 27 日排審相關議案，並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六)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九)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三)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四)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六)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七)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及(八)委員劉建

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討論事項中因為增加一些新的提案，所以現在進行新增提案說明。由於開會通知單議程討論事項中，委員楊曜等 20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均未完成簽署各黨團不復議同意書，所以該二案不予審查。有關二案委員提案說明部分不進行。今日僅進行新增劉建國委員提案說明。劉召委不在，所以我們就接續進行討論事項。

進行討論事項前，請議事人員就今日討論事項中新增提案條文進行宣讀，現場如有收到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一)內政部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 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
- 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
- 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 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
- 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
-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

督導。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七 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四、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 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 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4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2.5

修正條文	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p>	<p>第三款刪除土地徵收與重劃 第八款刪除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國家公園納入林務局，國家公園才能熟悉山林業務，否則國家公園之生態多樣性與保育嚴重被忽視。</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p>	<p>第五款 刪除國家公園署，國家公</p>

<p>其業務如下： <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 <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業務如下： <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 <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 <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 <u>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園業務歸林務局。</p>
---	---	-----------------

提案人：陳椒華 游統角

連署人：王欣
曾全奇
林凱
吳水到
李雲那

2、

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動議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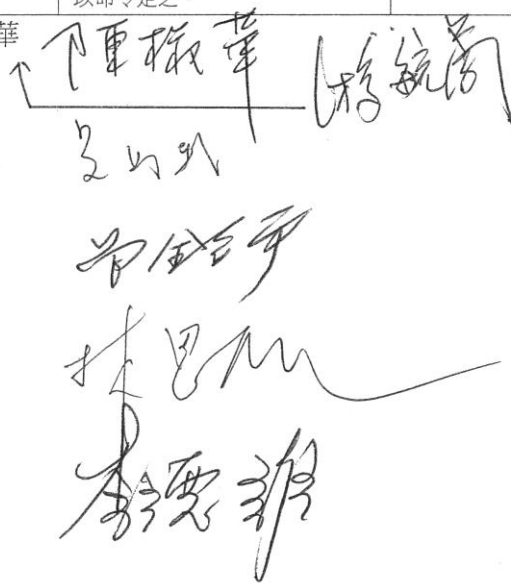
修訂~7

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刪除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業務歸林務局。
刪除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	
刪除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刪除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刪除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刪除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刪除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游毓蘭
 吳山外
 吳金平
 林思如
 李德源

三、附帶決議：

1、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1

有鑑於內政部為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負有規劃執行合作政策、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全面推展合作事業的責任，現行人力配置 7 人，併同主管計 9 人，產生人才斷層，且對比於過去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進用人力曾高達 109 人，現行人力縮減至 1/10，僅 9 人辦理。

又內政部有關「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合作事業輔導」二筆常態性單位預算，自九十二年約 4387 萬元，逐年下滑至一百一十二年約 620 萬元，減幅高達 85.8%

爰請內政部於合團司完成組織改造後，針對合作事業健全與輔導業務，應在 2 年內擴增辦理前述業務之量能及配置合理資源。

提案人：

江永昌、王美惠
湯蕙禎

2、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2

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規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一、宣導合作制度。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該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惟內政部迄今仍尚未設置該「基金」。爰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完成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規劃事宜，並將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

張永昌 王美惠
馮善禎

3、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3

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該法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指導、監督合作事業，得訂定相關辦法。惟查中央政府現況僅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經濟部有各該管目的事業之輔導獎勵或管理辦法，而內政部轄管之各目的事業均查無相關輔導獎勵辦法。

「合作住宅」乃各國推動居住正義之重要途徑之一。內政部營建署亦曾進行「合作住宅政策及機制規劃」委託研究。爰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完成「住宅合作社之獎勵輔導」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人：

江永昌、王美惠、吳松茂
湯美祿

4、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4

有鑑於監察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政府推展合作事業之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案」之 110 內調 0049 調查報告。

該報告指出，合作經濟乃全球認為民生經濟的重要一環，聯合國已為合作事業提出行動宣言；又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但自行政院啟動組改，內政部以任務編組形式運作「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已將滿十年，由於遲未以正式編制運作，合作事業之輔導與推動有業務組織人力短缺問題，相關預算亦有逐年縮編趨勢。

因此全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合作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多數係兼辦性質，且更換頻繁，導致專業嚴重不足，無法深入了解合作社場之需求及困境，難以有效推展合作事業。

爰請內政部針對前述監察院報告指出問題，提出「合作事業改進發展計畫」，於六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江永昌
湯蕙禎 王英惠

5、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5

我國土地徵收與重劃業務，未落實保障基本人權，無充分的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的條件之下，也發生過利用人頭住戶，強奪民產之弊案，甚至連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公部門置之不理。對人民私有財產進行徵收，衍生許多重大社會爭議，也發生官員涉貪弊案，監察院也多次提出糾正。

為確保土地徵收業務之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土地徵收業務，不論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有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即有其必要。內政部應舉辦行政聽證會，以釐清爭議，避免各項弊案，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 陳椒華、洪慧禎

連署人 林思帆
王柔惠

6、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6

我國土地狹小，但保育主管機關分散，導致保育業務無法有整體規劃與推動。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族群數量大幅縮減的陸蟹，其保育涉及道路設計規劃、旅宿業者建築、農業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等。又如同，危及高山生態的外來種植物為例，保育主管機關林務局與國家公園需要有整合的保育計畫與行動。

若未來國家公園升格為署，我國即有兩個保育主管業務的署，應充實保育執法量能，也應強化生態保育業務。國家公園署應針對轄區內列入紅皮書的瀕危、易危動植物有整體保育計畫、經費，並且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影響其生存的遊憩、開發行為，並且每年提出成果報告，直到瀕危、易危動植物族群量回復為止。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林思凡 湯慧娟

王美惠

7、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7

我國地形多山、交通不便、人跡稀少、路況不佳、氣候多變，易有環境犯罪行為，且難以稽查，時常發生珍貴自然資源被盜採或是棄置廢棄物事件，也因為國人登山風氣興、山區意外頻傳、搜救業務增加。因此山區保育警消工作業務需要充足的燃料、耗材經費。

監察院在2022年提出糾正案，亦指出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原為環保警察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的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勤務繁重且職責重大，但面臨經費不足與裝備老舊等困境。若在已經有另一個保育主管機關：林業與自然資源保育署的狀況之下，國家公園於內政部升格為署，內政部應針對監察院糾正與社會環境生態保護需求，於一年內改善保七總隊經費與設備，確保充足的環境、生態與國土保育執法量能。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林思心 湯蓉梅

王美惠

主席：所有提案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由於先前會議我們已經進行到大體討論了，我們今天是不是就停止大體討論，開始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我們就開始進入逐條審查。

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4 案，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內政部的那個稍微修正一下，應該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二條。因為第二條的提案滿多的，委員都有不同的看法，請提案委員先說明。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第二條談到的是內政部的掌理事項，內政部的業務真的是包羅萬象，因為本席曾經在地方政府擔任民政業務的工作，對於第四款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等的管理、監督、規劃，上面只有寫「規劃、推動及輔導」，但我們看到其他業務事項都有管理、監督，唯獨宗教祭祀公業等的管理、監督並沒有列在上面。當然我們知道過去曾經提過宗教團體法，讓主管機關有很多的壓力，雖然管理、監督算是很中性的行政工作，但是對於主管機關來說，還是有很大的壓力。不過有些該說的話還是要說，畢竟我們現在不太敢談到宗教的管理，但是宗教還是要管理，宗教或殯葬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這樣的監督、管理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是要讓社會的風氣向上提升還是向下沉淪，這就關係到我們政府的管理，尤其宗教是教人向善、崇尚道德層面的信仰，人心安定，社會才會安定。大多數人心中有信仰，所以才會有安定的社會，大家才會保有善良的心，但如果連宗教信仰的力量都沒有辦法影響人心的時候，就需要法律、警察及司法體系一起來管理，尤其是利用宗教之名行不善之實，這樣的情形難道主管機關沒有責任嗎？要先盡一點管理的責任吧！

不要怕談宗教，我覺得這個是直指人心的工作，絕大多數願意在宗教領域工作的人，也絕大多數是自律甚嚴，甚至負有使命感，會想讓群體向善的。但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情形也太多了，當然所謂的太多，其實還是少數，但是我們不容許在宗教領域裡面有人掛羊頭賣狗肉、做不善之舉。過去的選舉曾經看到有對於某些宗教撻伐，其實大快人心，表示大多數人還是希望向善的力量要加強一點。所以對於不法的狀態，我們希望政府能拿出魄力，不要有個破窗，當大家認為整個社會可以這樣做的時候，大家就完全沒有規範了。

所以過去在宗教團體法，如果還有一些讓大家壓力很大的時候，我們自己先行檢視，對於外界、宗教團體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在相關的法律上先做調整？而不是在內政部重要的工作上，你們連管理、監督都不太敢拿出來給人家看。今天我必須要把這種正面的力量拉回來一點，不要怕談管理、監督，政府積極地工作，就是要管理，你要把這個當作一個開關、門閥，好的，我們不用再管；不好的，我們要糾正，不要怕！所以我今天特別談這樣的論調，其實宗教還是一個能讓整個社會安定的力量，我們希望不要讓不善的繼續啃食社會正面的力量，所以宗教的監督、管理應該還是要放進來，以上說明。

主席：主席先作以下宣告：10 點鐘我們休息 30 分鐘，現在要不要請部長先回答，還是陳椒華委員要先提問？

請陳委員椒華先說明第二條以後，再請部長一併回答。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修正動議在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八款分別有修正文字，其中爭議性大的是有關土地徵收與土地重劃的部分，為什麼這個部分建議刪除？建議刪除的理由是，我們是民主國家，在全世界有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是一般徵收的民主國家嗎？根據學者的資料是沒有的，我要再強調，是沒有的！當然，內政部可以重新再去檢討，但是現在組織法的部分建議是不要納入，這是有關第三條。第八條是針對國家公園……

主席：陳委員，我們現在在講第二條。

陳委員椒華：剛剛是第三款。

主席：是不是先講第二條就好？

陳委員椒華：對，我現在就是講第二條。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第八款的部分是把國家公園的部分刪除，主要的理由是，這個要在組織法修正的時候，才有機會去談，我們知道這個已經談很多年了，有很多原因顯示國家公園納入林務局是比較好的，最簡單的原因就是，在國家公園的保育方面，如果放在內政部，因為人力的關係，它的保育業務做得並不好，因為在人力的規劃上，內政部的土地管理的人力還是比較多。之前有提到國家公園的防災、救災、消防，其實所有的水庫集水區都需要這些業務，所以不能說要放在內政部，這些業務才會去做。所以我們要兼顧整個國家公園，尤其是生物多樣性，以墾丁為例，坦白說，墾丁國家公園的生物多樣性已經非常不好，也就是保育已經有非常多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來支持，讓國家公園回歸林務局的管理。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在部長回答之前，我建議第二條保留，因為很多有關於，比如說第二條第一項的地方自治事項、行政區劃，還有第八款的國土管理等部分。有關地方自治，尤其是原住民族自治法這部分，過去內政委員會一直無法通過原民四法，鄭天財委員對這部分非常關心，所以有關地方自治事項中原住民的部分，我們認為這還有很多檢討的空間，鄭天財委員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建議先保留，待我們做充分地討論之後，再來把第二條通過，謝謝。

主席：好，謝謝你的建議。現在請林部長先回復所有委員的提問。

林部長右昌：有關於湯委員的建議，本部基於憲法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其實對於宗教團體一直以來都是尊重宗教組織內部的自主權，因此對於宗教團體，我們是以輔導替代管理和監督，這樣也可以避免讓宗教團體認為政府介入宗教信仰、侵害宗教自由，所以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文字。

另外，有關陳椒華委員所提到的第八款，國家公園的事務不只是資源管理，還包括整個經營，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在內政部，因為內政部有相關的其他單位可以協助國家公園事務的推廣跟業務運行，過去這麼長時間的相關執行也已形成一個機制，我們建議國家公園的部分還是維持院版，留在內政部裡面。有關地方自治的部分，是不是請民政司來說明？

有關重劃及區段徵收，這都屬於政府的重要工具，如果沒有這些，未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推動相關的建設都會有困難，特別是很多公共設施的用地取得，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部分，以

上說明，謝謝。接著請民政司補充。

主席：我們先請民政司做補充，再請陳委員詢問。

呂司長清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住民地方自治的問題，因為內政部民政司所管的地方自治是指在一一般情況之下的地方自治，特殊情況的地方自治要如何推選，原住民委員會本身正在推動原住民自治的相關立法工作，現在他們已經採行分流立法的方式來推動，這部分還是比較適合回歸到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掌事項做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部長剛剛的回答，我當然知道國家公園組長期以來就是不願到林務局，但有很多相關的問題，今天我有提一些附帶決議，如果內政部能在後續保育方面多多加強，我們也願意考量並同意這樣做，以上。

關於區段徵收的部分，除了民主國家都沒有以外，對照兩公約法還有很多違反民主、人權的部分。土地徵收跟重劃的確會造成很大的民怨，而且違反人權，剛剛部長的回答是為了開發，而且是必要的手段，但這的確不是適當的作法。我想民主國家的開發也不比我們差，他們的建設不見得做得比我們不好，所以我建議內政部真的要重視土地徵收、重劃已經造成很大的國家形象問題，甚至是負面的。以上。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依照修正草案，濕地、海岸以後會不會成為國家公園署的管理範圍，濕地散落在很多地方，有時候規模或面積不是太大，海岸以後是不是就歸國家公園署管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請教法務相關單位，依照現行法令規定，三級機關最多成立 70 個，我們一路審下來，各部會都成立署，會不會超過上限 70 個？謝謝。

主席：請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有關濕地跟海岸的部分，我請吳署長做說明。

主席：請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提問，現在濕地跟海岸的確是在國土管理署，而濕地、海岸的重要議題在於保育跟生物多樣性的維持，所以就整個國家公園署的業務來講，其實它比較貼近。再者，我們也結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希望有所強化，未來不只徒具法令，而是讓國家公園署有更多的工具可以進行濕地復育跟海岸管理，它未來跟濕地法、海洋法都會緊密結合，一同強化國土保育、復育的能量。再說明一下，國家公園署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有地域管轄權，未來在管理功能上會有強化的效果，以上報告。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再補充一下，剛才部長答復宗教自主、宗教自由，我們都認為自主很好，為什麼？現在大家都享有自主及自由，並在法律的規範下自律，其實大部分的宗教都做得不錯，只有非常少數的幾個宗教團體讓人詬病，所以政府要有一個管理及監督的開關、閥門，連這個閥門都不敢做的話，那政府要做什麼？對不對？今天我們看到內政部掌理的事項，每一款都有管理或監督，唯獨宗教祭祀公業及殯葬業務除外，這是最需要管理的部分，因為我們要管理那些掛羊

頭賣狗肉、少數不良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管理，不能因為曾有過宗教團體法的慘痛經驗就不敢說出正義的話，如果有政府跟沒政府差不多，那就太糟糕了！宗教團體法還是可以做分段管理的業務，不要急著全部都管，全都管也大概管不了，就是做好最基礎的管理。我們認為政府機關既然已經看到有些宗教團體在報章媒體上的報導，大家都知道這樣的宗教足以引發未來的破窗效應，因此還是要把管理及監督放進來，這是我的看法，以上。

主席：第二條已經討論 30 分鐘了，第二條是不是保留？

游委員有什麼意見嗎？你要保留嗎？

游委員毓蘭：不是，我今天有提關於第二條的附帶決議，因為在第二條的內政部掌理事項裡面，包括第八款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等等，還包含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所以我有個附帶決議。因應現在整個犯罪手法的推陳出新，他們充分掌握很多新型犯罪及科技潮流，而警察大學除了扮演過去的警察幹部培育的角色之外，也是政府在打擊犯罪上最重要的智庫，必須提升研發能力跟學術量能。在本屆第二會期我提過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的修正，希望增設一位學術副校長，還要設一個研發處。當時可能為了內政部組織法的修法而一直延宕，但是我覺得已經刻不容緩。尤其最近我們看到詐騙手法的翻新，還有像 ChatGPT、AI 技術的崛起，因此我提出這次的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在兩個月內合併檢討。

還有一點，這應該在第五條的時候再講，我覺得現在把役政署降級成為役政司真的好像與目前臺灣現況逆向操作，現在兵役役期要延長、役政事務更加繁雜之際把它降級，這也是本席在此會提修正動議，等一下會送到各位手上，謝謝。

主席：第二條就保留，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好，謝謝。

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主席，附帶決議是不是全部進行完再處理？

主席：對，現在沒有要處理。因為剛才游委員的附帶決議，大家也還沒收到，所以還沒有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第三條就是關於設立部長一職，各位委員的意見大概都相同，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謝謝。

第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條關於主任秘書，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第四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進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現在進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好，我們就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現在進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條，因為第五條有一個新增的修正動議，另外又收到一個新的附帶決議，我們就一併宣讀。

委員游毓蘭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5

修正條文	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p> <p><u>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u></p> <p><u>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u></p> <p><u>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u></p> <p><u>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u></p> <p><u>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u></p> <p><u>六、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u></p> <p><u>七、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u></p>	<p>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p> <p><u>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u></p> <p><u>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u></p> <p><u>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u></p> <p><u>四、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u></p> <p><u>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u></p> <p><u>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u></p> <p><u>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u></p>	<p>第三款刪除土地徵收與重劃</p> <p>第六款刪除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另考量兵役政策規劃、推動之重要性，應設置役政署辦理相關事務，爰於第七款配合增訂兵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第八款刪除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國家公園納入林務局，國家公園才能熟悉山林業務，否則國家公園之生態多樣性與保育嚴重被忽視。</p>

<p><u>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兵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u></p> <p><u>八、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p> <p><u>九、其他有關內政事項。</u></p>	<p><u>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u></p> <p><u>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u></p> <p><u>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p> <p><u>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u></p>	
<p><u>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p> <p><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u>五、役政署：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u></p>	<p><u>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u></p> <p><u>四、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建築管理、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u></p> <p><u>五、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推</u></p>	<p><u>第五款 刪除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業務歸林務局。</u></p> <p><u>考量國防部因應國家當前局勢，推動一系列兵役制度改革，明年義務役役男役期將由四個月轉變為一年役期，役政署後續將推動、執行各項兵役政策，應維持為內政部次級機關之組織，俾利國家兵役政策之推動，爰於第五款增設役政署。</u></p>

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 導。	動、管理及督導。	
------------------	----------	--

提案人：

楊毓蘭

聯署人：

曾國平 楊瓦

委員游毓蘭等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8

因應當下犯罪集團善用科技，所有犯罪型態推陳出新，中央警察大學除了扮演培育警察幹部的角色，亦為政府在打擊犯罪上最重要的智庫，需要有更強韌的研發能力與學術研究量能。綜此，為促進我國警政教育暨人才培養，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提升學科發展與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相關事務，增設研發處，及增置學術副校長一人，以專職推動學術事務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事務。

爰請內政部應速檢討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於二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俾利警政人才培育及警政學術發展。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游錫堃 林思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就第五條表達意見？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曾經就幾個部的升格及它們業務職掌的分工，還有未來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等相關性，希望農委會、內政部對國家公園的管理，還有環保署的升格一起討論過，所以還是再重申民眾黨的版本，在第五條有關內政部的次級機關及其業務部分，跟院版的差異是在第五款的部分，我們把國家公園署這個部分希望移撥到氣候及環境資源部來統整未來環境永續的部分。上次也就教過部長，部長當然是說土地的管轄及森林相關的安全性，還有像空難等等都在內政部的幾個署之間的協作，包括空勤總隊，但是還是應該要更上位來看。整個國家公園的占地範圍，還有整個林業的管理性，也許已經超越過去是以土地的概念，或者是內政部轄下幾個署之間的協作層次，能夠提升到另外一個觀點，所以我們才會把內政部的第五條所謂次級機關部分的第五款整個刪除，然後在環保署的升格裡面把它移入，大概是這樣的立法緣由及設計。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我要請教保七的部分，保七目前監察院有糾正過保七的資源是不足的，如果保七協助有關山林巡察的部分，是不是在國家公園以外的整個國有林的部分等這些保育的協助巡查是不是也要加強？另外有關國家公園署的部分，我在前面已經有表達了，那就不再表達，也支持民眾黨跟我們有相同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部長一併回答，賴委員說因為過去好像有一些規劃是跟環境部有一些相佐的地方，現在為什麼這樣規劃？以及陳椒華委員的問題，請一併回復，謝謝。

林部長右昌：關於陳椒華委員關心保七量能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其他的部分，我請吳署長來作說明。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提問，其實國家公園署在這過程當中相對於環保業務跟森林的部分，第一個，除了之前部長講過的土地權，因為在當時規劃的時候，它有比較強烈的土地管轄，所以它會包含建管。第二個，它也包含人文環境。像金門、部分的墾丁及陽明山，其實它有很強烈的人文環境，像金門大部分的古蹟民宿都是國家公園來負責推動的，所以當時國家公園的概念不是只限於環境保育而已，它有更強大地對於當地的人文環境，還有一般民眾的土地使用都做了一些管理，所以這不管是跟林務局或跟環保署現行業務有非常大的差異。我當然認同在環境保育的部分是應該要更提升，所以未來它獨立成署以後，除了執行量能的提升以外，我們賦予它更大的功能，把海岸跟濕地的復育也一併納入，就是希望它能夠以原來復育經驗擴及到土地管理，然後把海岸及濕地一併加入的話，未來期待它能夠對於整個臺灣的生態環境作出更大的貢獻。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管好建管，國家公園其實像違規的、不當土地利用的這些超商、便利商店，這也是我們揭露以後才開始管，所以如果土地管理一定要放在內政部，說起來也是太牽強了一點，不過還是尊重，當然這已經談了很久，我們還是請內政部要好好再思考，以上。

主席：請署長再說明一下、再回復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在國家公園內，它算是強度比較強制的規定，也因此這樣，我們在每年大概在各館處所排拆的部分，我們都執行非常積極，一年大概排拆會有一百多件到二百多件的拆除，但是以前也受限於人力不足，所以每次排拆的速度會稍微慢，但事實上我們幾乎只要有違規查獲就直接列管進入排拆，所以後續它獨立出來以後，我們會賦予它更大的量能來執行相關違規的建築物，還有不當使用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部長，這一次整個升格的次級機關，這裡應該叫做三級機關，三級機關裡面國土管理署是新的，然後國家公園署也是新的？

林部長右昌：應該這樣說，就是營建署部分等於區分成兩個署，一個是國土管理署，另外一個是國家公園署。

賴委員香伶：所以剛談到過去國家公園，包括觀光建地管理使用等，這些如果現在國土管理署升格的話，它也在這個部分被涵容進去嗎？那國家公園署就剩濕地、海岸管理，你說這部分是比較新的，然後其他包括人文環境、建管等，其實國家公園署看起來是比較涉及生態環保或是一些管理推動的督導，所以如果這樣的內容移撥到環境部的話，對你們在管理上的限制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我先來說明，然後再請吳署長補充。

國家公園署或者國家公園法所規定的範圍，其實它是有土地的管轄權，所以過去只是管理這樣一個概念，不過現在包括濕地還有海岸的管理，現在都由內政部主管，所以未來國家公園署，包括剛剛所講的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跟海岸管理，它的完整性會較過去提升。第二個、現在國家公園部分是列在營建署下面的國家公園組，但是我們已經有 9 座國家公園，另外有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所以它所管轄的相關範圍和幅度，現在確有提升的必要，另外是剛剛所講的，加入濕地跟海岸的管理，未來要提升整個治理的能量，特別是我知道委員也關心包括 SDGs（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政策的推動，未來也都會在這個地方來加強推動跟統整，所以我個人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在近期我也邀請所有國家公園署的處長，包括內政部各相關單位就整體量能的提升，未來要有一個新的發展願景，它跟現況會有很大的不同，跟委員做以上補充，另外我請吳署長再詳細說明，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其實因為過去它是一個組，所以在管轄的量能方面相對會比較辛苦。第二個有關土地的管轄權，內政部是管理所有國家的土地，所以當時最早成立的國家公園署會選擇在內政部其實也是這個道理。因為它有別於不管是森林法或相關環保法規，它是從業務面來看，但是我們認為要把國家公園形成國家的特色，那我們一定要有自己土地管轄的量能，所以它才會介接在內政部裡面，它不管是國土計畫的管理、都市計畫的管理，都會有一個套合的概念，互相套合、互相銜接的概念。第二個也讓它強化除了土地管轄以外，還有建管跟實務上與警政消防的一個連結，讓它確保土地能按照原有的使用來進行，所以像我們所講的，我們自己就有排拆的執行能力，相對於其他方面來講，我們在這方面的執行量能應該要持續提升，才能做好國家公園的管理。

再者，當然我們會主動把它的範圍跨到濕地跟海岸，主要也是借重國家公園長期以來對於生態的復育、保育已經有一定的執行能力，如果把它擴大的話，那結合濕地法跟海岸法，讓它未來對濕地跟海岸的生態復育跟環境保護能夠達到更大的效果，這是我們對國家公園署的一個期待，而最重要就是它能夠跟內政部現有的土地法規還有建管法規互相銜接的話，對於土地管理的權力能更落實到現在管理的範圍內，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現在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其實本席還是要再回到我剛剛已經超前發言有關於役政署是否應該在此時此刻被我們從次級機關裡面排除的問題，就這部分其實媒體也討論過很多，所以本席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是提議在第五條裡面恢復役政署，而為第五條裡面的次級機關，最主要當然是考量我們國防部現在已經宣布從明年開始義務役的役男役期要由四個月轉變成為一年，所以後續役政署的業務其實社會還是都很關心，我們現在如果把它降級成為役政司，成為一個純粹內勤的幕僚單位，我覺得跟社會的期盼剛好是背道而馳的，就這部分能不能請內政部重新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好，因為第五條，每個委員的意見都還有分歧，所以是不是第五條也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主席，在保留之前，我想再問一下。

主席：好，等林委員思銘詢問完，再請部長一併回答。

林委員思銘：部長，就國家公園署，剛才吳署長欣修的回答是現在主要著重在土地的管轄、管理，所以我們會增加一個國家公園署，但現在我比較好奇的是，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它未來整個環境的保護，我現在看到你們的條文提到，它主要是針對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但對於環境的保育或維護方面好像都沒有去做，雖然這些也都有相關，不過剛才聽你講，你也很著重未來這整個區域的環境保護，那是不是應該把環境維護的部分也規範在條文裡面？

林部長右昌：好，我來做說明，現在討論的是內政部組織法，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是作用法的部分，國家公園法裡面針對剛剛委員關心的這些議題都有非常清楚的規範，然後法令的相關制度設計也都很完整，這都列在國家公園法裡面，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林委員思銘：那海岸呢？

林部長右昌：海岸的部分在海岸法，濕地在濕地法，都有法源的依據。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現在主要是針對組織法。

林部長右昌：是，組織法。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說國家公園署未來成為署之後，它在政策面上應該去推動的一些事項。

林部長右昌：是的，你關心的環境保護議題，都在法裡面。

林委員思銘：好。

林部長右昌：另外針對游委員所關心的課題，目前役男的役期延長，也就是役男服兵役的時間延長，這部分可分成兩塊，一塊是全部都是我們役男，另一部分是在國防部，有關役期延長，亦即服役時間延長部分的管理是在國防部，另外在我們內政部役政署負責的部分是替代役。游委員

剛剛關心我們現在的役政署未來改制為役政司，它最重要的是把兵役的行政還有替代役的事務、政策規劃還有督導的事情，讓它能夠專心跟集中。原本我們現在是一個任務編組而已，叫做替代役訓練班，不過在改組之後，我們將替代役的訓練班特設為替代役的訓練及管理中心。所以替代役的管理跟訓練的量能會提升，讓管理中心能夠專責辦理替代役訓練及管理相關事項。至於與役政相關之核心業務人力，將全數配置於組改後的役政司，故其人力不會減少。此外，有關任務編組之替代役訓練班人力，我們未來將向行政院爭取增加更多的量能，因此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都有關注到，也有處理，謝謝。

主席：第五條是不是就保留？

賴委員品妤：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就第五條嗎？

賴委員品妤：因為這部分我想講一下……

主席：第五條保留，不過賴委員可以就第五條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有提修正動議，所以就針對這部分發言。我提出的修正動議主要係針對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的任務部分，因為每次組織法審查都會遇到一個問題，這點剛剛有人提到過，也就是行政院版本對各單位的任務設定相對保守，這樣一來無法符合社會期待，二來也常常被委員罵故步自封。

回到這次討論的內政部組織法，有關警政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五個單位的組織法在 2013 年開始陸續實施，但其實消防署、營建署長期依據組織條例運行，今天好不容易迎來組改機會，在組織法制化的歷史時刻上，我希望內政部可以藉機對各所屬機關之任務一併做通盤檢討，讓立委及社會大眾一直在討論的價值或期盼各單位可以更進步的部分明文入法。

首先是警政署任務部分，其實警政署與內政部有來溝通過，我也回答過我的看法。我的修正動議納入了警察人員培育與人權法治教育，我要強調大部分的基層員警是非常奉公守法的，但我們也可以看到歷年來社會上出現一些警察於執勤過程嚴重違反比例原則，甚至出現以暴力傷害無辜民眾的案例，近期我們就可以想到好幾件，譬如桃園有女老師被大外割、三重警察爆打無辜民眾之類的。每一次發生這種事情，警政署都回應會加強訓練！但我必須說，這部分我還算保留的，只是我要強調，每一次出事警政署就說會加強訓練，相信大家其實也聽到麻痺了，也不知道到底訓練在哪裡！身為擁有公權力的執法者，甚至是有條件的武力、權力，其實這就是國家所賦予的合法暴力，所以理當賦予警察更高層次的人權法治教育，這是警政署應該正視的。

其次是消防署的任務，消防人員權益提升一直以來在社會上都是被強烈地討論與要求，而在法制化的工程上，相關人員權益的提升仍有賴消防法的配合修正，以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的審議。我認為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的消防署要拿出應有的態度，將消防人員權益提升明文寫入組織法中。

再者，對於即將組改為國土管理署的營建署，無論是社宅、租金補貼，或者這次一次性的房

貸補貼，營建署都已經是實質的居住權益幕僚單位。營建署所主管的住宅法第一條明文揭示，為保障國民權益，健全住宅市場等，特制訂本法。面對房價高漲與持續升息，面對買不起、租不起的房屋市場，其實已經是很多年輕朋友一生的惡夢！為此，我的修正動議增列推動居住權益的文字，希望內政部相關部門應拿出態度，正視目前的居住困境。我知道平均地權條例、租賃發展條例在法制上均由地政司負責解釋，縱使地政司在居住權益的推動上僅為法律解釋機關，這點我很清楚，但居住權益還是很大的工程，必須由各單位負責。

這一條雖然保留，但我希望你們可以給出合理說明，這樣我可以不堅持，不過仍希望這件事應該積極負責任。謝謝。

主席：本席之前已經宣告，上午 10 時休息 30 分鐘，之後再請部長就賴委員所提問題做說明。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9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五條保留。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

刪除。

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有新收附帶決議一項。請宣讀。

委員賴品妤等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 9

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為維護消防人員之權益及保障其健康權，並於災害時有足夠消防戰力，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內政部消防署對消防人員權益提升事項持續推動辦理。

提案人：

賴品妤 王美惠

連署人：

林文郎 張宏陸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9 案，並逐案進行處理。

首先處理第 1 案。本案提案人為江永昌委員，江委員不在場，請內政部先予回復。

陳參事茂春：報告主席，第 1 案我們剛剛有跟江永昌委員協調過，在倒數第 2 行「應在 2 年內」之後加「徵詢」二字。

主席：好，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

江委員來了，這個是不是……

陳參事茂春：有簽過名了。

主席：那麼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好，現在處理第 2 案，本案也是江委員的提案。

內政部要回復嗎？

江委員永昌：就照修正文字的版本。

陳參事茂春：第 2 案我們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第 2 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3 案，本案也是江委員的提案。

陳參事茂春：報告委員和主席，這個案子我們也跟江委員協調過，就是將倒數第 2 行「爰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完成……」中的「完成」二字修正為「研議」。

主席：「內政部……委託研究」那一段有沒有刪除？

陳參事茂春：有。

主席：有刪除嗎？

陳參事茂春：就是「內政部營建署亦曾進行『合作住宅政策及機制規劃』委託研究」這幾個字刪除。

主席：好，就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4 案，也是江委員的提案。請內政部說明。

陳參事茂春：報告主席，這個同意。

主席：好，附帶決議第 4 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5 案，這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

林部長右昌：這個請地政司說明。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這個提案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陳椒華委員和湯蕙禎委員溝通過了，最後一句改成「內政部應評估必要性，舉辦……」，就是增加「評估必要性」等 5 字。

主席：在「應」字後面增加「評估必要性」等 5 字，然後是「舉辦行政聽證會……」，是嗎？

王司長成機：是的。

主席：請問陳椒華委員同意嗎？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那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本案也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

請內政部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個請營建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們剛剛有跟陳椒華委員溝通過，大概就是修正最後一句話為「直到脫離瀕危、易危名單為止。」因為這樣用詞比較精準，不然原來的「回復」二字的語意比較模糊。

主席：請問「直到瀕危」那裡有刪除嗎？

吳署長欣修：瀕危、易危名單。

陳委員椒華：同意，謝謝。

主席：好，第 6 案就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本案也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

請內政部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警政署同意，沒有問題。

主席：內政部有說明嗎？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同意。

主席：好，附帶決議第 7 案就同意。

處理附帶決議第 8 案，這是游毓蘭委員的提案。

請內政部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們有跟游委員協調，將倒數第 2 行「於二個月內」等 5 字刪除，改成「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江委員永昌：主席，抱歉，我問一下。討論事項第一案的附帶決議第 8 案有兩段，第一段寫得非常清楚，是「增設研發處，及增置學術副校長一人」，所以你們是完全接受？因為本案最後是要向行政院提出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的修正案，你們也沒有要加「研議」或「建請」，都沒有！意思是第一段寫的「增設研發處，及增置學術副校長一人」你們全盤接受嗎？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不是，江委員，第二段一開始是「爰請內政部應速檢討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這是結論嘛！只是檢討修正。這是游委員的提案，應該……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他們都接受了就好了，還是不接受？還是這只是研究性質？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檢討。

主席：部長剛才已經接受了啊！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永昌：好，檢討，但是並沒有接受。

林部長右昌：是！

主席：好，第 8 案就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 9 案，這是賴品妤委員的提案。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好，附帶決議第 9 案也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9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等二案。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首先討論名稱。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召委，你有提案。名稱是不是就按照劉召委的提案通過？

劉委員建國：這樣不好意思。

主席：既然兩個版本一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以及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提案通過。

進行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二條。有湯蕙禎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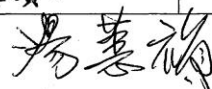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p> <p>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p> <p>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p> <p>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p> <p>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p> <p>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u>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等相關事宜</u>。</p> <p>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p> <p>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p> <p>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p> <p>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劃及督導。</p> <p>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p> <p>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p> <p>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p> <p>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p> <p>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p> <p>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p> <p>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簡單說明，我們對於消防設備師、士法，從起草開始迄今已經有 26、27 年以上了，為了未來對於消防安全的重視，應該要把消防設備人員的執業、業務、責任先放進來，我們未來對於這個專法的規範才不會沒有利器，等於說大家會專注在修法。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

蕭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的關心，消防設備人員法已經在上個會期完成條文宣讀，目前正在排進一步審查的程序，我們是比較建議消防設備人員的管理還是回歸到消防設備人員法這個區塊，有正式的法律跟完整的配套措施，消防署組織法是針對消防署內部的運作跟配合縣市的督導這個區塊。主席是不是能給我們幫忙，儘速在委員會完成消防設備人員法的立法，因為這個法案已經 26、27 年了，期待我們委員會跟內政委員會來幫忙，這是我們提出來的請求跟報告，謝謝。

主席：湯委員，請問這一條有無意見？

湯委員蕙禎：好。

主席：好，第二條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進行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八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二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2 案。請宣讀。

1.委員游毓蘭等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1

附帶決議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原本 8 組 1 中心 4 室 2 派駐單位 4 附屬機關，縮編成 6 組 2 中心 4 室 1 派出單位 2 附屬機構。

考量消防署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經緯萬端，若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將合併成救災救護組，執勤量能將大受影響，對於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產生重大影響。

另考量兩岸局勢嚴峻，戰傷救護相關事務之推動，為當前政府施政核心，若消防署貿然縮編成立救災救護組，似不足以推動此項政策，顯然與施政目標背道而馳。

綜此，內政部消防署應秉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核心，審慎評估內部組織架構，不宜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將合併成救災救護組，以遂行各項任務，並配合全動署為因應極端狀況，組訓民間力量及儲備物資，推動戰傷救護，另應成立國家級火災調查實驗室，以因應火災災害預防。

提案人：

游毓蘭

連署人：

湯蕙禎

2.委員賴品妤等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2

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為充實消防戰力，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以協助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順遂，並維護相關人員權益，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從業人員工作權益及保障之法制研究，俾維護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品妤 王美惠 高淑華
連署人：張宏陸

主席：現在先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這是游委員的提案，請消防署說明。

蕭署長煥章：我們全力來研究、來辦理，謝謝。

主席：所以你們是照案通過，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照案通過。

主席：好，你就說照案通過。第 1 案就照案通過。

第 2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

蕭署長煥章：我們也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2 案也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2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名稱」怎麼樣？各位委員有沒有相關的提案？

林部長右昌：請示主席，需要我們做說明嗎？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對於名稱有沒有要先表達意見？我們先請在場委員表達完意見以後，再請內政部回復。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原來營建署管理的範圍很大，我們也知道，我們很習慣有「營建」這二個字，因為很多建築有關的都是「營建」，那現在只有國土管理，還看不出來跟「營建」有什麼特別的關係，所以我們還是很懷念「營建」，「營建及國土管理」如何？這是我們的建議。

江委員永昌：「國土及營建管理」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回答。

林部長右昌：報告主席，其實對於這個名稱，我想我們沒有意見，不過因為剛剛在程序上，我們在內政部組織法的部分，應該是第五條，這部分有保留，所以這個應該是跟這裡……

主席：不然我們就一起保留，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

主席：那我們「名稱」保留，好不好？請內政部在黨團協商前跟各個委員做溝通協調，好嗎？謝謝。那我們「名稱」就保留……

張委員宏陸：那個……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不好意思，我有提修正動議，如果要保留，我也沒有特別意見，但我是覺得「內政部國土建設及管理署」好像滿符合的，不知道內政部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我們是同意啦！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有表達意見，可是因為我們到場委員意見分歧，所以我們還是保留，請內政部跟各個委員協商，希望在我們黨團協商前有一個共識。

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張委員，你有要表達你的修正動議嗎？第一條。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希望能夠通過修正動議。

主席：因為第一條其實也是大家的意見分歧，請問內政部，要不要就各位委員的意見回復，還是我們就先行保留，等到他們跟個別委員做溝通，我們有一個比較大的共識以後，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是不是這樣？各位在場委員是不是同意這樣處理？好，第一條也保留。

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主席。

主席：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第二條鄭天財委員有提修正動議，第十款濕地與海岸政策管理區域之規劃及推動。有增訂這一款。

吳署長欣修：他有撤回。

林委員思銘：他同意撤回，那就沒意見。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他有撤回嗎？好像鄭委員跟我講說要保留。

吳署長欣修：在國家公園署那一條。

主席：沒有，他剛才好像有跟我講。

林委員思銘：先保留好了，到時候跟他溝通清楚再來，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我們先溝通清楚？

吳署長欣修：是，還是放在國家公園那一邊？

主席：不是。

林委員思銘：我們要確定他有沒有撤回。

主席：好，第二條也保留好不好？好，第二條就保留。

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好，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意見，寫的都一樣。

主席：目前好像大家意見都是一致的。

林委員思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都一樣。

主席：好，第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沒有。

主席：好，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宣讀本案附帶決議新增 1 案，請宣讀。

附帶決議：

內政部組織調整，原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全國建築、國土規劃及都市發展等業務納入「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公告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必須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 114 年 4 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內政部有責任督促地方政府執行效能，維護國土秩序。

自 111 年底各縣市啟動功能分區圖草案公聽會與公開展覽爭議屢屢發生，諸如新北市國保土地劃設，導致功能分區劃設受阻。且經查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資訊，各縣市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日數差距甚大，優質如台南市、台北市可達 60 天，最早啟動的桃園市更給予 90 天展覽期；反之台中市、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卻僅給予外界 30 天閱覽權，恐過於倉促。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涉及城鄉願景共識、社經發展策略、多元價值觀，應透過公民參與充分溝通。如雲林縣自詡為全國唯一將農業權列入縣級國土計畫的縣市，卻又同時主張推動再生能源與光電發展，加之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表示有意將太陽光電用地需求納入國土規劃架構，皆有可能影響原有的縣市功能分區規劃方案。

爰此，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滾動式追蹤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並且訂定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公民參與落實程度之檢核指標。如因中央新政策導致規劃草案變更，或者該縣市公民參與落實指標落後者，應要求重啟公開展覽並重啟公民意表達程序。

提案人：

劉建國 湯惠禎
江永昌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收到新增的附帶決議？好，先稍等一下，我們議事人員儘速給內政部相關的附帶決議。

林部長右昌：報告主席，這部分請吳署長說明。

主席：好。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的草案，現在就是因為整個已經落實公民參與，所以我們在過程中為什麼主動邀集地主出來，讓他們了解整個過程，因此才會引發他們提的，那我自己也有去當地瞭解，我可以跟各位報告，80%的問題其實跟現在的國土規劃內容並沒有關係，但是他們把長期在土地上有一些不合理的規定都拿出來，當然這涉及到我們還要跟相關部會去談，也就是原始的用地管制上是不是就已經產生不合理的現象。這部分我們當然也會鼓勵地方政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提出解決方案，也讓我們跟各部會有所依循，最後再落實到國土功能分區圖上面，這是第一個，我們目前已經在努力進行中，包含嘉義、新北、苗栗、新竹，還有雲林、屏東等，我們同仁都有親自過去了解他們現在所反映這樣的一些內容。

第二個，在整個審議程序當中，除了公展以外，我們在審議過程當中，只要做出比較重大的更動，我們通常完成審議後還會要求再公展，也就是過程中如果我們認為有一些瑕疵，或是重大更動的過程當中，民眾沒有辦法充分理解的話，通常委員會就會作成決議，希望再公展、再蒐集民眾的意見。我想現在不管在都市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在國土計畫裡的審查，都有這樣的程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照現行制度，就可以達成這樣的效果。

第三個，其實委員所提到的太陽光電，現在本來就是透過容許跟申請使用許可兩個程序去做，所以經濟部有意，他只是不清楚現行制度其實就已經涵蓋他可以申請，但是也包含如果涉及環境敏感地帶，我們原則上是不會同意的，所以現在的制度裡面就有，只是過程當中，有些業者希望政府一次講清楚可不可以用，但是事實上每塊地所涉及的环境敏感指標不同，還是要經過審查程序才會比較恰當，並不適合一次性的把它劃進去。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不會讓國土功能分區在沒有經過審查的狀態下，就讓太陽光電直接去設置，這個部分本來就有這樣的共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落實在國土計畫的一些執程序。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在執行面上都會貫徹讓公民參與的機制，也會落實審查，以上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謝謝署長的回應，署長，我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應該也沒什麼問題，其實署長你辛苦了，整個國土規劃，營建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各地方政府整個公展的時間不一，這是事實。至於營建署有派相關人員到各縣市去參與整個過程，應該不是只有署長講的部分，很多部分也沒有辦法在附帶決議寫得非常清楚，而且我今天特別趕，因為今天高鐵確實是有 delay，為了閃大雨慢了十幾分，在苗栗被延誤了一下，所以我要跟署長說……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會建議是在最末段，就是：爰此，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滾動式追蹤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並且嚴格要求功能分區草案應落實公民參與，如因中央新政策導致規劃草案變更，並循程序審查有重大變更，應要求重新公展並落實讓公民意……

主席：不好意思，署長，你是不是把文字修正好？

吳署長欣修：對，我是大概用這樣的方向來修。

主席：不是，你先修文字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文字修好了，你跟劉委員討論。我們先進行第四案，好不好？第三案的附帶決議就是目前等文字修正之後再進行宣告，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劉委員建國：你讓他說完。

主席：現在繼續……

劉委員建國：他就快要說完了，你就讓他說完。

主席：他還要說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剛才其實已經差不多都講了，所以我文字再修一下給委員確認。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修，OK，我沒意見。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沒有，我請他不要用講的，講的聽不出來。

劉委員建國：是，你這樣也對啦！我只是說最後讓他講完。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8 案，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先處理名稱。請問名稱，大家有沒有意見？好像意見滿分歧的，大家要不要提出說明？請內政部說明。

林部長右昌：報告主席，名稱的部分，各委員提案都跟行政院版相同。

主席：可是還有什麼都會公園……

林部長右昌：那是第一條。

主席：好，名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好，謝謝。現在處理第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劉委員建國：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委員的提案裡有一個是公園綠地的部分，因為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公園綠地的設立及管理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這是屬於區域性的設置，目前臺中及高雄的都會公園，最主要是因為臺中及高雄市政府表示人力拮据，沒有辦法負荷接管，所以暫時由本部所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代為管理。剛剛在委員提案裡如果要把公園綠地放在條文裡，我們建議不要另外在本部該署的組織法把它放進去，以上補充。

主席：在場委員對於內政部的說明還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沒有。

主席：好，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本來就是建議國家公園署能夠納到林務局，所以我的第 4 案修正動議全部是這樣，每一條都是刪除，就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內政部是不是要回復陳委員的提問？

林部長右昌：請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是希望都維持。

陳委員椒華：就先這樣。

主席：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在第二條的部分，本席有一項建議，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是很重要的事情，希望也能夠納入職掌中。以上。

主席：請吳署長一併說明，如果大家還有意見，第二條就先保留，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因為在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一款就有提到國家公園的基本定義，有關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的部分，在母法裡面本來就有落實，所以我們認為不用在組織法裡特別再提到，因為執行依據本來就應該依照國家公園法執行，所以才會建議這個部分不用再增列。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還有意見，所以第二條就保留。

麻煩營建署將我們剛才討論的第三案，即劉召委的附帶決議作文字修正的部分儘速送給劉召委。

現在處理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沒有。

湯委員蕙禎：沒有。

主席：好，第三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沒有。

湯委員蕙禎：沒有。

主席：好，第四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請內政部先表示意見。

林部長右昌：在我們所規劃的國家公園署組織法第五條已經規範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未來並規劃下設 9 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來執行特域性的業務，所以不需要另外增訂區域分署。以上。

主席：好，這一條就予以採納，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對於行政院版本第五條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沒有，都一樣。

主席：好，第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請內政部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請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原本在我們的職掌中，其實就有保育課、環境維護課，並且在資源保育中的資源保育經營管理本來就有含國際交流合作。第二個，在資源管理保育項目中，我們在每一個館處裡都有設相關研究辦公室，是針對特定物種、特定調查事項，會視個案去進行，所以並不需要再設立專責研究機構，而是讓各館處可以針對自己的資源各別去做調查，也符合他們在當地做資源調查及保育的一貫化作業，因此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不需要再額外增設。

至於國際交流的部分，在各館處本來就都有負責國際交流的部分，未來國家公園署成立後，署本部本來就會擔負整個國際交流的主要業務，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不需要再額外去辦理。我們跟各個國家，包含美國、韓國及中國，以及許多設有國家公園的國家都有相互進行一些交流的業務，所以我們建議不需要再增設駐外的辦事處。以上報告。

主席：這一條就予以採納，通過。

處理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請內政部說明。

吳署長欣修：剛才的說明有包含駐外的部分。

主席：好，本條就予以採納，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湯委員蕙禎：沒有。

主席：好，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委員針對第四案所提附帶決議共一案，之前已經宣讀完畢，這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請問內政部是否要就這一項提案做說明？

林部長右昌：報告主席，針對這一項附帶決議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附帶決議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案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剛才第三案的附帶決議，請問修正文字有沒有給劉召委看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新增附帶決議一案，這是劉召委的提案，請問劉召委對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宣告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本日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13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感謝各位委員推舉本席為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通過推舉，本屆召委為李委員德維、湯委員蕙禎及陳委員椒華。現在決定輪值次序，首先為本席，第二為湯委員蕙禎，第三為陳委員椒華。

進行乙、討論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例行會議日期，請公決。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禮拜五中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進行丙、報告事項。

丙、報告事項

一、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3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2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2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87 萬 6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38 萬 1 千元，累計實

收數 775 萬 1 千元，包括財產收入 732 萬 3 千元及其他收入 42 萬 8 千元。

貳、經費類

112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6 億 628 萬 3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2,635 萬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6,29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3.82%，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2,843 萬 3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4,946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4 億 1,818 萬 7 千元，執行率 93.04%，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3 億 8,586 萬 4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2,905 萬 3 千元；黨團補助費 327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3,184 萬 8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7,588 萬 3 千元，累計實支數 5 億 4,376 萬 1 千元，執行率 94.42%，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4 億 6,137 萬 3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7,202 萬 7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990 萬 6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45 萬 5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4,600 萬 2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委員公務用大客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擴充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等案，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96 萬元，執行率 96%。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2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5)-(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 分配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本月 實支(收)數 (4)	累計 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876	164	7,381	2,211	7,751	370	105.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	-	-	-	-	-	
財產收入	9,706	67	6,924	2,037	7,323	399	105.76	
財產孳息	9,164	27	6,844	1,628	6,898	54	100.79	
廢舊物資售價	542	40	80	409	425	345	531.25	主要係車輛拍賣等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98	97	457	174	428	29	93.65	
雜項收入	998	97	457	174	428	29	93.65	
經費類	3,606,283	252,254	1,026,350	244,159	962,908	63,442	93.82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28,433	109,480	449,467	103,660	418,187	31,280	93.04	
委員經費及公費	313,963	23,256	127,915	23,177	125,424	2,491	98.05	
公費助理	828,036	62,494	255,183	59,498	238,470	16,713	93.45	
國會交流事務	41,600	5,000	9,000	1,742	5,850	3,150	65.00	主要係委員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88,701	6,914	18,406	7,414	13,282	5,124	72.16	主要係物品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42,573	10,686	35,573	10,739	31,891	3,682	89.65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3,390	1,090	3,270	120	96.46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31,848	142,774	575,883	140,499	543,761	32,122	94.42	
一般行政	1,749,903	122,720	549,560	121,609	520,769	28,791	94.76	
議事業務	10,528	1,031	1,682	260	1,159	523	68.91	主要係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諮詢業務	1,098	44	130	62	62	68	47.69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算酬金及物品管理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44,352	8,849	12,401	8,600	10,112	2,289	81.54	
公報業務	122,967	10,130	12,110	9,968	11,659	451	96.28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46,002	-	1,000	-	960	40	96.00	
營建工程	139,551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0	-	-	-	-	-	-	
其他設備	103,691	-	1,000	-	960	40	96.00	

製表日期：2023/4/11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25,424	238,470	5,850	13,282	31,891	3,270	418,187
人事費	125,424	238,470	-	-	21,970	-	385,864
人員待遇及獎金	125,424	220,749	-	-	-	-	346,173
其他給與	-	-	-	-	21,970	-	21,970
加班值班費	-	17,721	-	-	-	-	17,721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5,850	13,282	9,921	-	29,053
水電費	-	-	-	4,875	-	-	4,875
通訊費	-	-	-	989	-	-	989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51	-	-	5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8	5	-	-	23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18	5	-	-	23
物品	-	-	-	1,557	-	-	1,557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1,557	-	-	1,557
一般事務費	-	-	1,325	4,220	4,900	-	10,445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3,441	-	-	3,441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259	-	-	259
6.其他事務費用	-	-	1,325	520	4,900	-	6,745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086	-	-	1,08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	-	-	8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	-	-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46	-	-	44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22	1,966	-	1,988
國外旅費	-	-	4,507	-	-	-	4,507
其他(教育訓練、親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23	3,055	-	3,078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3,270	3,27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520,769	1,159	62	10,112	11,659	-	543,761
人事費	461,373	-	-	-	-	-	461,373
人員待遇及獎金	394,045	-	-	-	-	-	394,045
其他給與	2,185	-	-	-	-	-	2,185
加班值班費	5,073	-	-	-	-	-	5,073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60,070	-	-	-	-	-	60,070
業務費	58,011	1,159	62	1,136	11,659	-	72,027
水電費	4,973	-	-	-	-	-	4,973
通訊費	4,105	-	-	-	-	-	4,105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17,963	-	-	60	-	-	18,023
臨時人員酬金	628	165	-	-	-	-	79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8	165	42	144	237	-	1,626
1.醫師應診費	676	-	-	-	-	-	676
2.委外繕寫酬金	125	-	-	-	-	-	125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53	-	53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237	165	42	144	184	-	772
物品	4,100	42	20	56	2,356	-	6,574
1.油料費	687	-	-	-	-	-	68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3,413	42	20	56	2,356	-	5,887
一般事務費	15,617	719	-	584	85	-	17,005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4,830	-	-	-	-	-	4,830
2.清潔及園藝費	3,316	-	-	-	17	-	3,333
3.健檢費	119	-	-	-	-	-	119
4.印刷品費	297	-	-	193	-	-	490
5.有線電視收視費	92	-	-	-	-	-	92
6.其他事務費用	6,963 (詳附錄)	719	-	391	68	-	8,141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6	-	-	7	-	-	4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9	-	-	-	-	-	589
1.車輛養護費	566	-	-	-	-	-	566
2.辦公器具養護費	23	-	-	-	-	-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0	-	-	145	1,327	-	2,65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58	68	-	52	-	-	278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7,184 (詳附錄)	-	-	88	7,654	-	14,926
設備及投資	930	-	-	8,976	-	-	9,906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930	-	-	8,976	-	-	9,906
獎補助費	455 (詳附錄)	-	-	-	-	-	455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3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960	960	962,908
人事費	-	-	-	-	847,237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740,218
其他給與	-	-	-	-	24,155
加班值班費	-	-	-	-	22,794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60,070
業務費	-	-	-	-	101,080
水電費	-	-	-	-	9,848
通訊費	-	-	-	-	5,094
租金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	18,074
臨時人員酬金	-	-	-	-	79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649
1.醫師應診費	-	-	-	-	676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125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53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795
物品	-	-	-	-	8,131
1.油料費	-	-	-	-	68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7,444
一般事務費	-	-	-	-	27,450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4,830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6,774
3.健檢費	-	-	-	-	119
4.印刷品費	-	-	-	-	490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351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14,88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56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597
1.車輛養護費	-	-	-	-	566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098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2,266
國外旅費	-	-	-	-	4,507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18,004
設備及投資	-	-	960	960	10,866
資訊設備費	-	-	960	960	960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9,906
獎補助費	-	-	-	-	3,725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3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105
(2)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260
(3)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43
(4)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2,190
(5)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2,833
(6)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202
(7)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1,330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6,963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86
(2) 稅捐及規費	1,133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644
(4) 組織會費	55
(5) 特別費	266
其他合計	7,184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12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443
獎補助費合計	455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3 月份為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意見？假如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就准予備查。

接下來處理臨時動議，請教各位委員，針對立法院院內相關經費的執行有沒有什麼建議、建言，或者要提出疑問的？現在都可以請大家來發表，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和建議？本席來拋磚引玉好了，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秘書處跟副秘書長，國會交流事務編列的相關經費，因為現在委

員出國進行一些國會交流，當然有的部分是外交部處理；在院內的這部分，據我的瞭解由於這一次去法國，還有前面好像去美國比較多，外交部說他們的費用好像有點不夠了，當然因為今年是選舉年，大概委員出國進行國會交流的機會比較少，而我們的委員還是有一些國會交流的需求，怎麼樣可以來申請，或者是怎麼樣處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就麻煩秘書處孔處長說明，好不好？謝謝！

孔處長秉杰：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國會交流事務經費，每位委員 1 年會有 2 次，總共是 20 萬元的經費可以供申請使用；申請的部分，只要能夠佐證委員有出國的事實，大概就可以提出來。至於說其他的相關費用，可能就是聯誼會組團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看旅程的長短酌予補助每位委員 3 到 6 萬元不等，這部分沒有辦法跟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的個人考察重複申請，以上報告。

主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部分需要提出什麼樣的單據或怎麼做？您現在講的是指例如臺美國會聯誼會這種的出訪，像這一次是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去法國，當然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就沒問題，這一次去的部分包含法國，好像會長就是現在民進黨的蔡適應委員，像這部分也可以算在裡面嗎？假如他沒有申請國會交流經費的話也可以嗎？

孔處長秉杰：一般來講，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出國考察，外交部大概都會全額補助，只有聯誼會的部分可能因為經費考量的關係，沒有辦法全額補助，所以大概會依照路程的遠近酌予補助；至於委員個人考察經費的部分，只要提出機票或者是購票證明，另外就是配合他的出入境紀錄，就可以來申請。

主席：好，瞭解，謝謝！

請教湯委員或曾銘宗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指教？沒有。好，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個段落，好不好？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 時 39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協商主題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2 案。

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2 案。

主席：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官員，大家早安！現在正式召開協商會議。

我們今天進行的黨團協商主題有兩項法案，第一案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12 案及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上述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2 案；第二案也是本會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11 案及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上述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2 案之黨團協商。

另外今日上午院會報告事項，已排入委員莊競程等分別擬具之「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2 案，本席亦請各位黨團代表同意納入本日朝野黨團協商之範圍一併討論。

在進行協商前，本席要請大家一起來協助，有關本日之協商會議為求聚焦，提高議事效率，這兩天都可以感受到大家期待再生醫療雙法能夠儘速制定，也回應國人對本次修法的殷殷期盼。我們待會進行協商的時候會先從「再生醫療法」來討論，謹先就本委員會審查保留之條文進行協商，如各位協商代表對於本委員會通過之條文還有意見，我們再回頭處理，這樣才能讓我們的進度可以順利地走下去，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先從委員會保留

之條文進行協商，這個部分應該比較沒問題。

現在開始進行「再生醫療法草案」保留條文之討論，我們就從保留條文開始，大家可以看到今天衛福部整理了一大本的資料給大家，我先請薛部長就這次整體提出來的版本重點跟大家說明，因為我想衛福部應該跟各位委員有很充分、多次的溝通，所以做了這樣幅度的修改，是不是請薛部長先來做個說明？謝謝。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所提供的再生醫療法草案的條文對照表，其實是多了最左邊的這一欄，即建議再修正條文，條文內容只是我們提出來的建議，這個建議是我們在這一段時間拜訪各位委員所蒐集到委員密切關心的一些問題，我們綜合這些意見提出來的建議。我是建議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是否從第二欄開始，也就是建議修正條文，中間是上一次法案協商保留的部分，所以從第二欄的條文來看，如果中間有保留的條文，再看看委員的意見如何。在我們拜訪各位委員之後，有一些是我們提出來的建議條文，此建議條文供參考，讓各位委員聚焦，看看是否妥當，全部都是建議性質的。我想為了讓今天的協商能夠順利，我們做這樣的準備，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我想我們召開協商前，部裡面應該已經跟各委員都做了一些溝通，也擬定再修訂的條文，待會我們看保留條文就一條一條來看。

先處理第一條，第一條也是保留的，上次在保留的時候，大家對於這個文字，蘇巧慧委員建議將「安全」放在前面，看起來衛福部在這次的再修正條文是把「安全、品質」這個順序稍微調動一下，是不是以這樣的文字通過？這個文字可以喔！好，謝謝，這個已經做了一些調整。

蘇委員巧慧：謝謝採納。

主席：接下來的保留條文是第三條，第三條是定義的部分，衛福部沒有提出相關的建議，把溝通的情形……

劉司長越萍：我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尤其在說明欄裡你們有做一些調整，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先就再生醫療法草案的第三條，跟各位委員溝通之後，是不是能夠容許我們在說明的地方呈現，像陳椒華委員特別在意製劑的部分是否能夠講得很清楚，它不是以製備特定的對象或小規模的這一塊。所以我們在提案說明的第二項提到，再生醫療製劑的定義係參考歐洲藥物管理局對於 Advanced therapy medicinal products（簡稱 ATMP）之定義，其分類另定於「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四條。又，再生製劑為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且一致化之藥品，不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小規模客製化之再生醫療技術。這地方希望能夠滿足陳椒華委員特別強調的製劑部分不是針對小規模。

而針對技術的部分，即第三項再生技術係指使用經體外培養所增殖或衍生之細胞，屬小規模客製化使用，具有高風險、高技術門檻之特性，爰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三日將未經體外培養，且技術成熟、安全及療效可預期之常規化技術……，把委員特別在乎、希望我們能夠強調的地方在說明欄進行修正，以上。

主席：陳椒華委員今天又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溝通之後，衛福部有把文字放在說明欄，我的修正動議是把說明的部分納進法條裡面來，在第三條第三款有關再生醫療技術的部分加入「包括製備為治療特定對象之小規模客製化產品」等文字。修正動議還要再強調的是不包括異體細胞，現在條文裡再生技術的文字是不是也可以將「不包括異體細胞」的部分納進來？如果沒有納進來是不是在說明欄一定也要放進「不包括異體細胞」等文字，這是的第三款的部分。

石署長崇良：異種。

陳委員椒華：好，異種。其實異體是不是也不要……

石署長崇良：現在 CAR-T 已經有異體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是將「不包括異種細胞」至少放在法律裡面，變成法律文字，這是第三款的部分。第二款的部分，時力黨團的修正動議有加「非為製備為治療特定對象之小規模客製化產品」等文字，其用意就是這樣比較不會混淆，大家對於再生技術跟再生製劑的區分能夠更明白，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剛剛醫事司的說明已經非常清楚，法條本身我覺得應該是愈簡潔、明瞭愈好，至於陳椒華委員關心的部分，其實在提案說明裡已經把它完全完整納入，所以建議這個法條就照原來的提案通過，然後也把行政院提案說明完整地放在後面的提案說明欄裡，好不好？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衛福部所提供的這些說明欄的文字，我覺得已經很清楚，尤其如果要在原來的法條裡寫下「小規模」，我們是不是要重新在法條裡再定義此處所謂之小規模是多少數量或多少成分等等，我覺得在母法裡寫到小規模，可能會出現在定義上面又要去定義什麼叫做小規模，我是認為在母法中間寫下這樣的文字會徒增後來在應用上的困難，衛福部這樣的文字，尤其它援引的是目前可供參考的國際標準，我覺得這樣子 OK 了，謝謝。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要請衛福部來跟我們說明這個修正動議，把製劑的部分強調「非為製備為治療特定對象之小規模客製化產品」有寫跟沒寫的差異，寫在母法裡還是說明欄，你們都要說清楚差異在哪裡。另外，當然我也支持在第三款加入「不包括異種細胞」，不是異體細胞，講清楚是異種細胞，意思就是不包括人以外的異種細胞的治療技術，這個部分寫在母法裡應該會更清楚，所以等一下請衛福部針對這二點作說明，謝謝。

主席：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先就比較簡單的技術類部分，就是剛剛林為洲委員講的異種細胞的事情，因為異種是不同種，所以加在提案說明裡，我們可以接受。第二件事情是寫在本文跟寫在提案說明裡面，因為第三條的本文主要是在講定義，剛剛其實也有其他的委員表示，在法條本身文字精簡的程度上，我們會覺得像現在在講的所謂的小規模客製化這些都需要再做重新的定義，在這個定義裡面又要再重新定義的時候，這個條文會非常冗長，所以會建議在本條文裡面就維持行政院版本，在說明欄裡面技術類的部分說不包括異種細胞，我們這邊是可以接受，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本第三條是不是就照原來行政院的文字，陳椒華委員所關心的文字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已經補充了，只差了一個再生醫療技術不包含異種來源之細胞，是不是能在說明欄裡面再加這個說明，讓這個條文能夠簡潔，然後大家可以通過這個定義的部分？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也感謝衛福部、食藥署，尤其食藥署給了我非常多國外的，包括日本、韓國的法條，可是他們的法條都寫很多，寫得很清楚，厚厚一疊，所以剛剛你說文字要簡潔，我覺得不是那麼合理啦！如果定義的部分還要曠日費時再去寫清楚，當然也是理由之一啦！但是簡潔不是最好的，這點我們還是要強調，這個邏輯還是要談清楚，當然最重要的是安全，這個大家都是共有的共識。當然表決我們也會輸，只是我們希望衛福部考量，請支持將不包含異種細胞等文字放進第三款這邊，就是「不包括異種細胞」7 個字而已嘛！至於「包括製備為治療……客製化產品」那個不要沒關係，但是「不包括異種細胞」是不是可以考慮放進來？

主席：陳椒華委員的意思是在第三款裡面要把「不包含異種來源之細胞」放進來，可是……

邱委員議瑩：你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沒有啊！

主席：沒有，你原來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沒有這些文字在母法裡。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說不行嗎？

主席：不是啦！我們要確定你的……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在跟醫事司說，我的修正動議……

邱委員議瑩：那我們也可以表達我們的意見啊！

主席：陳委員，我們只是釐清你的文字，因為原來是在說明欄，現在你要把它放在……

林委員靜儀：你要不要提出你的文字？

陳委員椒華：我在釐清放在法條本文裡面可不可以。

林委員靜儀：那你法條裡面的文字可以先給大家嗎？

林委員為洲：那就先保留，我們再寫再修正動議。

邱委員議瑩：不要啦！我是建議這樣啦！文字不是寫越多表示我們越有知識，定義的東西就是越簡單越清楚明瞭，有一些大家覺得應該備註把它放在提案說明裡頭去說明清楚，剛剛陳椒華委員您又提到一個異種細胞的部分，因為在您的修正動議裡頭也沒有，所以我們才詢問說，可是你自己的修正動議也沒有這個東西，你現在自己要再加上去的話，你要不要再提一個再修正動議出來，大家比較清楚。今天不是來意氣用事，我們大家都希望這個法能夠順利地通過，您的意見也很受到尊重，所以也把您所有的意見都放在提案說明裡頭了，我覺得大家不是在這裡意氣用事的時候，好不好？

主席：這條如果還有一些爭議，我們就先保留，但是陳椒華委員，我們有很多都放在說明欄來處理，但如果大家還是不滿意，如果有再提案……

陳委員椒華：我就拜託衛福部，如果他們可以接受「不包括異種細胞」，可不可以讓我知道，這樣等一下我寫的就不要再花時間討論。

劉司長越萍：我們現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衛福部已經說可以了。

主席：不是啦，他們還要討論一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們在討論所有的相關法案，一定會想說它到底要我做什麼？這個就是為了救人啊！所以才會有 conditional approval，大家都知道這個是重中之重，我們都支持，也經過了多少時間、多少年大家的討論，一直到現在，所以你要加任何一個字之前，都要小心它所產生的後果。其實對於說明欄提的部分，我也覺得它很多用詞有漏掉等等，所以這個立法說明絕對是要好好重新寫一遍，而不是把一段拿下來就好了，單單什麼叫做再生製劑？連這個都寫不好，到底是再生醫療製劑還是什麼，這個要講好，不然送出去會貽笑大方。

第二個，今天我們的病人都那麼衰弱了，他拿著細胞去做 CAR-T，我跟你講都不成功，不成功的比例很高，很可憐啦！1,000 萬花下去，結果三個禮拜後又復發，請同情這些人好不好？為什麼一定不能來考慮、研究一下，用其他、別人健康的細胞來培養？雖然現在的技術還沒有到這邊，但是你不能中斷這種技術，我們一定要往這方面想，不要一直想說不行，這樣根本就不用設這個法，就用原來的法就好了啊！又要退縮到完全沒有發展、沒有前瞻性、沒有考慮到病人所謂的第一個法裡面，又退縮到那邊，我覺得這個法大概就不用設立了。所以我是覺得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來考量，安全方面，一定要請衛福部提出要怎麼管制，這個我絕對支持，但是要考慮到人民的需求。我覺得原來的版本我們經過這麼久的討論，可能會比較安全，所以我堅決支持原來的行政院版。

至於立法說明，整體來講可能會因為討論以後而有所變化，我覺得要留點空間，不用在這裡一定要完全訂死，因為我相信到最後還有很多會協商，今天會送出去，我建議今天還是儘量能夠出去，但是最後在總協商的時候，可能還會調整文字，所以你要調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先不要加那種很突發性的想法進來，那可能會破壞整個原來的目的，我覺得衛福部也要站在人民的立場，看看當時設立這個法的目標是什麼，還是要堅持這種核心價值。我對立法說明沒有特別意見，其實這個還不周全，要讓它周全，但是我覺得隨便動法條內容，這是已經經過那麼多人，包括行政院那麼多專家都討論過的事情，我們突然再加一個東西進來，我個人是覺得很危險，恐怕會把這個法毀掉，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這一條我們先保留，我必須說，陳椒華委員剛剛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確實有一些新的文字，因為之前對於小規模客製化都有討論過，行政部門也採納了，可是今天又看到一個「再生醫療技術不包含異種來源之細胞」，這是一個新的概念，連我們委員都還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我想行政部門一定還要再討論、溝通，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因為這不能……

陳委員椒華：主席，「製備為治療特定對象之小規模客製化產品」不是新的東西。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至少有溝通過嘛！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的法在第九條的說明早就有了，所以這不是新的。

主席：是，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然後我的修正動議也有跟衛福部溝通過兩次，兩次之後，在製劑這邊，本來我們堅持一定要用人類細胞，我們也同意衛福部的看法了，所以這個就是溝通過的。然後在溝通的時候，再生醫療技術不要用異種細胞也溝通過了，只是昨天我們在修正的時候忘了加上去，所以剛剛才再次說明，謝謝。

主席：讓他們有時間再斟酌一下，好不好？第三條就先保留吧？

林委員為洲：另外寫再修正動議。

主席：好，第三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五條。行政部門有做了再修正文字，先請劉司長說明，有綜整大家的意見了。

劉司長越萍：綜整各位委員之前的版本，再加上上次委員會討論過的，當時在委員會很重要的兩點，一是就我們講的審議會這個名詞，確定是審議會，審議會裡面的人員可能要有比較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把醫療科技、倫理、法律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者專家的部分已經納進來，這是第五條文字的第一個部分，針對那一些專家委員的背景。

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地方在於，因為大家都很擔心一些利益迴避的問題，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強調，所以增加文字：「第一項審議會之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這樣的模式來處理。因為委員在上次討論過程當中，對於審議會成員利益迴避的這件事情，希望我們能夠加強。

主席：謝謝說明。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審議會的辦理事項裡面，目前看到只有第二項第七款提到「審議」，只有這個沒錯嘛？

劉司長越萍：對。

陳委員椒華：我要建議第八條有關未來要核准衛福部委辦的那一些機構或團體，委辦的審查到底要不要經過這個審議會？因為我的修正動議第八條剛好跟這個有關，我就順便在這裡先提出來，是不是可以把未來核准申請案的審議也放在第五條？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有關第五條，我自己的修正動議內容也是針對第二項第七款，「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因為從第一款到第九款，只有這一款是審議，其他都是諮詢的性質，意思是這個審議會不管叫什麼名稱，我們叫它審議會好了，其實是一個諮詢單位，基本上不是一個決策單位，到最後還是要回到專業的主管機關，由醫事司或是食藥署來做最後的決定，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過。因為這個審議會到底是不是一個行政機關？能不能接受所謂行政處分的訴願等救濟？這個都定位不清，所以最好它還是不要打破現有的規則，變成一個可以審議、決定的機關，因為它不是機關。因此，我們還是把第七款「審議」兩個字，改回「諮詢」。這個意思就是兩道關卡，審議會先審查並提出意見，到最後不管是製劑或是再生醫療製劑技術，都還是要經過專業的食藥署或醫事司，大家一定認同食藥署跟醫事司是專業的機關吧？讓他們最後做決定也要負起責任，這樣才能符合第一條的開宗明義，大家都在強調再生醫療最重要是安全、品

質及效力，安全還擺到第一個，但審查製劑、審查技術卻反而比原來的鬆散，這跟你們自己開宗明義所提到的定義根本就違反了。所以我還是建議將第七款的審議改為諮詢，到最後審議決定的權責還是由食藥署醫事司來負責。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本席非常同意林為洲委員的看法，這跟本席原來的提案是不謀而合，我原本寫的是諮議會，但因為上次我們討論時，大家覺得應該改為審議會，所以這條條文當時保留的情形是這樣。但我在一開始就認為食藥署對於任何一個藥證的核定、對於任何一個製劑的核發，本來就有一個很嚴謹、很專業的審查機制，所以審議會或諮議會的諮詢性質其實遠大過實質審查性質。因此如果林為洲委員也支持的話，本席也懇請大家支持我原來的提案，或是就改為諮議會，讓其功能性能夠更清楚，就是諮議性質，實質審查部分還是回到食藥署、衛福部的專業審查部分。以上。

主席：我以提案人身分發言，等一下也請衛福部一起回答。在我的第五條條文或修正條文中，因為是針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一些疑慮，所以原本希望審議會幫忙扮演一個審查或諮詢的角色。但今天行政院版本已經將第二款及第三款拿掉了，只針對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來處理，所以我就沒有意見，第五條配合修正，我就不堅持第九條的文字，如果第九條等一下是照行政院的版本處理，第五條我就沒有意見，我也支持行政院版本。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一起講完，等一下請衛福部一起回答。在剛才林為洲委員發言之後，大家又開始覺得審議會的執行項目可能大部分變成諮詢，所以甚至連名稱都要改變，其實我們都知道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所以最後的把關一定還是衛福部，當時不管是行政院版本，或是我們依據該版本討論後各自提出的版本，就算有這個審議會，其實我們都明白最後把關、最後的決定者還是衛福部。因為審查也一段時間了，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目前版本為什麼審議會下面的各項事件裡面有諮詢，但唯獨在第七款的文字是用審議，而其他款都是用諮詢？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時理由是說雙重把關，是把兩次關，比單純只寫衛福部審核更為嚴謹，我的理解是這樣，為什麼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都是諮詢，唯獨第七款用審議的原因是要賦予其審兩次的概念。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將前因後果及現在的態度一併再說明一次，包括最後一關把關者是衛福部這樣的概念，大家如果印象有點模糊的話，衛福部把最後一關的概念會出現在哪一條的文字？請你們也再次說明，要換你們回答了嘛，你們回答的時候請至少要回答這二個方向。

主席：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真的非常感佩為洲兄這麼關心人民的健康，也都把安全擺在第一，我們也都非常同意上次巧慧委員把安全擺在第一個，符合時代潮流，這是不變的真理！所以我們要怎麼樣讓人民安心、怎麼樣讓病人花這筆錢時得到的是很安全的，至少要用當今臺灣高醫療品質、用盡智慧心血發明出來的驗證給病人。

所以說實在的，行政部門或立法院只是在輔導，讓高品質醫療給病人使用，我覺得這當中要

怎麼樣安全把關非常重要，所以不管是「審議」或者是那一種「議」都可以，最重要的是對人民交代，針對這些比較未知將來的影響或者馬上就要用很多金錢的情況，要給他安心嘛！所以後來在很多討論當中才有所謂的審議委員會，我想這些比較會面對民眾的行政部門長官們其實也都認為審議是一件能夠對人民交代的事情。

這個部分大家可以看一下經濟部，經濟部審再生能源的時候有個再生能源的審議會，但是發照也是讓能源局去發照，所以兩邊都各司所職，多一個好好的審議，然後所有可能會影響病人或病人可能會用到的再生醫療相關製品，理論上都應該要審議，這是一個精神，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我不覺得這個有需要改變。

為什麼要怕審議？我實在想不通，審議不是對人民很好嗎？審議也不會影響到行政部門的權限，反而把 level 提高到衛福部部長、次長，也許是次長、部長來主持這樣一個會議，這裡面都是專業的人才，關於專業人才要怎麼定義，這個我們也沒有意見，由他們把關以後提供意見，最後發照的還是衛福部負責的行政部門，這樣的完整架構不是很美好嗎？我不曉得為什麼要去改變？今天我們所有擔心的事情理論上都要在這裡審查，也不用把什麼拿掉，那樣有意義嗎？謝謝。

主席：這個條文的第七款跟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六條其實是連動的，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的附款許可部分要交給再生醫療審議會審議通過，這是配套的文字修法，等一下醫事司跟食藥署還是一併說明審議會跟行政機關裁量的差異。

邱委員議瑩：我先補充一下意見，基本上我對於是審議會或者是諮議會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只是我剛剛附和林為洲委員說的，如果它只是諮詢性質；但邱泰源委員講的其實是有道理，如果我們賦予它在 conditional approval 這個部分的審議，那其他諮詢性質的定義就非常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支持行政院의 提案我沒有問題，以上補充。

主席：表示邱議瑩委員也支持。

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首先有關再生製劑，再生製劑是在再生醫療法第三條裡面，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簡稱再生製劑，這裡先跟委員報告。對於有附款的許可，我們針對的是那一些危及生命或者是嚴重失能的疾病，但是這樣子的一個申請案，它必須要完成臨床試驗的第二期才可以來申請這個有附款的許可，所以相較傳統對於藥品許可證要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大家心裡面一定還是會有一點疑惑啦！但事實上我們對這個審查就像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各位可以看到在前段的部分廠商開始送件了，我們就會開始認定它是否符合申請的資格，我們也會確認它的資料是否完整，再來我們就會針對技術性的部分完成審查，在技術性資料審查部分有食藥署跟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審查報告產生之後，如果有必要再進入到再生醫學諮議小組的，我們也會進到小組裡面討論，討論之後，對於這種有附款許可的以及依我們看它是有機會成功的，我們就會送到衛福部的再生醫療審議會，我們就會評估核予有附款許可的合適性，還有它對於相關附款的事項，我們要求它必須繼續再做療效的驗證，以及要如何收錢、要收多少錢還有相關的救濟措施，統統都要很明確地說明，之後再生醫療審議會如果也覺得它是可以的，決議核予有附款許可，

最後再發證，但發有附款許可還是食藥署在發。過去我們對於所有許可證是在前面這一段，現在是多了一段，就是在部的這邊有一個再生醫療審議會。所以我們覺得對於這種只有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它不是拿我們的許可證，可是要有附款許可才能用到病人身上，所以大家對這個部分如果用審議我們也不反對，都還是尊重委員們的決定，以上。

主席：請劉越萍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兩點，我們這一個審議會的組成，我先稱之為審議會，稱其為審議會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就是強調其中有一個功能是審議，所以名稱的部分才會比較傾向這個，除了剛剛吳署長說的部分，這是我的補充；第二點是陳椒華委員在詢問的，我們如果把申請案也拉到這個審議會的話，其實這樣會造成行政效率的延宕，因為每一個申請案都要經過這個審查，它又會回到我們原本設計的第六款，就是有疑義的部分大概都會拉到審議會這邊來諮詢，就是根據要來申請技術但有疑義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建議維持建議再修正條文的文字內容，以上。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剛剛的問題並不是說每一個案子都要拉到審議會，我的意思是未來每個醫療機構申請的案子，你們會有委辦的單位嘛，我剛剛的意思是這些委辦單位的核准要不要到審議會來進行核准，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我還沒有聽懂意思？

劉司長越萍：可是實際上……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的第八條第二項提到委辦，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很重要的再生技術的核准，你們是由委辦單位去進行、去執行，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不是，核准的部分是由醫事司這邊，我們其實跟食藥署是一樣的，因為最後民眾如果對於我們發出去不許可的這件事情有異議，其訴願對象其實是回到衛福部……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那我的部分就到第八條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剛剛聽完食藥署說明後我們就比較清楚了，就我所瞭解，你們的再修正動議第七款會特別講到審議，其他的都是諮詢，主要是針對附款許可部分的審議，加了一個審議。

主席：對，其他不是。

林委員為洲：但是這個審議還有很多規定、限制、收費等，所以只有在附款許可的條件之下才是由它來審議，其他的都還是回歸到食藥署，比如正常製劑的使用還是要到三期完成才會發藥證等等，但如果是這樣，你在條文上並沒有顯現這樣的內容，有嗎？

主席：再生製劑的第六條就有寫了。

林委員為洲：在再生製劑那邊才會寫附款許可，才是要經過審議會審議？

主席：對，兩個是搭配的。

林委員為洲：這樣講會比較清楚啦，大家才不會認為所有的製劑統統是這個委員會可以越俎代庖幫你們做決定，不管叫委員會、審議會或什麼名稱，外面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到最後如果他們的權力太大，超出你們原本正常的法制規定，會變成這個委員會是各界要競逐角力的地方，那

是我們不樂見的。所以如果是這樣，我們到再生製劑再討論附款許可的部分。

主席：是，再生製劑第六條也保留。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保留嘛！

主席：再生醫療製劑第六條在委員會審查時是先保留。

林委員為洲：也是保留的嘛！

主席：因為這兩個條文是連動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先保留，之後討論到那邊的時候再一起處理，不是這樣嗎？

主席：不是，一起處理啦！

林委員為洲：你不是說連動？

主席：就是要一起處理，我們已經在協商了，就希望能確認，待會討論再生醫療製劑……

林委員為洲：立法說明裡面有沒有寫？

邱委員議瑩：這裡處理掉，再生製劑第六條才能一併處理啊！你現在又保留，到再生製劑第六條你又說前面都保留了，所以那一條也保留。

林委員為洲：立法說明裡面有沒有寫針對這個審議是限定在附款許可？

邱委員議瑩：有啊！第七款。

蘇委員巧慧：林委員，好像不需要是在說明，因為它是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的法條文字。

邱委員議瑩：第五條第七款的文字就有啦！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

林委員為洲：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

邱委員議瑩：對，它已經很清楚的寫有附款許可。

蘇委員巧慧：就是完全照你剛剛說的啦！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都是諮詢，只有第七款的文字是審議。

林委員為洲：我再請問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是這樣我們可以接受，也就是附款許可的條件到時候會規範在再生製劑條例？

主席：是，在製劑條例規範。

林委員為洲：因為那是特殊狀況，是救命的，所以有包括一些剛剛你講的收費等各方面規定，不會讓病人在絕望、沒有選擇的時候，任人……，你知道我們擔心的是這樣。

主席：是，附款許可在後面的製劑條例會有詳細規範。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大家前面的釐清，我先結論我支持第五條的文字寫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因為審議會賦予的就是第七款可審議的條件，其他都是拿來諮詢。諮詢力道比較輕，審議力道比較強，所以這裡既然要賦予它在第七款對核予再生醫療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的話，我支持衛福部現在再生醫療法這個版本，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這樣的文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謝謝剛剛食藥署的說明，我覺得這樣聽起來就很清楚，我們現在最深水區的其實就是有附款許可這塊。上次也提過我們理解它為什麼要走附款許可，因為它等不到足夠數量、等不到一般標準或個案數到第三期。我們為什麼今天要修這個法？就是因為如果每個東西都要等

到第三期，我們有很多病人在等待過程中連最後一個可能的機會都會沒有，我們不希望讓病人沒有這個已經具有一定突破發展的治療機會，所以給他這個治療機會。我相信我們今天在這邊修這個法，應該在場的人都同意，希望今天修這些法是讓有機會用再生醫療治療的病人有可能性，賦予法律上的權限。現在很多醫療人員告訴我們說他們有這個技術，但都在等這個法，我必須強調我們現在的精神在這裡。所以食藥署說食藥署在製劑條例中，附款許可會先經過食藥署，也就是在整個流程上，假設我今天有一個需要走附款許可的流程，因為它沒有辦法到第三期，在食藥署會經過一個審議，食藥署審議是審議所拿來的 **study data** 是不是符合他們所說的科學證據，資料審完之後會進到這邊所說的中央主管機關的再生醫療審議會，這個審議會以今天提到的文字來說，除了科技以外，因為剛剛食藥署那邊是就科技技術的 **data** 來看，但在這邊中央主管機關的審議會，它包含倫理、法律跟其他相關專業的學者，由他們再審議一次，說你們那邊的 **data** 看起來可以，可是我們在倫理、道德、處理程序上面會不會對病人有一定程度的傷害？這邊審過了，它才能夠再回到食藥署去發證，我想整體的流程是這樣的。剛剛其實我們委員有在這邊討論，這樣子的兩個把關是對於我們必須走附款許可這樣的藥品製劑流程做雙重把關，它對於病人來說，可減少不必要的剝削，避免病人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受到傷害，同時也保障病人有機會接受沒有辦法做到三期研究的這些藥品的治療。可是我也必須說，那也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那邊會審很久，就我們的紀錄，食藥署都審很久，食藥署審完之後還要再進再生醫療審議會，我為什麼要這樣補充？因為在很多健保的藥品或新藥許可裡面，它在食藥署先審了一輪，健保還要再審一輪，健保審完一輪之後，我們還有一個醫療法，因為它是自費項目，還要經過地方主管機關再審一次價格，自費的東西很多在地方都還要再審。我是舉例其他藥品，食藥署審完，還要再經過健保署審，健保署審完，自費的還要再經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所以大家最詬病的就是在食藥署那等了很久，等那邊審完還不能同步，還要再等健保署，我們現行的藥品是走這個流程。大家最詬病的就是等好久。我們剛剛說的這兩個把關的目的，我相信各位委員應該都一致同意，這兩個把關就是要保障病人安全，保障倫理上面沒有太多我們目前沒有辦法考慮到的瑕疵，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必須承認，這個修法之後這樣子的把關一定會有病人問：「為什麼我要等這麼久？」然後我們就只能告訴他說，我們必須要雙重把關，因為是採附款許可。

我這樣聽完之後，我理解，我也支持，簡單說我支持行政院版，就是衛福部現在拿出來的第五條再修正版本，我覺得這個版本用「審議」這個文字我接受，而且我認為這樣的話是雙重把關，應該有達到我們大家希望能夠保障倫理以及其他醫學專業的部分，謝謝。

主席：陳椒華委員還有其他不同意見嗎？還是我們就支持？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要謝謝他們的支持，衛福部有把「倫理」放進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因為這個條文大家也充分討論了，而且大家也支持雙重把關，但就是擔心這個程序會拖很久，這個部分請行政部門在未來的行政作業上能夠配合得更快一點，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再修正動議條文協商通過？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可以，謝謝，第五條就這樣處理。大家很高興喔！再來，進入第九條。

邱委員泰源：高興之餘，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贊成通過啦！恭喜！我希望全部都趕快通過啦！

主席：第八條是已經通過的條文。

邱委員泰源：沒有，我現在要講第五條。

主席：如果有要處理的話，待會第二輪再來，好不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很多在發展這些的產業擔心審查的流程都滿長的，有沒有辦法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法已經通過了，怎麼樣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快速，又合乎倫理？椒華委員最在意「倫理」嘛！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講得沒有很多啊！

邱委員泰源：我是說怎麼樣讓生技業者能夠好地去處理，不要用傳統的方式，那就沒有辦法突破嘛，應該有一些突破的方式，因為有法了，可以讓大家的審查流程安全又快速。行政部門未來是不是能夠跟相關的醫療院所或者……不然大家做事隨意，好像「軟苘苘」，這對病人也不是很好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是未來也需要注意的事情，感謝大家。

主席：繼續處理第九條。第九條衛福部也有相關的說明，請劉司長說明再修正動議的部分。

劉司長越萍：在我們委員會討論過之後，對於第九條，其實大家最大的疑慮是我們在再生醫療這邊是不是要放寬什麼？

可是實際上我們回到第九條重新再做一些討論的時候，本來的想法是，現況就是將細胞治療這邊一併處理，還有就是處理恩慈療法。經過跟各位委員的溝通，以及聽到很多包括報章媒體的意見，因此我們修正的文字是「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而執行再生技術，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准：一、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證明。二、治療計畫書。三、病人同意書。四、細胞治療製備場所之證明。前項各款得檢附相關資料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這樣子來處理，就是限縮到我們只處理恩慈療法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謝謝。這個條文有做了比較大幅度的調整，我覺得也更清楚只針對恩慈療法的部分來做處理。大家覺得這個條文可以嗎？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有修正動議，我就先說明。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之前的院版，今天看到新的再修正版有比較大的不同，我是支持再修正版，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衛福部這個版本跟原來版本的文字變化滿大的，我有對錯條文嗎？

主席：沒有，它真的做滿大幅的調整。

林委員靜儀：對啊！變化滿大的。事實上我自己認為原來的版本是滿清楚的，很奇怪為什麼變化這麼大！

劉司長越萍：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件事情是原本院版條文中第一款針對恩慈療法的部分，我們就拉到上面去，把「下列情形之一者」這個地方槓掉，把「治療危及生命」這邊往上，然後針對個案的這一塊，也就是平常在講的恩慈療法這部分，正式的把它講得比較清楚。即所謂恩慈療法目的是在於「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

林委員靜儀：請問一下司長，所以你們第九條的文字改成「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這段是只會 cover 恩慈療法嗎？

劉司長越萍：對。

林委員靜儀：還是你們有可能會把什麼疾病或其他的东西都放在裡面，連現有沒有藥品的、現有治療還在研發的，全都包在這裡頭了，而不會只有恩慈？

劉司長越萍：不會。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你說前面這一段不會 cover 到其他東西？

劉司長越萍：因為這一個單一個案的申請是在我們這邊，而且要檢具下列包括 IRB 要同意的證明、治療計畫書跟病人的同意，然後提供相關製品也必須要有證明，以這樣的模式來處理單一個案，至於通案的部分還是要回到第八條來做申請。

林委員靜儀：原來第九條是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但現在的第九條把醫療器材拿掉的原因是什麼？

劉司長越萍：我們目前再生醫療製劑裡面，製劑其實就是屬於藥品，我們跟食藥署有討論過相關的文字，認為以藥品來做一個稱呼，複合性的也是放在藥品……

林委員靜儀：我還是覺得……

邱委員泰源：我可不可以發言一下。

主席：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第一個，我還是要語重心長的講，再生醫療你把它定義成藥品，然後用製劑去管理，這是在行政上的處理，這個我不反對，但是站在醫療專業的立場我必須要嚴重抗議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未來真理會再呈現，那是以後的事情，我們先把人民照顧好，這是專業的事情，大家再來討論。第二個，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裡面已經很清楚把再生醫療規劃成四個層面，當然我們也是很尊重，它也是有藥品，它也是有醫材，它也是有製劑，甚至還有製品，但給我們全臺灣有一個更寬廣的空間不是很好嗎？結果卻把所有的文字，包括剛剛醫事司所回答的，他自己又違反那四大方向，變成又設定到所謂的藥品，連立法說明也是用「藥品」，我覺得要避開那個用詞。老實講，醫界已經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專法，但是不被採用，那就算了，為了讓這條路可以繼續走下去，但是你不能把真理、把醫療專業或者把生技醫藥發展管理條例裡面的用詞毀掉，像這裡你又把「器材」拿掉，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去問過經濟部當時為什麼要把這個放進去？你有沒有問過醫材相關的努力工作者？他們對於醫材、相關的藥物、組織、細胞這樣用心在做，結果你就這樣把文字拿掉了！這個部分讓人非常擔心。

第二個，什麼叫做恩慈療法？請你定義一下，還是人民只要有疾病，我們就想辦法在這個法裡面，讓醫療的團隊基於幾百年來大家努力累積的經驗、技術，大家想辦法去打拚，我還是要講一下，雖然研究再生醫療相關細胞治療團隊中有醫師，但大部分都是關於生命科學的人士，我們陳建仁院長就是從生命科學領域出來的人士，他們才是真正一生都投入在那邊，可是你又設定到一個非常狹窄的範圍，讓生命科學人士沒有辦法發揮他們一生的經驗跟知識，至少原來第九條的條文裡面是有這個空間的，也經過很多的程序，包括也經過行政院討論過了，現在為什麼突然又有這樣一個變化？像林靜儀委員也提到，這二個好像擺錯地方了，原來的規定基本上也保障安全，但是也提供有些病人可以有更多的機會，包括已經危及生命等等，那我請問一下，若是皮膚燒傷，則這個能用嗎？基本上，這很難定義，所以範圍最好能夠多一點點，只要知道使用的東西是什麼，然後它可以去治療民眾的生命健康，我就覺得應該讓它去發展，所以如果不能用第九條原來的內容，我就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是衛福部提的再修正動議，現在是民進黨的委員都反對，所以你們要不要先溝通一下？邱委員剛剛提到「藥品」放進去一事，但這個藥品放在這邊規定很合理啊！就是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就是限定現有藥品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治癒、治療的時候，才會用這種方式，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希望的處理方式，因為大家都知道，從醫生的角度、從醫療機構的角度、從希望可以有發展的業者角度，都希望在沒有其他方法時，可以用這個方法去試試看，但是病人的角度也要考量，我一直在說，過去特管條例用過九百多個例子，到底那些例子後來的結果是怎麼樣，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辦法拿到很明確的資訊，而且這種療法大家都知道它可能會很昂貴，即病人在沒有其他方法時，通常就只能接受建議，但是要付出昂貴的代價，而且還不一定能夠知道那個療效的相關資訊，可以讓他來做一個判斷，就是它的案例不多，所以很難按照過去的案例然後判斷要不要接受這種療法，但是這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就是它很昂貴，所以病人會變得很弱勢你知道嗎？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在恩慈療法的狀況之下提供這些要慎重，我們不是要安全、要品質嗎？所以要先做特別的申請，然後才能給予這樣的治療。我不知道現在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民進黨委員在反對衛福部？難道你們事前都沒有溝通嗎？反而我們覺得衛福部現在所提出來的意見好像考量得比較周全一點，但民進黨委員卻在反對，這很奇怪。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你們這樣的調整是基於什麼樣的基礎？

主席：因為等一下要請衛福部回應……

林委員靜儀：我講一下我的意見，原本的文字是「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如果有這種特殊狀況，必須符合這些條件才可以，而且要進行公告的程序。現在拉回來新的文字的時候，我卻看不到醫療機構要執行再生醫療技術的相關規範，我覺得新的文字反而沒有很明確的講清楚你是誰、要向什麼人申請什麼東西、做什麼事情，這些都沒有講清楚，所以我一看新的文字根本不知道這是什麼，我還以為新的第九條是在寫某一個細則或某一個實施辦法。我覺得原來的文字版本滿清楚提到醫療機構要執行再生醫療技術，如果是剛剛所說的在那種非常特殊的狀況之下，也就是我們前面所說附款許可的狀況之下，那就可以走這樣的程序，我對文字的認知是這樣子

啦！

主席：待邱議瑩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再請部長來說明。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部長不用再特別說明，其實原來的行政院版本文字寫得比較清楚、比較明瞭，現在改的文字我根本看不懂，我會覺得它是規定以後要申請再生治療都必須要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才能去做。原來的版本講得很清楚，它是附款許可，所以我們幾位委員的意見是想要回復原來的行政院版第九條，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反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有人反對的話，我們就保留吧！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但還是讓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現在請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各位委員可能必須把第九條和第八條一起看，目前第八條已經通過了，第八條是針對再生製劑和再生技術的部分，而這兩者在前面的第三條就已經有定義了，包括這兩者申請核准的條件、程序、效期展延等等，所有的再生醫療，包括製劑和技術都必須要申請核准通過之後才可以做。針對這一些申請核准的條件，在製劑的部分有所謂的附款許可，但在技術的部分沒有附款許可，第八條的規定是這樣子。其實第九條本來就是想要補那個洞，也就是原先在製劑的部分有附款許可，亦即針對特別的狀況有附款許可，附款許可的差異點在哪裡呢？就是它沒有做完應該做的臨床試驗就來申請了，我們基於對病人來講可能會危及生命、嚴重失能的考量，所以讓它在第二期就先予以通過，也就是有條件的通過。但是技術的部分並沒有附款許可，所以這一條是在處理技術的問題。就技術問題而言，本來有三款，第一款就是所謂的恩慈療法，原本的條文是「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我們現在把「醫療器材」拿掉是不是妥當，大家可以再進一步討論。對於需要用到細胞治療的這些病人，目前大概沒有特別的醫療器材可以使用，但可能有醫療器材併同藥品的方法，也就是複合性的，則依照藥品來處理，所以我們當時考慮也許不必把醫療器材放進來。不過第一款講的本來就是恩慈療法，至於第九條的效果，原條文規定有一點點不太適當。因為執行再生技術就是依照第八條來申請，由醫事司做核准，本來就不需要經過製劑條例規定去申請許可證或附款許可；唯有在製劑的情況下，才會跑到製劑條例去申請許可證或附款許可。所以在執行技術時，本來就是由醫事司做審查；既然由醫事司審查，但對於恩慈，即再生醫療技術的恩慈又沒有特別規定，所以第九條做這樣的訂定是有道理的。

有關第二款和第三款，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的範圍會不會太大、太過普遍？如果有生命危險或嚴重失能的可能性就是在第一款；第二款就是沒有這些狀況的話，只是因為執行人體試驗的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如果已經證實是安全且有療效的，本來就可以回到第八條來做申請，不需要在這裡特別規定，其實第九條的意思是不需要把人體試驗全程做完就可嘗試。但以原來的第九條第二款來說，會造成各界疑慮，認為大家都會採用第九條，不需要依第八條處理，如此就會造成混亂。第九條如果只是要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具安全性與初步療效，如果這是結論，就是回到第八條；如果沒有這種結論性結果的話，則必須依照第

九條申請，如此我們覺得有點疑慮。

至於第三款「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細胞治療」就是最小操作，這風險好像是比較低的，不必完成全部的人體試驗即可依照第九條來申請，我們覺得這門可能放得太寬了！事實上就讓其完成人體試驗再依第八條申請即可，不需要開第九條的門。或許有委員認為特管辦法已經通過，其實這部分可以回到第十八條處理，等一下可能會討論到。第十八條對於現有已經公告的，我們可以處理，也就是那些還是可以做。

為什麼這一次我們提出的條文內容是長這樣子？限定到沒有做完全程人體試驗，但因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的疾病，因為這是技術，所以文字上寫「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如果大家討論的結果是要把「醫療器材」加進來，我們也不是不能接受，接下來是「而執行再生技術」，所以第九條管的是再生技術，是還沒完成全程人體試驗的再生技術，在必要的時候或有這些狀況的時候可以來申請，而申請的對象是個別的病人，是屬於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的疾病。所以對於這個個別病人，如果要把它寫進來，我們覺得也是可以的，或者在立法說明中去強調就好。但這些還沒有完成全程人體試驗的情形要特別准許適用於個別病人的話，我們仍然需要有一些資料才能夠審查，如果連人體試驗都沒有做就要來申請，那我們是不會同意的，所以我們會有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核准的證明，也就是說，的確是在人體試驗的過程當中。再來是對這個病人的治療計畫書是什麼？病人是否已經知情、同意？這些製備細胞的場所也必須是合法的，是符合條件的場所。

當然，如果委員覺得這樣還不夠，需要再增加哪些條件，比方說依照現在的特管辦法也有一個條文，就是醫療機構已自行參與或執行完成之人體試驗成果報告，或者是用其他國內、外相關的文獻報告，如果這個也要同時檢附的話，我是覺得也可以接受啦。但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東西還沒有出來就提不出來，結果就少掉這種機會，我想這也是一個考量。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因為這一條確實有比較大幅度的修正動議，所以這一條是不是也先保留？因為大家意見還沒有共識，這一條就先保留，最後還是請行政部門再來溝通。

現在休息 10 分鐘，我們有準備便當，發下去後就可以用餐。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保留條文第十一條，請大家翻開第 26 頁。有關這個部分，衛福部是希望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司長說明一下你們溝通的情形。

劉司長越萍：針對第十一條，目前溝通的結果是，有些程序如果能夠在立法說明這邊做調整，特別是強調我們怎麼樣確保品質的部分，所以我們在行政院提案的立法說明補充了第四點，就是「為確保細胞操作品質，及因應細胞組織物特性、使用風險與安全性，避免因細胞操作不當導致污染等風險，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應依前述情形符合相關品質規範（如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藥物優良製造準則及西藥優良運銷準則），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與細胞操作相關事項，及與許可、查核有關事項，另訂定辦法規範之。」就是對於品質操作的部分，我們是在立法說明裡去做加強的論述。以上。

主席：請問大家對於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有關第十一條，其實我們有看到一些人的投書及一些專業意見的表達，我覺得有幾個部分應該要提出來跟衛福部討論。第一個是在這樣的製造許可情況之下，其實它某種程度應該要符合一定規範，當然我們看到院版條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外定之或者是始得為之的情況，但是這樣會不會過於寬鬆？也就是說，我們沒有明確把應該經過哪些規範放在法條裡面，是不是一個比較不嚴謹的作法？吳玉琴委員當時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把優良製造的相關規範直接入法，我覺得這樣其實是更為嚴謹的，因為我們知道再生醫療其實是跟人體直接、非常相關的，包括抽取人體的組織、人體的細胞等等來做處理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這整個規範應該是要更加嚴謹的，所以我還是覺得第十一條第二項應該要把它放進去。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針對院版第五項規定，醫療法人所設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附屬醫療機構自行針對條文規定的這些部分可以再去執行，但是因為我有看到一些比較像是道德或者是資訊不對等的爭議，比如當所屬醫院或是學校的醫療機構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會不會有可能變成是基於業務的考量等等，有點影響到我們的醫藥或是醫療的中立性或公益性？因為我覺得會進入或接觸到再生醫療的情況，通常都是有一些比較辛苦的過程或辛苦的病人，他可能已經沒有太多現行核准的藥品可以使用，所以往往會看到的情況是醫生建議他去評估時，通常家人們就是舉債、負債也都會想辦法生出龐大費用讓病人能夠獲得最後的機會去嘗試任何的可能，所以其實他並沒有辦法去判斷醫師給的建議或是專業的可能性，到底我應該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而是醫生只要建議有一個可能，病人或家屬就會儘可能的去嘗試。醫療應該是有公益性或是中立性的專業存在，但是當它跟醫療機構有所連動的時候，尤其是這個醫療機構又在進行這方面的相關研究，甚至是相關的製造或生產的情況之下，醫師一旦建議，病人可能就接受了，這樣會不會有可能變相的導致醫師可能會基於整體政策、整體機構（從學校到醫療機構）的考量，甚至是業務上的考量或是維持醫療穩定、醫院穩定、醫療機構穩定的情況之下必須有的財務上考量，所以就會儘可能的建議病人去評估是否要嘗試的可能性，而導致過度或是相對大量的醫病不對等的可能性，我覺得這是大家有提出來的擔心，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在請衛福部說明之前，我也補充一下，在我的修正動議裡面也特別提到要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這個部分在當時的考量是希望能跟國際接軌，在跟國際接軌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用這樣的方式來達標，可是也要知道現在產業界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我覺得這也是在立法過程裡所要考量的部分。另外，我也知道衛福部是在第四項針對未來整個製造過程跟運銷部分做授權，這個部分也請醫事司說明。

第二點，關於醫療法人或是學校法人成立公司的部分，你們這邊規定要達一定規模，但是我們在談再生醫療技術的時候都在談客製化、少量，但是你們在這邊又規定了一個規模的認定，到底一定規模會是多大？是有量產的概念了嗎？還是小？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一併說明，因為跟之前我們一直在談的客製化、小規模的概念好像有點小衝突。

請劉司長一併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先針對第一點，就是關於我們應遵循的事項，對於我們應遵循的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其實在很多法規中都有這樣的體例，現在委員所講的是像 GTP、GMP 這些事情是不是可以寫在法條裡面，其實原本都是用一個法規授權來做，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是比較恰當的。

第二點，關於再生醫療技術，我們講的是能夠提升再生醫療可近性的問題，所以才會有許多專家或委員在這邊說 GTP、GMP，其實如果你的對象希望能夠走的是製劑，也就是產品化、商品化、大規模商品化的話，一定得走國際接軌的是 GMP。我們現在在講的是醫療機構提供小規模的這件事情，其實它也有相當的規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 GTP，大概會用這樣不同的風險、不同的分級方式，讓我們可以提供方法給民眾，像這樣的再生醫療技術才能夠達到我們普惠國民的立法目的。剩下的部分，部長會再做更進一步的補充。

主席：請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剛剛司長所提到的就是 GTP、GMP、GDP 要不要入法的問題，我們建議不必要把它寫得那麼複雜，原因是這樣的，第一個，在醫療機構裡面，如果有一個實驗室來做細胞的製備，事實上它就是為了處理個別病人的個案而來做的，它的規模不會大，如果設在醫療機構裡面的實驗室還要去符合 GMP 的話，這等於是殺雞用到牛刀。所以目前來講，特管辦法是用 GTP，就是優良組織操作規範，用那個來做處理。但是，雖然再生技術的部分大致上都是對病人做小規模、客製化的處理，不過小規模、客製化是說對於一個病人來講，大概就是需要根據這個病人的狀況去治，然後配置這些細胞，但是它的 case 可能會越來越多。包括不同的細胞治療可能越來越多，這個時候一個醫療機構，不管是場地、人力、空間或是設備等等這些，它就沒有辦法負荷，所以讓它有機會到外面自行成立一個公司來處理這類的問題，而且它也不一定只處理本來這家醫院或是醫療機構的 case 而已，如果是在外面成立公司的話，它也可以來處理其他醫療院所或醫療機構所委託細胞操作、製備的工作，這樣的話會更加符合不管是現在或將來的整個發展。

如果以這樣的情形來看，為什麼要特別在第五項明定的原因就是讓醫療法人或者學校法人所設立的附屬醫療機構有一個法源依據可以放心做這方面的發展。不過，如果只是本身所處理的個案量並不多的話，我們就不希望他把它 spin off 出去，因為這會造成不務正業，但是如果它的量大到一個程度的話，那空間也有可能不夠，人力也不夠，如果要再增聘的話，這個醫療機構可能就亂掉了，因為會變成主業跟副業就分不清楚了，所以把它切割開來會更有效。

當然，也有人說醫療法人在稅務上比較有優免，分出去的生技公司會不會因此就享受到這種免稅優待，我想這個部分並沒有這回事，因為出去了它就是公司，公司就依照公司的法規，該繳稅就要繳稅，只有在醫療機構裡面做小規模的，規模沒有到一定程度的才算在醫療機構的業務裡面，才有可能享有稅制上的減免，但是這個也不一定完全都是免稅，這個要看稅務機關的認定。以上。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

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在之前就有了。關於我提的這個部分，當然在經過衛福部的說明之後，現在就比較清楚了！小規模在醫院裡面使用，這個是細胞治療的技術，跟製劑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在我的版本裡面，其實主要就是擔心像剛剛衛福部部長所說的，就是會越做越多，慢慢形成一個製劑甚至藥品這種型態出來，甚至提供給醫療機構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使用，所以要想像到有這種可能性，所以我的修正動議特別在第二項規定：「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和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就是說它畢竟還是要運送、要有製作的場所，然後要保存，這些如果沒有做好嚴格的規範，我們也很擔心它的有效性還有安全性，所以我們才會增加這個部分。如果將來像部長所說的量越來越大，那就應該要另做規範，所以在這個部提版本的第五項就規定操作案量、病人數或其他事項達一定規模就要怎麼樣，就是開始要有新的規範，主要是為了避免醫療機構膨脹，然後做的數量越多，甚至要提供給其他人用，這樣就像在賣東西一樣，或是提供給其他醫療機構使用，在那時候就要做另外的規範。但是你們這一項裡面的「一定規模」也是定義不清，對這部分可能要再說明一下是不是要另定規範的內容，我的意見是這樣，如果大家達不到共識，那也只好再保留，謝謝。

主席：關於林委員剛剛的提問，其實前面已經有稍微說明，可是您剛才不在現場，有需要再請他們說明嗎？還是要先保留？

林委員為洲：我還是堅持保留。

主席：王婉諭委員，這一條是不是就先保留不再討論了，好不好？第十一條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請大家翻到第 38 頁。

林委員靜儀：主席，不好意思，我針對第十條有一個修正動議，好像沒有講到，雖然沒有保留……

主席：第十條已經沒有保留，我們是不是到第二輪的時候再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十六條，請大家翻到第 38 頁。關於這個條文，衛福部是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這一條在上次好像沒有太多爭議，如果沒有太多爭議就可以通過，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其實我們在跟各委員辦公室溝通的時候，對第十六條沒有提出特別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依照行政院的本版通過。

主席：其實在委員會審查時意見分歧的不多，所以第十六條是否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十九條，請大家翻到第 47 頁。

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關於第十九條，其實主要是在講胚胎幹細胞這個部分如果做研究的話應該要做怎麼樣的管制，我們就之前的版本跟各委員溝通之後，希望大家是不是能夠參採我們新提出來的再修正版本，也就是說，原則上涉及到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的研究的時候是以禁止為之，所以就是把我們現行的人體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的行政規則提升到法

律的位階，然後把法制的整個體制完備，以上。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再生醫療研究對於胚胎或胚胎幹細胞，我們當時希望能夠保障的就是在倫理的部分，所以簡單來說，下面所提到的製造雜交體等等，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大概都有提到人類生殖細胞，而這邊寫的製造雜交體，會不會牽涉到其實是動物的，你也把它管進去？簡單講，第十九條希望做的事情是再生醫療研究不希望使用到人體胚胎的部分，是不是？

劉司長越萍：我們這邊主要是跟人體相關的，所以第二款講的雜交體指的是人跟獸。

林委員靜儀：所以不需要特別在前面提到，再生醫療研究涉及人體胚胎或人體胚胎幹細胞，不用把「人體」標在前面？

石次長崇良：可以，加在頭……

主席：有建議文字修正嗎？還是就照衛福部提出來的再修正動議通過？林靜儀委員，照行政院再修正動議通過 OK 嗎？

邱委員泰源：我再確認一下，這個差別在哪裡？

主席：原來是經主管機關核准外……

劉司長越萍：原本是原則禁止，可是有例外，原本的寫法是原則禁止，例外情形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原本的概念是這樣，我講的是原本的，可是在跟各個委員溝通，甚至有很多法律倫理專家一直覺得中央核准這件事情其實會不會再放寬？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所謂的人體胚胎及胚胎幹細胞倫理研究政策指引，這是一個指引，也就是一個行政指導，這個地方就是禁止胚胎、胚胎幹細胞的研究，然後我們就把它入法，變成法治精神比較完備的一個體制，以上。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做個結論，新的修正的版本，也就是在第十九條新的修正文字裡頭，我們直接在法律、在再生醫療法裡面宣示人體胚胎不可以作為再生醫療研究，絕對都不可以，這條路、這個門完全都沒有了的意思，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邱委員泰源：請問一下，醫療研究……

劉司長越萍：不能做這七款。

林委員靜儀：所以研究是可以做，但是你不可以以下面這七款方式為之，這樣我接受。

主席：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你有沒有跟醫院的醫療研究團隊的專家做討論？我絕對重視安全，也希望管嚴一點，但問題是醫學的發展一定要讓它有空間，而且在醫院裡面，像我們在臺大醫院都不敢做啊！大家都很小心，謹守倫理跟專業，不要以為大家都想做這個，這是勉強為了……我跟臺大說，你們如果繼續不做的話，這樣如何跟得上時代？

主席：研究可以做，但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邱委員泰源：把後面那個拿掉，這是什麼意思？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它是寫法不同，我們從這兩個來比較，第一行完全一樣；而第二行，胚胎幹細

胞的逗點前面都一樣，然後接下來，應該說原來的版本是除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而新的條文就沒有了。所以之前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上一輪的討論就是，你們這裡是不是又幫人家開了一個門等等，你雖然說我們不能夠用下面這七款方式來做，好像很為倫理把關，但是這裡用「除」字，你開了一扇門給人家，看起來衛福部是接受上一次大家的修正和討論，所以把那個「除」的部分先拿掉了，等於你也可以說現在的版本比上一次更嚴謹地把關，反正這 7 種現在都不能做，就這樣子的狀況啦！如果感覺技術更加發展還要再做，到時候立法委員再來修法，是這個意思，就是授權立法委員再修法這樣子啦！

邱委員泰源：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因為法律專家這樣的……

蘇委員巧慧：我只是純就文字來表示。

邱委員泰源：對啦！第一個，一定要知道醫療團隊在研究這個東西是非常謹慎的，各界真的不用擔心，醫療都很遵守倫理的，當然你若說……

蘇委員巧慧：它這裡看起來對醫生是信賴的，其實是當時在討論的人可能不信任中央主管機關，原來的法條是「除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再修正條文是把中央機關的核准權拿掉，它是不信任衛福部，所以衛福部現在是自廢武功說：好，這樣子我不要管。

邱委員泰源：我只講一個問題，如果從法律專家來看是完全不行，這樣對於醫療的研究發展會不會有影響？我只是擔心這個部分啦！

主席：林靜儀委員之後換邱議瑩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就我的理解，因為我們生產科會蒐集很多臍帶幹細胞和胚胎幹細胞，這是從臍帶那邊來的胚胎等等，也就是說，以現在第十九條，像這種臍帶及胚胎幹細胞是可以做研究的，但是如果我要把它拿來做什麼人獸合成雜交體，或者是用人工生殖方式去做受精胚胎，這些不可以拿來做研究，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林委員靜儀：就是把目前在研究上本來不可以做的這些合成胚胎，明文規定從辦法拉到再生醫療法，再讓這個過程加一個從規定變成再生醫療法裡面的把關，這樣的一個邏輯？

劉司長越萍：對，沒錯。

林委員靜儀：OK，所以目前合法的研究還是可以做，幹細胞研究照常可以做？

劉司長越萍：對。

林委員靜儀：OK，瞭解。

主席：劉司長請明確回復一下剛剛林委員的講法。

劉司長越萍：林委員的講法完全是衛福部這一次新修正提案的原意，以上。

主席：所以大家都可以同意，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的再修正動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就照行政院的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好意思！我要請大家翻到第 58 頁，因為蘇巧慧委員是逕付二讀的條文，他在第 58 頁的地方有列「第六章監督及預防」。巧慧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不予採納？因為在章名的部分

已經通過相關的章名了，我們就不予採納，因為是院會逕付二讀的條文。

蘇委員巧慧：好。

主席：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大家看到第 58 頁的第二十四條，行政部門也有一些修正的文字。

劉司長越萍：第二十四條主要是針對之前施行過一些個案的部分，醫療機構必須在每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者我們通知的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這邊的修正其實是針對第八條、第九條；後面這段是我們之前的條文裡面，很多委員在上一次委員會的時候是說，我們是不是需要定期公開相關的一些統計資料？所以我們這邊新增添的文字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前項報告統計之醫療品質資訊」，為什麼用「醫療品質資訊」？因為我們在細胞治療的統計個案裡面，譬如第四期的癌症病人接受細胞治療，因為本來癒後就不好，所以在癒後這一塊，再加上個案沒有辦法像傳統醫學研究有所謂對照組的部分，所以很難去表達這樣子的死亡率是跟這個醫療直接有關還是無關，因為它都是屬於我們細胞治療的 combine。我們這邊在講的報告其實就會針對醫療品質的部分，我們覺得這樣子比較容易讓民眾獲得知的權利，以上。

邱委員議瑩：我們同意再修正的版本。

劉司長越萍：是，謝謝！

主席：各位，第二十四條其實修正得更完整，部裡面也說明了，加上定期把前項資訊公開，是不是我們就照行政院修正意見通過？

劉司長越萍：不好意思，因為……

主席：你要再補充嗎？

劉司長越萍：對，我補充一下，第三項的部分其實應該是講第一項。我現在重新修正文字……

主席：不是前項啦！

劉司長越萍：對，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第一項報告統計之醫療品質資訊。」

主席：好，要再修正。

劉司長越萍：對，我們等一下會再把這個文字跟大家……

主席：好，第三項再修正，改成「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第一項報告統計之醫療品質資訊」，是嗎？好，同意的話，請他們印出文字給我們，我們就照剛剛再修正的再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大家翻到 67 頁。

林委員為洲：主席……

邱委員議瑩：第二十七條。

主席：第二十七條有嗎？通過了啊！

林委員為洲：今天有會議詢問。

主席：我們今天要開到 2 點，對不起，開會通知是寫開到 2 點。

林委員為洲：兩個法案都要處理嗎？

主席：對，兩個法案都要處理，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如果處理不完呢？

主席：那要再開一次，但是我希望今天可以處理；保留條文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進到院長那邊

協商。

林委員為洲：當然一定會有那個程序。我建議今天先處理再生醫療法，下一次處理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要不要？

主席：因為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的保留條文不多，所以處理起來應該會更快。前面的再生醫療法處理完，大概再生醫療製劑……

林委員為洲：召委的意思是我們不會再回頭處理保留的，保留的就不再處理？

主席：我們待會兒再來討論保留的條文怎麼處理，是不是要為了保留條文再開一次，再生醫療法的一部分再來……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再開一次……

主席：再開一次的話，可能……

林委員為洲：反正這個會期我們都有共識，希望可以三讀。

主席：好，我們本會期三讀，這個有共識。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回到朝野協商，不如我們在這邊協商來得更仔細、更專業、大家更專注，所以我建議如果還有保留條文，可以再開一次朝野協商，由召委召集。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看保留條文第二十八條，他們有再提修正意見。我們進入保留條文第二十八條，請說明。67 頁是罰則的部分，第二十八條以後都是罰則，請問衛福部跟委員溝通有……

邱委員議瑩：罰則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不好意思，我提一下我的修正動議，大家可以翻到 68 跟 69 頁最右手邊的部分。我的修正動議提到對於不法的單位，比如說違反第七條，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還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非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提高非法或不法業者、醫療機構的罰鍰？我的寫法是二百萬到二千萬的罰鍰；對原來第二十八條的其他款次，還是維持二十萬到二百萬的罰款，等於是有分級，不法的我就罰了，而且罰得重，是從二百萬到二千萬的罰鍰。各位覺得如何？不法的都開罰，而且罰重一點，可以嗎？

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先請教衛福部，這兩個法的罰則好像輕重不一？

主席：就是兩個法的衡平。

邱委員泰源：好像第一個再生醫療法罰得比較重，有沒有這樣的現象？因為有人這樣講。這兩個到底罰得怎麼樣，可不可以比較一下？

主席：再生醫療法有罰得比較重嗎？等一下請一起說明。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我還是覺得我們一定要管得很嚴，但是超越醫療法的相關額度，高達幾千萬好嗎？你是要罰院所還是怎樣？非法是什麼意思？

劉司長越萍：我說明一下，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會罰到二百萬到二千萬的其實只有兩款，第一款是違反第七條的規定，就是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第二款是非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就這兩款的部分提高罰則。因為之前這種狀況都要找到行為人，然後光釐清這是誰、這是誰，在醫療法的管理範圍下就有其限制，再加上再生醫療動輒高價，但是傳統的醫療法罰得比較少，在

以上層層關係下，我們是建議參照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在罰則部分有好幾個條文是要公告的，所以建議把「得」都改為「應」，也請衛福部能夠採納。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剛剛司長的補充，我支持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尤其是加重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的罰則這件事情，我非常肯定，因為過去常常出現一些問題，就是密醫罪罰得比具有醫師資格的人去執行醫療業務發生失誤還要輕，也就是沒有執照的人亂做也沒有關係。本來在這個過程中保障病人安全是第一優先，其次，如果是合法的執行這個程序，我們當然贊成，非法執行，我們當然不贊成，可是回過頭來，它不是醫療機構，竟然去執行再生醫療，我真的覺得應該比醫療機構課更高的罪責，所以我支持吳玉琴委員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得」公布跟「應」公布這個部分，請說明。

劉司長越萍：「應」跟「得」的部分，就是公告違規的機構，我們擔心有些時候是時間差的問題，才會用一個「得」字給行政機關一個行政裁量的空間，因此建議參採行政院的本，以上補充說明。

陳委員椒華：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可以，還是儘量能夠公布。

主席：好，行政裁量的部分就請衛福部參考。

第二十八條是不是就照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等三人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好，謝謝，那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也是罰則，請衛福部說明溝通的結果有沒有一些要調整的部分。

劉司長越萍：第二十九條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在溝通的時候好像也沒有聽到不同的黨團有不同的意見，唯一有的就是剛剛陳椒華委員所提「應」跟「得」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基本上應該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是因為罰則中的第一款是違反第十一條，而第十一條剛剛保留了，所以要不要連帶保留？爭議不大，但是主要是前面的條文還在保留中，所以第二十九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有沒有涉及前面的條文？前面的條文都過了？

劉司長越萍：對，應該第三十條比較沒有……

主席：第三十條，前面條文都過了，所以是不是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可以，謝謝。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一條。也是罰則。

劉司長越萍：第三十一條部分，因為第十九條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原則上禁止以那七款的方式執行

，所以建議在第五款的部分，我們只是把文字部分作修正，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進行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之再生研究的部分，罰則是處五萬至五十萬元。

主席：這條大家有沒有意見？主要是第十一條的部分還在保留中。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不然其他的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合併保留。

主席：所以就合併暫時保留，因為第十一條還沒確認。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二條。都跟第十一條有關。

劉司長越萍：對，第三十二條主要是卡在第十一條。

主席：都還是合併保留嘛？

劉司長越萍：後來因為第十九條變更的部分，條次有一些些改變，原本行政院版本裡面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的部分，這個地方我們是刪除，下面的條次就往上。

主席：好，其他的文字都沒問題，因為第十一條是保留，所以這條也必須連帶保留。謝謝，那就先保留。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第三十三條。當時保留了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也是第三十三條。

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對於廣告的話，我們已經……

主席：前面都有提了……

劉司長越萍：謝謝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呼應違法廣告的部分已經拉高到二百萬至二千萬元，所以我們建議是以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而不處理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主席：好，所以建議不予採納，是不是？

劉司長越萍：對，建議。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針對第三十三條有提案，應該訂裁罰基準，這部分再請衛福部回答。

主席：各條文針對廣告的部分都有相關罰則，剛剛第二十八條又提高了，處二百萬至二千萬元罰鍰。是不是我們暫時先這樣處理……

邱委員議瑩：裁罰基準剛剛已經談了嘛！所以是不是這一條就不處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陳椒華委員，我們是不予……

陳委員椒華：我再確認一下，好嗎？

主席：好，儘快好嗎？建議是不予採納，謝謝。

再來處理行政院第三十三條。當時應該不是太大的爭議，就先……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可以嗎？

邱委員議瑩：好，可以。

主席：好，謝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生醫療法的條文先處理到此。主要保留條文是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後面的罰則是配合第十一條沒有通過，所以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七條……那個是第二輪的部分，對不起，我們剛剛保留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都是因為第十一條還沒有通過，所以連帶保留，所以其實真正保留的就 3 條啦！第二十七條是衛福部要再修正文字。

因為我們剛剛的處理原則是先保留的先處理，對於已經通過的條文，包括剛剛衛福部的第二十七條和委員提案的第八條、第十條，是不是第三輪的時候再來處理？還是現在要立刻處理？

好，現在就立刻來處理第八條、第十條和第二十七條。這是已經通過的條文，但是衛福部提出文字，也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我們來處理一下。

現在先處理第八條，這是已經通過的條文、上次在委員會討論通過了，但是有陳椒華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第八條是針對再生製劑或再生技術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委辦，委辦的有委辦機構、委辦法人或團體，因為原來還沒有修正的院版第九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是要去申請核准，所以這兩個是有一點連帶的。團體去核准的部分，原來院版的規定包括有沒有安全、有沒有初步療效，或者是不是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人類細胞等等，這種核准如果未來是由委辦單位去核准的話，委辦團體的委辦相關規定就是要去訂出來，所以本黨團針對第二項的修正原來是這樣。

我剛剛針對第五條的發言就是說，這些委辦團體的核可是不是由審議會去做核可，還是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就好了？如果是現在再修正的第九條，以後核准的項目可能是比較簡單，看看這個部分是不是按照我的修正動議的提醒？就是要有一個怎麼委託的相關規定，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實在是不太想發脾氣，但我實在是聽不懂陳椒華委員在說什麼。什麼叫委辦單位可以核可申請的案件？委辦單位怎麼能夠核可申請的案件呢？第二個，你又說要委辦單位，委辦單位能不能成為委辦單位還要經過審議會來審議！我實在是聽不懂您的邏輯是什麼！如果……

陳委員椒華：要我再說明一次嗎？

邱委員議瑩：不用、不用、不用，你越說明越亂，更加證明您對再生醫療其實是不懂的！

陳委員椒華：你到底懂不懂啊？你到底有沒有在看法條？

邱委員議瑩：你才沒有在看法條！你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再生醫療！

主席：各位、各位，我們請醫事司來做說明好嗎？

邱委員議瑩：我是建議這樣啦！就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去通過……

陳委員椒華：我請邱委員尊重議事的進行，我提出修正動議就是衛福部要說明。你要不要生氣是你的事情啊！

主席：陳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那你不要指責我啊！我現在也是講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啊！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我是提出意見，那你如果聽不懂，我可以再說明啊！

邱委員議瑩：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啊！

主席：好，請兩位委員先……

邱委員議瑩：你如果完全不懂什麼是再生醫療，我也可以改天給你上一課。

陳委員椒華：你不懂我也可以教你啊！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教我，我比你還懂啊！

主席：好了、好了，我們現在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你比我還懂，你拿出證明嘛！

主席：先熄火。

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再生醫療我努力了 6 年……

陳委員椒華：你懂，你要拿出證明啊！

邱委員議瑩：我努力了 6 年，你努力多久？你不要在這裡大聲！

主席：好、好，兩位、兩位，好了，我們讓醫事司來做說明，好不好？不然，我們要先休息喔！

陳委員椒華：你懂，你拿出證明啊！

主席：好。請醫事司來說明一下，好嗎？

劉司長越萍：好。第八條，陳委員加的這些文字的部分，我們委託機關或民間團體來做事情的話，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我先把條文唸一次給大家，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也就是我們今天委託所謂的團體或民間團體其實重點只是來做所謂的專業審查，因為這邊專業審查的部分大概不是我們一般行政人員可以做處理的，公權力的行使還是會回到醫事司這個地方來做處理，所以委員擔心的部分我覺得行政程序法裡面就已經包含了，所以建議是依照我們院版本來通過，以上。

主席：陳委員還要再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聽不懂可以問吧？

主席：是、是，我是說因為它是行政程序法已經有一定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我先確認原來的文字啦！你的第二項是委託這些機構辦理，所以你的意思是核准的權限還是在中央主管機關醫事司這邊，是嗎？

劉司長越萍：對。

陳委員椒華：好，這樣 OK，我瞭解了。

主席：好，是不是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椒華：可以，沒有堅持。

主席：好，謝謝，第八條我們還是保持原來的，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條。林靜儀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第十條上次我們本來沒有什麼特別問題，不過因為上次我有提到原來的文字裡面執行再生醫療的醫師要是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這個部分我會建議用「部定專科醫師」，因

為你只要拿到專科醫師，有很多身分的專科醫師，可是這樣子可能沒有辦法符合我們所謂的真正在那個相關領域的專科，所以我在修正動議裡面是特別想要把它設定為「部定專科醫師」，這個部分上次好像有拿出來和衛福部討論。

劉司長越萍：我們建議是維持行政院版本，我們在立法說明的地方有做一些調整，因為「部定專科」這個名詞在法律裡面我們找不到……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正在推動啦！

劉司長越萍：對，所以我們這邊調整的文字建議是這樣，就是如同我們書面資料第 25 頁右下角的紅字，「為確保再生醫療執行之安全，參酌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對於專科醫師資格及訓練等要求」。

林委員靜儀：好、好，就是原來文字不動，然後你們在說明那邊去強調是怎麼樣子的條件嘛！

主席：是，在說明欄再補充。

劉司長越萍：對。

林委員靜儀：好，可以，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還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來處理衛福部在第二十七條提出的文字修正，在第 65 頁，對不起，請大家翻到第 65 頁的部分，第二十七條原來我們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因為前面條文有一些變動，所以……

劉司長越萍：它其實是連動，因為我們修正了第九條，在重新檢討的時候，就會希望醫療機構在執行第八條再生技術的時候，應該就它發生的不良反應要有一些救濟的措施，所以把它挪回來，對於救濟措施的部分，就改成針對第八條。

主席：這一條變成要先保留，是不是？因為它和第九條有關，第九條保留，這個是順著第九條調整之後才做的調整。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是覺得現在進行到這裡，我們保留的條文其實不多，就是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還有罰則相關的幾個條文，因為第九條剛剛的變化有點大，對不對？然後第十一條大家也還要思考一下，所以在這幾條都還要再思考的狀況下，看起來會議應該還會再有下一次，是不是今天再生醫療法的部分就先到這裡，我們趕快來處理製劑部分，看能不能 run 過一輪，好不好？因為大家的時間都有限，是不是可以先以這樣的方式進行？

主席：是，謝謝。我想第二十七條我們還是先保留，因為它跟第九條有連動性……

陳委員椒華：第三條可不可以先處理？

主席：可能沒辦法，因為還有一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要審查。對不起！第二十七條因為跟第九條有一些相關連動，所以我們也先保留。最後時代力量的第三十三條，時代力量是不是可以不堅持，就有關……

陳委員椒華：我說明一下，可以不堅持，但針對裁罰的原則，就是什麼時候罰、罰的次數等等，請衛福部把相關規定訂定清楚。

主席：好，再跟你說明。時代力量的第三十三條我們就予以採納。謝謝！再生醫療法草案我們就先

處理到這邊，保留條文就是剛剛提到的，包括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然後連帶的，因為第十一條保留，所以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的罰則也保留。第二十七條也先一併保留。

邱委員泰源：請問這個保留還要……

主席：這個今天就不回頭再討論，因為這些保留條文可能大家還要再思考，所以還要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現在繼續處理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保留條文，謝謝大家的耐性。

處理保留條文第一條。

邱委員議瑩：這個跟剛剛再生醫療法一樣，是不是就照再修正版通過，不必再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是不是就照行政院再修正版通過？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再修正版通過，謝謝。

吳署長秀梅：這裡也是「安全、品質及有效性」，加個「性」字，兩邊一樣。

邱委員議瑩：沒關係啦！不用再說明了。

主席：好。加個「性」字，兩邊文字一致，文字再修正，OK，我們就照再修正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條，這是有關定義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第二條通過了嗎？

主席：第二條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是針對保留條文處理，所以進行到第三條。請大家翻到第 4 頁。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有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對。修正動議就是建議在說明欄裡增加文字，即再生醫療製劑「不包括再生醫療法第三條第三款小規模客製化之再生醫療技術所得之產品。」前段文字「再生醫療製劑屬藥師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跟院版的文字一樣，先作這樣說明。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陳委員所提的說明我們同意。

主席：所以立法說明欄的文字你們會再提上來嗎？

吳署長秀梅：現在已經有了。

主席：所以第三條的文字還是照行政院版通過，但立法說明的部分請參採陳椒華委員所提出的立法說明予以修正。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是不是可以不要一條一條處理，這樣可能有點危險，因為有時候有連貫關係，我覺得立法說明可以有一個原則，但應該要有多一點空間來描述得更清楚，所以可不可以先不要把文字完全確認？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那就是保留囉！

邱委員泰源：我就建議保留，謝謝。

陳委員椒華：這樣的法案審查和剛剛的法案審查差異太大了吧！其實這裡的說明和剛剛所審查的再生醫療法差不多，拜託邱委員去看一下再生醫療法的說明，其實這些文字和那邊的說明是差不多的，本席還是建議能夠通過，而且衛福部都已經同意了。如果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每一條都要保留啊？

主席：不是，說明欄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如果說明欄的文字合理就可以通過，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對於本文能夠說明清楚啦！

陳委員椒華：那大家都來保留啊！

主席：請邱委員再看一下，當然我們可以暫時先保留一下，但請大家再看一下文字。

邱委員泰源：因為第三條是重點，所以……

陳委員椒華：我不瞭解怎麼會這樣呢？有什麼好保留的呢？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可不可以再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有問題你問嘛！衛福部到時候……

陳委員椒華：在此補充說明，這是我與衛福部溝通兩次，花了很多時間溝通的結果，先確認文字之後才提出來的，這些都有溝通過的嘛！

邱委員泰源：本來在委員會就是大家要討論嘛！

主席：陳委員，因為文字剛提出來，所以對其他委員來講還需要一點時間思考。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們都還不瞭解……

陳委員椒華：按照這樣的審查邏輯，那大家都互相來保留啊！讓我們的審查更有水準啊！

主席：陳委員，因為你提出的文字大家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閱讀，我們是針對條文的部分進行詳實的討論，至於說明欄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閱讀和瞭解。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因為第三條的文字沒有問題，陳椒華委員也同意條文的文字沒有問題，但是要加進去的提案說明的部分是不是讓食藥署有時間可以消化一下？

陳委員椒華：他們同意了啊！

邱委員泰源：委員也要消化一下啦！

主席：對，委員也要消化一下。

邱委員泰源：我資質駑鈍，需要看一下啦！

邱委員議瑩：他們有同意嗎？

主席：剛剛吳署長有同意啦！

林委員為洲：沒關係啦，印出來給大家看一下。

主席：這裡有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10 點半的時候就印了啊！

邱委員議瑩：並不是印出來就表示大家都同意。署長，你們同意的話，好歹也來打個招呼吧！

陳委員椒華：剛剛食藥署有說同意啊！

邱委員議瑩：他說你們同意，但我們都不知道，我們在這裡捍衛行政院的……

陳委員椒華：剛剛食藥署署長有說同意……

邱委員議瑩：我在講話，你聽完好不好？你大聲什麼啊！你懂不懂尊重人家啊！奇怪耶！

主席：我們需要一點時間消化，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先詢問一下，陳椒華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在提案說明的部分嗎？

主席：是。

邱委員議瑩：剛剛再生醫療法提案說明的部分也是保留，因為還要再順文字，所以是不是條文的部分就先處理？因為大家對條文都沒有意見，陳委員也對條文沒有意見，就是對本文的文字是沒有意見的，所以文字就先通過，然後提案說明的部分併醫療法第三條再一併來順那個文字，好不好？

主席：好，剛剛大家對於行政院版第三條的文字是沒有爭議的，但是說明欄的部分，確實再生醫療法第三條也是保留，文字可能也都要一致性地來做整理，所以是不是可以把說明欄的部分做保留？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對於再生醫療法第三條的說明文字，那時候大家是沒有意見的……

主席：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椒華：那時候在說明的時候。我現在針對說明的文字，不管有沒有保留，反正要順文字，請問衛福部對於說明的文字有沒有意見？再麻煩衛福部說明一下。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是跟再生醫療法是一致的，兩邊的文字就是一樣，所以委員所加的後面這一段，我們會調得跟再生醫療法都一樣。

陳委員椒華：好，我也同意再順文字。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對於立法說明的部分就配合……

陳委員椒華：順好的文字再讓我們看，好不好？

主席：立法說明的部分，會跟再生醫療法相關文字一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先做保留，請行政部門再提供後續的文字。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處理第四條，請大家翻到第 4 頁。

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四條本來是陳椒華委員委員在說明的部分有提出修訂，不過剛剛委員已經說可以不用，所以我們希望就照行政院版本從條文到說明欄通過，因為最主要是相關所有製劑的各個分類，所以我們都沒有其他的修正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說明其實跟第三條是類似的。

吳署長秀梅：我們本來的比較多，委員的只有一小段，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來行政院版本的說明。

這裡是對於定義的分類，其實會比較清楚。以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可以接受。

主席：第四條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說明欄也是？好，謝謝。

處理第六條，在第 9 頁，請大家看一下第六條。

吳署長秀梅：食藥署報告，第六條的部分，那時候大家對於再生醫療審議會之審議通過還有一些疑惑需要再討論，不過剛剛的討論……

主席：已經很清楚了。

吳署長秀梅：大家認為附款許可是可以的，以上。

主席：第六條跟剛剛再生醫療法第五條是相連動的，大家在概念上都已經很清楚，是不是第六條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同意，謝謝。

處理第九條，在第 15 頁。

吳署長秀梅：食藥署報告，在第九條這裡，我們希望可以維持行政院版本，因為在委員的提案裡面，有的是要增加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或者醫療迫切需求等文字，但是事實上在有附款許可的部分，我們是針對危及生命或者嚴重失能的疾病，覺得這樣的疾病規範已經夠了，所以請求以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這個沒有提修正動議，是不是大家對於行政院的版本可以同意，也支持……

邱委員議瑩：好，同意，謝謝。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謝謝。第九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一條。

吳署長秀梅：食藥署報告，第二十一條是屬於罰則，因為前面沒有條文的變動，所以是跟原來的都一樣，建議採行政院版本，以上。

主席：請大家翻到第 46 頁，這是罰則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沒問題喔！因為前面的條文幾乎都沒有保留了，所以對於罰則的部分應該可以支持行政院版本，可以喔！謝謝，這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生醫療製劑條例沒有保留條文，只有說明欄的部分要配合再生醫療法來做文字的確認，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有關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在委員會有保留兩個附帶決議，還有今天提出來一個附帶決議，我們是不是也來處理？請議事人員協助我們把這三個附帶決議發給各委員，我們來處理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蘇巧慧委員有兩個提案，請行政部門看一下再生醫療製劑的部分，請吳署長看一下，還有我提的第三案，有看到嗎？

對不起，再修正一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是委員會保留的兩個附帶決議，是蘇巧慧委員提的

兩案，另外一案是再生醫療那一塊，請吳署長說明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要提出來。

吳署長秀梅：附帶決議第一項是針對捐贈的人確定沒有受傳染性病原或其他疾病的污染，這個我們可以遵照辦理，就是附帶決議第一項遵照辦理。

主席：第二項呢？

吳署長秀梅：第二項有一些文字我們有跟委員說過了，從倒數第三行逗點開始：「，且明定醫療機構提供……。」到最後這裡，我們建議可以劃掉，因為對於提供相關安全資料給許可證所有人，有時候真的是沒有辦法完全去除掉辨識當事人的身分，所以我們是建議以個資法來保護，應該就有足夠的能力可以不要讓他們的資料出去。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二項的附帶決議是有修正文字？

吳署長秀梅：蘇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文字的部分請提供給我，我來做確認。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

主席：第二項的附帶決議，蘇巧慧委員有簽字了，所以是按照你的……

蘇委員巧慧：可以，我簽字了。

主席：好，第二項附帶決議就修正通過。

今天有關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協商通過的條文第一條，還有照行政院版通過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有關通過附帶決議兩項如附件。

附件：

附帶決議

為保障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無傳染病或疾病導入、傳播及擴散之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應課予製造或輸入者對再生醫療製劑的篩選、檢測程序，應包含確保未受傳染性病原或其他疾病污染，作為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述合適性要求之一。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附帶決議

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使用之潛在風險，須確認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爰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於上市後指定期間內須進行安全監視。為權衡安全監視及病人隱私，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定相關個資保護規範。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主席：其餘是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檢附本案立法說明一份，第三條的立法說明請行政部門就再生醫療法的部分再做文字確認。

跟大家說明，今天再生醫療製劑條例沒有保留條文，已經完成協商，但是因為雙法要一起，所以就會一起處理。

陳委員椒華：召委，下次再次協商也會把說明文字再做確認，對不對？

主席：是。

林委員為洲：今天還沒確認的，到時候……

陳委員椒華：今天還沒確認的，也請下次能夠……

主席：我們現在唯一還沒確認的是第三條的立法說明，下次也一併來做確認，因為它是跟再生醫療法連動，再生醫療法因為剛剛保留了 3 條條文，還有 3 條罰則，還加上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總共 7 條條文，所以我們可能要擇期再來協商，這部分也辛苦大家了。大家對於今天會議還有沒有什麼要詢問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沒有。

邱委員泰源：主席英明！

主席：有關協商時間，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下禮拜儘快安排協商，我們還會另外發通知。

今天會議就先到這邊，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羅美玲等23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十五)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72)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高嘉瑜、王美惠、湯蕙禎、李德維、曾銘宗、賴品妤、林思銘、王鴻薇、羅美玲、陳琬惠、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賴香伶、吳怡玓、江永昌、黃世杰、鄭運鵬、林淑芬、邱顯智、王婉諭、劉建國、游毓蘭、楊瓊瓔、吳琪銘、莊瑞雄
-------	---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近年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經貿外交之成果與未來策進作為」，併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73 - 13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邱臣遠、劉世芳、林靜儀、趙天麟、陳以信、吳斯懷、王定宇、陳椒華、游毓蘭、賴香伶、邱顯智、王鴻薇、賴士葆、張其祿、何志偉、羅致政、蔡適應、邱志偉、廖婉汝、馬文君、陳明文、吳欣盈、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7 - 17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亭妃、蔡易餘、賴瑞隆、林楚茵、陳明文、楊瓊瓔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妤等23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三)委員陳玉珍等18人及(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奕華等16人、(三)委員王美惠等20人、(四)委員黃國書等21人、(五)委員湯蕙禎等17人、(六)委員陳玉珍等18人、(七)委員賴品妤等17人及(八)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173 - 22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湯蕙禎、陳椒華、林思銘、曾銘宗、游毓蘭、賴香伶、賴品妤、江永昌、劉建國、張宏陸
-------	---

立法院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2年3月止）
（頁次：221 - 228）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曾銘宗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16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林靜儀等20人、委員張育美等16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20人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3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2案；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17人、委員吳玉琴等16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徐志榮等18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楊瓊瓔等23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2案 (頁次：229 - 262)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蘇巧慧、陳椒華、邱議瑩、林靜儀、林為洲、邱泰源、王婉諭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